



翠華餐廳®

Tsui Wah Restaurant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配售經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 重要文件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333,334,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33,334,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300,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7 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 港元  
股份代號：1314

獨家保薦人

####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配售經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最終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或前後，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發售價將不高於2.27港元，而現時預期不低於1.89港元。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之前協定最終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我們的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當日早上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估計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訂明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當日早上前，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告。有關通知亦將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suiwah.com](http://www.tsuiwah.com)登載。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安排詳情。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兩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有終止理由的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 預期時間表 (1)

向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九龍牛頭角勵業街50號翠華集團中心3樓)遞交 <b>粉紅色</b> 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根據 <b>網上白表</b>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sup>(2)</sup>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sup>(3)</sup>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 <b>白色</b> 及 <b>黃色</b> 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b>電子認購指示</b> 的截止時間 <sup>(4)</sup>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b>網上白表</b> 付款的截止時間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sup>(3)</sup>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sup>(5)</sup>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二)

(1)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sup>(6)</sup>、本公司網站 [www.tsuiwah.com](http://www.tsuiwah.com)<sup>(7)</sup>、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布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基準.....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或之前

(2) 透過多種渠道(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III.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7. 分配結果」一節)公布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起

(3)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sup>(6)</sup> 及本公司網站 [www.tsuiwah.com](http://www.tsuiwah.com)<sup>(7)</sup> 刊發載有上述第(1)及(2)項資料的完整香港公開發售公布.....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

## 預期時間表 (1)

---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s](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s)

(備有「按身分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分配結果的日期 . . . .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股票<sup>(9)</sup> . . . .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或之前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獲接納(如最終發售價

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初步價格)及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

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sup>(9)</sup> . . . .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 . . . .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 預期時間表 (1)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全球發售結構的詳情(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倘本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告。
- (2) 於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內「III.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及「V.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中「惡劣天氣對申請登記的影響」。倘申請登記並無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開始及截止辦理，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影響。在該情況下將在報章刊登公告。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乃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倘基於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前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主板—配發結果」一頁登載以供瀏覽。
- (7) 此網站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招股章程一部分。
- (8) 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或1,000,000股或以上僱員預留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欲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任何其他寄發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申請人屬個人身分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申請人屬公司身分並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分證明文件。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不得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視適用情況而定)。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所列地址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
- (9)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申請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初步價格，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

預期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發出，但只在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得分配詳情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 目 錄

### 致投資者重要通知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對於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得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配售經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他們各自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及摘要.....	1
釋義.....	14
前瞻性陳述.....	28
責任聲明.....	29
風險因素.....	30
有關全球發售之資料.....	6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64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68
公司資料.....	71
行業概覽.....	73
法律及法規.....	99
歷史、發展及重組.....	113
業務.....	139
與控股股東關係.....	210
關連交易.....	2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8
主要股東.....	239
股本.....	241
基礎配售.....	244
財務資料.....	24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94
包銷.....	296
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	306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31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附註。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內容。本概要所用各個詞彙已在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界定。

### 業務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sup>(1)</sup>，按二零一一年的收益及座位數目計算，我們是高踞香港領導地位的連鎖茶餐廳東主及營辦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以翠華餐廳「翠華」品牌擁有及經營全部26家餐廳<sup>(2)</sup>，包括香港21家、中國四家及澳門一家餐廳。在核心股東控制下經營逾23年，我們已成功將翠華餐廳「翠華」品牌打造成美味、優質、安全及新鮮茶餐廳食品的標誌。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進軍中國市場。

茶餐廳(或稱港式餐廳)是香港最具代表性的飲食文化。茶餐廳的菜式將傳統粵菜融合東西方美食元素，成為一種獨特的地道香港菜式。我們主攻中高端茶餐廳市場。我們相信，我們的招牌菜均為別具特色及有代表性的茶餐廳菜式。以物有所值的價格為顧客提供安全而質優的食物，令我們在茶餐廳業內脫穎而出。我們選購優質食材烹調菜式。為更有效監控品質，我們向合作已久並經嚴格挑選的供應商採購食材。我們依循標準化營運程序，包括在原材料供應及準備食物過程的每個工序實施嚴格品質監控程序。

憑藉翠華餐廳「翠華」品牌的成功，我們目前在香港國際機場以副線品牌「翠華EATery」經營一家快餐店，藉此吸引旅客。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嘗試以新副線品牌「翠華Concept」在香港開設一間餐廳。該餐廳供應的菜式均選自我們的主菜單，面積亦較翠華餐廳小。「翠華Concept」的目標顧客是較年青一輩，選址則為並未開設較大型翠華餐廳的地區，如購物商場及多個住宅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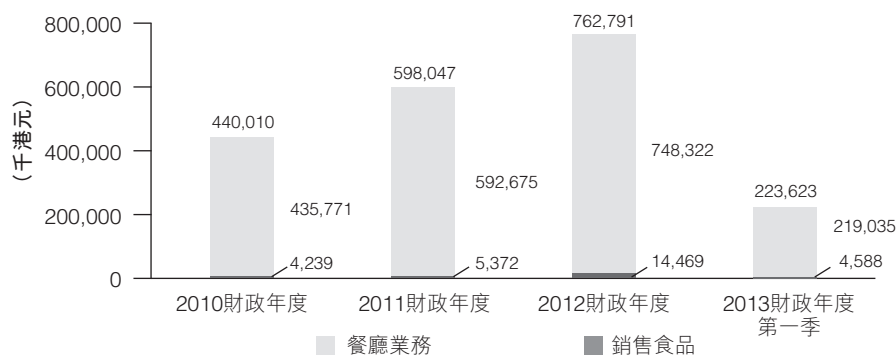
<sup>(1)</sup> 我們已委託Frost & Sullivan編製香港及中國茶餐廳市場獨立市場調查報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sup>(2)</sup> 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在香港擁有的一家餐廳及在澳門擁有的一家餐廳。

## 概要及摘要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絕大部分來自旗下餐廳銷售食品及飲品所得。此外，我們的收益亦來自旗下中央廚房向兩家由共同控制實體經營的餐廳銷售加工或半加工食材。下圖所載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餐廳業務及銷售加工或半加工食品的收益：



餐廳業務所得收益來自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業務。下表列載所示期間內按地理位置劃分來自餐廳業務的收益<sup>(1)</sup>。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金額	收益百分比%	金額	收益百分比%	金額	收益百分比%	金額	收益百分比%	金額	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香港	400,471	91.9	535,043	90.3	667,407	89.2	146,059	88.7	186,500	85.1
中國	35,300	8.1	57,632	9.7	80,915	10.8	18,648	11.3	32,535	14.9
總計	<u>435,771</u>	<u>100.0</u>	<u>592,675</u>	<u>100.0</u>	<u>748,322</u>	<u>100.0</u>	<u>164,707</u>	<u>100.0</u>	<u>219,035</u>	<u>100.0</u>

### 餐廳網絡

我們在無拘無束的愜意用膳氣氛下以殷勤態度為顧客供應美食。我們租用經營餐廳所在物業。下表列載按地區劃分我們於所示日期擁有的餐廳數目<sup>(2)</sup>。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最後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可行日期
餐廳數目：					
香港	12	15	18	19	20
中國	1	2	2	4	4
總計	<u>13</u>	<u>17</u>	<u>20</u>	<u>23</u>	<u>24</u>

<sup>(1)</sup> 不包括我們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所擁有兩家餐廳的業績。

<sup>(2)</sup> 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在香港擁有的一家餐廳及在澳門擁有的一家餐廳。

## 概要及摘要

### 主要營運資料

#### 可資比較餐廳銷售額

於某一財政年度的可資比較餐廳銷售額指該年度旗下所有符合可資比較餐廳資格的餐廳所得收益。我們就可資比較餐廳所下定義為於比較期間內一直開放營業的餐廳。舉例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資比較餐廳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開放營業的餐廳。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可資比較餐廳銷售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b>可資比較餐廳數目<sup>(1)</sup></b>						
香港.....	11	11	11	11	15	15
中國.....	—	—	1	1	2	2
總數.....	<u>11</u>	<u>11</u>	<u>12</u>	<u>12</u>	<u>17</u>	<u>17</u>
<b>可資比較餐廳銷售額(千港元)</b>						
香港.....	385,850	433,990	433,990	488,220	146,059	166,315
中國.....	—	—	47,724	55,449	18,648	24,789
銷售總額.....	<u>385,850</u>	<u>433,990</u>	<u>481,714</u>	<u>543,669</u>	<u>164,707</u>	<u>191,104</u>
<b>每家可資比較餐廳</b>						
<b>每日平均收益<sup>(2)</sup>(千港元)</b>						
香港.....	96	108	108	122	107	122
中國.....	—	—	131	152	102	136
整體每日平均收益.....	96	108	110	124	106	124
<b>可資比較餐廳於比較期內</b>						
<b>銷售額增加百分比</b>						
香港.....	12.5%		12.5%		13.9%	
中國.....	—		16.2%		32.9%	
整體增幅.....	12.5%		12.9%		16.0%	

#### 其他表現指標

可資比較餐廳銷售額主要受每日每桌平均賬單數目及每張賬單平均消費額影響。我們透過每間餐廳的銷售點系統記錄賬單數目及每張賬單的消費額。基於我們的共用餐桌安排，我們可同一時間就同一餐桌記錄超過一張賬單。因此，每日每桌平均賬單

<sup>(1)</sup> 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在香港擁有的一家餐廳及在澳門擁有的一家餐廳。

<sup>(2)</sup> 每家可資比較餐廳的每日平均收益相等於可資比較餐廳銷售額除可資比較餐廳數目，再除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365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各期間的91日。



## 概要及摘要

數目乃我們的餐廳顧客人流指標，而每張賬單的平均消費額則為堂食顧客每次惠顧金額或速遞或外賣顧客的每單惠顧金額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可資比較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日每桌平均賬單數目及每張賬單平均消費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b>可資比較餐廳數目<sup>(1)</sup></b>						
香港.....	11	11	11	11	15	15
中國.....	—	—	1	1	2	2
總數.....	11	11	12	12	17	17
<b>每日每桌平均賬單數目<sup>(2)</sup></b>						
香港.....	21	24	24	25	24	24
中國.....	—	—	7	8	6	7
整體每日每桌平均賬單數目	21	24	22	22	20	21
<b>每張賬單平均消費額<sup>(3)</sup>(港元)</b>						
香港.....	66	68	68	74	71	74
中國.....	—	—	169	190	193	190
整體每張賬單平均消費額 ..	66	68	72	80	76	81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開設十二家新餐廳<sup>(4)</sup>。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十二家餐廳其中九家已達收支平衡(即我們認為餐廳的每月收益至少相等於其每月開支<sup>(5)</sup>的水平)。該九家新餐廳<sup>(6)</sup>平均需時約一至兩個月便達致收支平衡。其餘三家新餐廳則未達致收支平衡。於最後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開設的十二家新餐廳其中六家已達投資回本點，即我們認為餐廳所得純利累積至足以彌補開辦及經營該餐廳迄今所需成本(包括應計資本開支及經常性現金及非現金經營開支)之時。於往績記錄期間開設並已達投資回本點之該六家新餐廳<sup>(7)</sup>之平均投資回本期需時約十二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開設之其餘六家餐廳則未達投資回本點。

<sup>(1)</sup> 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在香港擁有的一家餐廳及在澳門擁有的一家餐廳。

<sup>(2)</sup> 每日每桌平均賬單數目相等於年/期內有關餐廳的賬單總數(不包括速遞及外賣)除有關餐廳的餐桌總數，再除有關期間日數，即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365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各期間的91日。

<sup>(3)</sup> 每張賬單平均消費額相等於年/期內銷售總額除有關年度/期間賬單總數。

<sup>(4)</sup> 不包括由我們的其中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在澳門擁有的一家餐廳。

<sup>(5)</sup> 每月開支包括所有現金及非現金經營開支，即已售存貨成本、員工成本、折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燃料及公共事業成本、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

<sup>(6)</sup> 該九家餐廳其中一家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開設、五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開設、一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開設，而另外兩家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開設。

<sup>(7)</sup> 該六家餐廳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開設。

## 概要及摘要

### 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業務營運所用一切食品及飲品的成本、員工成本以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 食物及飲品成本

業務所用食品及飲品的成本即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佔經營開支的最大比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收益的30.4%、30.6%、31.0%及30.9%。我們向中國供應商採購部分原材料及食材，並向香港進口商採購部分原材料及食材，而香港進口商則自不同海外國家(包括歐洲及美國)採購原材料及食材。

###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應付全體僱員及職員(包括執行董事、總辦事處職員及餐廳及中央廚房職員)的薪金及福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收益的27.7%、27.2%、25.9%及28.4%。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員工成本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員工成本</b>					
執行董事.....	4,175	4,146	4,260	1,065	1,065
總辦事處職員.....	4,160	11,937	19,113	3,724	5,948
餐廳及中央廚房員工.....	113,436	146,674	174,161	38,530	56,516
<b>員工成本總額.....</b>	<b>121,771</b>	<b>162,757</b>	<b>197,534</b>	<b>43,319</b>	<b>63,529</b>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租用經營餐廳所在全部物業。租用及維持餐廳、中央廚房及總辦事處的成本即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收益的10.4%、12.5%、12.6%及13.6%。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劃分的餐廳數目<sup>(1)</sup>及旗下餐廳的物業租金開支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餐廳數目	租金 開支金額 (千港元)	餐廳數目	租金 開支金額 (千港元)	餐廳數目	租金 開支金額 (千港元)	餐廳數目	租金 開支金額 (千港元)	餐廳數目	租金 開支金額 (千港元)
香港.....	12	38,084	16 <sup>(2)</sup>	63,861	18	81,032	15	18,888	19	22,715
中國.....	1	4,544	2	5,319	2	6,495	2	1,772	4	5,438
<b>總計.....</b>	<b>13</b>	<b>42,628</b>	<b>18</b>	<b>69,180</b>	<b>20</b>	<b>87,527</b>	<b>17</b>	<b>20,660</b>	<b>23</b>	<b>28,153</b>

<sup>(1)</sup> 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在香港擁有的一家餐廳及在澳門擁有的一家餐廳。

<sup>(2)</sup> 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結業的一家餐廳，該餐廳在我們另覓較大舖位後與同街另一家餐廳合併。

旗下餐廳的租約通常為期兩至十年。若干租約附有選擇權，我們可於租期屆滿時酌情行使選擇權續租兩年至六年。

### 行業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香港茶餐廳行業的銷售值從二零零七年約171億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約22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3%。於二零一一年，茶餐廳在香港的休閒餐飲餐廳分部所佔份額相當高，約達62.5%。香港茶餐廳市場高度分散，二零一一年非連鎖餐廳佔市場份額約89.0%。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一一年，我們的市場佔有率約為3.2%，佔據香港茶餐廳市場的最大份額。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的茶餐廳市場的銷售值從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91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4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6%。於二零一一年，茶餐廳在中國的休閒餐飲餐廳分部所佔份額相當高，約達42.0%。中國茶餐廳市場雖不如香港般分散，但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一一年非連鎖餐廳仍佔據當地茶餐廳市場約71.4%。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一一年，我們在中國茶餐廳市場所佔份額為0.2%。作為Frost & Sullivan報告所載佔據二零一一年香港茶餐廳市場最大份額的連鎖茶餐廳，我們相信整體增長趨勢及中、港兩地市場的分散性質為我們造就龐大增長機遇。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本公司憑藉以下關鍵優勢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令我們處於有利位置於日後取得重大增長：

- 具代表性的尊尚品牌地位；
- 穩踞香港市場領先地位，並具備優厚擴張潛力；
- 提供優質餐點及開發創新產品；
- 高效統一的業務營運；及
- 餐廳經營者經驗豐富及專業管理隊伍幹勁十足。

###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大中華地區首屈一指的連鎖茶餐廳東主及營辦商。為達此目標，我們擬實施以下策略：

- 在中國以軸輻式策略不斷擴展業務；
- 透過多個銷售渠道提高在香港的市場佔有率及客戶基礎；
- 不斷宣傳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 概要及摘要

- 不斷提高可資比較餐廳銷售額增長及盈利能力；
- 不斷加強營運基礎設施，以取得可持續增長；及
- 不斷提升顧客服務質量。

### 擴展策略及計劃

我們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開設一家、五家、四家<sup>(1)</sup>及三家新餐廳。

### 中國

作為Frost & Sullivan報告所載高踞香港領導地位的連鎖茶餐廳東主及營辦商(按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收益及座位數目計算)，我們擬憑藉本身的軸輻式策略在中國若干富庶地區不斷擴展。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在中國開設五家、八家及十一家新翠華餐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長三角地區(以上海為主) .....	4 <sup>(2)</sup>	5	5
華南地區(以深圳及廣州為主).....	—	2	5
華中地區(以武漢為主) .....	1 <sup>(3)</sup>	1	1
總計 .....	<u>5</u>	<u>8</u>	<u>11</u>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上海及武漢分別開設一家餐廳，並就於上海長壽路及永新坊開設的兩家餐廳簽訂具約束力租約，作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擴展業務計劃的其中部分。預計我們將開始在上海組建首個中央廚房，可望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產。預料此中央廚房佔地約30,000平方呎，我們預料此中央廚房在全速生產下可為最多40家翠華餐廳提供支援，服務範圍涵蓋方圓約200公里或車程在兩小時內的地區。為支援我們在華南地區擴展業務的計劃，我們預計將開始在華南地區組建首個中央廚房，可望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產。我們現時預期該中央廚房將設於深圳或廣州或鄰近地區。預料華南地區首個中央廚房佔地約15,000平方呎，在全速生產下，預料可為最多20間翠華餐廳提供支援，服務範圍涵蓋方圓約200公里或車程兩小時內的地區。

預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在中國擴展網絡所需總計劃資本開支分別為45,000,000港元、127,000,000港元及15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擴展中國網絡的資本開支總

<sup>(1)</sup> 包括共同控制實體於澳門經營的一家餐廳。

<sup>(2)</sup> 包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海一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業的餐廳。

<sup>(3)</sup> 包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武漢一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業的餐廳。

---

## 概要及摘要

---

額為**3,200,000**港元。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擴展中國網絡產生資本開支**14,300,000**港元。

### 香港

香港市場方面，我們擬透過擴充旗下的翠華品牌餐廳以及速遞及到會服務，擴大在香港的市場佔有率及擴闊顧客層面。

預期我們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香港開設五家、四家及四家新翠華餐廳。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牛頭角及香港國際機場分別開設一家餐廳，並就分別於油麻地、尖沙咀及沙田開設三家餐廳簽訂具約束力租約，作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擴展業務計劃的其中部分。為支援此項擴展計劃，我們計劃在香港開設第二個中央廚房，可望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產。預期設於香港的第二個中央廚房佔地介乎**30,000**至**40,000**平方呎，預料在全速生產下可為最多**50**家翠華餐廳提供支援，服務範圍涵蓋方圓約**200**公里或車程在兩小時內的地區。

目前我們利用現有餐廳為顧客提供速遞服務。我們擬透過加強現有餐廳提供的速遞服務及建立速遞中心網絡(以我們尚未在其所處地區開設餐廳的顧客為目標對象)提高速遞銷售額。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香港開設一家、三家及三家新速遞中心，視乎能否覓得合適物業而定。

我們擬借助本身在提供始終如一優質食物方面的經驗，將業務範圍擴展至到會服務行業。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以新品牌「至尊到會」開展此項嶄新到會服務。

預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擴展在香港網絡所需總計劃資本開支分別為**48,500,000**港元、**97,000,000**港元及**4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就擴展在香港網絡的資本開支總額為**8,000,000**港元。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擴展香港網絡產生資本開支**12,300,000**港元。有關在香港的各項擴展計劃所需資本開支以及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擴展計劃、選址及發展一近期及計劃中於香港的擴展」一節。

###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所涉及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足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股份成交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足以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此外，閣下亦應考慮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執行其香港及中國擴展計劃所需資本開支分別約為**95,700,000**港元、**232,000,000**港元及



## 概要及摘要

214,000,000港元。倘我們的擴展計劃失敗，我們的整體現金流量狀況以及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顧客提出巨額責任索償或投訴食物污染，或我們無法或被視為無法妥善處理顧客投訴，均足以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能否避免有關食物安全的投訴，視乎旗下餐廳能否維持有效品質監控系統。此外，從較廣泛角度而言，我們的業務在頗大程度上取決我們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品牌受損足以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租用經營餐廳所在物業，故我們受零售租務市場的市況變動影響，須承受佔用費高昂的風險，因而令我們的經營開支增加。此外，我們置身於高度競爭的行業。競爭對手可能搶先我們覓得理想物業經營餐廳。競爭對手亦可能模仿我們的菜式及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售賣，因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閣下應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易受食材的採購成本及員工的工資上漲影響，可能對我們的利潤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選定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440,010	598,047	762,791	167,250	223,623
除稅前溢利 .....	67,568	83,526	134,206	24,535	31,117
年/期內溢利 .....	57,319	68,024	110,429	20,149	25,648
下列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53,812	64,909	103,910	19,137	23,956
非控股權益 .....	3,507	3,115	6,519	1,012	1,692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248,535	317,772	378,134	160,702	
流動負債 .....	161,925	202,460	226,490	120,881	
流動資產淨值 .....	86,610	115,312	151,644	39,821	
資產淨值 .....	139,983	195,591	280,788	184,0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140,111	196,454	281,507	184,883	

## 概要及摘要

### 選定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0,925	70,934	113,844	23,987	27,29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2,693)	(77,408)	(65,437)	(21,044)	(4,18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6,764	30,192	(19,052)	(2,229)	(11,7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996	23,718	29,355	714	11,36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802	38,810	62,906	62,906	92,08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2	378	(179)	82	629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10	62,906	92,082	63,702	104,080

### 股東資料

#### 控股股東

下表載列有關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股份擁有權的資料：

	所擁有 股份數目	佔表決權 概約百分比
翠發(附註1).....	789,092,000	59.18%
恩盛(附註2).....	85,408,000	6.41%
騰勝(附註3).....	63,456,000	4.76%
Macca Investment.....	60,000,000	4.50%
周先生.....	2,044,000	0.15%
其他股東.....	333,334,000	25%
總計.....	1,333,334,000	100%

附註：

- (1)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翠發由李先生、何先生及張汝桃先生分別擁有約48.19%、37.35%及14.46%。
- (2)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恩盛由張偉強先生全資擁有。
- (3)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騰勝由張汝彪先生全資擁有。

於上市後，李先生、何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張汝彪先生、翠發、恩盛及騰勝將各自為控股股東。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在對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根據首次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

## 概要及摘要

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將導致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因而攤薄現有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及每股盈利，並可能攤薄每股資產淨值。上述發行對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細攤薄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5。

### 發售統計數據

上市時的市值	:	2,520,000,000 港元至 3,026,700,000 港元
發售規模	:	初步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b>25%</b> (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售的股份)
發售架構	:	約 <b>10%</b> 為香港公開發售(可予調整)及約 <b>90%</b> 為國際配售(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僱員優先發售	:	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 <b>10%</b>
超額配股權	:	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最多 <b>15%</b>
每股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b>1.89</b> 港元至 <b>2.27</b>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	<b>2,000</b> 股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 <b>2.08</b> 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本公司發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b>631,100,000</b> 港元，經扣除包銷費及估計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約<b>126,200,000</b>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b>20%</b>，將用於在香港開設新餐廳及速遞中心以及推出到會服務；</li><li>• 約<b>220,900,000</b>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b>35%</b>，將用於在中國開設新餐廳；</li><li>• 約<b>63,100,000</b>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b>10%</b>，將用於在香港建設新中央廚房；</li></ul>

---

## 概要及摘要

---

- 約126,2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分別在上海及華南地區建設新中央廚房；
- 約31,6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5%，將用於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
- 餘額約63,1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10%，將撥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5,000,000港元、12,100,000港元、15,300,000港元及117,900,000港元。我們曾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向現有股東宣派一次性及非經常性股息約53,500,000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前悉數支付。有關股息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及於上市後方成為股東的人士將不獲發有關股息。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將僅在董事會宣派時方有權收取股息。是否派發股息及金額多寡由董事全權決定，須取決於我們日後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撥款派發，而中國會計原則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預留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用作派發現金股息。

在上文所述因素規限下，我們現擬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在全球發售後可供派發予股東的股息將佔上市後每年(為免混淆，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純利不少於30%。

就股份派發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發。其他分派(如有)將以董事認為合法、公平及切實可行的方法向股東支付。敬希投資者垂注，以往的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我們日後的股息分派政策。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之近期發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穩步發展。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者為高，此乃主要由於可資比較餐廳收益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新餐廳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季度開設三家新餐廳所致。此外，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亦於同期內顯著改善。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擴展計劃進展穩定。作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擴展計劃一部分，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及香港分別開設兩家及兩家新餐廳。此外，我們亦就(i)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開設的餘下三家餐廳；及(ii)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開設的餘下三家餐廳其中兩家的物業訂立具約束力租約。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擴展計劃產生的資本開支合共為26,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悉數償還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44,400,000港元之44,400,000港元，並收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4,000,000港元其中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9,700,000港元中，約9,200,000港元已於其後動用。

我們預期上市開支將合共約為38,000,000港元，惟有關開支屬非經常性質。務請注意，上述上市開支為現階段所作估計，僅供參考用途，而將確認的實際金額可能須視乎審核結果以及各項變數及假設當時的變動而作出調整。

###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止，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政策」	指	食物環境衛生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發出的《申請食物業牌照申請人／持牌人的發牌和轉讓程序指南》
「一致行動確認書」	指	核心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的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彼此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一致行動確認書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關係」一節
「恩盛」	指	恩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偉強先生全資擁有。恩盛為一名控股股東
「申請表格」	指	<b>白色</b> 申請表格、 <b>黃色</b> 申請表格、 <b>綠色</b> 申請表格及 <b>粉紅色</b>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指個別或所有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採納並不時作出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認可人士」	指	名列香港建築事務監督認可人士名冊的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的人士
「富澤」	指	富澤(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或「我們的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b>123</b> 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以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議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為數 <b>8,000,000</b> 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股東的 <b>800,000,000</b> 股股份的股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不時加以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法例第 <b>22</b>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 <b>3</b> ，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屬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茶餐廳」	指	在輕鬆環境下供應東西方美食的港式餐廳
「運禧」	指	運禧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確華」	指	確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錦日」	指	錦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b>32</b>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本公司」	指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李先生、何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張汝彪先生、翠發、恩盛及騰勝
「核心股東」	指	李先生、何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及張汝彪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基礎投資者」	指	LT Growth Investment XV Limited及Prax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或其中任何一名
「翠發」	指	翠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現時分別由李先生、何先生及張汝桃先生擁有約 <b>48.19%</b> 、 <b>37.35%</b> 及 <b>14.46%</b> 權益。翠發為一名控股股東
「翠新」	指	翠新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b>G.其他資料 — 2.控股股東所作彌償保證</b> 」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禁售承諾契據」	指	駱先生與 <b>Macca Investment</b> 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包銷商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的禁售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其他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人
「游龍」	指	游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 釋 義

「合資格僱員」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前加入本集團並擁有香港地址的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董事、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
「僱員優先發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僱員優先發售」一節所述，向合資格僱員發售最多 <b>3,332,000</b> 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僱員預留股份」	指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可供認購且將自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撥出的 <b>3,332,000</b> 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 <b>1%</b> )
「歐羅」	指	歐羅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永萬富」	指	永萬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采華」	指	采華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星譽」	指	星譽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 <b>80%</b> 權益由本公司透過溢欣間接擁有，另外 <b>20%</b> 權益則由我們的合營夥伴擁有。星譽為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星譽合營協議」	指	溢欣與我們的合營夥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合營協議，據此，溢欣與合營夥伴同意就合作經營將軍澳翠華餐廳而註冊成立星譽
「翔金」	指	翔金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Frost & Sullivan 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 <b>Frost &amp; Sullivan</b> 就香港及中國茶餐廳市場編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發行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

## 釋 義

---

「全面奉客」	指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在形容一家餐廳時，全面奉客餐廳是指由侍應提供周到的餐桌服務，所點菜式均由專人送到餐桌奉客，而顧客通常在用膳完畢後始須結賬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金旭匯」	指	金旭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大中華地區」	指	中國、香港及澳門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祥翠」	指	祥翠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樂翠」	指	樂翠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綠波」	指	綠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或按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猶如於相關時間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的有關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
「逸億」	指	逸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愉園」	指	愉園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

## 釋 義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於網上遞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登載於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網站之網上白表所列明由本公司指定之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在有關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在香港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 <b>33,334,000</b> 股股份(可予調整)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等各方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 釋 義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a)在美國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在獲豁免辦理美國證券法規定的登記手續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包括香港在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國際配售」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並須視乎有否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定)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等各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所訂立的包銷協議
「共同控制實體」	指	受共同控制的合營公司，所有參與方對其經濟活動均無單方面的控制權，就本公司而言，指星譽及百達
「駿傑」	指	駿傑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分別由李先生、何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及張汝彪先生擁有40%、30%、10%、10%及10%
「溢欣」	指	溢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康旺」	指	康旺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康旺／翠新重組」	指	本集團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期間內進行的重組，據此，我們旗下的附屬公司分別被併入康旺及翠新。有關康旺／翠新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我們的企業發展—康旺／翠新重組」一節
「維勤」	指	維勤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長和」	指	長和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acca Investment」	指	<b>Macca Investment Limited</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駱先生全資擁有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中高端」	指	在形容茶餐廳行業時，中高端茶餐廳市場分類指裝修雅緻而菜式價格為普羅大眾所能負擔的茶餐廳。平均消費為 <b>40</b> 港元(在香港)或人民幣 <b>40</b> 元(在中國)以上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視乎文義而適用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

## 釋 義

---

「周先生」	指	周鉄華先生，為一名股東，並為上海采華的法定代表、上海翠盛的法定代表，以及武漢采華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
「吳先生」	指	吳慈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	指	何庭枝先生，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李先生」	指	李遠康先生，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駱先生」	指	駱國安先生，為行政總裁
「張偉強先生」	指	張偉強先生，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黃先生」	指	黃志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先生」	指	嚴國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汝彪先生」	指	張汝彪先生，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張汝桃先生」	指	張汝桃先生，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力天」	指	新力天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新富星」	指	新富星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 <b>1.0%</b> 經紀佣金、 <b>0.005%</b> 聯交所交易費及 <b>0.003%</b> 證監會交易徵費)，金額不超過 <b>2.27</b> 港元及預期不少於 <b>1.89</b> 港元，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包括(倘適用)超額配股權項下的任何額外股份

##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供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 <b>50,000,000</b> 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 <b>15%</b> )，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一節
「百達」	指	百達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以配額形式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翠盛間接擁有 <b>70%</b> 權益及由我們的合營夥伴擁有 <b>30%</b> 權益。百達為共同控制實體
「百達合營協議」	指	翠盛與我們的合營夥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的合營協議，據此，翠盛與合營夥伴同意就合作經營澳門銀河翠華餐廳而註冊成立百達
「領熙」	指	領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翠盛」	指	翠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的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直轄市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關或視乎文義指其中任何機構
「中國勞動合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

---

## 釋 義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批准及採納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或前後，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集團就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我們之企業發展—重組」一節
「重組協議」	指	由翠發、騰勝、恩盛、周先生及康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重組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我們的企業發展—重組」一節
「智庫」	指	智庫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皇金」	指	皇金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買賣協議」	指	由翠發、騰勝、恩盛、Macca Investment、周先生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我們的企業發展—重組」一節

## 釋 義

「誠發」	指	誠發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采華」	指	上海采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例於上海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上海采華由本公司透過翠新間接全資擁有
「上海翠盛」	指	上海翠盛餐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根據中國法例於上海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上海翠盛由本公司透過翠新間接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獲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一節
「天澤」	指	天澤(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獨家配售經辦人」或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配售經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獨家保薦人」	指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亦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 釋 義

「特維」	指	特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穩價經辦人」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夏富」	指	夏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翠華飲食」	指	翠華飲食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翠華餐飲管理」	指	翠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翠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翠新間接全資擁有
「翠華怡富」	指	翠華怡富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怡富置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翠華品牌」	指	翠華國際品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翠華餐廳(集團)」	指	翠華餐廳(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威業行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證監會批准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本集團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在內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方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布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騰勝」	指	騰勝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汝彪先生全資擁有。騰勝為一名控股股東
「同合」	指	同合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擁有約99.23%權益，而約0.77%權益則為已故李社烈先生的遺產
「武漢采華」	指	武漢采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武漢采華由本公司透過上海采華間接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 附註：

- (1)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本與中文譯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法律及規例、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由於不存在官方的英文譯本，故所提供的英譯名稱為僅供閣下參考的非官方譯本。
- (2) 除文義明確指明或另有規定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 (3)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關於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 (4)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或圖表內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5)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指明外，以美元為單位的款額乃按1.00美元兌7.7572港元的匯率換算，反之亦然，惟僅供參考。上述兌換不得理解為港元或美元均已或應可或可以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美元(視情況而定)。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在本質上會受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按「可能」、「將會」、「應會」、「或會」、「可能會」、「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持續」、「尋求」、「估計」等字詞或此等字詞的反義或其他類似詞彙予以辨識。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我們的預測、業務策略與發展活動及其他資本開支、融資來源、規例影響、涉及未來營運的預期、利潤、盈利能力及競爭所作的陳述。前述各項並非我們作出全部前瞻性陳述的盡錄清單。

前瞻性陳述乃以我們目前對我們業務、經濟狀況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基礎。我們概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最終得到證實。鑑於前瞻性陳述涉及未來的情況，其受到難以預料的既有不明朗因素、風險及情況變更影響。我們的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顯示者存在重大差異，其既非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故此，我們懇請閣下不要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引致實際結果與於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業務、競爭、市場及監管情況及以下各項：

- 我們現有餐廳及將開業餐廳的成功；
- 我們有效管理計劃擴充的能力；
- 我們留聘資深管理團隊成員及招募合資格和富經驗新團隊成員的能力；
- 我們維持有效品質監控系統的能力；
- 我們管理食材採購成本、物業租金以及相關開支及員工成本的能力；
- 香港及中國實施的餐飲業法例、規例及規則；
- 香港及中國餐飲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日後財務狀況；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其他因素。

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就其作出陳述當日的情況而作出。可能致使我們的實際業績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一一預測。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概不承擔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的義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

## 責 任 聲 明

---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 資料及陳述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對於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配售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負責人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有關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可能令我們的內部事務有所轉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 建議徵求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我們或任何有關各方概不就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市場佔有率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統計數字及市場佔有率的資料，乃取材自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消息來源，包括Frost & Sullivan報告。除另有指明外，有關資料未經我們獨立核實。此等統計資料未必與來自香港境內或境外的其他來源的資料吻合。儘管在轉載摘自上述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來源的數據及統計數字時已力求審慎，獨家保薦人及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及代表，對於任何該等統計數字及市場佔有率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概不發表任何聲明。

##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乃於香港及中國進行，該等地區的法律及監管制度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任何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買賣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亦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我們的業務相關風險

如果我們的擴展計劃失敗，或倘無法獲得擴展計劃所需的充足資金，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前景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預期本集團將分別需要約95,700,000港元、232,000,000港元及214,000,000港元用作其香港及中國擴展計劃的資本開支。我們將其用於新餐廳、中央廚房以及速遞中心及到會服務的營運前支出，以支出形式在綜合收益表中列賬。因此，倘我們的擴展計劃失敗，我們的整體現金流量狀況以及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相信，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計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是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足夠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預計現金需求，包括在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上的現金需求。然而，我們仍需要更多現金資源以供維持增長或日後發展其他業務，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投資項目。該等額外融資需求的金額及出現時間視乎新餐廳的開業時間、新餐廳所需投資及業務營運所得現金流量而定。如果我們的資源不足以滿足現金需求，可能須透過進一步出售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籌措信貸額度尋求額外融資。進一步出售股本證券足以對股東構成攤薄，向外舉債則會加重償債壓力，更會導致須作出可能(其中包括)對我們的擴展計劃及業務營運或派息能力構成制肘的經營及融資契諾。如果我們無力償債或無法遵守任何債務契諾，則可能違約，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按可接受的條款籌措額外資金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其中部分更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經濟及資本市場的整體走勢、銀行或其他放債機構所提供的信貸額度、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餐飲業的整體表現以及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定能取得所需金額的融資或按我們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倘能取得融資)。如果我們不獲提供融資或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將業務拓展至中國新市場的計劃意味存在風險。

我們計劃在中國若干地區(包括上海、深圳及廣州)開設新餐廳，而我們對於在該等市場經營的經驗尚淺，甚至毫無經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在中國

---

## 風險因素

---

擁有及經營一間、兩間、兩間及四間餐廳，而來自旗下中國餐廳的收入則分別佔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總收益8.0%、9.6%、10.6%及14.5%。我們的目標中國市場的營商環境、競爭情況、消費者喜好及自主消費模式可能與現有市場截然不同。因此，我們在該等市場開設任何新餐廳的成績可能較現有市場的餐廳遜色。新市場的消費者未必熟悉我們的品牌，故我們可能需要在廣告及推廣活動方面作出較原定計劃為高的投資，務求在該等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我們可能較難在新市場招聘、培訓及留聘與我們有相同經營理念及文化的合資格僱員。相比起現有市場的餐廳，在新市場開設的餐廳亦可能面對平均銷售額較低或建築、佔用或經營成本較高等問題。此外，我們可能難以在新市場物色可靠的供應商或分銷商負責供應或分銷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足夠食材。在新市場所開設餐廳的銷售額可能須經過時間較預期長的起步期，方能在銷售額及利潤上達到預期水平，甚至可能永遠無法達到預期水平，從而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菜單及用膳風格將迎合中國顧客的普遍喜好及要求。儘管我們在中國的餐廳供應的部分菜式是為迎合當地顧客的要求及口味而設，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定能準確預測或瞭解中國顧客的喜好。倘我們無法確定中國顧客的喜好，並相應構思及提供所需菜單，則旗下中國餐廳的銷售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依賴中央廚房提供徹底及局部烹調的食品，成功令香港現有餐廳的舖面空間達致地盡其用。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在合理範圍內可開設的餐廳數目、每間餐廳的規模及中央廚房是否有適當的生產空間)，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可在中國沿用此模式。無法沿用此業務模式或此業務模式無法成功適應當地情況可能會影響該等餐廳的盈利能力。無法執行我們的中國市場擴展計劃足以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香港推行的全新多管道業務策略(包括設立速遞中心及擴展至到會服務)未必能取得理想成果。**

就香港的業務營運而言，我們擬透過實行多管道業務策略擴闊顧客基礎及進一步拓展香港市場。作為多管道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設立速遞中心及拓展到會服務。實行任何此等策略均牽涉固有業務風險，例如對顧客是否接納任何此等策略作出錯誤判斷或假設。我們在經營大型速遞中心方面經驗有限。此外，我們以往並無從事到會服務的經驗。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以新品牌「至尊到會」推出此項嶄新到會服務。我們需要就此新品牌發掘及應對不同的競爭條件、消費者喜好及消費模式。此外，我們可能須作出額外投資，在目標顧客心目中建立該品牌知名度。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實施任何此等策略。倘任何此等策略未能成功，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營運容易因食材的採購成本增加而受到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食材採購成本的變動及就此作出回應。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食品成本(即已售存貨成本)分別佔收入的**30.4%**、**30.6%**、**31.0%**及**30.9%**。

食材供應(就種類、款式及質量而言)及價格會波動，並受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影響，包括季節性波動、氣候、天災、整體經濟狀況、全球需求、政府監管力度、匯率及供應量，以上各項都可能影響食品成本或導致供應中斷。供應商亦可能因我們餐廳所用商品的生產及運送成本、勞動成本及其他開支上升而受到影響，而彼等可將有關升幅轉嫁予客戶，以致向我們供應的貨品及服務成本增加。

我們向中國的供應商購買部分原材料及食材，亦向香港的進口商購買部分原材料及食材，而香港的進口商則向多個海外國家(包括歐洲及美國)採購原材料及食材。於往績記錄期間，全救的糧食價格普遍上升。此外，該等國家的貨幣兌港元升值，在以港元伸算時，將令我們所用原材料及食材漲價。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亦無就食品成本的潛在價格波動訂立期貨合約或採用其他財務風險管理策略。我們日後未必可以預測食品成本變動並透過採購方法、改變菜單及調整菜單價格作出回應，亦未必願意或能夠將該等成本升幅轉嫁予顧客，而不能作出上述任何安排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供應商未能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或適時交付食品和其他耗材，我們可能面對短期供應短缺和食品成本上漲。**

能否適時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食材對我們的業務極為重要。能否令旗下全線餐廳維持一貫的質素及餐單上的菜式，若干程度上須視乎我們能否向可靠的貨源取得足夠數量符合我們所定品質規格的新鮮食品及相關耗材。然而，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我們以採購訂單形式鎖定向供應商採購食材及原材料的價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合共佔我們的採購總額分別**30.2%**、**27.0%**、**23.9%**及**21.8%**，而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9.0%**、**8.1%**、**5.7%**及**4.7%**。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停止或表示將會停止向我們供應食材，而我們在向主要供應商取得食材供應上亦未遭遇任何重大延誤或中斷。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定能與其**主要供應商維持關係。**



---

## 風險因素

---

食物供應可能基於不同原因而中斷，其中大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始料不及的需求、惡劣天氣、天災、疾病、某供應商停業或始料不及的生產短缺情況。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目前的耗材日後能經常符合我們嚴格的品質控制要求。如果我們的任何供應商未能提供足夠服務，或基於其他原因無法適時向我們配送產品或耗材，我們無法保證定能於短時間內按可接受的條款另覓適當供應商替補。如果我們無法另覓替補供應商，將會增加我們的食品成本及導致旗下餐廳出現食物及其他耗材短缺，迫使旗下一間或多間餐廳須自其菜單剔除若干菜式。如果我們就菜單作出的任何重大變動維持一段長時間，則於受供應短缺影響期間及之後的收益可能大跌，因食客可能因此而改變其用膳習慣。

由於我們租用經營餐廳的全部物業，我們須承受涉及商用物業租務市場的風險，包括佔用費難以預計及可能非常高昂。

我們租用經營全部餐廳的物業。因此，佔用費佔大部分經營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涉及旗下餐廳及中央廚房(不包括總辦事處)，金額分別為45,600,000港元、74,100,000港元、95,000,000港元及30,200,000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餐廳營運收入的10.4%、12.4%、12.4%及13.5%。董事相信，香港適合作餐廳業務的物業整體租金成本將持續上升。我們龐大的經營租約承擔可能令我們面對重大風險，包括令我們更易受不利經濟條件的影響、限制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及減少可供用於其他用途的現金。

我們與其他零售商和餐廳在競爭激烈的零售物業市場爭逐地點優越的舖位。如果我們不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理想的餐廳營業地點或確保現有租約獲得續期，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實現公司發展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其他零售商和餐廳在競爭激烈的零售物業市場爭逐位於黃金地段的舖位。概不保證我們定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就位處黃金地段的舖位訂立新租賃協議或重續現有租賃協議，甚至能否訂立或重續任何租賃協議。

我們的餐廳租賃協議一般初步為期兩至十年，當中多份協議載有可續期的選擇權。多份租賃協議規定，租金將於首段租期內或之後按固定比率或當時市場租值上調。此外，多份租約要求我們額外支付或然租金，金額乃根據適用租賃協議條款訂明的銷售百分比釐定。倘我們無權選擇重續租賃協議，我們必須與出租人磋商重續條款，而出租人可能堅持大幅修訂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按遠高於現行水平的租金重續租賃協議或出租人目前授出的其他現有優惠條款(如有)未獲延續，則我們須衡量按經修訂的條款重續租約是否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倘我們無法重續餐廳的租約，我們將須關閉或搬遷有關餐廳，此舉將令我們失去該餐廳於停業期間應可向我們提供的收入貢獻，

---

## 風險因素

---

及令我們須承擔裝修及其他成本及風險。此外，搬遷後的餐廳所得收入及任何溢利可能會少於已關閉餐廳以往所得收入及溢利。因此，無法按合理商業條款為餐廳租用合適舖位或續訂現有租約，足以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餐廳選址不符合我們的期望，或鄰近地區的人口或其他特點出現不利轉變，即使我們選擇不在上址營業，可能仍須繼續支付租金。**

概不保證現有餐廳的選址能符合我們的預期，或鄰近地區的特色或人口日後不會轉差或改變，導致有關地點的銷售額下降。例如，鄰近地區進行建築或裝修工程可能會對我們餐廳的交通造成不利影響或令區內行人或車輛流量減少，以致我們餐廳的顧客流量下跌。在此等情況下，我們或會考慮搬遷或停止營運。然而，由於我們大部分租賃協議屬於固定年期租約，故我們仍須就相關餐廳繼續支付租約餘下年期的租金，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最低工資規定可能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未來員工成本及對此造成影響。**

近年，香港餐飲業僱員薪酬水平不斷上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121,800,000港元、162,800,000港元、197,500,000港元及63,500,000港元，佔我們於相關期間收益的27.7%、27.2%、25.9%及28.4%。我們於香港經營業務須遵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之法定最低工資規定。法定最低工資初步訂為時薪28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最低工資委員會已就法定最低工資進行首次檢討，並建議將法定最低工資由時薪28港元提高到時薪30港元。倘香港政府採納及實施有關修訂，香港法定最低工資將提高至時薪30港元。我們旗下員工成本可能因建議提高香港法定最低工資而有所增加。提高法定最低工資可能令招聘合資格員工之競爭更加激烈，因而間接導致僱員薪酬進一步提升。我們或無法提高價格以將員工成本增幅轉嫁予顧客，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若干命令，違反建築物條例可遭判處額外罰款及罰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就我們在旗下餐廳所在處所豎立的招牌接獲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條發出八道未解除修葺令(「修葺令」)。修葺令指該等顯示我們的名字及標誌等資料的招牌在豎立前，事先並未取得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條的規定批准有關建築圖則及展開建築工程。本集團須根據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就該八個招牌進行糾正工程(「糾正工程」)。

## 風險因素

除上文各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其他尚未處理的修葺令。有關該等修葺令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不合規事宜 — 有關修葺令的不合規事宜」一節。

在本集團諮詢建築事務監督後完成有關糾正行動及解除有關修葺令之前，本集團仍然面對建築事務監督可能根據建築物條例施加定額及按日計算的罰款，以及須償付建築事務監督所進行任何糾正工程的費用，而相關附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更可能被判監禁。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1BA)條，本集團可能被裁定觸犯有關條例，一經定罪可被判：(a)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及(b)如在缺乏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不遵守所接獲的修葺令，須就法院認為犯例情況仍然持續的期間每日罰款20,000港元。

如果本集團被裁定有罪，其董事及／或實際掌管其業務營運的其他管理人員可能須負上刑責。由於罰款金額視乎不同個案而定，故董事無法確定本集團可能被判處的罰款金額。倘被判處巨額罰款，或倘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員須負上刑責，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旗下餐廳均被視為已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14條的規定就建築工程事先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同意施工。倘本集團被要求清拆任何僭建物或有任何其他違反修葺令事項，因而影響本集團營運業務，則本集團將應要求進行清拆，而因裝修工程而招致的生意損失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暫停營業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修葺令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不合規事宜 — 有關修葺令的不合規事宜」一節。

董事獲悉，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條向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第三方(包括我們旗下餐廳所在物業的業主)發出多項修葺通知及修葺令。

根據本集團與有關業主所訂立租賃協議，倘有關業主接獲有關修葺通知及／或修葺令，本集團可能須彌償被檢控的有關業主，惟僅以由本集團在相關物業豎立的有關建築結構為限。

董事確認，就我們旗下餐廳所在物業向有關業主發出的修葺通知及修葺令中，其中若干項與我們所豎立建築結構有關。有關建築結構一般為小型建築工程，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有關業主已根據租賃協議的相關條文要求本集團作出彌償。在有關業主因此等建築工程遭檢控而本集團須就此向有關業主作出彌償的情況下，我們的溢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控股股東已就本集團的利益訂立彌償契據，以就本集團因其本身的招牌接獲修葺令以及第三方就我們旗下所在物業接獲其他修葺令及修葺通知所產生(其中包括)損失、債項、損害、成本、申索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我們有不遵守公司條例的前科。**

就適時採納經審核賬目等事宜，我們若干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曾於不同時候有未完全遵守公司條例的若干法定要求。請參閱「業務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不合規事宜一有關賬目的不合規事宜」。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前因可能或涉嫌觸犯或不遵守任何香港法例或法規(包括上述不遵守公司條例情況)而可能應付的任何負債向我們作出彌償。

如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集團旗下相關附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包括評定罰款或作出其他處分，我們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顧客的任何重大責任索賠或食品污染投訴，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顧客及餐廳食客可能就我們的食品及服務，包括在餐廳烹製供堂食及外賣的食品向我們提出投訴或索賠。

我們身處飲食業，面對食品污染及責任索賠的固有風險。我們的食物質量部分依賴供應商所提供食材及原材料的質量，我們亦可能無法發現所有耗材的瑕疵。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翠華餐廳所用半加工或加工食材約50%乃首先送往我們的中央廚房處理。倘我們未能發現或避免中央廚房或從中央廚房運送至餐廳途中出現任何食品污染問題，可能會對旗下餐廳款客的食物質量造成不利影響。基於我們的營運規模，我們亦面對若干員工可能不遵守所制定程序及規定的風險。倘未能發現任何有問題的食物供應或在業務營運未有適當遵守衛生、清潔及其他品質監控方面的要求或標準，則可能會對我們於餐廳所供應堂食或外賣食物的質量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出現責任索賠、投訴及相關不利報道，令旗下餐廳的客流減少、遭相關機關判罰及遭法院判令作出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曾發生三宗有關食物及衛生方面不合規的獨立個案，被罰款合共約6,000港元。有關此等個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不合規事宜一有關食物及衛生方面的不合規事宜」。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接獲任何有關食物污染的索償。任何該等事故足以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 風險因素

---

任何未能保持餐廳的有效品質監控系統的情況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款客的食物質量對業務成就至關重要。能否維持一貫食物質量主要取決於品質監控系統是否有效，而品質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品質監控系統的設計以及能否確保僱員遵循該等品質監控政策及指引。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包括(i)供應鏈品質監控、(ii)中央廚房品質監控、(iii)物流品質監控及(iv)餐廳品質監控。有關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 品質監控」一節。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將行之有效。倘本集團品質監控系統顯著失效或轉差，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公司品牌在市場的知名度，品牌的任何損害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成就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品牌的受歡迎程度及產品一向以質優見稱。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以  翠華餐廳「翠華」品牌經營餐廳業務。我們不惜人力物力建立品牌知名度。 翠華餐廳「翠華」品牌曾(i)獲中國飯店業年會組委會頒發「2011–2012年度中國十大馳名餐飲連鎖品牌及(ii)於二零零九年獲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頒發「全國消費者最喜愛《香港名牌》—永久性榮譽金獎單位」等殊榮，另曾獲得其他獎項及認可。我們認為我們得以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能否保護及提升品牌價值。任何有損消費者信心或品牌吸引力的事故均足以大幅削弱其價值。隨著我們持續擴展業務規模、提供更多食品及服務以及拓展地區覆蓋範圍，我們在維持一貫質量上可能更為困難，故無法向閣下保證顧客對我們品牌的信心不會下降。倘消費者感覺或發現食物質量、服務、環境的水準下降或在任何方面認為我們未能提供一貫理想的餐飲體驗，則品牌價值可能會受損，足以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創的菜式可能因同業仿效而面對競爭。

茶餐廳行業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採取的其中一項競爭對策是定期檢討及調整餐廳菜單及開發新菜式以迎合顧客不斷轉變的口味。我們的餐廳經常推出新菜式或改良菜式，當中部分作為招牌菜推廣。由於菜單靈活多變，我們相信我們往往較競爭對手搶先一步構思富創意的菜式。我們自創的菜式不受任何已註冊的知識產權保護，而此舉亦非業內慣例，故我們所承受的風險是競爭對手可能會模仿我們的自創菜式或借此研製更受歡迎的菜式並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推出。我們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因此等模仿產品及價格競爭而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任何未能處理或被認為未能處理顧客投訴的情況，或涉及我們產品或服務的負面消息，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跨地域餐廳業務(例如我們經營的業務)可能因有關食品質量、公共衛生問題、疾病、安全、人身傷害或政府或業界對我們的餐廳、其他食品服務供應商所經營餐廳或食品業供應鏈其他同業所進行研究結果的負面消息或新聞報導(不論是否屬實)而受到不利影響。任何該類負面消息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並有損我們的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內部記錄，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就其在香港、中國及澳門營運的餐廳每年錄得約200宗顧客提議及投訴，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錄得約50宗顧客提議及投訴。提議及投訴一般涉及某款菜式的食味及風格以及餐廳員工的服務質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要求巨額索賠的顧客投訴個案足以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首要考慮顧客是否滿意，並實施程序以盡可能減少顧客投訴。於接獲投訴後，我們立即提出補救方案及將投訴記錄在案。我們定期覆檢有關投訴的內部記錄，根據記錄提供適當的僱員培訓及研究改善營運的方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定能完全杜絕顧客投訴。

大量針對我們的投訴或索賠即使無法律依據或不成功，都可能會迫使我们須自其他業務抽調管理及其他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即使該等指控無法律依據或不成功，由此引起的負面報導足以令顧客對我們及其品牌失去信心，不僅對遭投訴餐廳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甚至旗下相同或相關品牌的其他餐廳業務亦受牽連。因此，我們可能會面對收入及客流大幅下跌等無法彌補的損失。

由於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香港，我們容易受到香港的發展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香港餐廳的收入分別為400,500,000港元、535,000,000港元、667,400,000港元及186,5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的91.0%、89.5%、87.5%及83.4%。我們預計，旗下的香港餐廳業務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仍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倘香港的經濟環境因發生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例如本地經濟下滑、天災、爆發傳染病或恐怖襲擊等)而轉壞，或當局採納對我們或整個行業施加額外限制或負擔的規例，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其他地區經營業務的經驗有限，或會難以將業務遷往其他地區市場。因此，倘香港的經濟、政治及監管情況轉差，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由於我們依靠中央廚房供應旗下餐廳所用大部分半加工或加工食材，中央廚房的營運一旦中斷即對我們的業務和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翠華餐廳所用半加工或加工食材約50%乃先經由我們的香港中央廚房處理後始供應旗下餐廳。部分半加工或加工食材為我們烹調招牌菜所需食材。因天災或其他原因以致出現停水停電等中央廚房營運中斷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無法適時向旗下餐廳配送食材，甚至完全無法配送食材，以致旗下餐廳須暫時或永久停止供應或剔除菜單上的受歡迎菜式或招牌菜。倘我們剔除菜單上的受歡迎菜式或招牌菜，則我們的收入或會大幅減少，而品牌價值可能受損，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香港的業務營運而言，我們擬在香港設立第二個中央廚房以支持香港擴展計劃。我們預計第二個中央廚房將佔地30,000平方呎至40,000平方呎，將於二零一三年投入營運。我們現正物色合適地點及物業以設立第二個中央廚房。就中國的業務營運而言，我們預期在上海建立的首個中央廚房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投入運作。倘未能物色適合作為新中央廚房的物業或出現延誤，或新中央廚房建築工程受到干擾，都可能增加現有中央廚房的壓力，並延誤我們的擴展計劃，因而對我們的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取決於我們的現有和新餐廳能否取得佳績。

我們的財務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提高現有和新餐廳的銷售額及有效控制成本。特別是餐廳成功與否主要視乎我們能否增加顧客流量及每張賬單平均消費額。可能會對顧客流量水平及每名顧客平均消費造成影響的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餐飲業競爭加劇；
- 消費者喜好有所轉變；
- 經濟狀況轉差以致對我們業務所在市場的非必需消費支出造成不利影響；
- 顧客收緊預算及不點選飲品等高利潤產品；
- 顧客對於我們調高菜單價格反應敏感；
- 我們的品牌及菜式在質量、價格、價值及服務方面的聲譽及消費者的觀感；及
- 顧客於我們旗下餐廳用膳的體驗。



---

## 風險因素

---

我們旗下餐廳的盈利能力亦容易受到成本增加所影響，此方面完全或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現有及新餐廳租約項下佔用費；
- 食品及其他原材料成本；
- 勞工成本；
- 水電及其他公共事業成本；
- 保費；
- 資訊科技及其他物流成本；
- 與供應鏈受到重大干擾有關的成本；及
- 因政府規例有所改變而引致的守章費用。

現有或新餐廳表現未如理想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未來的發展取決於我們能否開設及在有利可圖的狀況下經營新餐廳。**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26**家餐廳<sup>(1)</sup>。我們未來的發展取決於我們能否開設及在有利可圖的狀況下經營新餐廳。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已分別開設一間、五間及四間<sup>(2)</sup>新餐廳，並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設**10**間、**12**間及**15**間新餐廳。於任何指定期間實際開設新餐廳的數目及時間以及該等餐廳為業務發展所作貢獻面對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能否進行以下各項：

- 物色優越地點及成功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簽訂租約；
- 取得所需政府許可證及批文；
- 就發展及開設成本取得足夠融資；
- 有效管理各間新餐廳設計、興建及試業涉及的時間及成本；
- 準確估計新地點及市場的預期消費者需求；
- 取得符合我們質量要求的充足食材供應；
- 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聘用、培訓及留聘具才能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及
- 在新餐廳所在市場成功推廣及競爭。

---

(1) 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在香港擁有的一家餐廳及在澳門擁有的一家餐廳。

(2) 包括我們的其中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在澳門擁有的一家餐廳。

##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適時按計劃開設新餐廳，甚至無法開設新餐廳，而倘開設新餐廳，亦未必有利可圖。我們曾經並可能會繼續遇到餐廳延遲開業的情況。開設新餐廳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構成沉重壓力。我們未必能夠吸引到足夠顧客光顧新餐廳，原因為潛在顧客未必知悉或熟知新餐廳或新餐廳的菜單對他們未必具有足夠吸引力。倘我們無法控制開設新餐廳的成本及為新餐廳建立滿意的顧客基礎，新餐廳的經營業績可能無法與任何現有餐廳比擬，甚至會錄得經營虧損，以致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現有市場開設新餐廳可能對現有餐廳的銷售額產生不利影響。**

旗下餐廳的選址準則視乎所在地點而各有不同，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人口密度、在當地從事零售及營商的吸引力、地區人口分佈及地理環境。因此，在我們已設有餐廳的市場或鄰近市場開設新餐廳足以對現有餐廳的銷售額及客流構成不利影響。現有餐廳的部分顧客可能轉往光顧新餐廳，而新餐廳的顧客亦可能轉往光顧現有餐廳。

我們現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十家新餐廳(包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於該財政年度開業的四家餐廳)，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開設十二家及十五家新餐廳。在預計將開設的新餐廳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計劃在香港開業的餐廳數目分別為五家、四家及四家，務求擴大我們在香港的現有市場佔有率。在評估每間新餐廳的選址時，我們會仔細研究對現有餐廳可能造成的影響，並尋求在對現有餐廳可能造成的影響與新餐廳招徠顧客的能力之間取得平衡。我們無意因開設新餐廳而嚴重影響現有餐廳的銷售額或客流。然而，無法保證在我們不斷擴展業務下，不會導致旗下現有餐廳及新餐廳日後出現互相吸納顧客流的情況或情況越趨明顯，此情況足以對旗下現有餐廳的銷售額及整體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開設新餐廳可能導致財務表現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向來頗受新餐廳的開業時間影響(往往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包括開業初期銷售額較低及經營成本較高，以及因開設新餐廳而改變我們的地理分佈，而此情況日後仍會繼續出現。新餐廳亦須承擔若干開業前支出，如租金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已開設十二家新餐廳<sup>(1)</sup>。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十二家餐廳其中九家已達收支平衡(即我們認為餐廳的每月收益至少相等於其每月開支<sup>(2)</sup>的水平)。該九家新餐廳<sup>(3)</sup>平均需時約一至兩個月便達致收支平衡。其餘三家新餐廳則尚未達致收支平衡。於最後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開設的十二家新餐廳其中六家已達投

(1) 不包括由我們的其中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在澳門擁有的一家餐廳。

(2) 每月開支包括所有現金及非現金經營開支，即已售存貨成本、員工成本、折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燃料及公共事業開支、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

(3) 該九家餐廳之中，其中一家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開設、五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開設、一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開設，而另外兩家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開設。

## 風險因素

資回本點(即我們認為餐廳所得純利累積至足以彌補開辦及經營該餐廳迄今所需成本，包括應計資本開支及經常性經營開支之時)所需時間。於往績記錄期間開設並已達投資回本點之該六家新餐廳<sup>(1)</sup>現金及非現金之平均投資回本期需時約十二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開設的其餘六家餐廳則尚未達致投資回本。我們於不同期間開設新餐廳的進度亦各有不同。因此，新開業餐廳的數目及時間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一定影響，而此情況日後仍會繼續出現。因此，我們於不同期間的業績可能出現大幅波動，故比較不同期間的表現並無太大意義。我們於某段期間的業績不一定能反映預期於任何其他財政期間取得的業績。

### 我們在中國的租賃物業須面對若干特定風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物業的所有租賃協議均未向適當的政府部門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視乎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出租人(或出租人及承租人)有責任向適當的房地產行政管理局登記所簽立的租賃協議。我們已要求相關物業的出租人適時辦妥或與我們合作辦妥登記及存檔手續，但我們無法控制出租人會否辦理有關手續或辦理時間。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出租人並未提供相關文件以作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不會就未能向相關房地產行政管理局登記租賃協議而被罰款。於最後可行日期，設於上述物業的餐廳並未因租賃協議尚未登記而致業務受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就中國的餐廳物業遭遇類似問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在中國的四項租賃物業而言，相關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相關業權證書或土地使用權證(或兩者兼備)以向我們證明彼等有權出租有關物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相關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所需權利出租相關租賃物業，相關租賃協議可被視為無效，我們可能因此須遷出相關租賃物業，為經營餐廳業務另覓新址。日後如果我們須自相關租賃物業遷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面臨業務中斷及損失，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其中兩項租賃物業位於一幢臨時建築物。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使用臨時建築物的時間不得超過兩年。如欲使用超過兩年，可於該兩年期屆滿前提出申請。如不延期，臨時建築物可被拆卸。目前該臨時建築物已使用超過兩年。有關方面並無向當局申請延期。如果日後清拆該臨時建築物，我們無法保證不會蒙受任何損失，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sup>(1)</sup> 該六家餐廳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開設。

## 風險因素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相關中國餐廳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之總百分比分別為8.0%、9.6%、10.6%及14.5%，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該等餐廳佔本集團溢利之總百分比分別為5.9%、11.7%、10.0%及14.4%。

我們的澳門營運使我們面對若干特定風險。

根據我們合營夥伴訂立的合營安排，我們目前在澳門的銀河酒店渡假城範圍內的娛樂場經營一間餐廳。根據有關安排，我們不得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前以 翠華餐廳「翠華」品牌在澳門任何其他娛樂場或酒店開設另一港式咖啡室。除於澳門娛樂場或酒店外，我們亦被全面禁止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前於澳門其他地方以 翠華餐廳「翠華」品牌開設其他港式咖啡室。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期間，我們如欲在澳門任何其他地方以 翠華餐廳「翠華」品牌開設另一家港式咖啡室，必須獲其他合營方事先書面同意。目前，我們並無計劃擴展澳門業務。倘管理層決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期間進一步在澳門任何其他地方拓展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定能獲合營方事先同意，如不獲同意，則不可能於此期間內實行有關擴展計劃。

香港中央廚房向澳門翠華餐廳供應所用若干半加工或加工食材。該等半加工或加工食材部分為我們烹調招牌菜所需的食材，由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經水路將食材由香港運往澳門。此外，全部食材須經澳門海關清關，一般約需時一日。倘因天災或其他原因而出現任何事宜以致食材延誤運往澳門餐廳，或因冷凍設施發生故障或物流供應商在運輸過程中處理不善，都可能會導致澳門的餐廳無法提供優質食品及／或須暫停供應若干招牌菜，從而對我們的品牌造成不利影響及有損我們的聲譽。

澳門的勞動市場規模有限，而我們在聘用澳門境外員工營運澳門業務上受到澳門政府實施的勞工配額限制。雖然法例並無明確規定我們在澳門的業務須受勞工配額限制，但據澳門法律顧問基於澳門勞工事務局及澳門人力資源辦公室的慣例瞭解所得，澳門僱員與非澳門僱員的最低比例應為1:1。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定能在澳門緊絀的勞動市場上成功吸納人才，及為澳門業務營運招攬及留聘足夠數目的員工。

澳門餐廳其中一個入口位於澳門銀河酒店渡假城博彩區內。我們曾遇到須處理醉酒顧客及顧客財物失竊等事件。倘我們未能妥善處理有關事件或同類事件，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澳門業務營運以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非香港業務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和成本，並可能會導致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

我們的未來增長計劃能否實現，頗大程度上視乎我們能否擴展至香港以外的市場。在香港核心市場以外經營使我們面臨多項額外風險，其中包括(但不以此為限)下列風險：

- 商品價格、利率及匯率的波動走勢及當地政府調控經濟措施的成效；
- 勞動市場不斷變遷及難於為旗下的國際業務招聘員工；
- 消費者的喜好不斷轉變；
- 法例及監管上的轉變及在遵守各項外國法律上承受的壓力和費用；及
- 我們所須繳納的稅項增加及適用稅務法例的其他轉變。

無法應對此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可能無法把握新的業務機會，公司業務和財務業績因而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餐廳數目<sup>(1)</sup>已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間增至最後可行日期的26間，並計劃透過開闢新市場及進一步深入現有市場，不斷擴展業務。現有擴展計劃擬定的擴展步伐較以往急速。我們在同時經營多家餐廳上的經驗有限。擴展業務可能對管理以至營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構成重大需求。擴展計劃亦在相當程度上要求我們在龐大的餐廳網絡內維持一貫的食物及服務質素以及在人數龐大而工種各異的僱員基礎上保存本身的企業文化，確保我們的品牌不致因食物或服務質素下降(不論屬實際上或觀感上)而受損。

為控制及支持增長，我們必須改善現有營運及行政系統以及財務及管理監控工作。我們的持續增長全賴我們有能力招聘、培訓及留聘更多合資格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行政、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而這種能力對於我們拓展新市場特別重要。為配合增長，我們必須維繫與供應商及顧客的關係。凡此種種均要求管理層付出大量精神及努力，亦須承擔不菲的額外開支。我們無法保證定能有效管理未來增長，倘力有不逮，可能對我們掌握新商機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sup>(1)</sup> 包括由共同控制實體在香港擁有的一家餐廳及在澳門擁有的一家餐廳。





##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充份保護知識產權，而這相應地會對我們的品牌價值和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成就和競爭優勢取決於我們的品牌及顧客是否熟悉我們的品牌。我們能否成功實施本身的業務計劃若干程度上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利用我們的商標、專有知識、食譜、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名稱及標記)加強品牌知名度。

我們透過與主要管理人員及營運人員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及採取其他預防措施保護我們的專有知識、食譜及商業秘密。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備有足夠方法保護資料，且其他人可自行研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我們的專有知識、概念、食譜及商業秘密，因而削弱旗下餐廳的吸引力，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維持及保護本身知識產權的力度不足，或任何第三方挪用、影射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受損，足以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妨礙品牌爭取或維持市場知名度。舉例而言，我們得悉中國若干地區出現多家以「翠華」為名的餐廳。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的及標誌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及二零一一年二月起已向中國國家工商總局正式登記為商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可透過興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強制執行本身的知識產權，向當局申請發出行政命令，要求侵權方停止挪用行為。我們現正研究各項可行方案及最有效的策略。涉及任何侵權人士在未經授權下使用我們或類似的商標、品牌及標記而引致的負面消息或顧客爭議及投訴足以削弱或損害旗下餐廳的品牌吸引力，而即使我們能成功行使本身的合法權利，亦可能嚴重削弱我們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及前景。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侵權行為或進一步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日後不會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共同控制實體擁有的餐廳乃由我們經營，但為遵守法律規定，我們以特許形式授予共同控制實體使用「翠華」商標的權利。倘該等實體不當使用商標而致出現負面消息，我們的形象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就保護本身知識產權採取足夠措施。儘管我們已作出一切努力，可能仍無法阻止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商標、品牌及標記)。我們可能須就強制執行本身的知識產權不時提出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耗時甚久問題始能獲得解決，且牽涉高昂費用，而不論是否得直，均會虛耗管理層的時間及精神。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就多項商標，包括、翠華、翠華及申請註冊，並於另一類別項下就申請註冊商標。該等申請尚在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 重大知識產權」一節。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有關商標必須向有關中國政府機構註冊，方受相關法律保障。於最後可

---

## 風險因素

---

行日期，我們概無就有關申請自相關中國當局或任何第三方接獲任何反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成功註冊該等商標。

涉及任何侵權人士在未經授權下使用我們或類似的商標、品牌及標記而引致的負面消息或顧客爭議及投訴足以削弱或損害旗下餐廳的品牌吸引力，而即使我們能成功行使本身的權利，亦可能嚴重削弱我們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及前景。即使侵權餐廳使用相同或類似商標、品牌及標記並未混淆顧客視聽，但我們旗下餐廳鮮明的品牌形象可能變得模糊，因而使我們的商標、品牌及標記失去令顧客聯想到我們旗下餐廳的功能，進而嚴重削弱我們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及前景。此外，由於我們目前尚未在當地開展業務但有意將業務範圍擴展至當地的中國多個地區已存在多家侵權餐廳，故日後在當地擴展業務時將面對更大困難及須承擔更多開支。因此，如果我們無法保護或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就業務營運獲得各種批准、牌照和許可證，未能獲得或重續任何該等批准、牌照和許可證，均足以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不同的政府規例監管。就我們設於香港的餐廳而言，我們必須持有三類主要牌照方可經營旗下餐廳業務，包括：(i)食物業牌照，包括經營餐廳業務所需的食肆牌照、營運中央廚房所需的食物製造廠牌照及經營麵包餅食業務的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該等牌照須於開始經營業務前取得；(ii)水污染管制牌照，須在商業污水排入特定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前取得；及(iii)酒牌，須於相關餐廳售賣酒類前取得。普通食肆牌照通常為期一年，而水污染管制牌照則為期不少於兩年，必須持續遵守相關法例及附屬法例的相關規定(如衛生、食物質素及環境事宜)及繳交所需牌照費。新餐廳將獲發出有效期長達六個月的暫准食肆牌照，容許食肆經營者於等候發出正式食肆牌照期間開業。酒牌通常為期一年或以下，必須持續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要求。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必須持有各項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方可在中國經營旗下餐廳業務。旗下每間在中國的餐廳必須取得相關酒牌、食物服務牌照及／或公共場所衛生牌照。此外，我們旗下在中國的各餐廳亦必須取得環保評估及巡查批文、火警安全設計批文及防火巡查報告。取得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的準則是遵守(其中包括)有關食物安全、衛生、環保、火警安全及煙酒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該等牌照大部分須經當局審查或核證，均設有固定年期，須予重續及認可。



---

## 風險因素

---

遵守政府規例可能令我們須承擔龐大開支，而不遵守政府規例則可能令我們須承擔法律責任。倘出現不合規事宜，我們可能須承擔沉重開支及令管理層須抽出大量時間解決任何欠妥善之處。我們亦可能因不遵守政府規例而引致負面宣傳，對我們的品牌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難以或無法為新餐廳取得所需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定能於我們現有業務所需的所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到期時適時取得、重續及／或轉換。如果我們未能取得及／或維持經營旗下業務所需的全部牌照，開設新業務及／或擴展業務的計劃可能延誤，日常業務亦可能受到干擾，且我們可能招致罰款及其他罰則。

**我們旗下若干香港餐廳的食肆及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由控股股東、董事及僱員持有。**

我們旗下每間在香港的餐廳均須自有關監管機構取得食肆牌照。詳情請參閱「法律及法規 — 監管框架 — 遵守健康及安全法規」一節。於二零零五年中以前，我們就其中六家最早開業的餐廳（「六家食物業牌照有關餐廳」）要求若干人士代表本集團申請相關的食物業牌照。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旗下六家餐廳的食肆及／或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一節。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六家食物業牌照有關餐廳合共應佔本集團之收益百分比分別為**56%**、**47%**、**42%**及**35%**。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六家食物業牌照有關餐廳合共應佔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百分比分別為**56%**、**45%**、**41%**及**39%**。

自相關個別人士最初取得有關牌照以來，我們每年均續領相關食肆及／或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於我們籌備上市的過程中獲悉當局已頒布二零零六年政策。有關二零零六年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旗下六家餐廳的食肆及／或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一節。

於個別相關人士就六家食物業牌照有關餐廳獲發六項食肆及兩項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當日，六家食物業牌照有關餐廳所在的物業全部均符合當時有關申請、續領及轉讓食物業牌照（包括食肆及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的適用政策。其後我們就六家食物業牌照有關餐廳其中三家就違例招牌接獲修葺令，惟我們已糾正有關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不合規事宜 — 有關修葺令的不合規事宜」一節。鑒於實施二零零六年政策，無法保證上述六家食物業牌照有關餐廳均能符合二零零六年政策所載各項條件。

無法保證該等牌照持有人不會離開本集團，或作出可能違反發牌要求或有損日後續領或轉讓牌照的行為。倘任何該等牌照持有人離開本集團或該等牌照基於其他原因遭吊銷或不獲有關當局續牌，我們的業務及溢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的主要人員，如果失去他們的服務或他們無法成功管理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共事時間尚淺。我們日後能否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否緊密合作及成功實行增長策略，同時維持品牌實力。我們日後的成就亦主要取決於主要管理層人員繼續效力及其表現，尤其是全體執行董事及我們的行政總裁駱先生。我們必須繼續吸納、留聘及鼓勵足夠數目的合資格管理層及營運人員效力，包括地區營運經理、餐廳總經理及行政主廚，以維持餐廳一貫品質及環境，並符合我們的擴展計劃需要。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無法和衷共濟，或倘一名或多名高級經理未能有效推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則我們可能無法以預期速度或方式發展業務。餐廳行業在招攬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和營運人員時面對激烈競爭，而且合資格人選數目有限。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留聘主要管理層及營運人員效力，或吸引及留聘優秀的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

倘本公司一名或多名主要人員未能或不願意繼續留任現時職位，我們未必能輕易另覓替代人選，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遭受干擾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或任何其他主要人員轉投競爭對手或自組公司加入競爭，我們可能因此而失去商業機密及技術。未能吸納、留聘及鼓勵該等主要人員效力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流失生意。

**我們未必能夠察覺、阻止及預防僱員、顧客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由於我們從事餐廳行業，我們通常於日常營運中收取及處理大量現金。旗下餐廳均透過採購部門採購所有原材料及食材。我們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存在任何涉及僱員、顧客及其他第三方的欺詐、盜竊及其他不當行為，致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蒙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任何該等事件。我們可能無法預防、察覺或阻止所有不當行為。任何有損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包括過去未被發現的行為或未來不當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蒙受金錢損失，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訊科技系統故障或網絡安全漏洞可能使我們的業務中斷及為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依賴我們的電腦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監控旗下餐廳的日常營運及食品製作，並收集準確最新財務及營運數據以作業務分析。倘電腦系統或網絡基礎設施損毀或故障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透過接受顧客以信用卡或智能卡付款而收到及保存顧客若干個人資料。倘我們的網絡安全遭破壞而致該等資料失竊或被未經授權人士取得或不當使用，我們可

---

## 風險因素

---

能遭興訟追究，或遭持卡人及發卡機構提出其他訴訟。任何該等法律訴訟均足以分散管理層在管理業務上的心神，以致出現計劃以外的重大損失及開支。消費者對集團品牌的觀感亦可能因該等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火災、水災或其他天然或人為災害等導致我們業務中斷的事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容易因火災、水災、颱風、電力故障及供電不足、電腦軟硬件故障、電腦病毒、恐怖襲擊以及其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事件而中斷。我們的業務亦依賴原料及食材的快速配送及運輸服務。諸如惡劣天氣、天災、嚴重交通事故、延誤及罷工，亦可導致我們的中央廚房及餐廳食品供應延誤交付或遺失，因而可引致收入損失或顧客索償。新鮮、冰鮮或急凍食材等易腐壞食品亦可能由於配送延誤、冷凍設備失靈或我們的供應商或物流夥伴於運輸期間處理不善而引致貨品變質。這可能導致本集團無法向顧客提供優質食品和服務，因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及損害聲譽。火災、水災、地震及恐怖襲擊可能引致疏散及令我們業務中斷的其他情況，亦可能會無限期妨礙我們為顧客提供優質食品和服務，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損害聲譽。任何有關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單可能不足以全面涵蓋業務營運的一切索償。**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因應其業務規模及類型，按其業務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標準商業慣例投購有關業務所需的保險。有關我們所持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保險」一節。然而，現存多類我們可能招致但無法投保或我們相信在商業上難以投保的損失，例如聲譽受損。如果我們須就不獲承保的損失負責或不獲承保損失涉及的賠償金額及索償額高於我們所購保險的承保限額，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難以招聘及留聘員工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招聘、獎勵及留聘合資格僱員是我們餐廳業務的成功之道。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留聘及鼓勵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員工，包括餐廳員工、廚師及廚房助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聘請2,176名僱員(不包括董事)，其中88名為總辦事處人員，而2,088名則為餐廳及中央廚房員工。由於服務態度良好的合資格人才匱乏，必須經過激烈競爭方能羅致此等僱員。

為就業務營運及擴展計劃吸引、留聘及鼓勵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員工，我們已發展及實施一系列員工招聘和留聘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僱員一招聘」及「業務一僱員一僱員留聘」兩節。若我們未能成功實施全部或任何該等措施，或在得以實施的情況下，該等措施無法全面或在我們預定時間框架內取得預期效果，則我們可能

---

## 風險因素

---

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成本招聘及留聘足夠數目具備所需資格的員工。無法招聘、鼓勵及留聘足夠的合資格僱員可能延誤我們開設新餐廳的計劃或導致僱員流動性增加，任何一種情況均足以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同業間爭相羅致合資格僱員亦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更高工資，從而增加勞工成本。

**我們於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季節性因素及其他因素而大幅波動。**

我們於不同期間的整體經營業績可能因若干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新餐廳的開業時間、開業前產生之相關成本及開支、新開業餐廳的經營成本、餐廳結業的任何相關虧損，以及因應特定餐廳所在地區而各有不同的季節性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於夏季及若干假期錄得較高收益，例如農曆新年假期及聖誕節假期。基於以上因素，我們於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大幅波動，而比較不同期間的業績可能並無意義。我們於一段特定財政期間的業績並不一定能反映預期於任何其他財政期間取得的業績。

**我們過往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不足以反映未來表現，而我們亦可能無法在收益及盈利能力上實現及保持過往的水平。**

我們過往的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符合市場分析員或投資者的預期，因而引致我們日後的股價下跌。我們於不同期間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有所變動，包括整體經濟環境、特殊事件、影響中、港兩地餐廳的相關規例或行動，以及我們控制成本和經營開支的能力。閣下不應依賴過往的業績作為預測我們股份未來表現的依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每日每桌平均賬單數目及每張賬單平均消費額」一節。

**我們過往曾派發股息並不表示日後亦會派發股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宣派股息5,000,000港元、12,100,000港元、15,300,000港元及117,900,000港元。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向現有股東宣派一次性及非經常性股息約53,500,000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前悉數支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過往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不應視作釐定日後股息的參考或基準。是否派發股息及金額多寡由董事全權決定，須取決於我們日後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 行業相關風險

我們面對與食源性疾病、健康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相關的風險。

餐飲業容易受食源性疾病、健康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影響。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食物供應商，令第三方食物供應商(不屬於我們的控制範圍)引致食源性疾病的風險及集團旗下多家餐廳同時受影響的風險增加。未來或會出現抵抗任何現有預防措施的新型疾病或潛伏期較長的疾病(如瘋牛症)，該等疾病可能引致追溯申索或指控。媒體若廣泛報導食源性疾病的病例，可能會對我們所處整個行業，特別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影響我們旗下餐廳的銷售額、迫使我们部分餐廳結業，並相信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即使日後確定有關疾病實際並非由我們的餐廳傳播，有關風險仍舊存在。此外，其他疾病(如手足口病)可能會對我們某些重要食材的供應造成不利影響，並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

我們亦面對有關流行病的風險。視乎爆發規模，以往爆發的流行病或傳染病曾對香港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例如，二零零三年若干亞洲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曾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一種高傳染性非典型肺炎)。我們的餐廳所在區域若再次爆發SARS或任何其他流行病或傳染病(如甲型流感(H1N1)及禽流感(H5N1))，或會導致實施隔離、我們的餐廳暫停營業、旅遊限制或主要人員及顧客患病或死亡。上述任何情況或會令我們的客流大跌及營運中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餐飲業須遵守日益嚴格的發牌規定、環保法規及衛生標準，均可能加重我們的經營成本。

我們須就旗下餐廳業務取得多項牌照及許可證，其中包括普通食肆牌照、水污染管制牌照、酒牌、衛生許可證、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及消防批文。我們亦須遵守環境保護規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香港、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發牌要求及環保規例日後不會變得更嚴苛。倘本集團未能遵守現有的法規或日後法例有所改變，可能令本集團須承擔重大合規成本或開支或導致評估賠償、對我們處以罰款或暫停我們任何部分或全部業務，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宏觀經濟因素已經對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餐飲業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及本地經濟狀況變動、就業水平及消費者的消費模式。特別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於香港經營餐廳，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深受香港的宏觀經濟環境影響。香港經濟轉壞、可支配消費收入減少、憂



---

## 風險因素

---

慮經濟衰退及消費信心下跌均可能導致我們餐廳的客流及每單平均消費額減少，足以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主權債務危機、銀行業危機或全球金融市場出現其他動盪均足以影響整體信貸供應，可能對我們所獲提供的融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重現影響金融市場、銀行體系或貨幣匯率的新一輪風暴可能嚴重限制我們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於資本市場或向金融機構籌措資金的能力，甚至無法獲得融資，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餐飲行業的激烈競爭可能會使我們無法提高或保持收益及盈利能力。**

餐飲行業在(其中包括)食物質素及穩定性、食味、物有所值、進食環境、服務、地點、優質食材供應及僱員各方面進行激烈競爭。業界的主要競爭範疇包括菜餚種類、食物選擇、食物質素及穩定性、服務質素、價格、用餐體驗、餐廳地點及設施環境。我們在每個地點均面對來自不同市場分部的不同類型餐廳的激烈競爭，這些餐廳包括本地餐廳及地區性及跨國連鎖店。我們的競爭對手亦提供堂食、外賣及速遞服務。多家歷史悠久的競爭對手擁有的財務、市場推廣、人員及其他資源較我們更為雄厚，而許多競爭對手在我們已開設餐廳或擬開設新餐廳的市場已有穩固根基。此外，其他公司可能發展以類似概念經營的新餐廳及以我們的顧客為目標，因而加劇競爭。

無法在市場上與其他餐廳競爭可能會使我們無法提高或保持收益及盈利能力，甚至失去市場佔有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需要改變或完善餐廳系統的元素以發展我們的概念，務求與不時出現的流行新餐廳風格或概念競爭。我們不能確保我們將成功實行該等變革或該等變革不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 中國相關風險

我們在透過由我們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進行轉讓而間接轉讓旗下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面對不明朗因素。

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發出《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2009]698)(「第698號通知」)，其效力可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根據第698號通知及稅務總局[2011]24號公告，除透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外，倘非中國居民企業透過出售一家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其於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而該海外控股公司所處的司法權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不對有關交易徵稅，則該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有關中國居民企業所屬的主管稅務機關呈報是項間接轉讓。基於「實質大於形式」的原則，倘有關非中國控股公司並無合理商業目的及為規避中國稅項而成立，中國稅務機



## 風險因素

關可否定該非中國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來自間接轉讓的收益可被徵收10%中國預扣稅。第698號通知亦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以低於公平市值的價格將其於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轉讓予其關連方，相關稅務機關有權對交易的應課稅收入作出合理調整。

我們就重組進行多項被視為間接轉讓中國附屬公司股權的交易。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堅持我們的海外控股公司並無真正商業目的，而該等間接轉讓純粹為規避中國稅項而進行，或基於其他原因該等間接轉讓根據第698號通知必須繳稅，則我們可能須就該等間接轉讓繳納中國預扣稅。然而，由於地方稅務機關在具體實施第698號通知上各地不同，現階段仍難以確定中國稅務機關如何審定非中國控股公司及間接轉讓的商業目的。然而，根據第698號通知，就我們的情況而言，呈報及繳稅(如有)仍屬轉讓人(即翠發、恩盛、騰勝及Macca Investment)的責任。

中國政府在經濟及政治政策上的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經營四家餐廳。我們計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中國開設五家(包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業的兩家餐廳)、八家及十一家餐廳。此外，近年來自中國的訪港遊客人數大幅上升。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方面的發展形勢影響。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已發展國家，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融資能力及資源分配。是否到餐廳用膳完全取決於顧客的自由選擇，通常於經濟順境期間光顧餐廳的次數較多。於經濟放緩或可支配收入減少時，顧客會較為著眼於成本，因而可能令我們的顧客流量或來自每名顧客的平均收益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收益構成不利影響。

雖然中國經濟於過去三十年經歷重大增長，但不同經濟環節在不同地區於不同期間的增長幅度並不平均。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將持續增長或即使錄得增長，有關增長將會穩定及平均，亦不能保證經濟出現放緩時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例如，中國按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由二零零七年第二季錄得的11.9%下降至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的6.8%，部分原因是受到金融服務及信貸市場的全球危機及其他因素影響。因此，中國政府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開始(其中包括)透過降低利率及下調銀行的法定準備金率，放寬宏觀經濟措施及貨幣政策。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中國政府宣布一項人民幣4萬億元的刺激經濟方案。此外，中國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內六度提高存款準備金率，每次的加幅為0.5%，以控制中國的經濟增長。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為引領經濟增長及資源分配所採取的各項宏觀經濟措施、貨幣政策及刺激經濟方案，將會有效維持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率。此外，即使有關措施長

---

## 風險因素

---

遠可令中國整體經濟受惠，惟倘有關措施減低我們的顧客的可支配收入，或減弱他們到餐廳用餐的意欲，則可能對我們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餐廳業務乃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因此，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尤其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規例為基礎。可援引法院先前的判決作參考，但僅具有有限的先例價值。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法律及法規大大加強對中國各種形式外商投資的保障。然而，中國仍未發展出一套完善的法律制度，而且最近頒布的法律和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特別是，由於該等法律和法規相對較新，而且由於公布的判決數量有限及缺乏約束力，在詮釋和執行該等法律和法規上可能涉及不確定性。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建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而此等政策及規則部分未有及時公布，甚至從未公布，惟可能具有追溯力。因此，我們可能因目前獲准的行為而觸犯日後頒布的政策及規則，因而被追溯判處罰款及其他罰則。此外，任何於中國的訴訟均可能維時甚久，以致耗費不菲，導致分散資源及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

**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海外判決或於中國提出原訟。**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香港。我們大部分董事及行政人員於香港居住。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中國及澳門分別經營21家、四家及一家餐廳。香港與美國之間並無互相執行判決的安排。此外，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國家並無訂立任何條約，規定雙方須承認及執行有關國家的法院裁決。因此，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就任何不受仲裁裁決約束的事項作出的裁決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在香港或中國獲承認及執行。

儘管我們於上市後須受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限，我們的股東將不能就違反上市規則提出訴訟，因上市規則在香港不具法律效力，必須依靠聯交所強制執行其規則。此外，收購守則在香港亦無法律效力，僅就在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購回提供被視為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標準。

此外，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我們的企業事務受開曼群島法例監管，如閣下認為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遭侵犯，閣下不一定可根據香港法律或中國法律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提出訴訟。

---

## 風險因素

---

###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可能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在若干情況下甚至管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我們來自旗下中國餐廳業務的收益以人民幣計值。外幣供應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償還其他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按中國現行外匯法規，若符合若干程序規定，部分經常賬項目(包括溢利分配、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產生的開支)可以外幣付款而毋須經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向中國境外匯款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日後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應付我們的貨幣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包括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

###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並對 閣下的投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價可能波動，並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港元和美元)一直沿用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參考前一個營業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利率及世界金融市場現行匯率所設定的匯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採取較具靈活彈性的管理浮動匯率制度，根據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容許人民幣匯價在受控制的幅度內浮動。自採納是項新政策以來，人民幣兌美元幣值每日波動，惟整體兌美元幣值有所上升。中國政府自此曾對此匯率制度作出調整，日後亦可能作進一步調整。

就我們於中國的餐廳而言，大部分收益及成本以人民幣計值。我們亦局部依賴我們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費用。人民幣匯價如有任何重大改變，可能對我們以港元計值的現金流量、收益、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股份價值及其任何應付股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升值可能導致是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的人民幣等值價值下降。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算的普通股價值及其任何應付股息構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融資能力和業務擴張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時，作為我們旗下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注資或兼採該兩種形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貸款將受中國法規及批准規限。例如，我們向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各自均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貸款供其用於業務活動的金額，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登記。

此外，向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注資須獲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定能適時獲得該等政府部門登記或批准，或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政府部門登記或批准。倘未能取得有關登記或批准，我們使用是次發售所得款項及向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融資能力和業務擴張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的現金和融資均有賴在中國營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派發股息及其他分派，因此營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發股息的能力如受到任何限制，均會對我們借貸或向股份持有人派發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控股公司，透過旗下營運附屬公司經營絕大部分業務。我們的現金需要部分依靠在中國營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派發股息及其他付款，現金需要包括向股東派發股息及作出其他現金分派、償還任何可能結欠的債務及支付經營開支所需資金。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本身結欠債務，有關債務工具可能限制其向我們作出付款或分派的能力。此外，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容許中國附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派付股息。

根據中國法例及規例，我們旗下每間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將淨收入的一部分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有關儲備累計金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定盈餘儲備金額達人民幣2,346,000元。除非有關附屬公司清盤，否則有關儲備不可用作分派股息。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形式向我們或旗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轉讓部分淨資產的能力受到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或旗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以外地區借貸或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另請參閱本節下文「中國相關風險—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及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須就我們應付的股息和股份銷售收益繳納中國預扣稅」。

---

## 風險因素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及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須就我們應付的股息和股份銷售收益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內的外資企業向其屬於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利息、租金、版權費及轉讓物業的收益，將須繳納10%預扣稅，惟倘有關非居民企業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且訂明預扣稅的稅率較低則除外。根據有關安排，為避免中國與香港雙重徵稅，現時香港非居民公司如直接擁有中國境內的外資企業股權不少於25%，其股息適用實際預扣稅率為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的企業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即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全球所得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相對較新，且語焉不詳，尤其在確定中國來源收入方面。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不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中國稅務機關其後決定本公司應分類為居民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非中國股東須就本公司應付的股息及股份銷售收益繳納10%預扣稅。任何有關稅項可能減低閣下投資於本公司股份的回報。

### 全球發售相關風險

本公司股份過去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公開買賣股份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保證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股份於全球發售後將以相當於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公開市場買賣。預期股份發售價將由獨家配售經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與我們協議釐定，發售價或不足以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倘股份於全球發售後並未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波動，足以令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成交價可能出現波動，且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出現大幅波動。特別是，以亞洲為基地的其他經營餐廳公司的股份成交價表現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股份成交價。此外，主要於中國



---

## 風險因素

---

經營業務且證券於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市價的表現及波動，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股份價格及交投量的波動。近期，多間中國公司安排其證券在香港上市，或籌備於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出現大幅波動，包括其股價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急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其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於香港上市之中國公司的投資意欲，因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投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上市及行業因素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波幅產生重大影響。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基於特定業務理由而大幅波動。特別是，我們的收益、淨收入及現金流量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大幅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可能導致股份交投量及成交價出現大幅及突然的變動。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將攤薄 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及攤薄每股盈利，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權獎勵授予購股權則須確認股份支付報酬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193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100,000,2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將由於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而攤薄 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及攤薄每股盈利，並可能攤薄每股資產淨值。此外，我們須確認股份支付報酬開支。我們預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確認之股份支付報酬開支分別約為6,000,000港元、13,00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倘我們於日後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其他股權獎勵，我們作出的補償或會產生重大變動，而我們的年度／期間溢利及每股盈利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日與買賣日期之間相隔數日，發售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發售股份價格於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僅在交付後始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日期預期為定價日之後第四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由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於開始買賣前價格下跌的風險。



---

## 風險因素

---

大量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可能大量出售本公司股份均足以對股份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預料將會大量出售股份均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並可能大大削弱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進行集資的能力。

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擁有股份受若干禁售期約束。我們無法保證彼等不會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有關股份或彼等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我們無法預計日後大量出售股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有何影響(如有)。

由於本公司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購入全球發售項下股份的人士可能會立即受到攤薄影響。

倘閣下購買全球發售的本公司股份，則閣下支付的每股價格會高於其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項下的股份投資者將受到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的影響，而現有股東名下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權進行集資，則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進一步遭攤薄。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經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將導致有關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有所增加，因而攤薄現有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及每股盈利，且可能攤薄每股資產淨值。

開曼群島關於保障少數權益股東利益的法律有別於香港相關法律。

我們的公司事務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和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涉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現存法律或司法案例所確立者有所不同。這可能意味本公司少數股東所獲得的補救措施會有別於他們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獲得的補救措施。開曼群島法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有關全球發售之資料

發行人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以全球發售形式初步發售 <b>333,334,000</b> 股股份(不包括就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售的股份),包括(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 <b>33,334,000</b>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ii)根據國際配售初步發售 <b>300,000,000</b>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不包括就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售的股份)。
僱員優先發售	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 <b>10%</b>
發售價範圍	<b>1.89</b> 港元至 <b>2.27</b> 港元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可額外發售最多 <b>50,000,000</b> 股股份
控股股東、駱先生及Macca Investment作出之禁售承諾	見「包銷—控股股東的承諾」及「包銷—其他承諾」
股息政策	<p>在若干限制約束下,我們現擬將除稅後年度溢利其中不少於<b>30%</b>用作派發股息。概不保證將就任何特定年度建議或宣派股息。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p> <p>除非另有決定,如果我們宣派股息,有關股息將以港元向名列我們香港股東分冊的股東派發,並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p>
投票權	每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投一票。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香港印花稅的從價稅率為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 <b>0.1%</b> ,就每宗股份買賣交易分別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現時就涉及買賣股份的一般交易所須繳納的印花稅總額為 <b>0.2%</b> 。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資本化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任何安排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建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我們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有獲准提呈發售或作出發售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發售，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配售經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各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而其並非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

## 有關全球發售之資料

---

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進行任何要約、銷售或交付，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可能令我們的內部事務有所轉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並徵詢法律意見(視適用情況而定)，以瞭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瞭解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擁有公民身分、居留權或戶籍的國家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 全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詳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而刊發，連同相關申請表格均載有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全球發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香港公開發售則獲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預期國際配售亦將獲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定價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或該日前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

###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

## 有關全球發售之資料

---

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利益，閣下宜就該等安排的詳情徵詢相熟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保管，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所有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均在香港分冊登記。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手續

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

### 全球發售條件

見「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有關條文：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我們已就該等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公告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該等交易須待保薦人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下列彼等的意見後，方告作實：

- (i) 該等交易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及
- (ii) 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該等交易的任何條款如有更改，或日後本公司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則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給予個別豁免則除外。

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本招股章程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的任何我們的股份的數目、說明及金額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若干細節，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資料以及在上市後其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因行使有關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我們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 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193名人士（「承授人」）授出可認購100,000,200股股份的購股權，包括一名身為董事之承授人、四名身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承授人，以及一名身為本集團僱員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權認購10,000,000股股份或以上之承授人（統稱「已披露承授人」）。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 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承授人為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亦概無本集團僱員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10,000,000股股份或以上。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項下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理由是披露187名並非已披露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該等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承授人統稱「其他承授人」)(授予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為**19,313,500**股)的姓名及地址，以及有條件授予各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將會對我們構成不必要的負擔，原因如下：

- (i) 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各個情況下被視為其他承授人之薪酬組合其中部分，有關該等購股權之資料在其他承授人之間屬非常敏感的保密資料；
- (ii) 鑑於涉及**187**名其他承授人，倘於本招股章程個別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項下適用披露規定，會導致本公司於整理資料以及編製及印刷招股章程方面產生高昂費用並構成不必要負擔；
- (iii) 授出及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項下適用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我們的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具充分依據評估；
- (v) 披露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授予已披露承授人的購股權主要資料，應可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以於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有關評估；及
- (vi) 餘下**187**名其他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以及有條件授予每名其他承授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等資料，對有意投資者於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有關評估而言屬無關重要。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證監會授出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司條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權認購**10,000,000**股股份或以上之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的所有購股權全部細節，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細節，須於本招股章程內個別披露；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 (c) 就本公司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以下詳情須於本招股章程內全面披露：
- (1) 其他承授人的總人數；
  - (2) 該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3) 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 (4)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5)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
- (d) 於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 (e)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概要，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及
- (g) 所有承授人(包括其他承授人)名單，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細節須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豁免條件如下：

- (aa)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名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或獲授購股權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或以上的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的所有購股權全部細節已於本招股章程內個別披露，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 (bb)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上文(aa)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以下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 (1) 承授人總人數及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 (2) 就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
  - (3)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c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a)分段所述人士)的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須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人士查閱;及

(dd) 例外情況之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半山 羅便臣道29號 利德大廈 10樓A室	中國
何庭枝	香港半山 堅尼地道9A 御花園 1座11樓B室	中國
張汝桃	香港渣甸山 大坑徑25號 龍華花園 2座31樓A室	中國
張偉強	香港灣仔 堅尼地道54-56號 倚雲閣 3樓D室	中國
張汝彪	香港長沙灣 深盛路9號 宇晴軒 7座33樓C室	中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	香港 深井 碧堤半島 9座 41樓F室	中國
黃志堅	香港 水星街 海新大廈 3樓D室	中國
嚴國文	香港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638號 譽•港灣 7座46樓A室	中國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 參與各方

#### 獨家保薦人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配售經辦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 國際包銷商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7樓

#### 香港包銷商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5樓

美國法律  
**Dorsey & Whitney**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008室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100022號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澳門法律

**力圖律師事務所**  
澳門新口岸  
友誼大馬路555號  
澳門置地廣場  
23樓2301-2302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及22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號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牛頭角勵業街50號 翠華集團中心3樓
公司秘書	楊東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李遠康先生 香港半山 羅便臣道29號 利德大廈 10樓A室  楊東先生 香港 荔枝角泓景臺 2座35樓G室
審核委員會	嚴國文先生(主席) 吳慈飛先生 黃志堅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慈飛先生(主席) 黃志堅先生 李遠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志堅先生(主席) 吳慈飛先生 李遠康先生
合規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b>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

## 公司資料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5樓

公司網址(附註)

[www.tsuiwah.com](http://www.tsuiwah.com)

附註： 本公司網頁的內容並非本招股章程其中部分。

本節所提供有關我們所在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此外，本節及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的若干資料，乃摘錄自Frost & Sullivan就本招股章程而獲授權編製的Frost & Sullivan報告。見「一關於本節」。我們相信本「行業概覽」章節的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力求審慎。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存在嚴重錯誤或誤導，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令該等資料存在嚴重錯誤或誤導。然而，除Frost & Sullivan報告所載資料經Frost & Sullivan獨立核證外，該等資料未經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配售經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證。

### A. 香港

#### 與茶餐廳行業息息相關的經濟特色

##### 本地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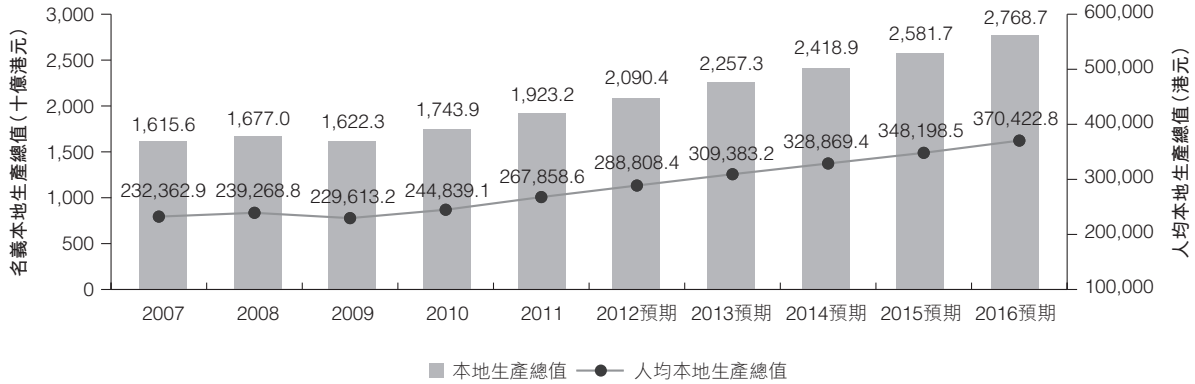
除二零零九年因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導致經濟下滑外，香港經濟自二零零七年以來一直保持平穩增長。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香港的全年經濟增長分別達7.0%及6.0%，主要因亞洲鄰近經濟體系急速增長及歐美各國呈溫和復甦，令香港的對外貿易得以維持競爭力。地區內的生產活動轉趨頻繁及來自中國的遊客人數不斷上升帶旺本地市場亦是支持經濟增長的因素。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香港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九年約16,223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約19,232億港元。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預期香港於二零一六年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可達27,687億港元，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7.3%。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九年約229,613.2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約267,858.6港元。香港經濟於二零一一年呈現強勁反彈，帶動二零一一年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上升9.4%。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預期香港於二零一六年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可達370,442.8港元，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6.4%。

## 行業概覽

下表列出香港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和本地生產總值及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趨勢，以及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預測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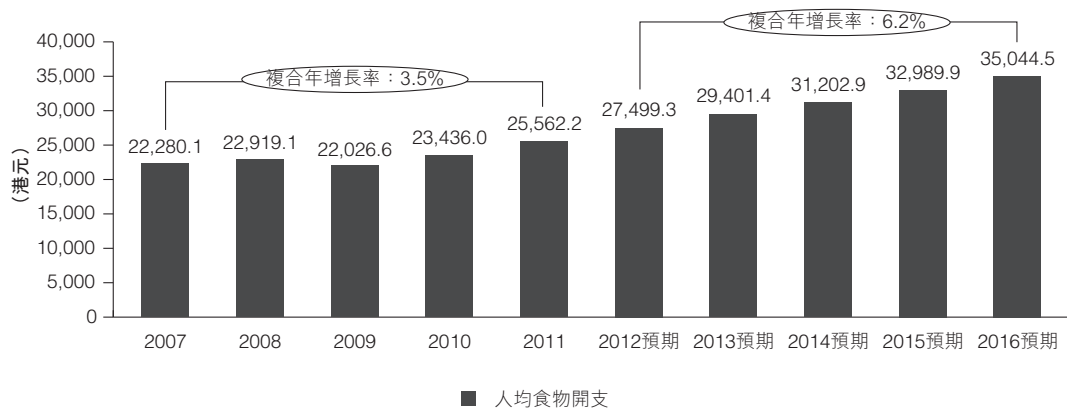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署、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Frost & Sullivan報告

### 可支配收入及食物開支

據香港政府統計署為評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發表以二零零九/一零年為基期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而進行的家庭開支調查顯示，香港居民的家庭開支其中約27.5%用於食物，僅次於房屋開支(約31.7%)，而食物開支其中約17.1%用於非家居膳食。

如下圖所示，香港的全年人均食物開支於二零零九年下跌3.9%，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回升6.4%，大致跟隨期內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走勢。二零一一年消費值為25,562.2港元，年增長率為9.1%。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預期香港於二零一六年的人均食物開支可達35,044.5港元，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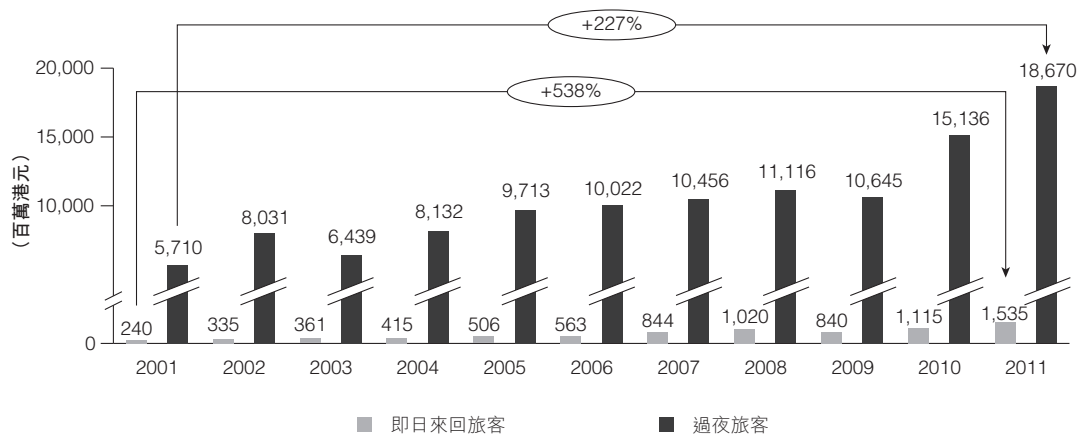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署及Frost & Sullivan報告

旅遊業興旺帶動增長

金融服務、貿易與物流、旅遊，以及生產及專業服務，是香港經濟四大產業，向來是香港經濟的增長動力，既帶動其他產業發展，亦提供就業機會。餐飲業是旅遊業其中一大板塊。

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所示，訪港旅客總人數由二零零三年約1,550萬人次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2,960萬人次，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4%。與入境旅遊有關的開支由二零零三年約749億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約1,629億港元。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旅客在香港用於膳食方面的總開支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穩步增長，即日來回旅客的膳食開支由2.4億港元增至15.35億港元，而過夜旅客的膳食開支則由57億港元增至187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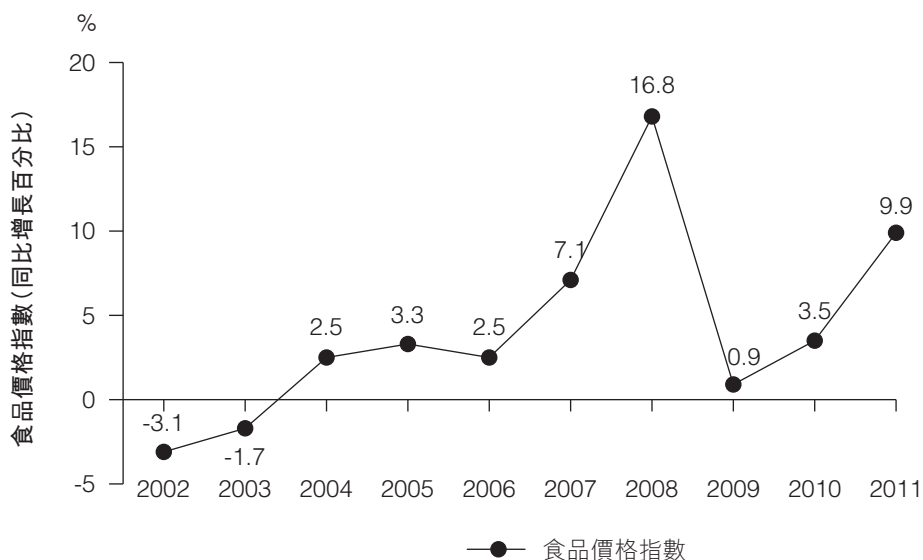


附註：膳食開支總額指在酒店以外用膳的開支總額

資料來源：香港旅遊發展局及Frost & Sullivan報告

食品價格指數

食品價格因應整體供求及其他因素而有所改變，這些因素包括環境狀況，如氣候及天然災害。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間，食品價格指數的增長率高於同期的消費物價指數，其中二零零八年同比增長更達**16.8%**，而同年的消費物價指數增長僅為**4.3%**。下圖列出香港食品價格指數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的同比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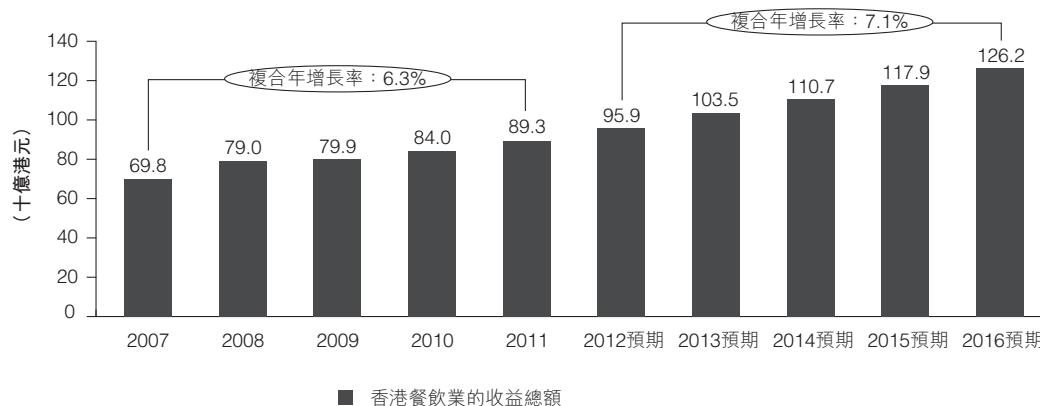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署、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Frost & Sullivan報告

香港餐飲業分析

概覽

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香港餐飲市場的總收入由**698**億港元增至**893**億港元。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內，預期市場規模將以**7.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二零一六年將達**1,262**億港元。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署及Frost & Sullivan報告



## 行業概覽

### 市場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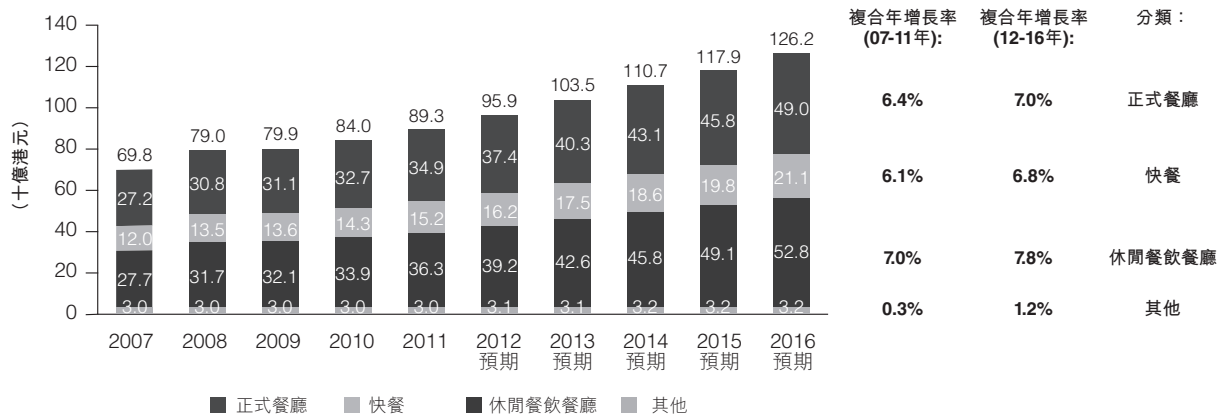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香港及中國的餐飲業可按食肆經營模式及菜式類型，進一步作如下分類：

市場分類	細分類	定義
正式餐廳		正式餐廳指傳統的正規餐廳，由侍應提供全面的餐桌服務。這些餐廳一般於午膳及晚膳時間營業而非全日營業。
休閒餐飲餐廳	茶餐廳	休閒餐飲餐廳指環境輕鬆並供應而中等價格食物的食肆，通常提供少量餐桌服務。這些餐廳的營業時間較長，供膳時間亦較正式餐廳更具彈性。  此分類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茶餐廳；</li> <li>• 西式休閒餐飲餐廳；</li> <li>• 咖啡室，以供應咖啡及小食為主；</li> <li>• 茶樓，以供應茗茶點心為主；及</li> </ul>
	西式休閒餐飲餐廳	
	茶樓	
	咖啡室	
	酒吧	
快餐		快餐店供應中、西菜式，特點是服務快捷及提供標準化的菜式。快餐店通常設有點菜及烹調櫃台，專為高速及高效處理點菜、烹調及上菜而設計。  大部分快餐店供應劃一規格菜式。顧客通常在櫃台點菜，然後自行領取所點食物及帶到堂食區或店外食用，不設餐桌服務。
其他		其他食肆包括外賣店、攤檔、路邊小販及並無列入上表的餐飲場所。此分類亦包括到會服務。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一一年香港的餐飲業市場上共有15,760間餐廳，以餐廳數目計算，其中34.9%屬於正式餐廳，34.8%屬於休閒餐飲餐廳，11.8%屬於快餐店，及18.5%屬於其他類別。

##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上述各分類的市場規模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預測佔比。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署及Frost & Sullivan報告

儘管以餐廳數目計算，休閒餐飲餐廳所佔的市場份額較小，但其市場規模卻是四類餐飲分類之冠。主要原因是休閒餐飲餐廳所供應菜式多樣化，且價格均在消費者負擔能力範圍之內，故其目標顧客層面最廣。此外，休閒餐飲餐廳的供膳時間較具彈性，營業時間較長及每店可款待的顧客人數也較多。

### 食肆經營模式

連鎖餐廳在香港的餐飲業內佔有重大比例。於二零一一年，連鎖餐廳為香港餐飲市場帶來的收入達165億港元，市場佔有率為18.5%。二零一一年香港餐飲市場來自非連鎖餐廳的銷售收入為728億港元，佔總收入81.5%。

預料連鎖餐廳的數目及所得收入將會上升，其中一個原因為連鎖餐廳在擴展空間及營運效率上均較獨立營運的餐廳優勝，且實力雄厚的連鎖餐廳在籌措資金上亦較獨立營運的餐廳容易。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該等因素將繼續有利於連鎖餐廳分類進一步增長。

休閒餐飲分類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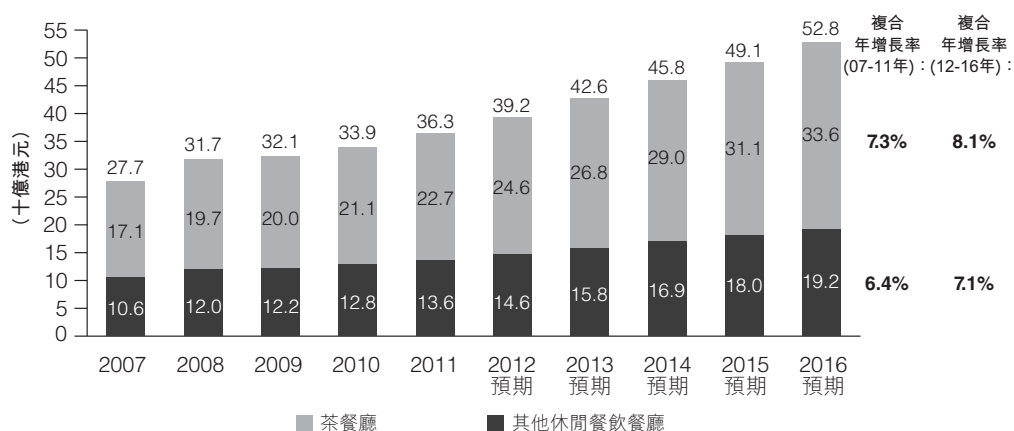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香港及中國的休閒餐飲餐廳可分為下列類別：

香港及中國的休閒餐飲餐廳類別	
分類	釋義
茶餐廳	<p>起源於香港，備有侍應款待的休閒餐飲餐廳。這些餐廳供應價格相宜的菜式，除了奶茶、魚蛋和菠蘿包等傳統粵式風味美食外，更融合西方和亞洲元素，如牛扒、馬來咖喱和潮式粉麵。茶餐廳其中一大特色是全日供應套餐，提供早、午、晚餐之外還有下午茶餐。午餐及晚餐通常附送一客湯水及一杯飲品。</p> <p>茶餐廳的出現與香港的歷史息息相關。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西方飲食文化對香港市民帶來重大影響，港人對西餐菜式耳熟能詳，但價錢卻非普羅大眾所能負擔。冰室(即茶餐廳的前身)便應運而生，以香港普羅大眾能夠負擔的價格供應中西合璧的菜式。經數十年發展，冰室逐漸演變成茶餐廳，現已成為具有地道風味的正宗香港飲食文化，將傳統粵菜風味美食融合西方和亞洲元素，當中很多菜式結合中西食材及烹調方法。</p> <p>茶餐廳常見於大中華地區，尤其是香港、澳門及廣東部分地區。中國的茶餐廳除供應傳統茶餐廳菜式外，亦供應富地道風味的特色菜，如四川菜及湖南菜。自一九八零年代起，茶餐廳亦遍設澳洲、加拿大、英國及美國等西方國家的華埠。</p>
西式休閒餐飲餐廳	環境輕鬆而食物價格中等的西餐廳。
茶樓	供應點心及茗茶的亞洲食肆。

## 行業概覽

香港及中國的休閒餐飲餐廳類別	
分類	釋義
咖啡室	主要供應咖啡的食肆，亦泛指以「咖啡室」為名而同時供應各式小食及膳食的非正式餐廳。
酒吧	專門供應含酒精及不含酒精飲品，所供應食品一般為簡易烹調的小食的場所。

按二零一一年的收入計算，茶餐廳在香港的休閒餐飲餐廳分類中佔有最大市場份額，西式休閒餐飲餐廳緊隨其後。下圖顯示上述各分類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在整體休閒餐飲餐廳市場中所佔的比例及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預測佔比。



附註：其他休閒餐飲餐廳包括西式休閒餐飲餐廳、茶樓、咖啡室及酒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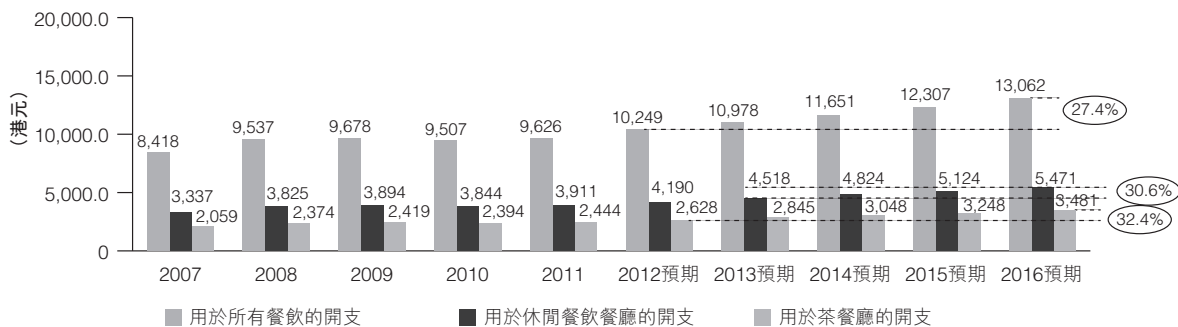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 香港茶餐廳市場分析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茶餐廳是香港最受歡迎的休閒餐飲餐廳分類，預計會繼續成為休閒餐飲顧客的首選用餐模式。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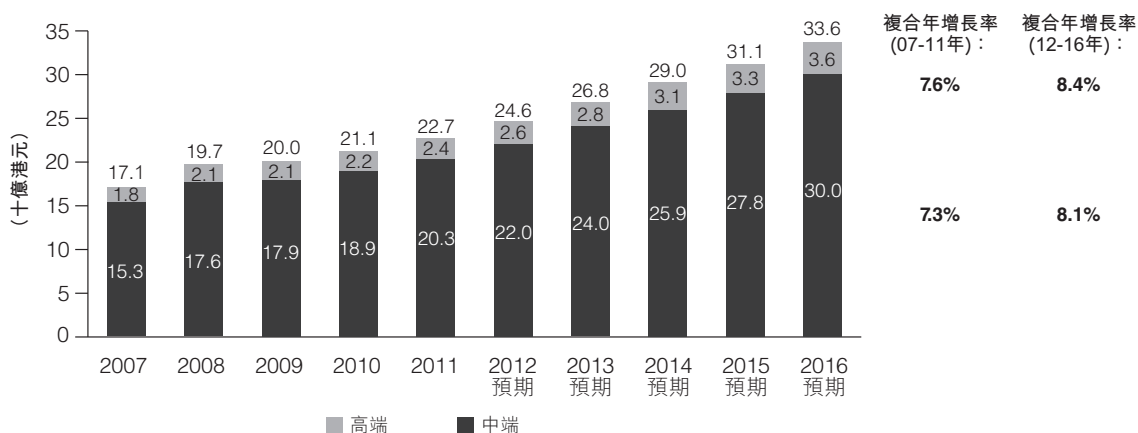
香港居民(不包括遊客)用於餐飲的全年人均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8,418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年的9,626港元，期內的增長率為14.4%。該等顧客用於休閒餐飲餐廳的全年人均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3,337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年的3,911港元，顯示期內增長率高達17.2%。屬於休閒餐飲餐廳分類的茶餐廳的全年人均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2,059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年的2,444港元，期內的增長率高達18.7%。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預期至二零一六年，用於茶餐廳的人均開支將達3,481港元，期內的增長率為32.4%。



附註：人均消費僅指香港本地居民，不包括遊客。用於計算人均開支的市場規模並不包括遊客所佔部分。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高端茶餐廳通常符合全年銷售收益、人均消費額等定量條件，以及地方寬敞、用膳環境舒適及菜式味美等質量條件。高端茶餐廳的全年銷售收益應超過1,800萬港元，而人均消費額則應超過50港元。其他茶餐廳則歸類為中端市場。



附註：高端茶餐廳的全年銷售額應超過1,800萬港元，而人均消費應超過5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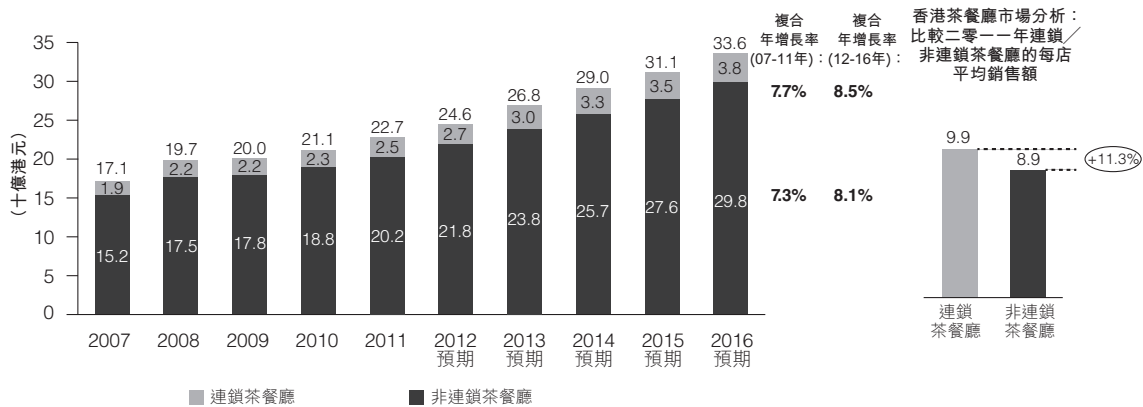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 以經營模式劃分茶餐廳

在Frost & Sullivan報告內，連鎖餐廳指有兩間或以上同名分店的餐廳，可根據股份擁有形式或特許專營協議形式經營。

Frost & Sullivan報告就茶餐廳行業所作分析顯示，於二零一一年，全港的茶餐廳連鎖集團為數不多，市場以獨立經營的餐廳為主。於二零一一年，在全港2,520間茶餐廳中，10.1%分類為連鎖餐廳，而在茶餐廳於二零一一年所得的收入227億港元中，11.1%來自連鎖餐廳。

在所有連鎖茶餐廳中，擁有超過十間分店的公司不足五間，大部分公司僅擁有兩至三間分店。於二零一一年，連鎖茶餐廳的每店平均銷售額為990萬港元，較非連鎖茶餐廳高出11.3%，因連鎖店具有多項競爭優勢，如品牌形象鮮明、較高的人均開支及顧客基礎較大。由於可發揮規模經濟效益，例如使用中央廚房，故連鎖茶餐廳的盈利能力較高。有關連鎖茶餐廳的更詳盡分析，請參閱下文「一 連鎖茶餐廳的競爭情況」。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 連鎖茶餐廳的競爭情況

茶餐廳市場結構高度分散。由於開業所需資金及經營技巧水平方面的要求較低，故市場進入門檻較低，因此也說明何以茶餐廳傳統上多由家族擁有及經營。



## 行業概覽

Frost & Sullivan編製的下表顯示，連鎖茶餐廳營辦商已成功開拓市場，並取得一定的市場份額及持續增加滲透率：

### 按餐廳數目分析香港連鎖茶餐廳市場(二零一一年)

級別準則：餐廳數目	營辦商 概約數目	佔行業總收入 概約佔比
1 10間或以上.....	4	7.4%
2 2-9間餐廳.....	30	7.2%
3 1間餐廳.....	2,000	85.4%

連鎖茶餐廳營辦商的實際滲透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餐廳數目** — 餐廳數目與每間營辦商所佔收入成正比。
- **用膳氣氛** — 連鎖茶餐廳通常屬於高端茶餐廳，舖面面積較獨立經營的餐廳大，裝修及設施的水準亦較高。此外，顧客有信心在光顧同一品牌的不同分店時，都能在舒適的環境下享用味道始終如一的美食。
- **餐廳地理位置** — 連鎖茶餐廳通常位於高人流地區，遍及港九新界，網羅各區顧客。
- **每店座位數目** — 連鎖茶餐廳的營業樓面面積通常較大，每店的座位數目亦較非連鎖經營的餐廳多。
- **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推廣** — 連鎖茶餐廳的企業形象鮮明，品牌早已廣為人識。顧客通常較放心在熟悉的餐廳用膳及光顧彼等熟悉及信賴的公司。
- **翻座率高** — 連鎖茶餐廳的翻座率(指餐廳內每個座位每日佔用的次數)通常較高，因連鎖茶餐廳的營業時間較非連鎖經營的餐廳長。
- **賬單平均金額較大** — 連鎖茶餐廳通常屬於高端茶餐廳，菜式的平均價格較高，故賬單金額亦較大。
- **營運效率較高** — 連鎖茶餐廳通常可利用本身的經營規模，實現在採購及製作食品的平均成本較非連鎖餐廳為低的優勢。

## 行業概覽

Frost & Sullivan已編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的香港十大連鎖茶餐廳營辦商列表如下，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選出及排名：

品牌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市場 佔有率	每店 全年銷售額	日均 收益	日均 賬單數目	平均 單價	平均 菜單價格	餐廳總數	餐廳數目			座位數目
	年度收入	翻座率								香港島	九龍	新界	
	(百萬港元)	(%)	(顧客/ 座位/日)	(百萬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翠華餐廳.....	722	3.2	11.47	40.4	105.6	806	90	37	19	7	7	5	2,950
太興燒味餐廳.....	497	2.2	10.72	19.3	49.3	470	61	33	28	10	13	5	2,510
太興新世紀.....	305	1.3	9.67	27.7	77.0	741	66	33	11	1	9	1	1,630
銀龍粉麵茶餐廳.....	270	1.2	9.80	20.1	53.6	589	52	30	14	2	3	9	1,675
澳門茶餐廳.....	156	0.7	10.44	31.3	86.7	825	35	32	5	3	2	—	820
美心香港地.....	63	0.3	8.39	13.6	29.2	331	30	30	6	4	1	1	630
明苑粉麵茶餐廳.....	60	0.3	10.80	15.0	41.7	502	33	29	4	—	4	—	360
蘭芳園.....	46	0.2	11.43	12.1	31.9	343	44	29	4	3	1	—	295
富都茶餐廳.....	43	0.2	10.32	10.7	43.8	554	30	27	4	—	1	3	285
澳門翠苑茶餐廳.....	37	0.2	10.49	9.3	25.7	306	29	27	4	—	3	1	230

附註：以上數據乃基於假設餐廳全年營業日數為365日而得出。

### 香港茶餐廳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分析

#### 現行市場動力

##### 經濟蓬勃帶動人均收入上升

香港是富裕及增長穩定的經濟體系，香港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九年約16,223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約19,232億港元。食品方面的人均可支配支出亦相應增加。外出用膳為香港人生活重要部分，而本地居民的消費需求正好支持香港的餐飲業持續增長。

香港消費者講求物有所值，意味選擇本身有能力負擔的休閒餐飲模式(例如茶餐廳)的趨勢預期將會有增無減。

##### 來自中國的遊客數目增加

香港餐飲業的表現與香港旅遊業息息相關。據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旅遊事務署的資料顯示，於二零一一年，來自世界各地的訪港遊客數目創下4,200萬人次的記錄新高，較二零一零年大幅上升16.4%。於二零一一年，中國仍是香港最大的單一遊客來源，到港人數達2,810萬人次，佔抵港旅客總人數的67.0%。在所有抵港中國遊客中，1,450萬人次(51.6%)屬於即日來回性質，較上年度同期上升31.7%。65.3%內地遊客(1,830萬人次)是以「個人遊」身分來港，較去年同期上升28.8%。

訪港遊客數目增加，帶動餐飲業的需求上升。茶餐廳、點心、大牌檔等富於正宗香港地道飲食文化特色的本地傳統港式食肆極受遊客歡迎。

### 生活模式及人口結構轉變

香港消費者生活節奏急速，在家用餐的時間及意欲較少。由於工作繁忙，香港市民在決定購買膳食上愈來愈講求方便。

此外，女性在香港勞動人口所佔比例不斷上升，單身家庭的數目增多及人口老化，為茶餐廳製造更多潛在商機，因顧客均因應各自的生活方式尋求本身有能力負擔及靈活的用膳模式。

### 香港象徵進入中國市場的大門

香港是全球最開放的經濟體系之一，倚賴貿易作為經濟主要動力。香港於二零零三年與中國簽訂更緊密經濟合作協議，得以優先拓展中國的服務行業。香港已奠定其為中國內資公司在國際主要市場集資的金融中心地位。目前，政府預期加強與珠江三角洲融合是實現持續增長的最大潛力。隨著建築業放緩，香港有機會成為刺激中國第三級產業發展的服務業基地。

### 當前市場趨勢

#### 香港作為中國及亞洲的品牌平臺

由於香港在地理位置上靠近中國、具有完善的物流基礎設施、可靠的金融及銀行體制、共通的語言及文化以及良好的政治及貿易關係，香港成為進軍中國市場的大門。以香港作為基地市場可為企業提供業務渠道在區內及世界各地建立品牌形象。

#### 主要參與者加強其市場參與度

香港連鎖茶餐廳的強勁增長和較高的利潤水平，吸引現有品牌擁有人願意透過增加滲透現有市場及開拓新市場加大力度擴展業務。預期品牌擁有人進一步加強銷售滲透程度及市場推廣工作將會刺激香港高端連鎖茶餐廳日後的銷售總值上升。

## B. 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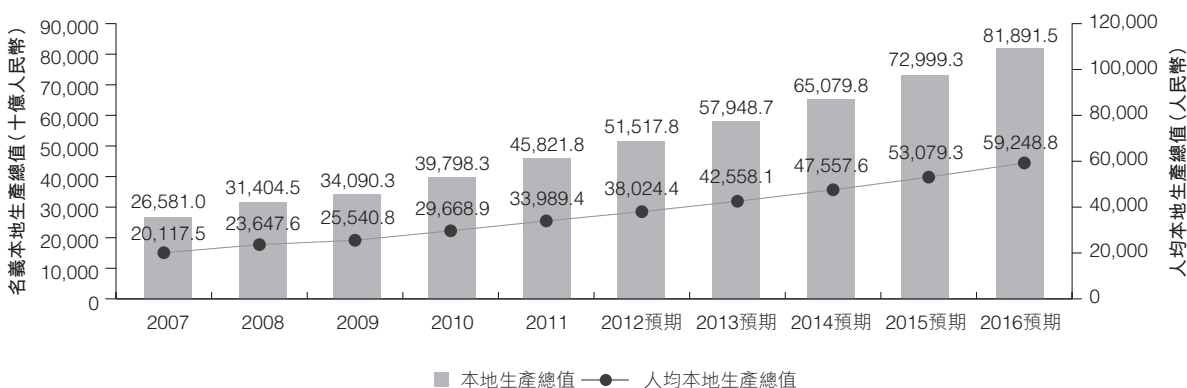
### 與茶餐廳行業息息相關的經濟特色

#### 人口眾多及本地生產總值強勁增長

中國的人口逾十三億，是全球人口最多的國家。中國自一九七零年代後期實行改革開放以來，本地生產總值不斷迅速增長。近年，雖然在全球經濟倒退的大氣候下中國亦受一定程度的影響，但因全球金融風暴而遭受的影響已遠較世界其他國家為小，復甦速度也較其他國家快。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顯示，中國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增長率為**8.6%**。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經濟繼

續以9.5%的速率增長，至二零一一年達到人民幣458,218億元。中國政府宣布多項大型投資政策，目標是推動不同產業於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期內支持經濟增長。基於此等大型的投資政策及當局意識到有需要在投資與本地消費之間取得平衡的經濟結構，Frost & Sullivan報告估計，以名義本地生產總值計算，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將以12.3%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擴張。

過去五年，中國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亦有所增長，但二零零九年則因金融危機而放緩增長。內需對於刺激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發揮的作用愈來愈大，中國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10.3%，其中92%來自內需。於二零一一年，人均本地生產總值達人民幣33,989.4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估計至二零一六年將增至人民幣59,248.8元，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7%。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Frost & Sullivan報告

### 城市化進程急劇加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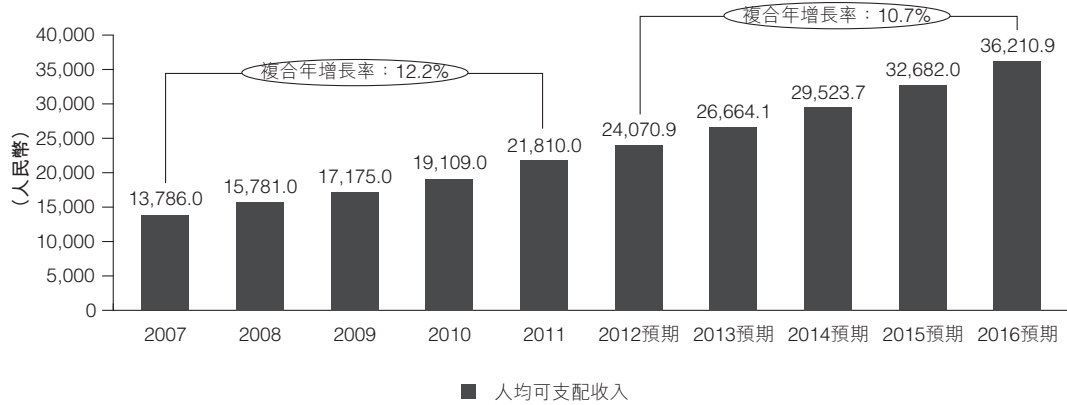
中國迅速的經濟發展令城市化進程加快，人民生活日益富庶。隨著農村人口遷往城市及鄉鎮轉型為城市，中國的城市化進程因工業急速發展而加快。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的城市化率由44.9%增至50.4%。Frost & Sullivan預期中國的城市化率於二零一六年將達53.1%。

### 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增長動力

由於中國的經濟發展迅速，生活水平大為改善，這從城市及農村家庭的收入及消費均有增加中可見一斑。此外，近期的稅制改革批准將中國國民的免繳個人所得稅門檻提高至每月人民幣3,500元及實施嶄新的精簡稅階。最低的稅階將由5個百分點減至3個百分點，更多工人將被納入稅網。此舉普遍視被為回應大眾對通脹及食品價格飛漲的關注。

## 行業概覽

中國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3,786.0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21,81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2%。Frost & Sullivan預期此數字將繼續上升，至二零一六年達到人民幣36,210.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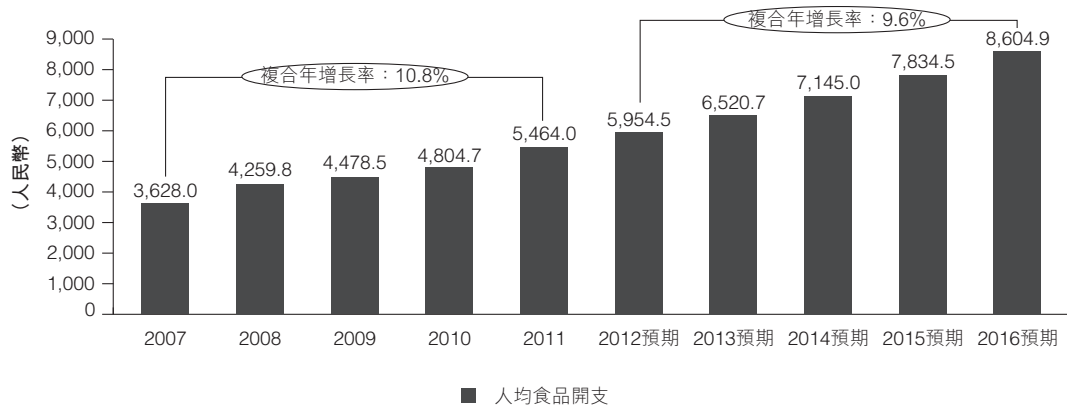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Frost & Sullivan報告

### 人均食品開支

中國的人均食品開支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0.8%。二零一一年全年人均食品開支為人民幣5,464.0元，年增長率為13.7%，幾乎是二零一零年增長率的兩倍，證明中國已從全球金融危機中強勁復甦。

由於中國經濟強勁增長、可支配收入增加、城市化速度加快及收入與消費同步上升，中國人民出外用膳的次數及頻密度均有增加。時至今日，出外用膳不僅為圖方便，亦已成為一種社交酬酢。此外，鑑於生活節奏加快及可支配收入增加，愈來愈多消費者選擇出外用膳，與朋友或業務夥伴共享美食。小家庭的出現和女性加入勞動人口的比例增高亦是出外用膳次數上升的原因。基於此等因素，Frost & Sullivan預計中國內地於二零一六年的人均食品開支將達人民幣8,604.9元，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複合年增長率為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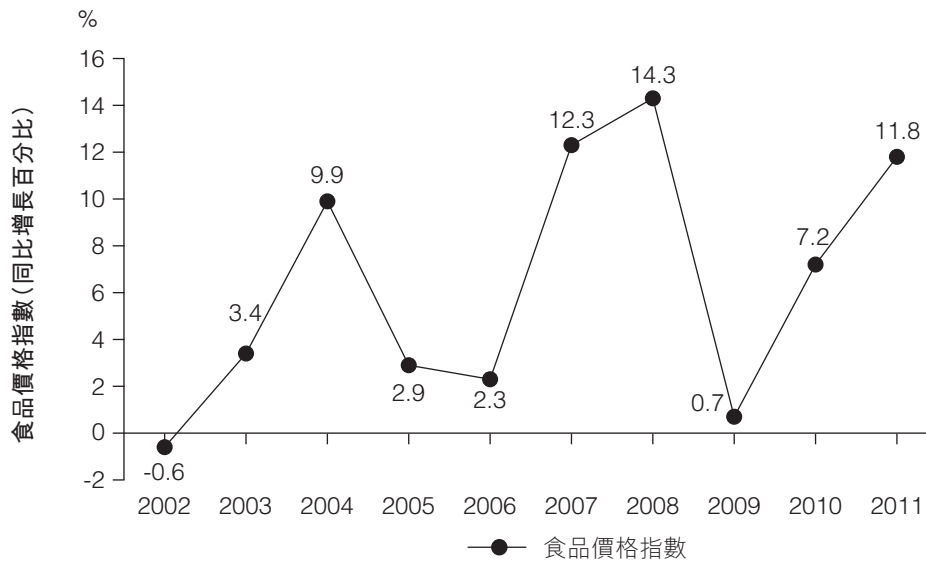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及Frost & Sullivan報告

## 食品價格指數

食品價格因應整體供求及其他因素而有所改變，這些因素包括環境狀況，如氣候及天然災害。中國於過去十年的食品價格指數非常波動，以二零零八年的增長幅度最高，達**14.3%**，而二零零二年則出現負增長**-0.6%**。中國的食品漲幅於二零零八年創新高，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回落至**0.7%**。過去三年，由於全球食品市場的供求不穩定，中國的食品價格指數不斷攀升，預料將繼續因波動的全球經濟環境、全球商品貿易市場以及國內食品供應商的成本不斷上漲而受到影響。

下表列載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食品價格指數的同比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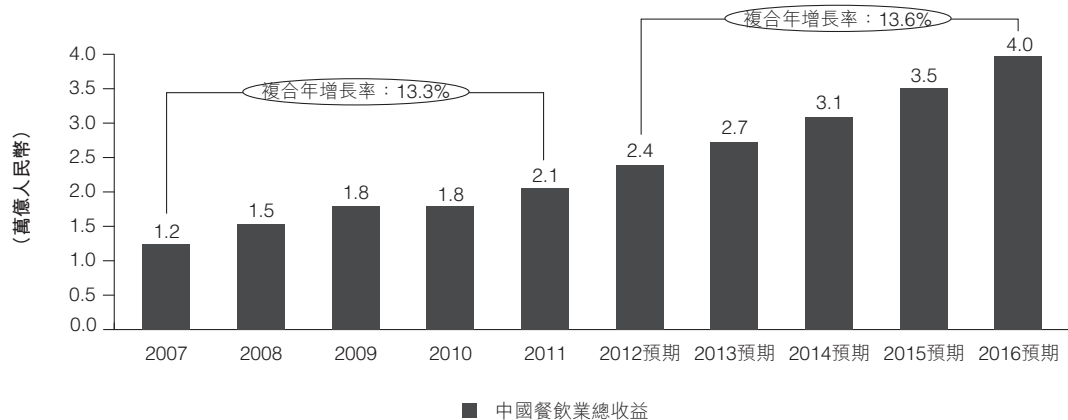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Frost & Sullivan報告



## 中國餐飲業分析

### 概覽

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餐飲市場的總收入由人民幣12,000億元增至人民幣21,0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3%。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內，預期市場規模於二零一六年將增至人民幣40,0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3.6%。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及Frost & Sullivan報告

### 市場分類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餐飲業是按食肆經營模式及菜式加以分類，與上文「一香港餐飲業分析一市場分類」概述的方式相同。如前文所載，該等分類為：

- 正式餐廳；
- 休閒餐飲餐廳；
- 快餐；及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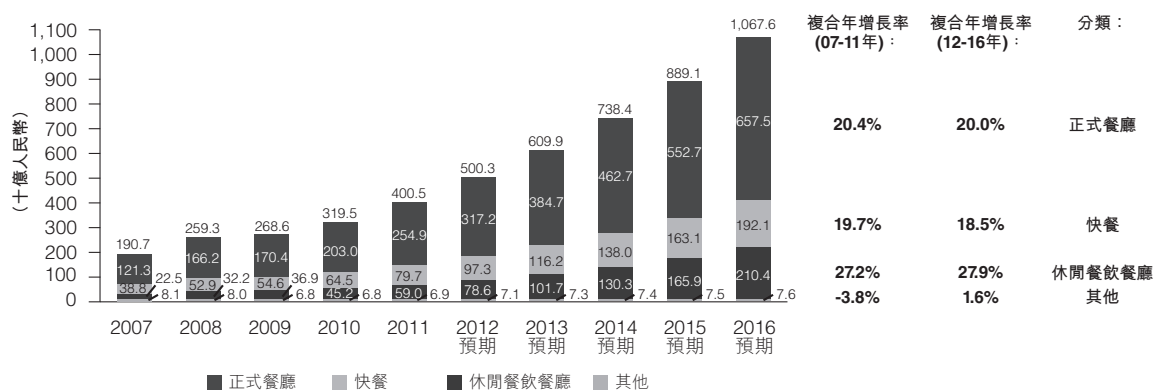
定義見本節上文「一香港餐飲業分析一市場分類」列表。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一一年，中國餐飲市場共有42,349間餐廳。Frost & Sullivan報告僅將全年銷售收入逾人民幣2百萬元的餐廳界定為具指定規模的餐廳並進行分析。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超逾指定規模的餐廳所得收入由人民幣1,907億元增至人民幣4,00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4%。據Frost & Sullivan表示，預計此市場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間將按20.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二零一六年的總銷售收入可達人民幣10,676億元。

## 行業概覽

在42,349間超逾指定規模的餐廳中，45.6%屬於正式餐廳分類，25.0%屬於休閒餐飲餐廳分類，23.0%屬於快餐分類及6.4%屬於其他分類。

下表顯示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上述各分類佔整體餐飲市場的比例及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預計比例。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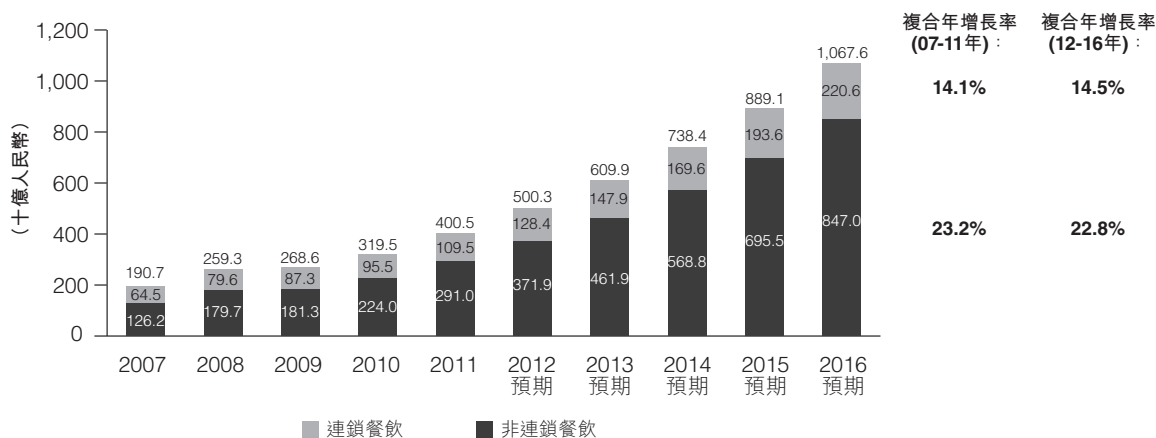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一年，休閒餐飲餐廳僅佔中國整體餐飲市場的14.7%，於二零一一年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590億元。然而，此分類於過去五年不斷增長，複合年增長率達27.2%，是餐飲業中增長最迅速的分類。此外，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預期休閒餐飲餐廳分類於未來五年將以27.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二零一六年可達人民幣2,104億元。相較之下，預計正式餐廳及快餐於此預測期的增長率將較為溫和，分別為20.0%及18.5%。

### 食肆經營模式

連鎖餐廳在中國的餐飲市場中佔據頗大比例。於二零一一年，在42,349間達指定規模以上的餐廳中，連鎖餐廳佔40.5%。

## 行業概覽

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連鎖餐廳的銷售總值由人民幣645億元增至人民幣1,095億元，於二零一一年的市場佔有率為27.3%。未來五年，估計來自連鎖餐廳的銷售收入可達人民幣2,20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5%。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基於難以迎合中國不同地區的口味等多種原因，獨立經營的食肆在中國內地餐飲市場上仍佔大多數，但近年連鎖餐廳的市場佔有率持續上升，原因為(i)人口遷徙逐漸打破因不同地區人民口味各異而產生的障礙；(ii)消費者愈來愈關注食物安全問題，令大型連鎖餐廳成為較吸引的選擇；(iii)連鎖餐廳在擴展空間及營運效率上均較獨立營運的餐廳優勝；及(iv)實力雄厚的連鎖餐廳在籌措資金上一般較獨立營運的餐廳容易。此等因素將繼續支持連鎖餐飲行業進一步增長。

### 中國休閒餐飲餐廳分類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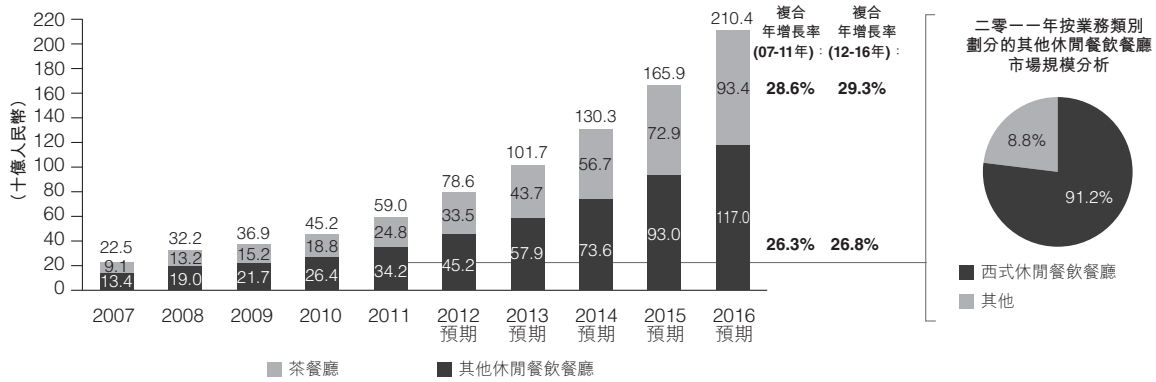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的休閒餐飲餐廳市場可按與本節上文「一 休閒餐飲餐廳分類分析」概述的相同分類方式加以分類。如前文所載，該等分類為：

- 茶餐廳，但中國內地的茶餐廳除供應傳統茶餐廳菜式外，亦供應富地道風味的特色菜，如四川菜及湖南菜；
- 西式休閒餐飲餐廳；
- 咖啡室，以供應咖啡及小食為主；
- 茶樓，以供應茗茶點心為主；及
- 酒吧，供應汽水及酒精飲品。

定義見本節上文「一 休閒餐飲餐廳分類分析」列表。

## 行業概覽

按收入計算，茶餐廳在中國的休閒餐飲餐廳分類中佔有重大市場佔有率。下圖顯示茶餐廳及其他休閒餐飲餐廳分類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在整體休閒餐飲餐廳市場中所佔的比例及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預計比例。



附註：其他休閒餐飲餐廳包括西式休閒餐飲餐廳、茶樓、酒吧及咖啡室。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 中國茶餐廳市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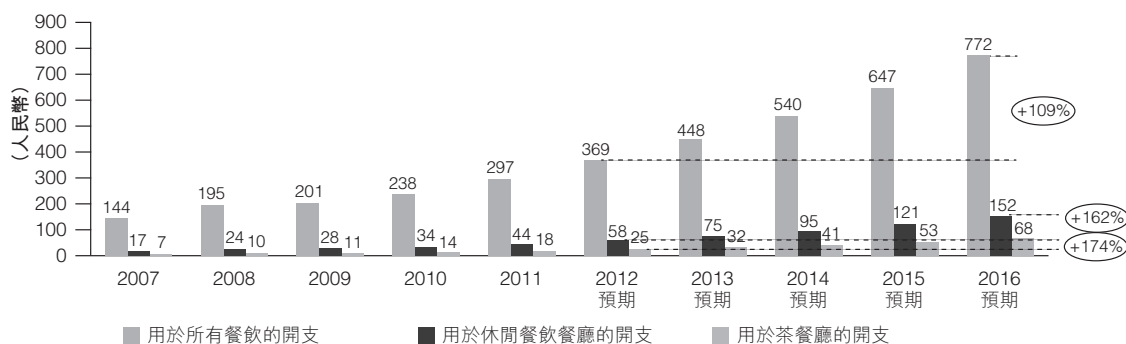
茶餐廳於一九九零年代後期進軍中國休閒餐飲餐廳市場，最早見於沿海主要城市，尤其是廣東及上海以及若干華南城市。第二輪茶餐廳熱潮於二零零七年在珠三角地區展開，同時進佔華北地區的城市，迅即成為中國顧客鍾愛的餐飲模式。於二零一一年，中國共有**3,728**間茶餐廳，Frost & Sullivan預期，至二零一六年，茶餐廳分部將成為休閒餐飲餐廳分類中增長速度較快的分類。

形成此增長勢頭的部分原因是茶餐廳供應的菜式迎合中國人傳統味，因典型香港菜式與中菜並非涇渭分明，且大部分茶餐廳同時為顧客供應西菜或中西合璧的菜式，令菜單內容更豐富。此外，茶餐廳的營業時間較長，且沒有設定午餐及晚餐時間，在用膳時間上較具靈活彈性。

用於餐飲的全年人均開支總額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44**元增加**106%**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297**元，其中用於休閒餐飲餐廳的全年人均開支由人民幣**17**元增加**157%**至人民幣**44**元。就屬於休閒餐飲餐廳分類的茶餐廳方面，則由二零零七年的人人民幣**7**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18**元，合計增長率達**168%**。整體餐飲業(尤其是茶餐廳分類)迅速增長的原因是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顯著增長、城市化進程加快及消費模式有所轉變，對休閒餐飲餐廳的接受及喜愛程度均有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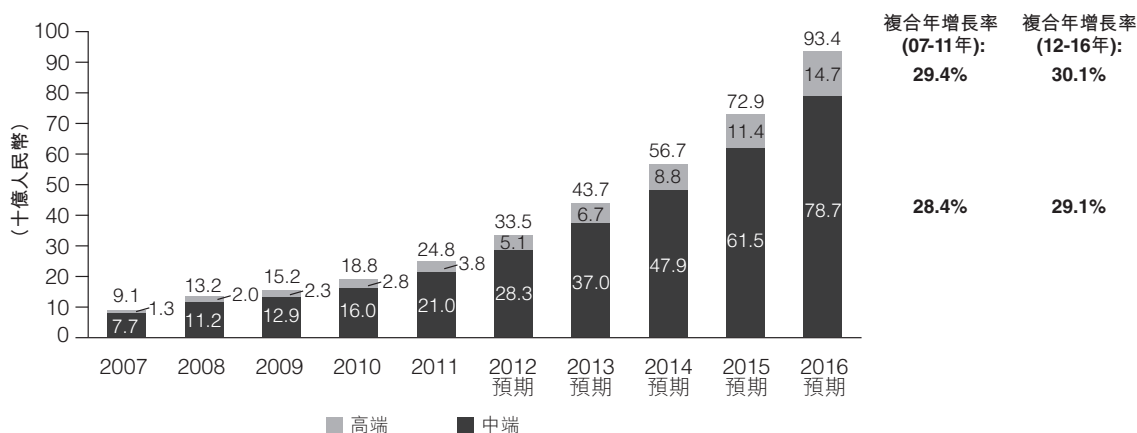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預期至二零一六年，用於整體餐飲的全年人均開支將達人民幣772元，而於二零一六年用於茶餐廳的人均開支則達人民幣68元，合計增長率為174%。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高端茶餐廳通常符合全年銷售收益、人均消費額等定量條件，而且符合地方寬敞、用膳環境舒適及菜式味美等質量條件。高端茶餐廳的全年銷售收益應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而人均消費額則應超過人民幣55元。其他茶餐廳則歸類為中端市場。



\*附註：高端茶餐廳的全年銷售額應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而人均消費應超過人民幣55元。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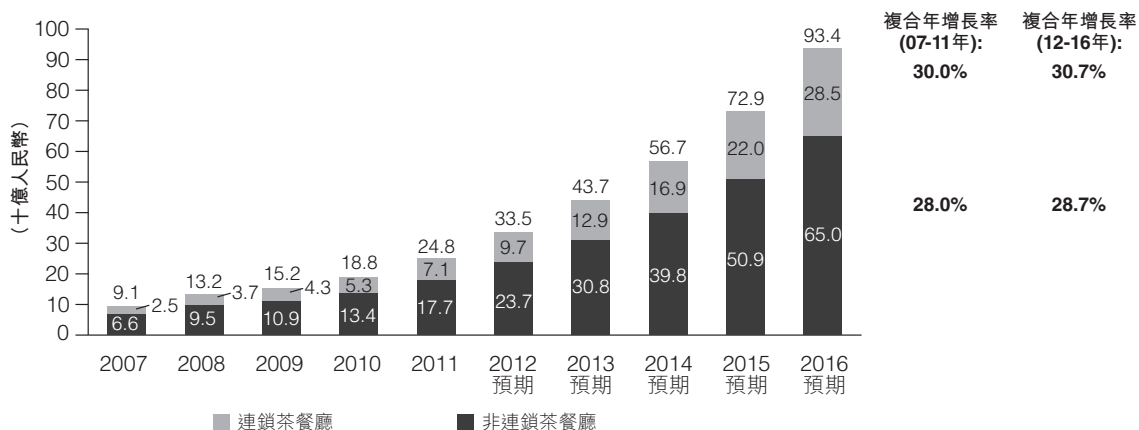
### 以經營模式劃分茶餐廳

情況一如香港的茶餐廳市場，在Frost & Sullivan報告內，連鎖餐廳指有兩間或以上同名分店的餐廳，可根據股份擁有形式或特許專營協議形式經營。

## 行業概覽

雖然中國大多數茶餐廳屬於獨立經營的餐廳，但於二零一一年，中國3,728間茶餐廳其中27.5%被分類為連鎖餐廳，而於二零一一年，茶餐廳所得收入人民幣248億元其中28.6%來自該等連鎖茶餐廳。

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的連鎖茶餐廳市場呈現蓬勃增長，銷售收入由人民幣25億元增至人民幣71億元。非連鎖茶餐廳的銷售收入估計由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177億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6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7%，部分原因是中國消費者的消費力上升，且愈來愈講究食物質素及較喜歡光顧老字號的連鎖餐廳，自近年中國出現連串有關食物安全問題的報導後，情況尤其明顯。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 連鎖茶餐廳競爭情況

總括而言，中國的連鎖茶餐廳乃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市場仍以獨立經營的餐廳佔主導，業務遍佈全國的連鎖餐廳數目有限。全國性連鎖茶餐廳數目有限的主要原因為(i)該等餐廳相對低檔餐廳對環境及食物質素較為講究；及(ii)相對低檔餐廳，連鎖茶餐廳的每店資本開支一般較高。

Frost & Sullivan編製的下表顯示，連鎖茶餐廳營辦商已成功開拓市場，並取得一定的市場份額及增加市場滲透率：

#### 按餐廳數目分析中國連鎖茶餐廳市場(二零一一年)

級別準則：餐廳數目	營辦商概約數目	佔行業總收入概約佔比
1 10間或以上.....	6	6.7%
2 2-9間餐廳.....	900	22.2%
3 1間餐廳.....	2,700	71.1%



## 行業概覽

連鎖茶餐廳營辦商的實際滲透率為多項因素的函數，該等因素與上文「香港茶餐廳市場分析 — 以經營模式劃分茶餐廳 — 連鎖茶餐廳競爭情況」所載因素相若。

Frost & Sullivan已就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的若干連鎖茶餐廳營辦商編製下表，我們認為此等連鎖茶餐廳營辦商均為本公司的主要競爭對手：

品牌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店					餐廳數目				
	止年度收入	翻座率	全年銷售額	日均收益	每日平均 賬單數目	平均單價	平均 菜單價格	餐廳總數	華北	華南	華中/東	座位數目
	(人民幣 百萬元)	(顧客/ 座位/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避風塘	560	4.33	19.2	48.6	383	127	36	32	1	—	31	6,595
新旺	275	5.05	26.6	69.4	469	148	39	11	—	—	11	3,085
港運	283	5.29	26.9	71.5	395	181	48	11	3	—	8	2,650
大興燒味餐廳	198	5.09	17.0	45.8	355	129	41	12	3	6	3	2,080
蘭京餐廳	175	5.16	25.0	69.4	489	142	33	7	—	—	7	1,545
港仔茶餐廳	157	4.91	22.4	62.3	461	135	32	7	7	—	—	1,380
竹家莊	120	4.82	16.2	37.0	301	123	31	9	—	—	9	1,790
表叔茶餐廳	118	4.95	10.7	29.8	314	95	31	11	—	10	—	1,870
正品茶餐廳	97	4.62	9.7	26.9	317	85	16	10	—	10	—	1,528
吉旺港式	56	4.85	11.2	31.1	232	134	29	5	—	—	5	830
翠華餐廳	56	6.18	27.9	77.8	418	186	55	2	—	—	2	552

附註：以上數據乃基於假設餐廳全年營業日數為365日而得出。

連鎖茶餐廳向以食物水準穩定及較佳的環境見稱，將處於更有利地位，可把握此增長機遇迅速擴展規模。已有穩固根基的連鎖茶餐廳可憑藉在市場上的較高知名度、較易於取得融資及在繼續擴展網絡上發揮較大規模經濟效益而早著先鞭。因此，Frost & Sullivan預期連鎖茶餐廳分部的增長速度將超越非連鎖茶餐廳市場。

### 連鎖茶餐廳地理覆蓋

中國的連鎖茶餐廳業務集中在主要城市，而由於不同地區的消費者口味各異，具領導地位的連鎖餐廳營辦商通常可在特定城市內展露實力。若干連鎖餐廳營辦商首先進駐富庶城市拓展核心市場，然後再擴展至鄰近地區。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在中國十家連鎖茶餐廳營辦商中(我們認為此等連鎖茶餐廳營辦商為本公司主要競爭對手)，七家在上海設有分店，而上海是全國設有最多茶餐廳的城市，數目達72間。北京現有七間連鎖茶餐廳，由三家連鎖公司經營。一家連鎖營辦商在廣州經營十間餐廳，而深圳則有兩名營辦商在當地經營16間餐廳。

### 中國茶餐廳行業市場驅動因素來源及發展趨勢分析

#### 當前市場動力

##### 經濟增長及人均收入上升

中國經濟自二零零七年以來一直維持大幅度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及Frost & Sullivan報告的數據，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0,117.5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33,989.4元。由於經濟整體增長連帶人民的可支配收入亦見增加，刺激消費需求，令休閒餐飲餐廳分類直接受惠。市場對休閒餐飲餐廳(如茶餐廳)的需求可能持續上升。

##### 城市化水平提高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城市人口比例由二零零七年的44.9%增至二零一一年50.4%。城市化水平提高，加上人民外遊及接觸外界的機會增多，增加對西方生活時尚的認識，對生活品味的追求亦有所轉變，對產品及服務更為講究。

##### 外出用膳及商務酬酢增多

親友聚會時外出用膳的情況日趨普遍，已不僅限於重要節日或週年紀念日，週末消遣或即興聚會亦是外出用膳的目的，主要由於人民日益富裕，以及中國人重視家庭觀念所致。此外，由於生活節奏急速，年青專業人士外出用膳及向連鎖茶餐廳購買食物回家享用的情況亦愈來愈多。

中國的商業活動日益頻繁及營商環境不斷演變，大大有利於連鎖茶餐廳的發展。該等連鎖茶餐廳為商務酬酢提供合適環境，有利於公司或個人之間進行聯誼，此乃中國商界重要環節。此外，用於商務酬酢的消費預算及平均支出一般較親友聚會為高，且較為穩定。商務酬酢將帶來重大增長潛力，特別是國內的一線城市及正在冒起的商業重鎮。

##### 消費者愈來愈精明及敢於嘗試

中國消費者愈來愈重視食物安全及質素、是否有益健康、菜式食味、用膳環境及服務。隨著消費力提高，中國消費者更加注重食物安全及健康，對食品服務的品牌及知名度亦更精挑細選。因此，品牌意識將會提高，而消費者將偏好購買名牌產品，刺激中國連鎖茶餐廳的銷售收入估計可由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97億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28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7%。

此外，隨著各國菜式湧入中國內地市場，由於中國消費者開始較多外出用膳，對於新穎的用膳習慣及文化亦加深認識。茶餐廳薈萃東西飲食文化，能在單一地點同時滿足不同消費者的需要。

### 當前市場趨勢

#### 增加對冒起中的中小型城市的滲透率

隨著個人財富增加的情況由中國大型沿海城市擴散至較小型的城市，以及由東部地區擴散至西部地區，多個優質奢華消費品品牌(包括中高端食品服務品牌)已廣為二、三線城市的潛在顧客所熟悉。

近年在市場上佔有領導地位的連鎖茶餐廳營辦商銳意將業務拓展至青島、瀋陽、蘇州及大連等城市。Frost & Sullivan預期此趨勢將會持續。

#### 主要參與者加強市場參與度

中國連鎖茶餐廳的強勁增長和較高的利潤水平，吸引現有品牌擁有人願意加大力度進一步提高市場份額及滲透現有市場及開拓新市場。

預期品牌擁有人進一步加強銷售滲透程度及市場推廣工作將會刺激中高端連鎖茶餐廳的銷售總值上升，升勢可望持續至二零一六年。

### 關於本節內容

#### 一般事項

本「行業概覽」一節載有摘自就編製本招股章程而委託Frost & Sullivan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的「有關大中華地區茶餐廳的最終市場研究報告」的資料。我們已就編製及使用Frost & Sullivan報告向Frost & Sullivan支付合共人民幣800,000元。

#### 研究方法

Frost & Sullivan憑多年經驗致力對所用研究方法精益求精，深入研究不同市場由萌芽至發展成熟期間的各個階段。

Frost & Sullivan的市場構建系統具有以下特點：

- 聚焦於行業參與者面對的挑戰、問題及需要。
- 建基於第一手市場研究結果而非二手或以往曾發表的研究報告。
- 聚焦於詳盡、全面、「由下而上」的數據蒐集技術。
- 建基於實際量度結果。

在中國及香港兩地，Frost & Sullivan均兼採首要及輔助研究方法，蒐集有關餐飲業及茶餐廳市場走勢的知識、統計數字、資料及業內人士的見解。首要研究涉及訪談主

要行業參與者及第三方的業界組織。輔助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年報、官方數據庫、獨立研究報告或期刊，以及Frost & Sullivan多年來自行建立的專有數據庫。

### 增長假設及預測

預測數據取自與宏觀經濟數據以及特定行業的驅動力(如餐飲業的多元化發展及出外用膳的消費支出)對照後作出的歷史數據分析。Frost & Sullivan乃按如下基準及假設得出此預測：

- 所檢視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維持穩定，確保香港及中國餐飲市場取得持續而穩定的發展。
- 預料中國(尤其是三、四線城市)的城市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將持續上升。預期中國城市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將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4,070.9**元不斷攀升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6,210.9**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7%**。Frost & Sullivan認為城市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增加，將成為中國城市居民消費開支增長的主要動力。
- 預期中國的城市居民人均開支將不斷上升。預期中國城市居民的人均開支將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6,586.0**元不斷攀升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3,331.8**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9%**。
- 預期中國的城市居民人均食品消費額將不斷上升。預期中國城市居民的人均食品消費額將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5,954.5**元不斷攀升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8,604.9**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6%**。
- Frost & Sullivan曾考慮可能於預測期內驅動餐飲市場發展的主要行業驅動力，包括持續的城市化進程驅使出外用膳的需求增加、來港遊客人數增加、中國政府支持餐飲業發展的措施及消費者對不同餐飲形式的追求。預期中國的城市化比例將由二零一二年約**50.9%**增至二零一六年約**53.1%**。隨著中國與香港在商業、文化及旅遊方面的聯繫日益密切，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訪港旅客人數將約達**4,100**萬人次。

該等假設及所選參數的準確程度可能影響研究結果。

### 關於Frost & Sullivan

Frost & Sullivan是於一九六一年成立的全球顧問公司，在全球各地設有**40**個辦事處，聘有超過**1,800**名行業顧問、市場調查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和經濟專家。該公司涉足亞洲地區二十年，服務範圍涵蓋技術研究、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與企業策略。

Frost & Sullivan總部設在美國，自一九九零年代起已透過其設於中國的辦事處研究中國市場，其可直接聯繫熟悉大中華地區餐飲市場的專家和市場參與者及其行業顧問。

### 監管框架

#### 香港監管概覽

以下載列與我們於香港的業務有關的香港法例及法規最主要部分。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餐廳及中央廚房需要的牌照主要有以下三類：

- (a) 食物業牌照，包括經營食肆的食肆牌照及中央廚房的食物製造廠牌照以及經營麵包店的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該等牌照須於相關業務開始營運前取得；
- (b) 水污染管制牌照，須於工商業污水開始排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供水系統或公用排水渠前取得；及
- (c) 酒牌，須於餐廳場所開始售賣酒類前取得。

#### 遵守健康及安全法規

##### 食肆牌照

在香港，從事食肆業務的任何人士須在食肆開業前取得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食物業規例」)發出的食肆牌照。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1(1)條，除持有食肆牌照者外，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肆業務。於發出食肆牌照前，食環署會考慮食肆是否符合健康、衛生、通風、氣體安全、樓宇結構及逃生途徑等多項要求。食環署評估物業是否適合用作食肆時亦會就有關結構標準及消防安全規定諮詢屋宇署及消防處。食環署可向已根據食物業規例達成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授出暫准食肆牌照，以就獲發正式食肆牌照完成所有尚未達成的規定。

暫准食肆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或更短期限，而正式食肆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暫准食肆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食肆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 食物製造廠牌照

根據食物業規例，我們設於香港國際機場的餐廳及於香港的中央廚房須向食環署獲取食物製造廠牌照。食物業規例第31(1)條規定，除持有食物製造廠牌照者外，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物製造廠業務。食環署可向已根據

食物業規例達成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授出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以待就獲發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完成所有尚未達成的規定。

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或更短期限，而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 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1(1)**條及食環署的指引，任何人士於香港任何處所製作麵包或其他烘焙產品以供出售，必須於開始進行業務前取得食環署發出的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

根據食環署指引，倘麵包及其他烘焙產品乃於一般持牌食肆進行，及倘有關烘焙產品乃供顧客堂食，則毋須額外取得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如持牌食肆在店內另闢櫃檯／空間零售本身製作的麵包及其他烘焙產品，則須另行申領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香港業務所需牌照」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就旗下在香港的餐廳及中央廚房，按相關法例及法規領有食環署發出的食肆牌照、食物製造廠牌照及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

### 扣分制

食環署實施的扣分制乃為約束食物業屢犯相關食物衛生及安全法例而設的懲罰制度。根據扣分制：

- (a) 倘持牌人就任何持牌處所在十二個月內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持牌處所將被停牌七天(「第一次停牌」)；
- (b) 倘在第一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牌照會被停牌**14**天(「第二次停牌」)；
- (c) 其後，倘在第二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可被吊銷牌照；
- (d) 就任何一次巡查中發現的多項違例事項而言，就有關牌照扣除的總分數為就各違例事項扣除分數的總和；



## 法律及法規

- (e) 持牌人如在十二個月內再次及第三次觸犯同一違例事項，則就該違例事項被扣除的指定分數，將增至兩倍及三倍；及
- (f) 倘持牌人於有關聆訊在較後日期結束後被判違反有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則有待聆訊而於是次停牌時尚未計及之任何指稱違例事宜，將撥歸其後之停牌考慮中。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轉讓六家餐廳的食物業牌照」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就扣分制接獲任何通知書、函件或文件。

### 環保法規

#### 水污染管制牌照

就我們於香港的餐廳營運而言，根據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我們必須在排放工商業污水前取得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發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及8(2)條，任何人士(i)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ii)將任何會阻礙（不論是直接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正常水流的物質排入水質管制區內任何內陸水域，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即構成犯罪行為，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放，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構成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及9(2)條，任何人將任何物質排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構成犯罪行為，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構成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2(1)(b)條，倘任何有關排放或沉積乃根據及遵照水污染管制牌照作出，則該人士不構成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下的犯罪行為。水污染管制牌照將會根據規定有關排放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排放地點、提供廢水處理設施、允許的數量上限、污水標準、自控規定及記錄存置。

水污染管制牌照授出的期限為不少於兩年及一般為五年，持牌人須繳納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水污染管制牌照可予續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本集團香港業務所需牌照」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就旗下在香港的餐廳及中央廚房領有環保署發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

### 酒類法規

#### 酒牌

在香港，任何人士開始於處所售賣酒類以供飲用前，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09B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應課稅品(酒類)規例」）向酒牌局（「酒牌局」）申請酒牌。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條例（「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規定禁止售賣或供應任何酒類，除



非已領有酒牌，否則任何人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酒類。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5A條規定，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禁止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或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或公眾場合售賣酒類以供在該場所或場合飲用。僅於有關處所仍持有食肆牌照時，該酒牌方為有效。所有酒牌的申請均會轉介至警務處處長及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徵求意見。

酒牌有效期為一年或以下，須持續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

本集團已取得酒牌，旗下餐廳可在店內售賣酒類供顧客飲用。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香港業務所需牌照」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取得一切相關牌照、證書及許可證，並在一切重大方面已遵守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

### 中國監管概覽

以下載列與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或股東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有關的中國法例及法規最主要部分概要。

### 有關外商投資於食品服務業的法例及法規

海外投資者及外資企業於中國進行投資必須遵守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訂及頒布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目錄」)。經修訂的目錄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載有具體規定指導外資加入市場，詳細訂明有關獲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分類的外資准入範圍。任何不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屬許可產業。根據目錄，提供消費食品及飲品服務及一般食品生產及銷售為允許外商投資的產業。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作出修訂，此乃中國政府監管外商獨資企業的基本法例準則。根據外資企業法，投資者若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必須向國務院轄下負責涉外貿易的部門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提出申請。倘進行分拆、合併或其他主要變動，外商獨資企業則須向負責審批的部門申報並取得其批准，並向工商管理部門登記有關變動。任何外商獨資企業的海外投資者可將該企業合法賺取的溢利及於該企業清盤後合法取得的其他收入及資金匯出國外。

### 消費食品服務的食品安全及發牌規定

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及七月二十日生效的《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乃為保證食品安全及保障大眾健康及安全而訂立。國家訂立制度監督、監管及評估食品安全風險、強制採納食品安全標準及食品生產、食品檢查、食品進出口及食品安全意外處理的操作標準。食品分銷服務及消費食品服務供應者須遵守上述法例及規則。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務院須成立食品安全委員會，其職責將由國務院指定。國務院轄下衛生行政部門將負責食品安全整合及統籌，亦會評估食品安全風險、制訂食品安全監管標準、發布食品安全資料、制訂食品安全審查機構的資格及其審查準則，以及調查及處理嚴重食品安全事故。國務院轄下品質監管部門及工商行政部以及國家食物及藥品監管及行政部門將會根據食品安全法及國務院指定的職責，落實對食品製作、食品流通及餐飲服務活動的監督及管理。

食品安全法載列不同形式的罰則，包括警告、頒令糾正、充公非法收益或工具、設備、原材料及其他用作非法生產及營運的物品、罰款、收回及銷毀違反法例及規例的食品、頒令暫停生產及／或營業、撤回生產及／或營業牌照、甚或就違反食品安全法作出刑事處罰。任何未有正式食品服務牌照的食肆的收益及其他資產可被充公。有關食肆亦可能遭受相等於所出售食品價格十倍的罰款。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生效的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進一步指明違例的罰則及食品製造商及業務營運商須予採取及遵從的措施，以確保食品安全。

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衛生部發布《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和《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此兩份辦法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施行。根據《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地方各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餐飲服務許可管理工作。消費食品服務提供者應當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並依法對餐飲服務的安全負責。同一餐飲服務提供者在不同地點或者場所從事餐飲服務活動的，應當分別辦理餐飲服務許可證。餐飲服務經營地點或者場所改變的，應當重新申請辦理餐飲服務許可證。餐飲服務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臨時從事餐飲服務活動的，臨時餐飲服務許可證有效期不超過六個月。餐飲服務提供者需要延續餐飲服務許可證的，應當在餐飲服務許可證有效期屆滿至少30日前向原發證部門書面提出延續申請。逾期提出延續申請的，按照新申請餐飲服務許可證辦理。原發證部門受理餐飲服務許可證延續申請後，應當重點對原許可的經營場所、佈局流程、衛生設施等是否有變化，以及是否符合獲發許可證的基本要求的規定進行審核。准予延續的，頒發新的餐飲服務許可證。餐飲服務提供者取得的餐飲服

務許可證，嚴禁轉讓、塗改、借出、倒賣或出租。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許可範圍依法經營，並在就餐場所醒目位置懸掛或者擺放餐飲服務許可證。餐飲服務提供者在《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施行前已經取得食品衛生許可證的，該許可證在有效期內繼續有效。持有食品衛生許可證的餐飲服務提供者應於食品衛生許可證到期前向其經營的行政區域的相關當地食品及藥品監管及行政機關申請餐飲服務許可證。

### 公共場所衛生條例

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以及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三年及二零一零年經兩次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分別由國務院及衛生部頒布。上述法規乃就為公共場所創造有利及衛生條件，預防疾病傳播及保障公眾健康而採用。根據地方衛生當局的規定而定，餐館在申請辦理營業執照之前，須向當地衛生部門申領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

根據上述法規，地方衛生行政部門負責監管其各自轄區的公共場所衛生狀況。如有違反上述法規及規例，根據情節嚴重性，可能導致被處以警告、罰款、責令改正、暫停營業以至吊銷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的行政處罰。

### 酒類流通法例

根據由商務部頒布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酒類流通管理辦法》，酒類流通實行經營者備案登記制度和溯源制度。從事酒類批發或零售的單位或個人(以下統稱「酒類經營者」)應當在取得營業執照後60日內，按屬地管理原則，向登記註冊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的同級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備案登記手續。酒類經營者採購酒類商品時，應向首次供貨方索取其營業執照、衛生許可證、生產許可證(限生產商)、登記表、酒類商品經銷授權書(限生產商)的複印件。酒類經營者應建立酒類經營購銷台賬，保留三年。違反上述規則的，由商務主管部門處以最高達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根據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海市酒類商品產銷管理條例》，就酒類生產、批發及零售業務實行許可證制度。從事酒類零售業務的單位或個人須申請及取得酒類商品零售許可證。

### 消防法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獲施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根據消防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公安部及其縣級以上地方公安機關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公安機關的消防機構負責實施。消防法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或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公安機關消防機構批准或備案(視情況而定)。消防設計未經依法審核或者審核不合格的建設工程，不得給予施工許可，建設單位不得施工。按照消防法規定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竣工，該等工程應當向公安機關有關消防機構申請辦理消防驗收或備案。未經公安機關有關消防機構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禁止投入使用。各公眾聚集場所(如卡拉OK廳、舞廳、電影院、酒店、餐館、購物中心、貿易市場等)在投入使用及用於經營其任何業務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公安機關消防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而未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或者經檢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場所，不得投入使用及營業。

根據《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建築總面積大於一萬平方米的賓館或飯店以及建築總面積大於五百平方米具有娛樂功能的餐館，應當在建設工程竣工後向消防當局申請消防設計驗收。

### 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並實施。該法乃為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和保障人體健康而制定。

根據環境保護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部門對所述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規定，任何有關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必須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作出評價，並說明防治措施；該報告須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

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檢查及確認達到適用標準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確有必要拆除或者閒置任何防治污染設施的，必須徵得所在地的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同意。

環境保護法闡明違反上述法律應承擔的法律責任，包括警告、罰款、限時整改、強制停業、強制重新安裝擅自拆除的防治污染設施或強制重新安裝閒置防治污染設施、強制停業或關閉或甚至實施刑事處罰。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布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生效的《關於新建飲食娛樂服務設施應當執行環境影響評價制度的覆函》，所有餐飲服務設施的新建設、翻新及擴展工程及將租賃樓宇轉化為餐飲服務設施須向當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作出登記及取得批准。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布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竣工後由環境保護部門或其地方環境保護行政主管機構驗收，且於建設項目通過驗收並取得驗收批准後，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

### 水污染防治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隨後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此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江河、湖泊、運河、渠道、水庫等地表水體以及地下水體的污染防治。根據水污染防治法以及中國其他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環境保護部門及縣級或以上地方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水污染防治事宜實施管理監督。

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新建、擴建、改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專案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經過相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驗收，驗收不合格的，該建設專案不得使用。拆除或者閒置水污染物處理設施的，應當事先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批准。

此外，根據水污染防治法及《國家環境保護局關於加強鄉鎮企業和餐飲娛樂服務業排污收費有關問題的通知》及《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餐飲服務企業，應當按照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排污費徵收標準繳納排污費。

### 知識產權法

根據經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批准註冊當日起計。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調查及處理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利的任何行為。構成犯罪的，應轉交司法機關處理。

### 勞動及生產安全法律及法規

#### 勞動法

根據由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及完善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系統制度，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的國家規則及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設施須符合國家制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動保護細則的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環境。

#### 勞動合同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監管勞動關係，並載有特定條文規定勞動合同的條款。勞動合同法規定勞動合同必須以書面訂立，並經簽署。該法律就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聘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方面，對僱主實施更嚴格規定。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僱主應根據國家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工資。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及時向勞動者支付。根據勞動合同法，於企業勞動法實施前已合法訂立及於法律實施後持續生效的勞動合約將繼續有效。於實施勞動合同法前已建立勞動關係，而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法例實施後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 安全生產法

根據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企業及機構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企業及機構須向從業人員提供有關生產安全的教育及培訓計劃。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此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按照使用規則使用。

### 工傷保險條例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向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其中包括退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計劃。

如企業未有支付所需土地轉讓金或保留為其僱員作出之供款，負責勞工事務或稅務的有關當局將要求該企業於指定時限內繳交過期款項。倘企業於指定期限屆滿後仍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有關當局將就過期款項徵收相當於每日0.2%的罰款，由有關款項過期開始計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整合退休保險、待業保險、婦產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並進一步釐清僱主責任及違反有關社會保險的法例及法規的法律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並無對上述社會保險的現有條例的有效性構成影響。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布並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作出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代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供款須向當地行政管理機關作出，並無作出供款的僱主可遭受罰款，及獲頒令於指定間限內填補缺額。

### 就業促進法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就業促進法」），國家致力透過鼓勵各類企業擴充現有業務等方式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此外，中國政府



將建立失業保險制度，保障失業人員的生活並協助其尋找就業機會。縣級及以上中國政府亦須建立公共就業服務制度及公共就業服務機構，以向勞動者免費提供服務，如公布有關工作供求、市場工資水平、職業培訓及推薦工作等方面的信息。

### 稅務法例及法規

####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而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於同時廢除。企業或其他機構於中國產生的收入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個人所得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生效，規定在中國擁有居所或已在中國居住滿一年或以上的個人，即使尚未取得永久居留權，仍須就源自中國境內外的收入按個人所得稅法第**3**條列明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 營業稅

外資企業的營業稅乃透過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監管。有關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此暫行條例，從事服務業的企業須按其營業額的**5%**繳納營業稅。

#### 增值稅

外資企業的增值稅乃透過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監管。有關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此暫行條例，企業在中國進行銷售或出口貨品及提供加工、維修及勞工替換服務時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一般按稅率**17%**徵收，惟銷售或進口若干類別的必需品則採用**13%**之稅率。出口貨品獲豁免增值稅。

#### 就非中國居民企業轉讓股權的徵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所發出並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國稅函**698**號，除透過公開證券市場購買或出售股權外，倘海外投資者透過出售其於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從而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股本權益(間接轉讓)，

而有關海外控股公司所處稅務司法權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並不就其居民的海外收入徵稅，則海外投資者應向中國居民企業的相關稅務機關呈報此項間接轉讓。倘稅務機關調查有關間接轉讓後認為間接轉讓除規避中國稅項外並無合理商業目的，則稅務機關可無視該為稅務規劃而設立的海外控股公司，並將間接轉讓重新分類。

### 外匯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頒布並實施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作出修訂，成為中國有關當局監管外匯的重要法律基礎。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資本賬目的外匯收入，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在指定銀行開立外匯賬戶；資本賬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

國家規定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應當在外匯支付前辦理批准手續。依該法終止的外商投資企業，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清算、納稅後，屬於外方投資者所有的人民幣，可以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匯出。

### 澳門監管概覽

以下載列與我們於澳門的業務有關的澳門法例及法規若干重要規定。

### 健康及安全法規

#### 經營食肆牌照

根據澳門法例，食肆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的法令第16/96/M號條文及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的訓令第83/96/M號取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旅遊局」)發出的牌照後方可對公眾開放。發出有關牌照前，旅遊局必須分析有關城市規劃、衛生及防火狀況的正式意見，及有關項目是否遵守適用法例規定，以及就有關物業是否適合用作食肆所進行強制性視察的結果。

食肆牌照發出後有效期為一年，必須每年重續。倘食肆關閉超過一年或連續兩年並無提出要求重續(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的法令第16/96/M號第三十一條)，則有關牌照將告失效及註銷。

### 食品安全及防火條例

澳門的食品安全條例，主要針對禁止製造及買賣對人體有害的食品。澳門立法會目前正研究推行食品安全法的建議，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大致通過，預期將於短期內實施。該法例一旦實施，將會適用於我們於澳門的業務及餐廳。

就此，上述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的法令第**16/96/M**號及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的訓令第**83/96/M**號亦包含若干規則，旨在確保食肆的衛生、食品及防火符合最低標準並保障大眾健康。違反該等標準或會構成行政違法行為，可遭受罰款及其他制裁。

日期為一九九五年六月九日的法令第**24/95/M**號通過防火安全規章，詳細載列防火安全及防火規例，旨在防止發生火警及擴散並波及鄰近樓宇的風險。食肆必須遵守日期為一九九五年六月九日的法令第**24/95/M**號的技術及樓宇要求，而澳門旅遊局在發牌時將會考慮有關守法情況。

### 環境規例

於澳門監管環保政策的指引及基本原則載於日期為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一日的法令第**2/91/M**號，內容有關環境保護及持續發展。根據上述法令第**30**條，任何實體因危險行為而對環境造成重大損害，即使已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均須負賠償責任。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的法令第**5/2011**號通過的《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載列銷售煙草產品的嚴格規定，現時規定於食肆室內範圍嚴禁吸煙。違反《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屬行政違法行為，可被處罰款**400**澳門元至**100,000**澳門元。

其他與環境相關的法例為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九日的法令第**46/96/M**號，當中載列供水及排水規例及技術規定，確保公共衛生及設施安全，日期為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法令第**54/94/M**號亦提供預防及管制噪音的規則。

### 僱傭規例

#### 勞動法

經法令第**7/2008**號通過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的《澳門勞資關係法》確立勞資關係的一般制度，載有關於勞動合同的若干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僱傭關係的一般原則、僱主和僱員的職責及責任、試用期、勞動合同規定、具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工作時數、超時、每週休假、年假、並無充分理據終止合約的補償。

### 聘用外地僱員

除非取得適當的工作許可證，否則非澳門居民一般不獲准工作。聘用有關僱員須受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法令第**21/2009**號所載嚴格規例規限，其載述給予及重續非本地僱員工作許可證的條款、制定確保澳門本地及非本地僱員獲得同等待遇的措施以及訂定非本地僱員僱用合約期限的最低合約條款及限制。

###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就籌備上市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成立本公司乃重組的部分安排，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我們的企業發展—重組」一節。

過去數年，本集團的股權曾經歷轉變，於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其中(i)約78.91%由李先生、何先生及張汝桃先生透過翠發共同擁有；(ii)約8.54%由張偉強先生透過恩盛擁有；(iii)約6.35%由張汝彪先生透過騰勝擁有；(iv)約6.00%由我們的行政總裁駱先生透過Macca Investment擁有；及(v)約0.20%由本集團僱員周先生擁有。我們的股權架構詳載於本節下文「我們的企業發展」一節。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李先生、何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及張汝彪先生(統稱「核心股東」)將透過翠發、恩盛及騰勝合共控制本公司約70.35%投票權(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李先生、何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張汝彪先生、翠發、恩盛及騰勝將各自為控股股東。

### 業務發展

#### 我們的歷史和淵源

我們的「翠華」品牌已有超過四十年歷史，根據Frost & Sullivan，按二零一一年的收益及座位數目計算，翠華已演變成香港具領導地位的連鎖茶餐廳營辦商。我們的餐廳網絡由主線品牌「翠華」及兩個副線品牌「翠華EATery」及「翠華Concept」組成。回顧我們的經營歷史，我們認為我們已不斷採納創新的業務策略及順應顧客時刻改變的喜好，為業界樹立標準及提升香港的茶餐廳文化。

「翠華」品牌的淵源可追溯至一九六七年。當年一名獨立第三方在旺角開設首家翠華餐廳，其後於一九七零年代先後在土瓜灣、新蒲崗及屯門再以「翠華」品牌開設多三家翠華餐廳，以小規模連鎖茶餐廳形式在港經營，成為今日翠華餐廳的雛型。然而，位於旺角及土瓜灣的翠華餐廳其後於一九七一年結業，早於核心股東於一九八九年購入位於新蒲崗的首間翠華餐廳前。

本集團的業務始於一九八九年，當年核心股東透過收購新蒲崗的翠華餐廳而創立本集團。核心股東於一九八九年之前已於該餐廳共事，彼此合作無間，萌生出緊密的私人及業務聯繫。於一九八九年，新蒲崗翠華餐廳的原東主決定撤出香港的茶餐廳業務移居外國，並邀請核心股東收購及投資於該餐廳。我們的核心股東自此成為本集團

的領導層，並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繼於一九九一年購入另一家位於屯門的翠華餐廳後，我們的業務得以進一步發展。繼作出此項收購後，當時所有以「翠華」品牌經營的餐廳均獲核心股東收購及併入本集團旗下。

我們的業務於一九九零年代積極擴張，陸續在中環、銅鑼灣、佐敦及荃灣等人口稠密而人流高度集中的地區開設翠華餐廳。此等餐廳的優越位置令我們得以提高收益及加強品牌形象。首間設於香港主要商業區中環的翠華餐廳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蘭桂坊附近開業，至今仍為本集團旗下最具代表性的翠華餐廳之一。

於一九九零及二零零零年代，我們採用多品牌策略經營業務。當時旗下多家餐廳是以「合發」及「港式餐廳」等副線品牌經營，主要與我們在鄰近的翠華餐廳有所區別。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該等餐廳逐步併入已漸為港人熟悉的主線品牌



翠華餐廳  
Tsui Wah Restaurant

「翠華」旗下。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作多元化發展，分別在香港國際機場開設一家以「翠華 *EATery*」為名的自助式食肆及在旺角開設一家以「翠華 *Concept*」為名富有咖啡室風格的餐廳，店內主要以套餐形式供應我們的招牌菜和受歡迎菜式。該兩個副線品牌與翠華餐廳的主要業務模式略有不同，但仍保留



翠華餐廳  
Tsui Wah Restaurant

在擴展餐廳網絡上，我們亦與業務夥伴合作。我們先後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一年與有關物業的業主合營業務，進駐MCL將軍澳戲院及澳門銀河娛樂場。該等合作安排令我們得以與大中華區內的知名企業發展長遠業務關係，並進軍我們以往從未涉足的主要市場。

在地域擴展上，我們約於二零零五年開始在中國漸為人識。儘管我們尚未正式進軍中國市場，但已於二零零五年獲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頒發「全國消費者最喜愛《香港名牌》一金獎品牌」，其後每年均獲此殊榮，直至二零零九年。憑藉國內品牌效應及我們在香港創下的佳績，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上海開設首家翠華餐廳，其後亦分別在上海及武漢增設兩家餐廳。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我們獲中國飯店業年會組織委員會頒發「2011-2012年度最佳消費者滿意中國餐飲名店」及「2011-2012年度中國十大馳名餐飲連鎖品牌」。我們目前的業務策略是以循序漸進方式拓展中國市場，此乃我們日後的重點發展目標。

在核心股東的領導下，旗下餐廳已由一九八九年只得新蒲崗一家餐廳發展成一個由遍佈香港、中國及澳門26家餐廳<sup>(1)</sup>組成的連鎖集團，全部以享譽大中華地區的



翠華餐廳  
Tsui Wah Restaurant

「翠華」品牌經營。

<sup>(1)</sup> 包括由共同控制實體在香港擁有的一家餐廳及在澳門擁有的一家餐廳。

### 業務里程碑



「翠華」品牌發展里程中的重大事項如下：

- 一九六七年..... 在香港旺角開設首間以「翠華」為名的餐廳
- 一九八九年十月..... 核心股東收購香港的新蒲崗翠華餐廳，成為本集團經營的首間餐廳。新蒲崗翠華餐廳其後大肆裝修，品牌形象大為改善
-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在香港開設中環翠華餐廳
- 二零零五年..... 榮獲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頒發「全國消費者最喜愛《香港名牌》一金獎品牌」
- 二零零九年四月..... 在中國上海開設首間翠華餐廳，標誌著本集團將業務拓展至中國
- 二零零九年六月..... 榮獲中國飯店業年會組織委員會頒發「2008–2009年度國際遊客最喜愛的中國餐飲品牌」
- 二零零九年七月..... 獲香港旅遊發展局嘉許為優質餐廳
- 二零一零年七月..... 公司總部翠華集團中心開幕
- 二零一零年九月..... 首間以「翠華EATery」為名的餐廳於香港國際機場開業，標誌著「翠華」品牌的延伸
- 二零一零年九月..... 在中國上海開設第二家翠華餐廳
- 二零一一年五月..... 澳門銀河翠華餐廳開業，標誌著本集團將業務拓展至澳門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首間以翠華*Concept*為名的餐廳於香港旺角開業，作為「翠華」品牌的另一分支
- 二零一二年三月..... 榮獲中國飯店業年會組織委員會頒發「2011–2012年度最佳消費者滿意中國餐飲名店」及「2011–2012年度中國十大馳名餐飲連鎖品牌」
- 二零一二年五月..... 在中國武漢開設首間翠華餐廳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開設一間、五間、四間<sup>(1)</sup>及三間新餐廳。

<sup>(1)</sup> 包括我們的其中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在澳門擁有的一家餐廳。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集團旗下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及41間分別於香港、中國、澳門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包括共同控制實體)組成：

#### 從事旗下香港餐廳業務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	法定股本	已發行股本
歐羅	經營荃灣合發餐廳 (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結業)	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 (香港)	100%	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1,225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225股
綠波	經營屯門翠華餐廳	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 (香港)	100%	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翠華餐廳(集團)	經營油麻地翠華餐廳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二日(香港)	100%	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9,4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9,400股
同合	經營新蒲崗翠華餐廳	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五日(香港)	約99.23% (附註1)	1,4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400,000股	1,4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400,000股
誠發	經營中環(威靈頓街)翠華餐廳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六日(香港)	100%	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富澤	經營銅鑼灣(謝斐道)翠華餐廳	一九九八年九月七日 (香港)	100%	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1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股
維勤	經營銅鑼灣(景隆街)翠華餐廳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五日 (香港)	100%	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9,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9,000股
天澤	經營尖沙咀翠華餐廳及北海街翠華餐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 (香港)	100%	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8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8股
愉園	經營荃灣兆和街翠華餐廳	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 (香港)	100%	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皇金	經營香港仔翠華餐廳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香港)	100%	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8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8股
游龍	經營中央廚房，為旗下餐廳供應食材及加工食品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香港)	100%	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1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股
錦日	經營灣仔翠華餐廳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香港)	100%	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1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股

##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	法定股本	已發行股本
永萬富	經營翠華Concept餐廳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香港)	100%	10,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1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股
翔金	經營即將開業的餐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香港)	100%	10,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1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股
金旭匯	經營旺角翠華餐廳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香港)	100%	10,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1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股
逸億	經營位於香港機場的翠華餐廳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香港)	100%	10,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1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股
領熙	經營山頂道翠華餐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香港)	100%	10,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1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股
智庫	經營鴻圖道翠華餐廳及至尊到會	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香港)	100%	10,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1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股
特維	經營土瓜灣翠華餐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香港)	100%	10,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1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股
夏富	經營即將開業的餐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香港)	100%	10,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1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股
翠華飲食	經營德輔道翠華餐廳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一日(香港)	100%	10,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1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股
確華	經營荃灣眾安街翠華餐廳及翠華EATery餐廳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香港)	100%	10,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1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股
祥翠	經營即將開業的餐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香港)	100%	10,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10,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樂翠	經營即將開業的翠華速遞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	100%	10,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10,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新富星	經營即將開業的餐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香港)	100%	10,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10,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新力天	經營即將開業的餐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香港)	100%	10,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10,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附註：

- (1) 同合約99.23%權益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康旺持有，另外約0.77%權益則屬於李先生的先父李社烈先生的遺產。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從事旗下中國餐廳業務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日期 及地點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法定股本	已發行股本
翠華餐飲管理....	上海采華及 上海翠盛的 控股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二十九日 (香港)	100%	1,200,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200,000股	1,200,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200,000股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日期 及地點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性質	註冊資本
上海采華.....	經營上海富民路 翠華餐廳及上海 徐家匯路翠華餐廳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	100%	外商獨資企業	20,600,000港元
上海翠盛.....	經營上海西藏 南路翠華餐廳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八日 (中國)	100%	外商獨資企業	4,300,000港元
武漢采華.....	經營武漢漢街 翠華餐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中國)	100%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 負責本集團一般管理工作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日期 及地點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法定股本	已發行股本
采華.....	擁有商標	二零零三年三月 五日(香港)	100%	10,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00股	10港元，分為 每股面值1港元 的股份10股
翠盛.....	持有於共同控制 實體百達的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	50,000美元，分為 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50,000股	50,000美元， 分為每股 面值1美元的 股份50,000股
翠華品牌.....	商標註冊擁有人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	50,000美元， 分為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50,000股	8美元，分為 每股面值1美元 的股份8股
翠華怡富.....	本集團的一般 管理工作	一九九八年三月 二十日(香港)	100%	10,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00股	10港元，分為 每股面值1港元 的股份10股
溢欣.....	持有於共同控制 實體星譽 的投資	二零零八年七月 三日(香港)	100%	10,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00股	10,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00股
運禧.....	擁有車隊	二零一二年六月 十四日(香港)	100%	10,000港元，分為 每股面值1港元 的股份10,000股	10,000港元，分為 每股面值1港元 的股份10,000股
長和.....	負責翠華速遞的 招聘管理事宜	二零一二年六月 八日(香港)	100%	10,000港元，分為 每股面值1港元的 股份10,000股	10,000港元，分為 每股面值1港元的 股份10,000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核心股東(經一致行動確認書確認)所控制，而我們旗下附屬公司的實益股權並無重大變動。

### 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

以下所載為我們擁有其大多數股權但對其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控制權的共同控制實體。該等公司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但另一方面被視為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而除另有說明外，亦以此形式列入本招股章程。

### 星譽

共同控制實體星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星譽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其中80%由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溢欣擁有，另外20%則由合營夥伴擁有。

星譽的主要業務為經營將軍澳翠華餐廳。星譽乃根據星譽合營協議成立，其主要條款如下：

#### (i) 協議有效期

- 星譽合營協議為期四年半，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ii) 利潤分配比率

- 利潤將由溢欣與合營夥伴根據彼等於星譽所持股權分配。為供參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星譽的股權分別由溢欣及合營夥伴擁有80%及20%。

#### (iii) 溢欣及合營夥伴的權利及義務

- 經營及管理將軍澳翠華餐廳產生的所有開支及收入，將根據彼等於星譽所持股權支付及分配。為供參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星譽的股權分別由溢欣及合營夥伴擁有80%及20%。
- 公關事宜將由溢欣及合營夥伴共同決定。
- 星譽的任何開支如超出各自在營運預算中所佔的百分比，須由溢欣及合營夥伴商議及協定。

### (iv) 溢欣的權利及義務

- 溢欣須負責將軍澳翠華餐廳的日常營運、管理、採購、招聘員工、會計及牌照事宜。
- 溢欣須向合營夥伴提交月內任何開支的所有收據及發票以供審批，其後由星譽的賬戶開出支票。
- 溢欣須每日向合營夥伴提交收入日報表及於每月的第七日提交對上一個月的收入月報表。收訖的現金須每日存入星譽的銀行賬戶。

### (v) 合營夥伴的權利及義務

- 一切有關將軍澳翠華餐廳設計及裝修事宜須經合營夥伴批准。

星譽合營協議並無有關免除及提名董事的條款。

## 百達

共同控制實體百達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25,000澳門元，其中70%由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翠盛擁有，另外30%則由合營夥伴擁有。

百達的主要業務為經營澳門銀河翠華餐廳。百達乃根據百達合營協議成立，其主要條款如下：

### (i) 協議有效期

- 百達合營協議並無明確期限，受下文(vi)所述的終止條款規限。

### (ii) 利潤分配比率／分派股息

- 翠盛及合營夥伴須促使百達，以按彼此於百達所佔股權比例向其派發股息(為供參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百達的股權分別由翠盛及合營夥伴擁有70%及30%)之方式動用或分派其純利(扣除於任何財政年度就將予支付或累計的稅項所作撥備後)。

### (iii) 公司管治

- 於百達合營協議的有效期限內任何時候，百達的董事會均須由兩名翠盛提名的董事及兩名合營夥伴提名的董事組成。

### (iv) 合營夥伴的權利及義務

- 合營夥伴須盡其最大努力協助翠盛及／或百達為澳門銀河翠華餐廳的海外主要員工申領澳門的工作許可證／簽證。

### (v) 翠盛的權利及義務

- 翠盛須以借調或其他形式為餐廳營運提供百達要求的主要員工，所需合理成本由百達承擔。
- 翠盛須向百達提供所需知識、秘方及工序，以確保澳門銀河翠華餐廳的(a)食物及飲品質素；(b)服務及營運大致上與翠盛(及／或其聯號公司)在香港經營的其他翠華餐廳相同，並免除翠盛或有關聯號公司就在餐廳營運過程中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知識、秘方及工序而對百達、其董事、負責人、僱員及代理行使的權利(法律或其他方面)、申索或行動，惟有關使用權將於百達合營協議終止或提早終止時停止生效。

### (vi) 終止

- 倘百達合營協議任何訂約方失責，則並無失責一方有權隨時向失責一方發出終止通知。
- 倘各方僵持不下，合營夥伴有權隨時向翠盛發出終止通知。於發出終止通知後，合營夥伴有權透過發出收購通知購入翠盛於百達實益擁有的全部(但並非僅其中一部分)股權及股東貸款。

董事確認，本集團(包括其共同控制實體)與(a)各合營夥伴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及(b)共同控制實體的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往並無及現階段預期日後亦不會進行任何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對共同控制實體的處理方法

由於本公司或合營夥伴均無星譽及百達的單方面控制權，故星譽及百達在賬務上被視作共同控制實體而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然而，上市規則並無任何有關上市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的規定，而星譽及百達屬於公司條例附表23項下「附屬企業」，故根據上市規則被界定為「附屬公司」。僅就上市而言及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的現有及未來共同控制實體應引用上市規則(有

關披露財務資料的第13.13至13.19條除外)一律按與規管上市集團屬下附屬公司一致的方式接受規管。下文概述上市規則中適用於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的主要條文：

- (i) 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是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的相關條文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
- (ii) 共同控制實體的活動被視作本集團的部分活動範疇，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1)條的規定。
- (iii) 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共同控制實體進行的交易將被視作本集團的須予公布交易處理。
- (iv)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在引用關連交易的規定時，共同控制實體將被視作本集團一部分。
- (v) 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將包括我們的合營夥伴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 (vi) 本集團(包括其共同控制實體)與(a)合營夥伴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b)共同控制實體的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及(c)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如我們的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 (vii) 聯交所可行使酌情權視涉及修訂合營協議條款為關連交易。
- (viii) 就上市規則第13章的持續責任而言，「主要附屬公司」的定義將適用於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
- (ix) 上市規則第15章有關發行期權、權利及認股權證的規定將適用於共同控制實體及其個別附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行事宜。
- (x) 上市規則第17章監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共同控制實體)的購股權計劃。
- (xi) 第15項應用指引將適用於任何安排分拆本集團的資產或業務(包括共同控制實體經營的業務)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獨立上市的建議。



### 我們的企業發展

#### 概覽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之前，本集團是一個由核心股東(即李先生、何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及張汝彪先生)及／或由彼等控制的實體直接擁有的多家私人實體組成的集團，並無單一控股公司。在籌備上市過程中，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開始進行連串重組步驟，旨在將資產及業務由核心股東轉移至本公司及精簡我們的股權架構。該等重組步驟包括：

- (1) 康旺／翠新重組，據此，康旺成為我們旗下主要從事香港餐廳業務及本集團一般管理工作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而翠新則成為我們旗下主要從事中國餐廳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 (2) 若干股權調整，據此，康旺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我們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非控股權益；及
- (3) 重組，據此，本公司註冊成立，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進行此等重組步驟後，我們的附屬公司被併入以下兩間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

- (a) 康旺 — 所有由康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均參與我們在香港及澳門的餐廳業務以及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工作；及
- (b) 翠新一 — 所有由翠新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均參與我們在中國的餐廳業務。

康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2,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2,000,000股。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00股，全部由本公司持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康旺收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大多數權益，以精簡及集中控股股東於該等附屬公司持有的權益，以籌備康旺／翠新重組：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翠華餐廳(集團)按面值向康旺配發及發行7,210股股份，相當於翠華餐廳(集團)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6.70%；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維勤按面值向康旺配發及發行7,775股股份，相當於維勤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39%；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愉園按面值向康旺配發及發行9,400股股份，相當於愉園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94%；

-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綠波按面值向康旺配發及發行7,808股股份，相當於綠波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8.08%；
- (v)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誠發按面值向康旺配發及發行8,500股股份，相當於誠發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85%；及
- (vi)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同合按面值向康旺配發及發行685,714股股份，相當於同合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98%。

翠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2,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2,000,000股。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00股，全部由本公司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康旺及翠新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全資擁有，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亦由Macca Investment全資擁有，而康旺及翠新的股權亦無重大變動。

於實行康旺／翠新重組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即誠發、愉園、翠華餐廳(集團)、同合、維勤及綠波)由多名少數股東持有，彼等主要為本集團的現任或前任僱員。於服務本集團期間，該等少數股東與核心股東之間已建立緊密的私人及業務關係。為肯定彼等在集團的發展歷程中所建立的私人關係，核心股東決定讓有關少數股東參與相關附屬公司股權。

由該等少數股東擁有的所有少數股東權益乃由康旺及／或核心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月及六月就籌備上市而購入(惟同合約0.77%股權為李先生的先父李社烈先生的繼承人所持有除外)。董事認為，為有意投資者及公眾股東的利益而建立精簡而具透明度的公司及股權架構符合本集團利益。

### 一致行動確認書

在我們的業務歷史中，核心股東為組成本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的股份法定擁有人，或作為業務受益人分佔該等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各核心股東互相於行使及實行各附屬公司管理及營運方面一直一致行動。由於我們過往為一組私人實體，該等安排並無以書面方式正式規範，而各核心股東基於彼等的密切及長期業務及個人關係與互信而同意有關安排。核心股東已確認(i)就各相關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達成的一致行動安排，已於任何核心股東成為各相關附屬公司登記股東時生效；及(ii)各核心股東於各相關附屬公司所佔業務份額乃根據彼等各自於緊接重組前在康旺所佔股權比例釐定。康旺的股權分別由李先生、何先生、張汝桃先生(透過彼等各自於翠發所持權益)、張偉強先生(透過其於恩盛所持100%權益)及張汝彪先生(透過其於騰勝所持100%權益)擁有約38.11%、29.54%、11.43%、8.56%及6.36%。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為籌備上市，核心股東簽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過往的一致行動安排，並擬於上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以鞏固於本集團的控制權，直至核心股東書面終止一致行動確認書。一致行動確認書涵蓋本公司及合共37家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包括逸億、綠波、歐羅、翠華餐廳(集團)、同合、誠發、富澤、維勤、天澤、愉園、皇金、游龍、翠華餐飲管理、溢欣、翠華怡富、錦日、永萬富、翔金、金旭匯、領熙、智庫、特維、夏富、翠華飲食、確華、采華、翠盛、翠華品牌、康旺、翠新、駿傑(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運禧、祥翠、樂翠、長和、新富星及新力天。一致行動確認書載有以下特別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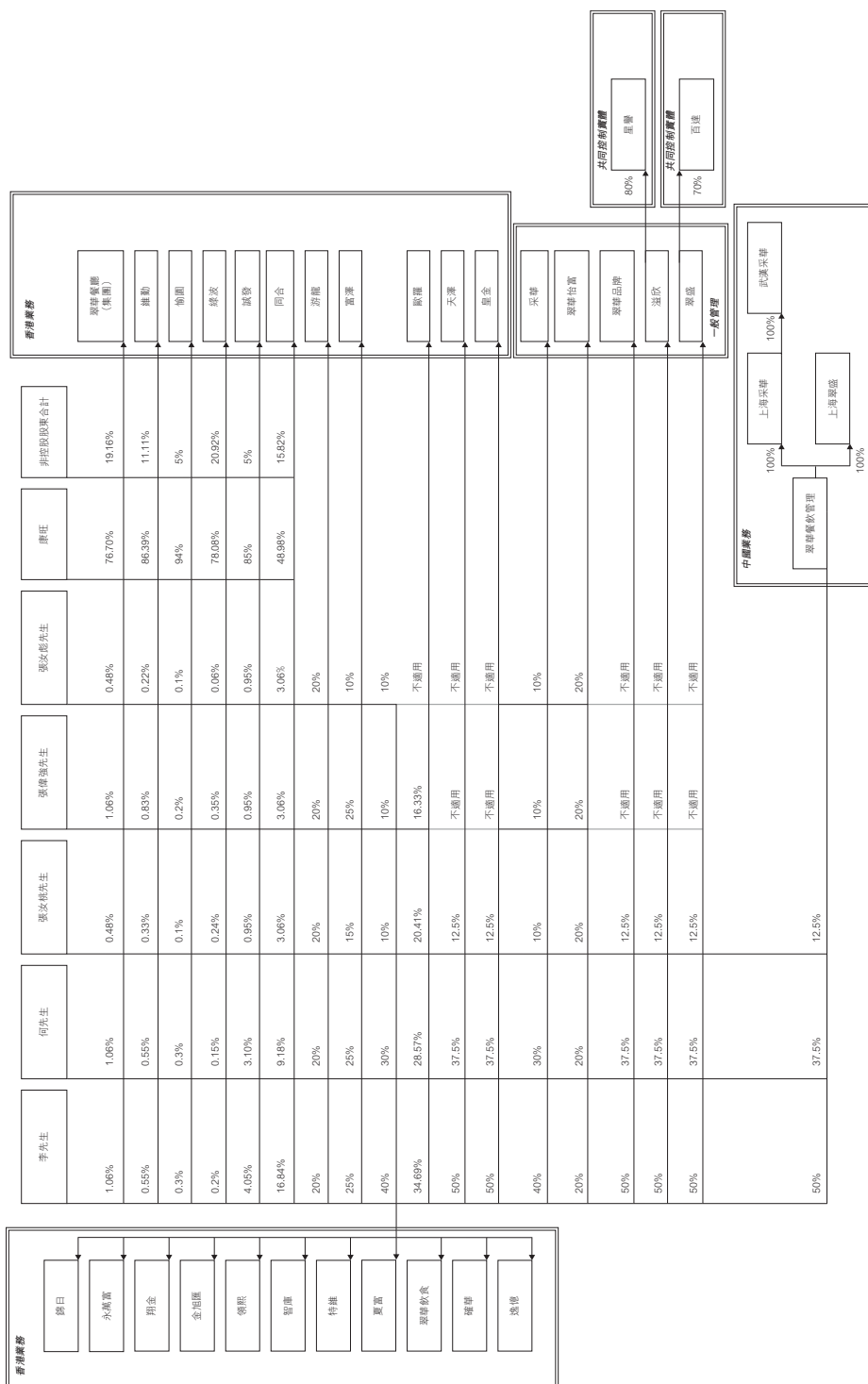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就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而言，各核心股東向對方確認，於彼等全體同時作為各相關附屬公司的股份法定擁有人及／或業務受益人的整段期間及本公司註冊成立後：

- (a) 已同意及將繼續在任何股東決議案提呈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任何股東大會通過前，就該等決議案所涉及事項互相諮詢並達成一致共識，而過往曾就有關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表決；
- (b) 一直及將繼續享有由所有相關附屬公司業務及本集團項目產生的經濟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及項目已經或將會宣派的股息(如有)；
- (c) 倘出現任何適合本集團的業務機遇或項目，彼等一直及將繼續就應否參與討論，如彼等參與，則討論彼等當中以其名義參與的人選以及參與投資及管理的程度；及
- (d) 彼等一直及將繼續集中彼等就本集團業務及項目的權益享有的最終控制權及最終決定權。

因此，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李先生、何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張汝彪先生、翠發、恩盛及騰勝將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共同有權行使及控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35%(並未計及任何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康旺／翠新重組

於實施康旺／翠新重組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架構如下：



附註：

(1) 旗下附屬公司所有非控股股東均為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的獨立第三方。

以下所載為康旺／翠新重組涉及的步驟，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均由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故該等步驟類似集團內部轉讓：

- (i) **逸億**：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a)李先生以總代價4港元將其所持四股逸億股份轉讓予康旺；(b)何先生以總代價3港元將其所持三股逸億股份轉讓予康旺；及(c)張汝桃先生、張汝彪先生及張偉強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分別持有的一股逸億股份轉讓予康旺。
- (ii) **綠波**：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a)張偉強先生以總代價35港元將其所持35股綠波股份轉讓予康旺；(b)張汝桃先生以總代價24港元將其所持24股綠波股份轉讓予康旺；(c)何先生以代價15港元將其所持15股綠波股份轉讓予康旺；(d)李先生以代價20港元將其所持20股綠波股份轉讓予康旺；及(e)張汝彪先生以代價6港元將其所持6股綠波股份轉讓予康旺。
- (iii) **歐羅**：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a)李先生以總代價425港元將其所持425股歐羅股份轉讓予康旺；(b)何先生以總代價350港元將其所持350股歐羅股份轉讓予康旺；(c)張汝桃先生以代價250港元將其所持250股歐羅股份轉讓予康旺；及(d)張偉強先生以代價200港元將其所持200股歐羅股份轉讓予康旺。
- (iv) **翠華餐廳(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a)李先生以總代價100港元將其所持100股翠華餐廳(集團)股份轉讓予康旺；(b)何先生以總代價100港元將其所持100股翠華餐廳(集團)股份轉讓予康旺；(c)張汝桃先生以代價45港元將其所持45股翠華餐廳(集團)股份轉讓予康旺；(d)張偉強先生以代價100港元將其所持100股翠華餐廳(集團)股份轉讓予康旺；及(e)張汝彪先生以代價45港元將其所持45股翠華餐廳(集團)股份轉讓予康旺。
- (v) **同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a)李先生以總代價235,715港元將其所持235,715股同合股份轉讓予康旺；(b)何先生以總代價128,572港元將其所持128,572股同合股份轉讓予康旺；(c)張汝桃先生以總代價42,857港元將其所持42,857股同合股份轉讓予康旺；及(d)張偉強先生以總代價42,857港元將其所持42,857股同合股份轉讓予康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張汝彪先生以總代價42,857港元將其所持42,857股同合股份轉讓予康旺。
- (vi) **誠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a)李先生以總代價405港元將其所持405股誠發股份轉讓予康旺；(b)何先生以總代價310港元將其所持310股誠發股份轉讓予康旺；(c)張偉強先生以總代價95港元將其所持95股誠發股份轉讓予康旺；(d)張汝彪先生以總代價95港元將其所持95股誠發股份轉讓予康旺；及(e)張汝桃先生以總代價95港元將其所持95股誠發股份轉讓予康旺。

- (vii) **富澤**：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a)李先生以總代價25港元將其所持25股富澤股份轉讓予康旺；(b)何先生以總代價25港元將其所持25股富澤股份轉讓予康旺；(c)張偉強先生以總代價25港元將其所持25股富澤股份轉讓予康旺；(d)張汝彪先生以總代價10港元將其所持十股富澤股份轉讓予康旺；及(e)張汝桃先生以總代價15港元將其所持15股富澤股份轉讓予康旺。
- (viii) **維勤**：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a)李先生以總代價50港元將其所持50股維勤股份轉讓予康旺；(b)何先生以總代價50港元將其所持50股維勤股份轉讓予康旺；(c)張汝彪先生以總代價20港元將其所持20股維勤股份轉讓予康旺；(d)張偉強先生以總代價75港元將其所持75股維勤股份轉讓予康旺；及(e)張汝桃先生以總代價30港元將其所持30股維勤股份轉讓予康旺。
- (ix) **天澤**：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李先生以總代價4港元將其所持四股天澤股份轉讓予康旺；何先生以總代價3港元將其所持三股天澤股份轉讓予康旺；及張汝桃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天澤股份轉讓予康旺。
- (x) **愉園**：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李先生及何先生各以總代價30港元將其所持30股愉園股份轉讓予康旺；張汝彪先生及張汝桃先生各以總代價10港元將其所持十股愉園股份轉讓予康旺；及張偉強先生以總代價20港元將其所持20股愉園股份轉讓予康旺。
- (xi) **皇金**：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a)李先生以總代價4港元將其所持四股皇金股份轉讓予康旺；(b)何先生以總代價3港元將其所持三股皇金股份轉讓予康旺；及(c)張汝桃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皇金股份轉讓予康旺。
- (xii) **游龍**：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李先生、何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各以總代價2港元將其各自所持兩股游龍股份轉讓予康旺。
- (xiii) **溢欣**：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a)李先生以總代價5,000港元將其所持5,000股溢欣股份轉讓予康旺；(b)何先生以總代價3,750港元將其所持3,750股溢欣股份轉讓予康旺；及(c)張汝桃先生以總代價1,250港元將其所持1,250股溢欣股份轉讓予康旺。
- (xiv) **翠華怡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李先生以總代價2港元將其所持兩股翠華怡富股份轉讓予康旺；何先生以總代價2港元將其所持兩股翠華怡富股份轉讓予康旺；張汝彪先生以總代價2港元將其所持兩股翠華怡富股份轉讓予康旺；張偉強先生以總代價2港元將其所持兩股翠華怡富股份轉讓予康旺；及張汝桃先生以總代價2港元將其所持兩股翠華怡富股份轉讓予康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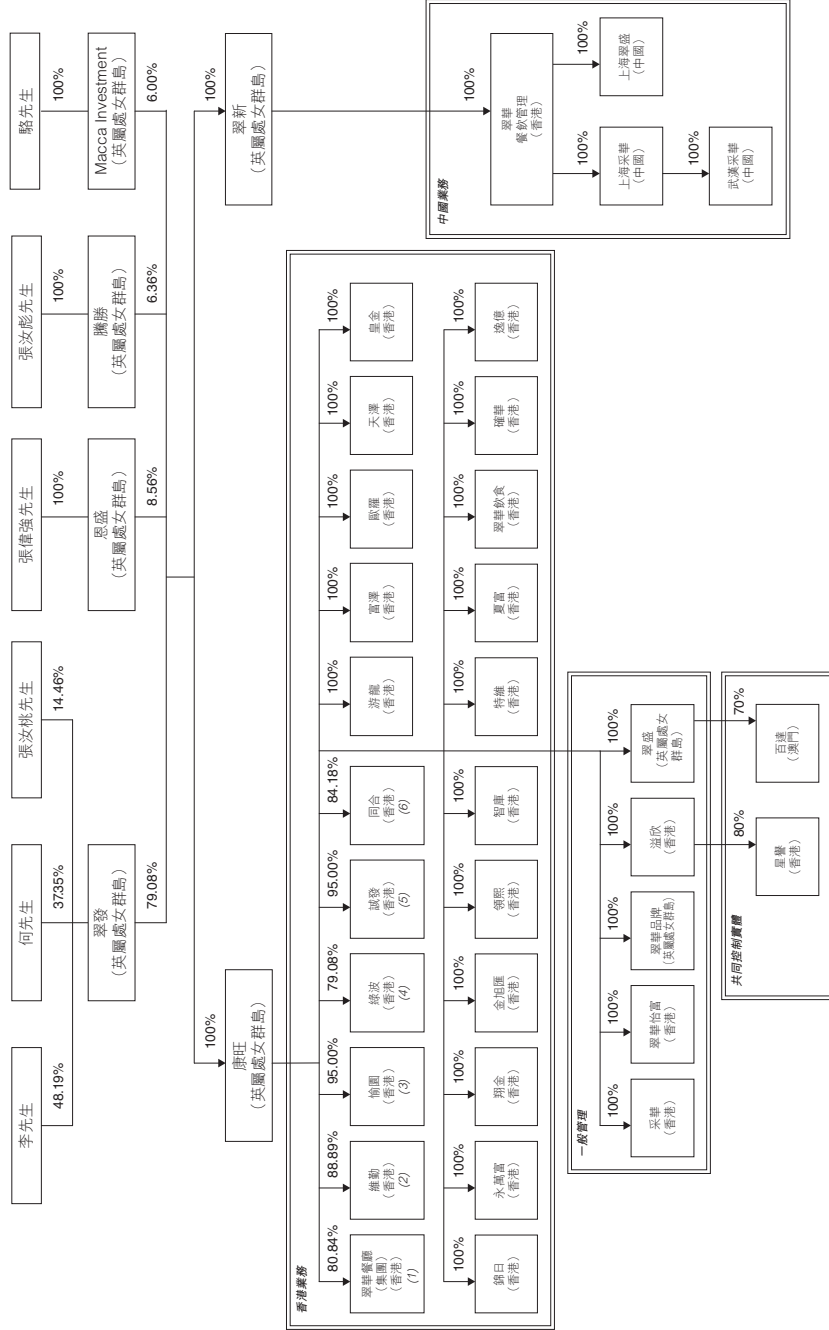
- (xv) **錦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a)李先生以總代價4港元將其所持四股錦日股份轉讓予康旺；(b)何先生以總代價3港元將其所持三股錦日股份轉讓予康旺；(c)張汝彪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錦日股份轉讓予康旺；(d)張汝桃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錦日股份轉讓予康旺；及(e)張偉強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錦日股份轉讓予康旺。
- (xvi) **永萬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a)李先生以總代價4港元將其所持四股永萬富股份轉讓予康旺；(b)何先生以總代價3港元將其所持三股永萬富股份轉讓予康旺；(c)張汝彪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永萬富股份轉讓予康旺；(d)張汝桃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永萬富股份轉讓予康旺；及(e)張偉強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永萬富股份轉讓予康旺。
- (xvii) **翔金**：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a)李先生以總代價4港元將其所持四股翔金股份轉讓予康旺；(b)何先生以總代價3港元將其所持三股翔金股份轉讓予康旺；(c)張汝彪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翔金股份轉讓予康旺；(d)張汝桃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翔金股份轉讓予康旺；及(e)張偉強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翔金股份轉讓予康旺。
- (xviii) **金旭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a)李先生以總代價4港元將其所持四股金旭匯股份轉讓予康旺；(b)何先生以總代價3港元將其所持三股金旭匯股份轉讓予康旺；(c)張汝彪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金旭匯股份轉讓予康旺；(d)張汝桃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金旭匯股份轉讓予康旺；及(e)張偉強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金旭匯股份轉讓予康旺。
- (xix) **領熙**：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a)李先生以總代價4港元將其所持四股領熙股份轉讓予康旺；(b)何先生以總代價3港元將其所持三股領熙股份轉讓予康旺；(c)張汝彪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領熙股份轉讓予康旺；(d)張汝桃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領熙股份轉讓予康旺；及(e)張偉強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領熙股份轉讓予康旺。
- (xx) **智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a)李先生以總代價4港元將其所持四股智庫股份轉讓予康旺；(b)何先生以總代價3港元將其所持三股智庫股份轉讓予康旺；(c)張汝彪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智庫股份轉讓予康旺；(d)張汝桃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智庫股份轉讓予康旺；及(e)張偉強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智庫股份轉讓予康旺。
- (xxi) **特維**：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a)李先生以總代價4港元將其所持四股特維股份轉讓予康旺；(b)何先生以總代價3港元將其所持三股特維股份轉讓予康旺；(c)張汝彪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特維股份轉讓予康旺；(d)張汝桃先



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特維股份轉讓予康旺；及(e)張偉強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特維股份轉讓予康旺。

- (xxii) **夏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a)李先生以總代價4港元將其所持四股夏富股份轉讓予康旺；(b)何先生以總代價3港元將其所持三股夏富股份轉讓予康旺；(c)張汝彪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夏富股份轉讓予康旺；(d)張汝桃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夏富股份轉讓予康旺；及(e)張偉強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夏富股份轉讓予康旺。
- (xxiii) **翠華飲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李先生以總代價4港元將其所持四股翠華飲食股份轉讓予康旺；張汝彪先生以總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翠華飲食股份轉讓予康旺；張偉強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翠華飲食股份轉讓予康旺；何先生以總代價3港元將其所持三股翠華飲食股份轉讓予康旺；及張汝桃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翠華飲食股份轉讓予康旺。
- (xxiv) **翠華品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a)李先生以總代價4美元將其所持四股翠華品牌股份轉讓予康旺；(b)何先生以總代價3美元將其所持三股翠華品牌股份轉讓予康旺；及(c)張汝桃先生以代價1美元將其所持一股翠華品牌股份轉讓予康旺。
- (xxv) **確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a)李先生以總代價4港元將其所持四股確華股份轉讓予康旺；(b)何先生以總代價3港元將其所持三股確華股份轉讓予康旺；(c)張汝彪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確華股份轉讓予康旺；(d)張汝桃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確華股份轉讓予康旺；及(e)張偉強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確華股份轉讓予康旺。
- (xxvi) **翠盛**：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a)李先生以總代價25,000美元將其所持25,000股翠盛股份轉讓予康旺；(b)何先生以總代價18,750美元將其所持18,750股翠盛股份轉讓予康旺；及(c)張汝桃先生以代價6,250美元將其所持6,250股翠盛股份轉讓予康旺。
- (xxvii) **采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a)李先生以總代價4港元將其所持四股采華股份轉讓予康旺；(b)何先生以代價3港元將其所持三股采華股份轉讓予康旺；(c)張汝彪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采華股份轉讓予康旺；(d)張汝桃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采華股份轉讓予康旺；及(e)張偉強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采華股份轉讓予康旺。
- (xxviii) **翠華餐飲管理**：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i)李先生將所持600,000股翠華餐飲管理股份轉讓予翠新，作為獲得翠新股份的代價；(ii)何先生將所持450,000股翠華餐飲管理股份轉讓予翠新，作為獲得翠新股份的代價；(iii)張汝桃先生將所持150,000股翠華餐飲管理股份轉讓予翠新，作為獲得翠新股份的代價。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緊隨康旺／翠新重組完成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 (1) 翠華餐廳(集團)約80.84%權益由康旺持有，而獨立第三方黃大生先生、葛偉強先生、張源慶先生、梁麗清女士及曾建雄先生則分別持有約5.32%、5.32%、2.13%、2.13%及4.26%權益。
- (2) 維勤約88.89%權益由康旺持有，而獨立第三方曾建雄先生及王善謀先生則分別持有約8.89%及2.22%。
- (3) 愉園約95.00%權益由康旺持有，另外約5.00%權益則由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周先生持有。
- (4) 綠波約79.08%權益由康旺持有，而獨立第三方張煥基先生、王美眉女士、張源慶先生、王善謀先生、李晚先生、陳彩蓮女士、梁錦光先生及周先生則分別持有約0.71%、1%、5%、0.71%、1%、2%及5.50%。
- (5) 誠發約95.00%權益由康旺持有，另外約5.00%權益則由獨立第三方蔡志偉先生持有。
- (6) 同合約84.18%權益由康旺持有，而獨立第三方李遠宣先生、李先生的兄弟李遠宣先生及李先生的先父李社烈先生的遺產則分別持有約7.14%、7.14%、0.77%及0.77%權益。

為精簡股權架構，本集團於完成康旺／翠新重組後但在進行重組前作出以下股權調整：

- (i) **維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曾建雄先生以總代價1,200,000港元將其所持800股維勤股份轉讓予康旺，而王善謀先生則以總代價300,000港元將其所持200股維勤股份轉讓予康旺。有關代價金額乃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初步投資額的若干倍數計算，並以現金支付。

於完成上述轉讓後，維勤成為康旺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同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i)李遠宣先生以總代價10,714港元將其所持10,714股同合股份轉讓予康旺；(ii)李晚先生以總代價400,000港元將其所持100,000股同合股份轉讓予康旺；及(iii)張煥基先生以總代價400,000港元將其所持100,000股同合股份轉讓予康旺。有關代價金額乃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初步投資額的若干倍數計算(惟李先生的兄弟李遠宣先生的情況除外，其代價是按初步投資額而非初步投資額的倍數計算)，並以現金支付。

於完成上述轉讓後，同合的99.23%權益由康旺持有，另外0.77%權益則屬於李社烈先生的遺產。

- (iii) **翠華餐廳(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i)黃大生先生以總代價1,500,000港元將其所持500股翠華餐廳(集團)股份轉讓予康旺；(ii)葛偉強先生以總代價1,500,000港元將其所持500股翠華餐廳(集團)股份轉讓予康旺；(iii)張源慶先生以總代價600,000港元將其所持200股翠華餐廳(集團)股份轉讓予康旺；(iv)梁麗清女士以總代價600,000港元將其所持200股翠華餐廳(集團)股份轉讓予康旺；及(v)曾建雄先生以總代價1,200,000港元將其所持400股翠華餐廳(集團)股份轉讓予康旺。有關代價金額乃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初步投資額的若干倍數計算，並以現金支付。

於完成上述轉讓後，翠華餐廳(集團)成為康旺的全資附屬公司。

- (iv) **綠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i)張煥基先生以總代價30,000港元將其所持71股綠波股份轉讓予康旺；(ii)王美眉女士以總代價40,000港元將其所持100股綠波股份轉讓予康旺；(iii)張源慶先生以總代價200,000港元將其所持500股綠波股份轉讓予康旺；(iv)王善謀先生以總代價200,000港元將其所持500股綠波股份轉讓予康旺；(v)李晚先生以總代價30,000港元將其所持71股綠波股份轉讓予康旺；(vi)陳彩蓮女士以總代價40,000港元將其所持100股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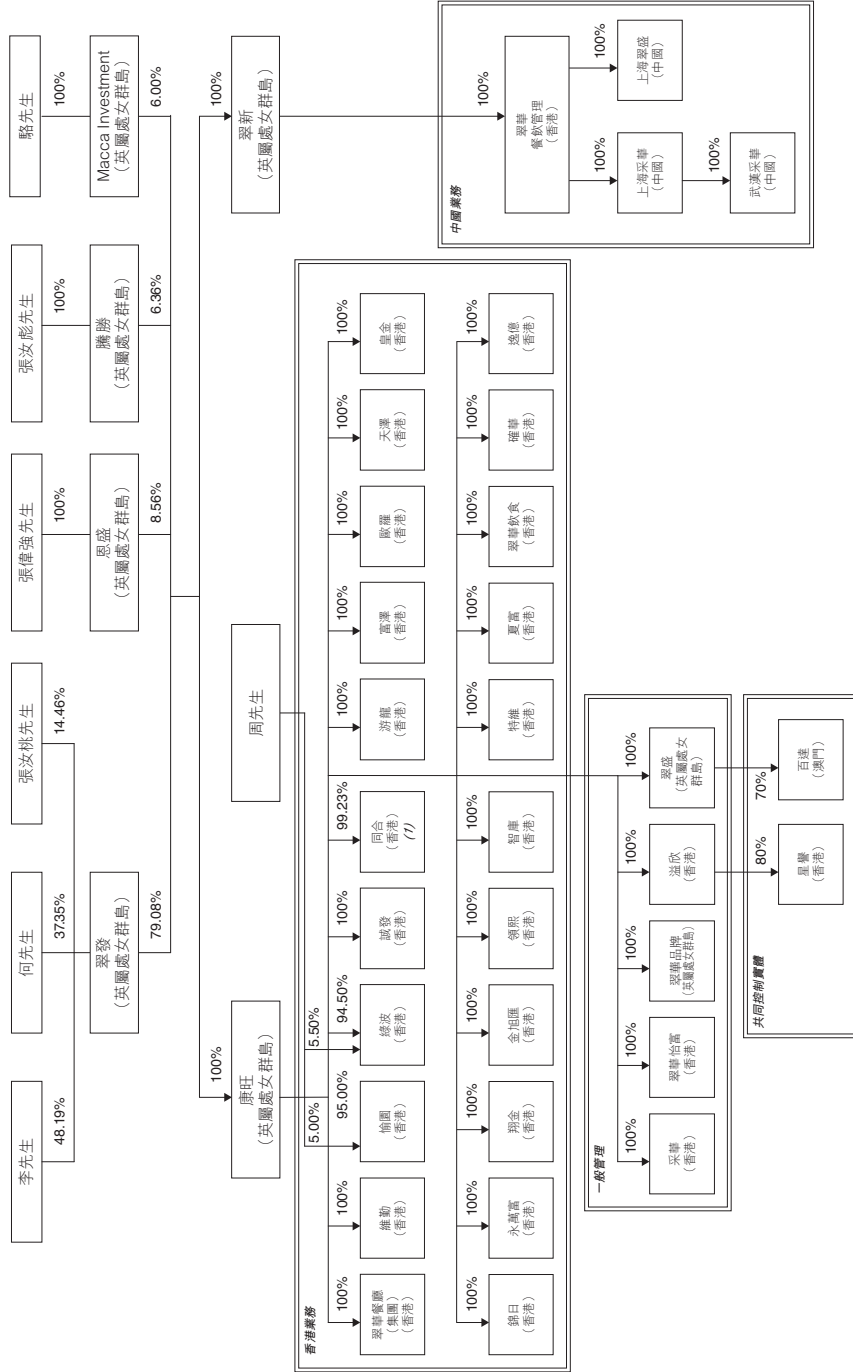
波股份轉讓予康旺；及(vii)梁錦光先生以總代價80,000港元將其所持200股綠波股份轉讓予康旺。有關代價金額乃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初步投資額的若干倍數計算，並以現金支付。

於完成上述轉讓後，綠波的94.50%權益由康旺持有，另外5.50%權益則由周先生持有。

- (v) **誠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蔡志偉先生以總代價5,000,000港元將其所持500股誠發股份轉讓予康旺。於完成上述轉讓後，誠發成為康旺的全資附屬公司。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初步投資額的若干倍數計算，並以現金支付。

重組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緊接實施重組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1) 同合約99.23%權益由康莊持有，另外0.77%權益則屬於李先生的先父李社烈先生的遺產。

重組旨在就籌備上市而將所有附屬公司併入本公司，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 (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10,000,000,000股，其中一股於同日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而該股股份其後轉讓予翠發。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翠發、恩盛、騰勝、周先生及康旺就實施部分重組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康旺向周先生收購550股綠波股份及500股愉園股份。作為其代價，翠發、恩盛及騰勝分別向周先生轉讓3,439股康旺股份、372股康旺股份及277股康旺股份。翠發、恩盛及騰勝向周先生轉讓康旺股份是以向康旺作出股東注資的形式進行，康旺毋須直接或間接支付任何代價，包括(但不限於)對康旺當時的現有股權作出任何調整。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翠發、恩盛、騰勝、Macca Investment及周先生分別以現金按面值認購157,818,399股、17,081,600股、12,691,200股、12,000,000股及408,800股股份。
- (iv)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翠發、恩盛、騰勝、Macca Investment、周先生及本公司就實施部分重組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 (a)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以現金按面值分別向翠發、恩盛、騰勝、Macca Investment及周先生收購787,372股、85,222股、63,318股、60,000股及4,088股康旺股份，相當於康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以現金按面值分別向翠發、恩盛、騰勝及Macca Investment收購790,811股、85,594股、63,595股及60,000股翠新股份，相當於翠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完成上述步驟後，本公司的股權分別由翠發、恩盛、騰勝、Macca Investment及周先生持有約78.91%、8.54%、6.35%、6.00%及0.20%，而本公司則成為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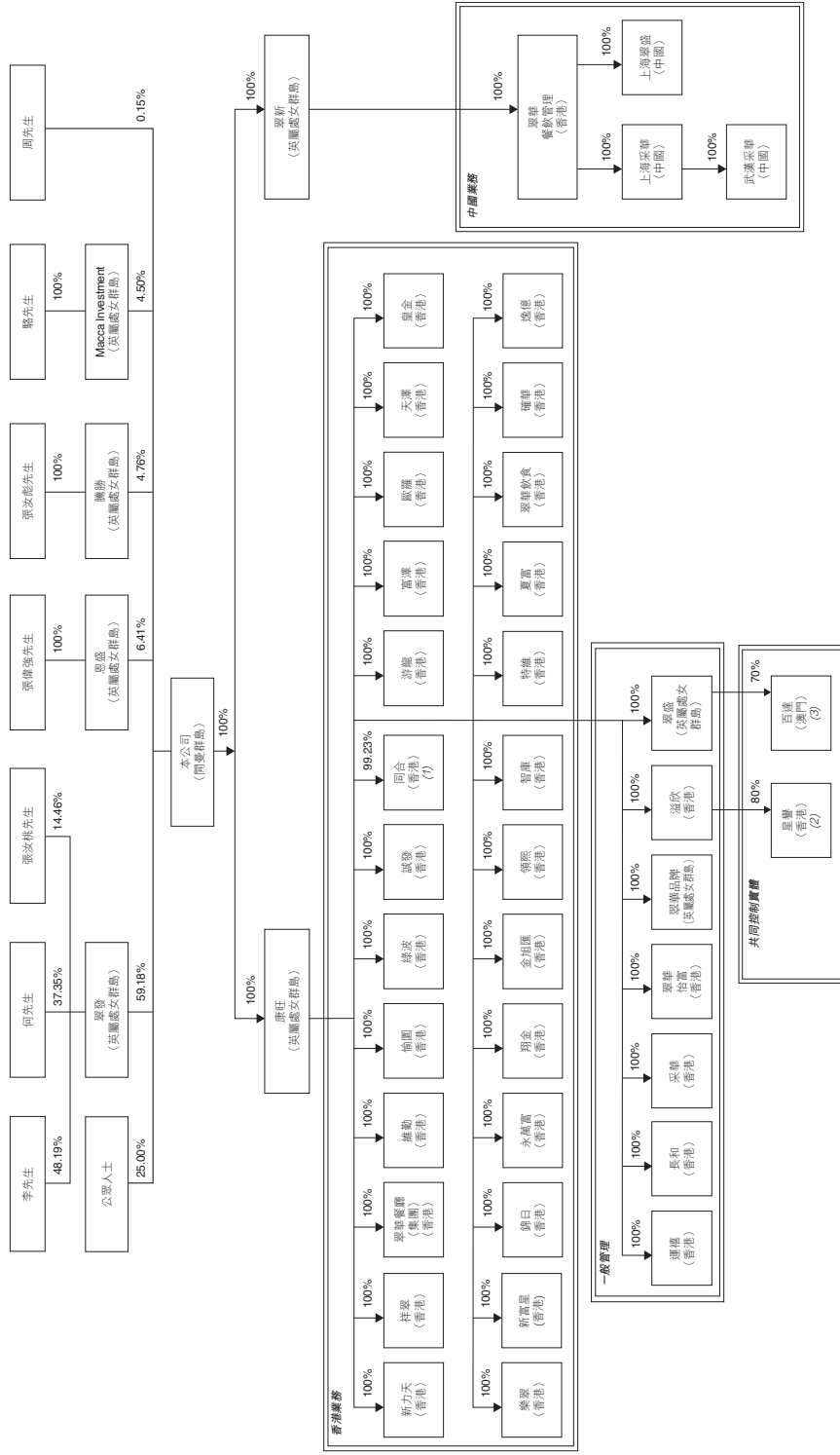


###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入賬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透過將列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8,000,000**港元資本化，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按面值向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按股東當時的股權比例)股份合共**800,000,000**股，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我們的公司架構



下圖詳列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並無計入任何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授出的購股權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附註：

- (1) 合約約99.23%權益由康旺持有，另外約0.77%權益則屬於李先生的先父李社烈先生的遺產。
- (2) 星譽是共同控制實體，其20%權益由合營夥伴洲立影藝有限公司持有。
- (3) 百達是共同控制實體，其30%權益由合營夥伴Boomview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

## 概 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一年的收益及座位數目計算，我們是高踞香港領導地位的連鎖茶餐廳東主及營辦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以翠華餐廳「翠華」品牌擁有及經營全部26家餐廳<sup>(1)</sup>，包括香港21家、中國四家及澳門一家餐廳。我們的餐廳為顧客提供別具特色的正宗港式餐點，在傳統粵菜中融合東西方美食元素。用膳環境輕鬆愜意，服務殷勤。我們致力為顧客提供物超所值、安全且優質的食品。在核心股東控制下經過逾23年經營，我們相信我們已成功將翠華餐廳「翠華」打造成代表美味優質且安全新鮮的茶餐廳食品的品牌。我們曾獲(i)「中國飯店業年會組委會」頒發「2011–2012年度中國十大馳名餐飲連鎖品牌」及(ii)於二零零九年獲「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頒發「全國消費者最喜愛《香港名牌》—永久性榮譽金獎單位」殊榮。在香港的超卓成績基礎上，我們在二零零九年開始進軍內地市場。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茶餐廳(或稱港式餐廳)是香港極具代表性的飲食文化。茶餐廳的出現與香港的歷史及發展息息相關。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西方飲食文化對香港市民帶來重大影響。雖然港人對西餐菜式耳熟能詳，但價錢卻非普羅大眾負擔得起。冰室(即茶餐廳的前身)便應運而生，以香港普羅大眾能夠負擔的價格供應富西菜風味的菜式。經數十年發展，冰室逐漸演變成茶餐廳，現已成為具有地道風味的正宗香港飲食文化，將傳統粵菜口味融合西方和亞洲元素。

我們認為我們旗下的翠華餐廳「翠華」餐廳以供應茶餐廳菜式馳名。為保茶餐廳神緒，我們將其他地區風味和國際元素添加到菜單中，開發新餐點，並根據顧客反映的意見因應他們不時轉變的口味和地區性的飲食喜好、轉變中的食品和營養潮流改良現有餐點。我們相信，我們不斷求變的作風正好是瞬息萬變的香港社會的寫照，但我們的核心目標始終如一，就是為顧客提供美味、安全、新鮮且保持高品質的菜餚。我們品牌的核心價值在於提供優質食品。為實現此目標，我們搜羅最上乘的食材烹製菜餚，並推行統一的運作流程和品質監控制度，以確保餐點維持一貫水準。我們相信，對餐點健康、質量和安全的堅持，加上持續改良菜單，以及為顧客提供結合愜意環境和殷勤服務的用膳體驗，定能不斷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顧客對我們的支持，顧客基礎亦將不斷擴大。

我們計劃以軸輻式策略在中國拓展新市場。基於這策略，我們準備首先在新城市或目標地區的主要商業地段或高人流地點開設旗艦餐廳，以便創造品牌知名度和建立顧客基礎。在充份建立顧客基礎及開設一定數目的旗艦餐廳後，我們便會設立中央廚房作為「軸心」，以集中統一食品製備、採購及物流職能，發揮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及維持食品質素始終如一。我們運用這些中央職能，支援旗艦餐廳以及鄰近地區新增餐

<sup>(1)</sup> 包括由共同控制實體在香港擁有的一家餐廳及在澳門擁有的一家餐廳。

廳(即「輪輻」)。我們相信，軸輻式策略可為我們提供平台，在有系統且高效地在開設新餐廳的同時，保持一貫品質，取得秩序井然的增長。



憑藉  翠華餐廳「翠華」品牌的成功，我們目前在香港國際機場以副線品牌「翠華 EATery」經營一家快餐店，藉此爭取在旅客間的曝光率。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嘗試以新副線品牌「翠華 Concept」在香港開設一間餐廳。該餐廳供應的菜式均選自我們的主菜單，面積較翠華餐廳小。「翠華 Concept」的目標顧客是較年青一輩，選址則為並未開設較大型翠華餐廳的地區，如購物商場及多個住宅區。

我們的收益<sup>(1)</sup>從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0,0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8,000,000港元，增幅為35.9%，並從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8,0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2,800,000港元，增幅為27.5%，並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67,3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23,600,000港元，增幅為33.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從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8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900,000港元，增幅為20.6%，並從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9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3,900,000港元，增幅為60.1%，並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9,1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4,000,000港元，增幅為25.2%。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本公司憑藉以下關鍵優勢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令我們處於有利位置日後取得重大增長。

### 具代表性的尊尚品牌地位

我們擁有及經營的「翠華」品牌是極具代表性的茶餐廳品牌。在核心股東控制下經營逾23年，我們相信我們已成為茶餐廳的表表者。我們相信我們已成功將  翠華餐廳「翠華」打造成代表美味優質且安全新鮮的茶餐廳菜餚的品牌，以中高端市場為目標。我們相信，我們的  翠華餐廳「翠華」品牌及其在茶餐廳行業的重要地位，是我們的餐點和服務於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關鍵。我們的品牌建基於我們堅持為顧客提供優質食品，以及有能力不斷推出創新菜色，為顧客帶來心目中的茶餐廳風味。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優勢部分在於綜合多個業務功能和流程的可擴展高效營運基礎設施，涵蓋食材採購、食品製備、產品開發、用膳環境和服務、品質監控，以及市場推廣及宣傳。經過多翻努力，我們獲(i)中國飯店業年會組委會頒發「2011–2012年度中國十大馳名餐飲連鎖品牌」和(ii)於二零零九年獲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頒發「全國消費者最喜愛《香港

<sup>(1)</sup> 不包括我們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擁有的兩家餐廳的業績。

名牌》— 永久性榮譽金獎單位」殊榮。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品牌有助增強我們與供應商、業主和其他服務供應商議價的能力，從而提高我們的成本效益。

### 穩踞香港市場領先地位，並具備優厚擴張潛力

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使我們在現有和新地域市場具備優厚擴張潛力。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香港茶餐廳行業的銷售值從二零零七年約171億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約22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3%，主要由於消費者消費能力提高、外出用膳次數增多及訪港遊客人數增加。香港茶餐廳市場高度分散，二零一一年非連鎖餐廳佔市場份額約89.0%。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是香港最具規模(按二零一一年收入及座位數目計算)的連鎖茶餐廳，相信整體增長趨勢及香港市場的分散性質為我們提供機會擴大在香港的市場佔有率。

我們相信，中國內地的茶餐廳行業尚處於萌芽階段，正好為我們提供龐大增長潛力。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的茶餐廳市場的銷售值從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91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4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6%，主要由於消費者消費能力提高、外出用膳次數增加及中國的都市化速度加快。中國茶餐廳市場的分散程度雖不及香港，但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一一年非連鎖餐廳仍佔據當地茶餐廳市場約71.4%，意味中國的茶餐廳市場為連鎖餐廳提供大量發展機會。環顧中國內地市場，並無任何競爭對手有能力建立具代表性的茶餐廳品牌堪與我們比擬。我們認為，我們在香港所奠定實力雄厚而廣受認可的品牌及市場領導地位，以及行之有效的業務模式令我們得以拓展至迅速增長的中國茶餐廳市場。

### 優質餐點及創新產品開發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就建基於向顧客提供美味、安全和新鮮且始終保持高品質的茶餐廳餐點的理念。借助中央廚房，我們致力確保不同地區的所有餐廳供應的食品品質和份量一致及安全。為確保餐點的上乘品質，我們堅持向經嚴格挑選的供應商採購優質食材。例如，我們的魚蛋採用多種特選魚類烹製而成，同時我們也使用海鹽來準備若干菜式。若干食材(如凍肉)乃購自進口商，而進口商則自歐洲及美國等我們認為品質較佳及安全標準較高的海外國家輸入有關食材。作為供應商品質監控部分程序，食材必須符合若干指定標準。我們針對中高端茶餐廳市場，我們相信能夠在定價上取得優勢。招牌菜成為我們的優質美食代表，建立向顧客提供結合優質食品及迎合大眾口味的物超所值形象。我們相信，這些招牌菜有助我們在芸芸競爭對手中別樹一幟、吸引顧客光顧，並提高餐廳銷售額。

我們相信，作為香港具代表性的茶餐廳品牌，我們往往能在創出最新及最富創意的茶餐廳菜式上帶領潮流。雖然我們的餐單上以傳統茶餐廳菜式為主，但我們以能瞭解顧客不斷轉變的口味及喜好以及有能力開發創新產品而自豪。我們不斷尋求將本身的菜式融合其他地方風味及國際元素，發展新菜式及改良現有菜式。我們秉承二十多年來在控股股東控制下孕育出來的傳統，以為顧客提供富時代氣息的國際美食薈萃為己任，能迎合顧客不斷轉變的口味、食物及營養潮流的轉變及顧客反映的意見。透過我們的現代化資訊科技系統，我們得以收集並分析有關顧客點菜的資料，從而針對顧客口味或需求改變，作出迅速回應。例如，為順應注重健康的現代餐飲趨勢，我們發展出多款採用有機食材烹調的健康菜式，並減少使用食用油和調味料，務求保存食物的天然營養和鮮味。為迎合不同地區的口味，我們在香港以外餐廳的菜單中大部分為香港翠華餐廳的餐點，而其餘則是針對當地顧客需求和口味而就地取材的餐點。新餐點的成功正好反映出我們的積極、有系統及需求主導產品開發程序的努力。

我們相信，我們不斷改良及開發新菜式的驅動力及能力，令我們從芸芸茶餐廳中別樹一幟。由於我們確保餐單內的菜式均為迎合中高端市場口味及要求的高品質高價值菜式，故得以在同儕間保持領先地位及始終維持一定毛利率<sup>(1)</sup>。

### 高效統一的業務營運

我們相信，我們的高效統一業務營運令我們獲得最大利潤、達致規模經濟效益並建立可擴展業務模式，可從我們迄今所取得的增長中反映出來。我們的高效統一業務營運主要包括以下層面：

- **共用餐桌安排。**雖然我們旗下餐廳為顧客提供全面奉客的用膳環境，但在我們的共用餐桌安排下，顧客須與其他顧客共用餐桌，此安排可盡量減低餐桌閒置座位的數目，尤其在每日的繁忙時段。
- **全日24小時營業。**我們的餐廳全日供應食物。我們的餐廳提供早餐（一般為上午7時至11時）、午餐（一般為上午11時至下午2時30分）、下午茶餐（一般為下午2時30分至6時）及晚餐（一般為下午6時至午夜12時）。此外，其中八家餐廳<sup>(2)</sup>全日24小時營業，並提供宵夜（午夜12時至上午7時）。我們能滿足顧客全日的用膳需要，故令旗下餐廳得以賺取最高收入。就我們旗下全線餐廳<sup>(3)</sup>而言，截

<sup>(1)</sup> 毛利率的計算方法是將毛利除收益。毛利相等於收益減已售存貨成本。

<sup>(2)</sup> 包括由我們的其中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在澳門擁有的一家餐廳。

<sup>(3)</sup> 不包括由共同控制實體在香港擁有的一家餐廳及在澳門擁有的一家餐廳。



## 業 務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資比較餐廳的平均每日收益為**124,000**港元<sup>(1)</sup>，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資比較餐廳的每日每桌平均賬單數目約為**25**張。

- **外賣和速遞服務。**透過提供外賣和速遞服務，我們充分利用烹飪設施和餐廳場所。外賣和速遞服務讓我們能以最低額外成本提高現有餐廳經營的收入。
- **中央廚房。**使用中央廚房有助我們確保食品質量一致及將食物適時速遞至不同地點，以更有效管理我們的庫存，透過發揮更大規模經濟效益提高效率，如中央廚房的廚師分工，減低對餐廳廚房員工的依賴，善用食材和其他耗材。此外，使用中央廚房可增加餐廳的用膳空間，從而提高收益。我們認為，我們將一般用於快餐店的中央廚房概念成功應用在全面奉客的茶餐廳。
- **集中採購。**我們所有食材、原材料及中央廚房和餐廳所需的其他庫存都是經中央採購部購買。我們認為，集中採購加強我們在進行大量採購時跟供應商議價的能力，並減低庫存成本。
- **食品製備流程。**我們就菜單上的餐點設定標準食譜和製備流程。我們的食品製備流程各步驟高度統一，有助加強食品安全並確保不同地區食品品質一致。
- **餐廳經營職能。**我們為餐廳各項主要營運職能制定標準營運程序，包括食品攤檔員工、侍應、收銀員、部長、廚師、餐廳經理及清潔員工，上述營運步驟秉承我們在核心股東控制下二十多年來在業內累積的經驗並作出更新。透過向屬下餐廳員工提供正規而有系統的培訓課程，確保全面實施有關營運程序。
- **資訊科技。**我們採用現代資訊科技系統將餐廳管理加以標準化及統一。我們的侍應使用電子手賬為顧客落單，減少出錯並節省時間，因訂單乃透過資訊科技系統直接發送到廚房處理，而侍應在初次記錄訂單後，即毋須將訂單重新輸入另一套系統。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測並分析餐廳的電腦化銷售點系統所掌握的消費者消費數據。

<sup>(1)</sup>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家可資比較餐廳的每日平均收益相等於可資比較餐廳於該年度的銷售額除該年度的可資比較餐廳數目，再除365日。我們就可資比較餐廳基礎所下定義為於各段比較期間均一直處於營業狀況的餐廳。舉例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資比較餐廳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一直處於營業狀況的餐廳。



近年來，我們在開發、推行和改進此業務模式方面分配大量資源。經作出多翻努力後，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管理系統為我們的未來增長提供穩健平台，使我們能夠有系統而高效地在新市場沿用現有業務模式及開設新店，同時保持一貫質量。

### 餐廳經營者經驗豐富及管理隊伍幹勁十足

李先生連同何先生、張汝桃先生、張汝彪先生及張偉強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接管第一家翠華餐廳。李先生在經營餐廳各個環節(尤其是經營茶餐廳)方面累積超過四十年豐富實戰經驗。李先生一直致力追求提供美味新鮮的茶餐廳食品。我們相信，自一九八九年以來，我們已成功建立一個與時並進的品牌，經歷香港多個經濟週期和艱難時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成為一個由**26**家翠華餐廳<sup>(1)</sup>組成的連鎖集團。

我們已建立一支幹勁十足、在各自領域具豐富經驗的資深專業管理隊伍。我們的高層管理隊伍由行政總裁駱國安先生帶領，他在企業、策略及商業管理方面具備十年經驗。駱先生現任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會長。專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的集團總經理李楸夏女士在業務營運和管理方面累積十年經驗。負責本集團財務事宜的財務總監楊東先生在核數、綜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十年經驗。我們的管理隊伍根據現代企業管理原則，在開發及推行我們的統一運作模式連串措施中發揮關鍵作用。在我們的中國業務方面，我們的管理隊伍成員包括從中國招聘的專材，他們在中國餐飲行業的經驗豐富。因此，我們將受惠於中國管理隊伍成員的遠見和經驗。

我們認為，我們的高級管理隊伍的遠見、行業知識和經驗、管理能力以及凝聚力將繼續協助我們在日後持續增長。

###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大中華地區的領先連鎖茶餐廳東主及營辦商。我們意欲就此推行以下策略：

#### 憑藉我們的軸輻式策略於中國不斷擴張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作為香港享有領導地位的連鎖茶餐廳(按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收益及座位數目計算)東主及營辦商，擬憑藉本身的軸輻式策略在中國若干富庶地區不斷擴展。我們就中國每個新地區所採取的策略是首先在人口稠密、人流高的地點開設一間或多間大型旗艦餐廳，以打響品牌知名度。我們在充份建立顧客基礎後，將設立中央廚房作為區內所有餐廳(即「輪輻」)的「軸心」，以集中統一採購、食品製備和物流職能。我們目前的計劃是在長三角、華南和華中地區繼續發展和推行這

<sup>(1)</sup> 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在香港擁有的一家餐廳及在澳門擁有的一家餐廳。

種業務模式。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開設約五家新翠華餐廳(包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於該財政年度內開業的兩家餐廳)，並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在中國分別開設約八家及十一家新翠華餐廳。

- **長三角地區(以上海為主)**。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上海經營三家旗艦餐廳，每家餐廳的面積超過7,000平方呎。我們預期在上海開始建設第一個中央廚房，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產。我們預計，在這個位於上海的中央廚房全速運營下，可支援方圓約200公里或車程在兩小時內的約40家餐廳。設立這個中央廚房作為我們在上海的策略軸心後，我們預計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長三角地區增設三家餐廳，並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在長三角地區分別開設約五家餐廳。
- **華南地區(以深圳及廣州為主)**。我們預計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在華南地區分別開設兩家及五家餐廳，主要集中在深圳及廣州。我們預計將開始在華南地區建設首個中央廚房，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產。預計該中央廚房將設於深圳或廣州或鄰近地區。我們預計這個設於華南地區的中央廚房在全速生產下，可支援方圓約200公里或車程在兩小時內的約20家餐廳。
- **華中地區(武漢)**。我們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在武漢開設一家旗艦餐廳，目前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在華中地區增設一間新餐廳。

預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在中國擴展網絡所需總計劃資本開支分別為45,000,000港元、127,000,000港元及15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就在中國擴展網絡的資本開支總額為3,200,000港元。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在中國擴展網絡所需資本開支為14,300,000港元。

### 透過多元化銷售渠道提升香港的市場佔有率及擴闊顧客基礎

我們計劃提升香港的市場佔有率及擴闊顧客基礎。我們相信，由於我們旗下餐廳的擴展空間因擴展翠華品牌餐廳及擴展速遞和到會服務而提高，令我們只須略為增加投資便可擴闊顧客接觸面及提高銷售額。

### 翠華餐廳

我們預期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在香港開設五家(包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於該財政年度內開業的兩家餐廳)、四家及四家新翠華餐廳。

我們計劃在香港開設第二個中央廚房，預料可支援最多50間增設的翠華餐廳，服務範圍在方圓約200公里或車程兩小時內的地區。預期第二個中央廚房佔地30,000至

40,000平方呎，內有可儲存食材及製成品的倉庫，可望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入運作。

### 速遞

我們發現香港茶餐廳的速遞市場尚待開拓。目前，我們透過現有餐廳為顧客提供速遞服務。由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來自速遞及外賣服務的收益以**22.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我們相信，我們能透過加強現有餐廳提供的速遞服務及建立速遞中心網絡(以我們尚未在其所處地區開設餐廳的顧客為目標對象)擴大顧客基礎及提高銷售額。我們計劃聘用專責速遞服務的員工及司機以及添置足夠數量的速遞車輛，藉此加強現有餐廳的速遞服務。

預期速遞中心將會獨立營運，由於針對速遞而設，故只從主菜單中挑選若干菜式供應。營運一如我們的餐廳，預期速遞中心絕大部分食物將由中央廚房處理。我們預計每個速遞中心的面積不大於**1,000**平方呎。鑑於速遞中心的人流較低，預計所需資本開支應遠低於新餐廳，我們認為我們可沿用這種業務模式，以較快速度擴大地域覆蓋面。我們計劃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香港分別開設一個、三個及三個新速遞中心，視乎地點是否合適而定。

### 到會服務

我們相信，我們能借助本身豐富的經驗及提供一貫優質食物的能力將業務範圍擴展至到會服務行業。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我們以新品牌「至尊到會」開展此項到會服務。雖然到會餐單內部分菜式包括翠華餐廳的招牌菜，但到會餐單中的菜式絕大部分均與翠華餐廳不同。此外，我們的到會服務容許顧客自訂菜單及應要求製作別出心裁的菜式。食物將在一家佔地約**1,300**平方呎的新設食物製造廠處理，與中央廚房及翠華餐廳分開運作。目前，我們以「至尊概念廚房」名義在香港經營一個到會服務中心，為有意光顧的顧客提供試食。顧客亦可租用我們的到會服務中心舉辦宴會。我們已就其「至尊到會」品牌聘有一隊專責人員(包括一名市場總監)處理到會服務，並會提供若干額外服務，例如協助策劃宴會、場地佈置、提供侍應及協調第三方供應商及表演者。

預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在香港擴展網絡所需總計劃資本開支為**48,500,000**港元、**97,000,000**港元及**4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就在香港擴展網絡的資本開支總額為**8,000,000**港元。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在香港擴展網絡所需資本開支為**12,300,000**港元。

### 不斷宣傳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我們將通過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繼續宣傳我們的品牌，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尤其是，在我們擴張到新市場或在我們市場份額較低地區開設新餐廳時，我們通過各種計劃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其中包括：

- 不斷宣傳我們別具茶餐廳烹飪風格的招牌菜；
- 在香港的旅遊熱點、地標位置和人流密集的購物區開設餐廳，如我們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快餐店以及分佈太平山頂、蘭桂坊、銅鑼灣和尖沙咀等地區的旗艦翠華餐廳，以提高我們的曝光率，尤其是吸引來自中國的遊客，希望他們成為我們在中國新開設的翠華餐廳的非正式品牌大使；
- 在新地區的高人流地點開設旗艦餐廳，以提升品牌知名度，例如我們位於上海的三家旗艦餐廳以及在武漢的一家旗艦餐廳；
- 針對各種圍繞時尚格調生活方式及休閒活動的傳統媒體介紹我們餐廳的品牌、美食、環境和服務；
- 借助新媒體，包括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站和微博加強與顧客之間的互動、提高顧客對我們的認識；
- 加強新市場(尤其是中國)的綜合市場推廣計劃，重點在公關活動以及與電視和雜誌等傳統媒體的互動，包括訪問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介紹我們的品牌和美食，並於電視台節目中提供有關本公司美食的資訊；
- 參加香港旅遊發展局與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在中國合辦宣傳香港知名品牌的各種推廣活動；
- 由於食品安全是中國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向中國顧客宣傳我們以優質食材製作佳餚，而且在烹調過程中遵從嚴格品質監控措施；及
- 推出創新紀念品和流行文化商品和產品，盡可能提高顧客和遊客對品牌的認識。

### 不斷提高可資比較餐廳銷售額增長及盈利能力

我們致力於不斷提高我們的可資比較餐廳銷售增長及盈利能力。因此，我們擬推行多項措施，其中多項為我們迄今所採用策略的自然延伸和持續改進。這些重要措施包括：

- 推出嶄新及富創意的菜式藉以提高銷售額；

- 向顧客宣傳我們提供全日24小時服務及不同時段提供不同類型食品，藉以提高旗下中國餐廳的每店日均收益；
- 提升現有餐廳的裝修格調，為餐廳注入新活力，營造愜意的用膳環境，藉以增加客流；
- 通過集中採購和使用第三方的中央存倉進行策略庫存，加強控制採購及物流成本；
- 進一步整合食品準備流程，由中央廚房處理，以減省成本並提高營運效率；
- 提升餐廳員工配置，以保持服務質量並降低勞工成本；
- 推動中央廚房及餐廳廚房善用食材準備菜單上不同菜餚，並簡化運作程序；
- 以質量高而成本低的尋常食材推出創新餐點，提高盈利能力；
- 積極減少食材浪費；及
- 根據我們的軸輻策略，透過擴展網絡推動規模經濟效益。

### 不斷加強營運基礎設施，以取得可持續增長

我們已經建立可擴展的營運基礎設施，成功支援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展。我們堅信，我們可以善用營運基礎設施提高盈利能力，並從中產生成本效益。我們將繼續在以下關鍵環節提升我們的營運基礎設施，從而為業務取得可持續增長建立平台：

- **標準化及集權化營運。**我們將繼續統一及改進所有主要職能的運作程序。我們預期繼續為員工提供系統培訓，並推行績效評估，以確保推行和提升統一運作程序。我們計劃在香港和上海開設中央廚房。我們將增加使用中央存倉，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負責中央物流職能，進一步精簡我們的存倉和物流職能。
- **人力資源。**我們將不斷吸納高素質員工，尤其是餐廳員工及經營管理方面的人才。
- **地區辦事處。**我們計劃在現有業務地區設立多個地區辦事處，進一步加強與當地機關的連繫以及對當地市場的瞭解。地區辦事處主管將向香港總部匯報。我們認為這種結構將形成我們未來持續增長的系統平台。

- 供應鏈。我們將繼續在市面上搜羅最優質的食材。我們將繼續鞏固與選定供應商的關係以實現這一目標。此外，我們計劃從原始供應商而並非透過分銷商或進口商採購若干食材，我們認為此舉可保證食材品質，因可以追蹤食品來源，且降低食材採購成本。
- 資訊科技。我們擬不斷投資於資訊科技以方便業務營運上的各個環節，並為有效的管理決策提供適時及相關的資訊。我們計劃實施企業資源策劃系統，提供標準及統一的平台，以管理整個業務營運流程中的供應鏈、餐廳營運、人力資源、財務及成本控制等環節。


### 不斷提升顧客服務質量

我們是全面奉客的連鎖茶餐廳，著重高品質和高效率的顧客服務。我們的日常營運有賴餐廳廚師、侍應和管理人員支持。為確保顧客服務的質量，我們已為侍應、收銀員、部長、主廚和餐廳經理等員工設計一套正式而有系統的培訓課程。我們向員工提供與餐飲行業有關的特定課程，該等課程已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認可。該等資歷獲得認可，有助激勵員工參加我們提供的課程，進一步加強技能。我們已向外聘請人力資源顧問公司為我們的員工制訂和推行全面培訓方案。我們打算在日後繼續推行這些措施，以確保所有員工獲得完善的培訓。此外，我們擬與中國的院校合作，提供廚師培訓課程及為對款待業感興趣的學生制訂管理實習生計劃，以便日後從中挑選主廚和管理人員。


為令員工忠誠服務並留住人才，我們推行員工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i)倘若員工所任職餐廳實現若干業績目標，員工即可獲得獎金；及(ii)辦事處職員亦可獲得獎金，金額視乎表現達標的餐廳數目而定。此員工獎勵計劃一直激勵我們的員工努力工作，成效卓著，我們相信，此項計劃在茶餐廳行業可以說是絕無僅有。香港業務方面，我們為有子女的員工提供額外津貼，但必須符合若干生活需要的標準。至於我們的中國業務，我們為若干外省員工提供住宿。為了擴闊中國員工的視野和知識，我們為他們提供前往香港或澳門工作的交流機會。

我們擬繼續推行並加強此等措施，以促進員工的忠誠度，激勵員工及強化我們的顧客服務。

### 企業理念和核心價值

我們的創辦人李先生在經營餐廳各個環節(尤其是茶餐廳方面)累積超過四十年豐富實戰經驗。李先生最初在茶餐廳前身的冰室工作。隨著冰室演變成茶餐廳，李先生致力將  翠華餐廳「翠華」打造成具有代表性的顯赫品牌，以茶餐廳菜式馳譽大中華地區。我們的創業理念是向顧客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美味、安全和新鮮的茶餐廳餐點。在核



心股東控制下經過逾23年經營，我們相信我們已成功將「翠華」打造成代表美味優質且安全新鮮的茶餐廳菜式的品牌。我們的核心價值在於我們堅持為顧客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食品。為此，我們在市面搜羅優質食材製作餐點，並採用高度統一操作程序和品質控制系統，以確保不同地區餐點的品質和安全同樣處於高水平。我們相信，我們的員工和管理層以我們高度重視品質和顧客滿意為榮。

### 我們的食品

#### 餐點和菜單

我們相信，我們旗下的翠華餐廳是茶餐廳烹飪風格及用膳體驗的代表，將傳統香港口味融合東西方美食元素。這個組合正是香港獨有的正宗餐點風格及用膳體驗。我們的菜單不斷改良，繼續加入更多地方風味及國際元素，同時根據顧客反映的意見開發新菜式及改進現有餐點以迎合不斷轉變的顧客口味及不同地區的好好，以及轉變中的食品及營養潮流。相對於其他傳統茶餐廳，我們的菜單內容已演變得更加時尚及國際化。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菜單提供約170款餐點及飲品，可分為以下類別：(i)十大招牌菜、(ii)素菜、(iii)湯水及小食、(iv)招牌馬來咖喱、(v)扒類、(vi)傳統亞洲風味炒粉麵飯、(vii)我們的麵檔製作的麵食、(viii)三文治及(ix)水吧製作的飲品。我們旗下若干翠華餐廳亦設有獨立櫃檯，售賣新鮮出爐麵包。我們的菜單主打以下十款招牌菜式，是茶餐廳風格餐點的特色代表：

- 海南文昌雞飯
- 瑞士雞翼
- 至潮魚蛋片頭河
- 脆嘩奶油豬
- 香滑奶茶
- 法蘭克福珍寶熱狗皇
- 鹿兒島豬軟骨撈公仔麵
- 皇牌馬來咖喱牛腩
- 鮑汁肉絲炒麵
- 鐵板京州蝦球炒雙面黃



下圖為我們其中五款招牌菜式，分別是由左至右海南文昌雞飯、至潮魚蛋片頭河、香滑奶茶、脆嘩奶油豬及皇牌馬來咖喱牛腩。



我們旗下餐廳的餐點定價以業內中高端茶餐廳定價為指標。有關翠華餐廳每日每桌平均賬單數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每日每桌平均賬單數目及每張賬單平均消費額」一節。

我們會追蹤並評估銷售人員及顧客對我們的餐點的意見。我們定期檢討主菜單內容，並根據檢討結果不斷改進餐點及定期更新菜單內容。

除了主菜單外，我們亦為顧客提供選自我們食譜的時令菜式，如在冬季供應蛋白杏仁茶及在夏季供應特色凍飲。時令菜式是按照主要食材的當令季節，以及視乎菜式的天然特性而適合食用的季節而定。此外，若干新創菜式在考慮加入主菜單前作為時令菜式供應，以測試顧客反應。我們亦因應銷售員工及顧客的意見及視乎備有的主要食材推出某一主題的菜式，例如鮮茄系列菜式。

為擴大顧客基礎，我們容許旗下在香港的若干餐廳的菜式可根據鄰近地區的地方色彩及目標顧客的口味略作改動。為迎合當地口味，我們在香港以外地區開設的餐廳的菜單除香港翠華餐廳的餐點外，亦供應迎合當地需求及口味的菜式。例如，我們在香港以外地區開設的餐廳會供應香港翠華餐廳所無的粥品及廣東燒味，此乃由於這些菜式在中國及澳門地區廣受歡迎所致。

### 食材及食品製作

我們的業務宗旨，是為顧客提供始終如一的美味優質且安全新鮮的食品。此宗旨亦反映於我們所用食材及食品製作過程中。我們向超過100家供應商採購各式各樣優

質食材，主要包括(i)龍脷柳等急凍海產；(ii)急凍家禽及肉類；(iii)新鮮農產品，例如蔬菜及(iv)乾製食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供應商管理」一節。

我們亦實行一系列標準營運程序，包括於原材料供應及食品製備過程的每個階段實施全方位的品質監控程序。我們對食物安全以致食材的外觀、氣味及味道均有嚴格要求。自二零零九年，我們委託一家獨立國際檢測公司抽樣檢定食材樣本的物理化學、微生物及其他指標，確保我們的食物質素符合政府不時規定的標準。食材樣本由檢測公司位於香港的化驗所檢驗。我們現時有意繼續有關安排，以確保有效控制我們的食材品質。

我們的中央廚房集中製備半加工食品及加工食品並送往旗下餐廳，並調配用於各款菜式的獨門調味料及香料。引入中央廚房進一步確保各分店的食品品質水準保持一致，從而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餐廳營運及管理—中央廚房」。

### 我們的服務及用膳氣氛

#### 服務

我們致力在每位顧客每次光顧時提供卓越服務。我們相信，我們旗下餐廳員工的素質有助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聘用的員工均符合一套有關效率及友善服務態度的標準。我們為所有待應提供完善培訓，詳細介紹我們的標準化服務程序及各項菜單項目的資料。我們調派資深餐廳經理進駐每家餐廳，確保為顧客提供一貫的殷勤服務。我們會確保餐廳前線員工明白友善服務態度的重要性。餐廳員工均穿著制服，令餐廳予人整齊劃一的形象。

服務速度是衡量服務水平的重要元素。就準備工作而言，引入中央廚房有助大大縮短顧客所點選大部分菜式的製作時間。就款客服務上，我們維持恰當的侍應與餐桌比例，並採納一系列嚴謹的款客服務標準，以迎合顧客的期望並同時加快服務速度為目標。我們亦已推行一套現代化的管理資訊系統以劃一餐廳管理。我們的侍應使用電子手賬落單，從而減低出錯機會並加快服務。

#### 用膳氣氛

我們旗下各餐廳的光線充足而陳設簡潔，營造出親切友善的環境。

#### 香港的翠華餐廳

我們的香港翠華餐廳平均每間佔地約3,000平方呎，根據獨特主題設計。每間香港翠華餐廳一般設有約30至67張餐桌，每桌約可容納二至四名顧客。

下圖為旗下設於香港太平山頂的翠華餐廳的內部裝潢。



下圖為旗下設於香港太平山頂的翠華餐廳的外觀。





中國的翠華餐廳

我們現時於中國經營四家翠華餐廳。一般而言，中國翠華餐廳相對於我們旗下香港餐廳佔地較大，每間餐廳的面積一般介乎7,000平方呎至10,000平方呎以上不等，設有約65至84張餐桌，每桌可容納約二至四名顧客。每間中國翠華餐廳均由建築師及設計師提供獨特設計，設計通常與所在建築或周遭環境氣氛互相呼應。

下圖為旗下設於上海的其中一間翠華餐廳的內部裝潢。



下圖為旗下設於上海的其中一間翠華餐廳的外觀。



### 澳門的翠華餐廳

我們現時根據與合營夥伴所訂立的合營安排在澳門銀河酒店渡假城範圍內的娛樂場經營一家翠華餐廳。

下圖為旗下澳門翠華餐廳的內部裝潢。



下圖為旗下澳門翠華餐廳的外觀。



## 副線品牌

### 「翠華 *Concept*」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嘗試以新副線品牌「翠華 *Concept*」開設首間餐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一間「翠華 *Concept*」餐廳。一如我們的翠華餐廳，「翠華 *Concept*」餐廳提供全面奉客服務。「翠華 *Concept*」餐廳以年輕人為對象，餐廳的設計亦較翠華餐廳時尚新穎，所需空間亦較翠華餐廳為少，平均面積約為1,000平方呎。「翠華 *Concept*」餐廳提供的餐點選自主菜單，主要包括我們的招牌菜及較受歡迎菜式，以提供套餐為主，包括魚蛋、粉麵或咖喱雞飯等一款主菜及一杯飲品。某些套餐附送一款小食。由於可供選擇的餐點款式較為有限，「翠華 *Concept*」餐廳所需廚房空間亦較少，使我們得以針對尚未開設較大型的翠華餐廳的地區，例如購物商場及多個住宅區。

### 「翠華 *EATery*」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在香港國際機場開設快餐店，藉此於國際旅客間爭取曝光率。有別於我們旗下其他餐廳，「翠華 *EATery*」不設餐桌服務。

## 餐廳網絡

我們擁有及經營旗下所有餐廳<sup>(1)</sup>，租用經營餐廳所在物業。有關租賃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一節。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擁有及經營14家、18家、22家、25家及26家餐廳<sup>(1)</sup>。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餐廳其中一間乃以副線品牌「翠華*Concept*」經營，另一家以副線品牌「翠華*EATery*」經營。所有其他餐廳均以核心翠華品牌經營。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經營21家餐廳<sup>(2)</sup>，在中國經營四家餐廳及在澳門經營一家餐廳<sup>(3)</sup>。下表載列按地區、品牌及物業類型劃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時間所經營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正在營業的旗下翠華餐廳的資料。

地區	品牌	物業
<b>香港 (22家餐廳<sup>(4)</sup>)</b>		
香港島太平山頂.....	翠華	購物商場
香港島中環.....	翠華	街舖
香港島中環.....	翠華	街舖
香港島銅鑼灣.....	翠華	街舖
香港島銅鑼灣.....	翠華	街舖
香港島香港仔.....	翠華	街舖
香港島灣仔.....	翠華	街舖
九龍尖沙咀.....	翠華	街舖
九龍佐敦.....	翠華	街舖
九龍油麻地.....	翠華	街舖
九龍旺角.....	翠華	街舖
九龍新蒲崗.....	翠華	街舖*
九龍土瓜灣.....	翠華	街舖
九龍牛頭角.....	翠華	街舖
九龍旺角.....	翠華 <i>Concept</i>	街舖
新界荃灣.....	翠華	街舖
新界荃灣.....	翠華	街舖
新界將軍澳.....	翠華	購物商場
新界屯門.....	翠華	街舖
新界荃灣.....	翠華	街舖**
新界赤鱸角.....	翠華	香港國際機場
新界赤鱸角.....	翠華 <i>EATery</i>	香港國際機場
<b>中國 (4家餐廳)</b>		
上海.....	翠華	街舖
上海.....	翠華	街舖
上海.....	翠華	街舖
武漢.....	翠華	街舖
<b>澳門 (1家餐廳)</b>		
澳門.....	翠華	酒店

\* 我們於一九八九年接管該餐廳。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結業，該餐廳在我們另覓較大舖位後與同街另一家餐廳合併。

(1) 包括由共同控制實體在香港擁有的一家餐廳及在澳門擁有的一家餐廳。

(2) 包括由我們的其中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在香港擁有的一家餐廳。

(3) 包括由我們的其中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在澳門擁有的一家餐廳。

(4) 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結業的一家香港餐廳，該餐廳在我們另覓較大舖位後與同街另一家餐廳合併。



以下香港地圖顯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旗下餐廳於香港所在地。個別翠華餐廳的品牌及物業類型請參閱上表。



#### 由共同控制實體擁有的餐廳

我們旗下位於澳門銀河酒店渡假城娛樂場範圍的翠華餐廳，以及位於香港新界將軍澳一個購物商場的翠華餐廳，乃由我們的相關共同控制實體所擁有。

旗下在澳門的翠華餐廳佔地約7,200平方呎。誠如我們與合營夥伴訂立之合營協議所訂明，該餐廳的設計及陳設、菜單及營運預算由本公司與合營夥伴共同釐定。我們為該餐廳提供主要人員、所需知識、配方及工序，確保其食物、飲品、服務及營運大致上與香港的翠華餐廳相同。我們負責該餐廳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事宜。

設於香港新界將軍澳購物商場的翠華餐廳佔地約4,000平方呎。根據與合營夥伴訂立之合營協議所訂明，餐廳的設計及裝修獲合營夥伴批准。市場推廣相關事宜由合營夥伴與本公司決定。我們負責該餐廳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事宜。

由於共同控制實體所擁有餐廳的日常管理我們負責，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令設於不同地區的餐廳維持一貫水準。

### 副線品牌

旗下的「翠華 *Concept*」餐廳及「翠華 *EATery*」分別位於九龍及香港國際機場。

### 擴展計劃、選址及發展

作為我們的部分策略，我們擬不斷擴展餐廳網絡，藉以增加我們在香港的市場地位，進而拓展中國市場。我們的董事參與推行我們的擴展計劃及新餐廳發展。

### 近期及計劃中於中國的擴展

我們擬採用輻軸策略不斷在中國若干富庶地區擴展。我們的策略是首先在中國每個新地區內人口稠密及人流高地點開設一家或多家大型旗艦餐廳，以增加品牌知名度。我們在充分建立顧客基礎後，將設立中央廚房作為「軸心」，以集中統一採購、食品製備及物流職能。我們計劃就發展中央廚房購置一幢工廠大廈。我們目前的計劃是在長三角地區、華南及華中地區繼續發展和推行此業務模式。

### 翠華餐廳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中國經營一家、兩家、兩家及四家餐廳。我們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中國開設約五家(包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開業的兩家餐廳)、八家及11家新翠華餐廳。

#### 長三角地區(以上海為主)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上海經營三間旗艦餐廳，各佔地逾7,000平方呎。於上海設立首個中央廚房作為策略軸心後，我們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長三角地區(以上海為主)增設三家餐廳，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開設五家餐廳。

#### 華南地區(以深圳及廣州為主)

我們將以深圳及廣州為重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在華南地區分別開設兩家及五家餐廳。

#### 華中地區(武漢)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在武漢開設一家旗艦餐廳。我們目前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在武漢增設一間餐廳。

我們在中國的營運總裁在項目隊伍及地區辦事處的協助下主管中國的新餐廳發展事宜。我們在中國的管理團隊由來自中國的成員組成。他們在中國餐飲行業的經驗令我們得益不淺。餐廳的日常管理工作交由餐廳經理負責，餐廳經理須不時向我們的中國營運總裁匯報。我們向外聘請人力資源顧問公司為我們在中國的員工(包括餐廳員工)制訂和推行全面培訓方案。

我們已羅列一份上海傑出供應商名單，現時旗下在上海的餐廳均向名單上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食材。預料在上海的業務有所擴展時，我們仍會向該等供應商購貨。該等供應商大部分亦在廣州等華南地區設有分店，在日後設於深圳及廣州的新餐廳開業時，我們亦會考慮使用該等供應商的服務。

目前我們預計設於中國的新翠華餐廳平均佔地超過7,000平方呎至超過10,000平方呎不等，一般設有約65至84張餐桌，每張餐桌可容納約兩至四名顧客。我們預計每家在中國開設的新翠華餐廳所需的總資本開支平均約9,000,000港元。由於我們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中國開設五家、八家及十一家餐廳，預計於各個別年度用於在中國開設新餐廳的總計劃資本開支分別約為45,000,000港元、72,000,000港元及9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就在中國開設新餐廳的資本開支總額為3,200,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在中國開設新餐廳所產生的資本開支總額為14,300,000港元。

### 中央廚房

我們計劃在上海組建首個中央廚房，可望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產。我們計劃購置一幢工廠大廈用作發展中央廚房。預料此中央廚房佔地約30,000平方呎，內設儲存食材及製成品的倉庫。我們預料此中央廚房在全速生產下，可為最多40家翠華餐廳提供支援，服務範圍涵蓋方圓約200公里或車程在兩小時內的地區。

為支援我們在華南地區擴展業務的計劃，我們計劃在華南地區建設首個中央廚房，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產。我們計劃購置一幢工廠大廈用作發展中央廚房。此中央廚房佔地約15,000平方呎，在全速生產下，計劃可為最多20間翠華餐廳提供支援。

我們預計上海首個中央廚房所需總資本開支約60,000,000港元，其中約50,000,000港元將用於購置工廠大廈(預料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其餘10,000,000港元則用於購置設備及裝修，預料其中半數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餘數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我們預計華南地區首個中央廚房所需總資本開支約60,000,000港元，其中約50,000,000港元將用於購置工廠大廈(預料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內產生)，其餘10,000,000港元則用於購置設備及裝修，預料其中半數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餘數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因此，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在中國設立中央廚房所需總資本開支分別約為零、55,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計劃在中國設立中央廚房產生任何資本開支。

### 近期及計劃中於香港的擴展

儘管諸如中國等新市場具備大量增長機遇，但我們同時相信，為審慎起見，宜透過增設餐廳及分散銷售渠道的策略投資於擴大在香港的市場佔有率。

### 翠華餐廳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在香港經營13家、16家、19家及20家餐廳<sup>(1)</sup>。我們計劃沿用旗下翠華餐廳的成功策略深入拓展香港市場。我們現時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香港分別開設約五家(包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開業的兩家餐廳)、四家及四家新翠華餐廳。與我們在香港的現有翠華餐廳相若，目前我們預計設於香港的新翠華餐廳平均佔地約3,000平方呎，一般設有約30至67張餐桌，每張餐桌可容納約兩至四名顧客。我們預計每家在香開設的新翠華餐廳所需的總資本開支平均約9,000,000港元。由於我們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香港開設五家、四家及四家餐廳，預計於各個別年度用於在香港開設新餐廳的總計劃資本開支分別約為45,000,000港元、36,000,000港元及3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就在香港開設新餐廳的資本開支總額為7,400,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在香港開設新餐廳所產生的資本開支為12,200,000港元。

我們預計旗下在香港的新餐廳達致收支平衡(即餐廳的每月收益至少相等於其每月支出)所需時間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業且已達致收支平衡的新餐廳相同或相若，需時約一至兩個月。我們預計旗下在香港的新餐廳的投資回本期(即餐廳所得累積純利足以彌補開辦及經營該餐廳迄今所需成本(包括應計資本開支以及經常性現金及非現金經營開支)的時間)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業並達投資回本點的新餐廳相同或相若，需時約十二個月。有關新餐廳投資回本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經營中餐廳數目」一節。

<sup>(1)</sup> 包括我們的其中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在香港擁有的一間餐廳。

### 中央廚房

為支援香港業務發展，我們現正在香港發展第二個中央廚房，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入運作。我們計劃就發展第二個中央廚房購置一幢工廠大廈。第二個中央廚房預期佔地介乎30,000至40,000平方呎，包括存倉空間以貯存食材及製成品。我們預料該中央廚房將可支援方圓約200公里或車程在兩小時內數目高達50間的新翠華餐廳。

第二個中央廚房將負責大量生產所有翠華餐廳的主要食品及食材，例如處理及烹調家禽、調混調味料、準備受歡迎的菜式以及烘焙包餅。第二個中央廚房將為翠華餐廳提供儲存設施，亦支援我們的速遞服務。

我們預計香港第二個中央廚房所需總計劃資本開支為60,000,000港元，其中約50,000,000港元將用於購置工廠大廈(預料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其餘10,000,000港元則用於購置設備及裝修，預料其中半數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餘數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因此，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在香港設立第二個中央廚房所需總資本開支分別約為零、5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在香港設立第二個中央廚房產生任何資本開支。

### 中央倉庫

我們目前使用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中央倉庫儲存乾貨。我們要求供應商將貨品直接送往中央倉庫，屆時服務供應商將統籌收貨、驗貨、儲存及安排將貨品送往旗下餐廳。我們將向服務供應商提供監督及指引，確保服務水平及品質監控水準能符合我們的營運要求。為盡量提高規模經濟效益及精簡耗材的送遞程序，我們將增加使用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經營的中央倉庫。我們認為統一採購、儲存和送遞產品有助降低採購成本及增加我們跟供應商議價的能力。

### 速遞服務

我們發現香港茶餐廳的速遞市場尚待開拓。目前，我們透過現有餐廳為顧客提供速遞服務。我們現時由現有的翠華餐廳為顧客提供速遞服務。由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來自速遞及外賣服務的收益以22.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我們相信，我們能透過加強現有餐廳提供的速遞服務及建立速遞中心網絡(以我們尚未在其所處地區開設餐廳的顧客為目標對象)擴大顧客基礎及提高銷售額。我們計劃聘用專責速遞服務的員工及司機以及添置足夠數量的速遞車輛，藉此加強現有餐廳的速遞服務。



預期速遞中心將會獨立營運，由於針對速遞而設，故只從主菜單中挑選若干菜式供應。營運一如我們的餐廳，預期速遞中心絕大部分食物將由中央廚房處理。我們預計每個速遞中心的面積不大於**1,000**平方呎。我們的速遞中心將配備專責員工、電單車及速遞司機。我們現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香港開設約一個、三個及三個新速遞中心，並購置約**150**部電單車。

為管理及監督我們的速遞服務，我們已聘請一名市場及業務拓展經理專責我們新成立的速遞服務，彼將獲一支從現有餐廳抽調組成的資深速遞服務團隊提供支援。

我們預計每個速遞中心所需的總資本開支平均為**1,500,000**港元。由於我們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香港開設一個、三個及三個新速遞中心，預計於各個別年度用於在香港開設新速遞中心的總計劃資本開支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4,5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就於香港計劃開設速遞中心產生任何資本開支。

預計速遞中心需時約三個月可達收支平衡(即每月收益至少相等於其每月支出)。預計投資回本期(即速遞中心所得累積純利足以彌補開設及營運該速遞中心迄今所需成本(包括應計資本開支以及經常性現金及非現金經營開支)所需的時間)約為十二個月。

### 到會服務

我們相信，我們能借助本身豐富的經驗及提供始終如一優質食物的能力將業務範圍擴展至到會服務行業。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我們以新品牌「至尊到會」開展此項到會服務。雖然到會餐單內部分菜式包括翠華餐廳的招牌菜，但到會餐單中的菜式絕大部分均與翠華餐廳不同。此外，我們的到會服務容許顧客自訂菜單及應要求製作別出心裁的菜式。食物將在一家佔地約**1,300**平方呎的新設食物製造廠處理，與中央廚房及翠華餐廳分開運作。目前，我們以「至尊概念到會」名義在香港經營一個到會服務中心，讓有意光顧的顧客品嚐餐點。顧客亦可租用我們的到會服務中心舉辦宴會。我們已就其「至尊到會」品牌聘有一隊專責人員(包括一名市場總監)處理到會服務，並會提供若干額外服務，例如協助策劃宴會、場地佈置、提供侍應及協調第三方供應商及表演者。

我們預計新到會服務所需總計劃資本開支為**5,000,000**港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生**2,000,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就新到會服務的資本開支總額為**600,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新到會服務所產生的資本開支為**100,000**港元。



預計新到會服務需時約四個月可達收支平衡(即每月收益至少相等於其每月支出)。預計投資回本期(即餐廳所得累積純利足以彌補推出新到會服務迄今所需成本(包括應計資本開支以及經常性現金及非現金經營開支)所需的時間)約為**16**個月。

### 變動性、資本開支及利益

我們計劃中的新餐廳將陸續開業，由開始選址至餐廳開業一般需時約三至四個月。作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擴展業務計劃一部分，我們已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中國開設兩家餐廳及在香港開設兩家餐廳。此外，我們已就(i)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香港開設的餘下三家餐廳；及(ii)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開設的餘下三家餐廳其中兩家所在的物業訂立具約束力的租約。我們現正就計劃在中國開設餘下餐廳落實租賃協議。計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計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流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董事相信本公司將具備充裕資金滿足預計的現金需求，包括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就現有擴展計劃所需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於任何期間，新餐廳的實際開業數目、地點及時間以及推出額外服務的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亦受限於多種不確定因素。我們可能因應當時市況、開業前的形勢發展及相關餐廳的籌備情況而相應調整計劃開業的新餐廳數目、地點及時間以及推出額外服務的時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相關風險—在現有市場開設新餐廳可能對現有餐廳的銷售額產生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相關風險—開設新餐廳可能導致財務表現波動」兩節。

我們相信我們將可憑藉本公司的主要實力成功執行深入現有市場及拓展新市場的擴展計劃。預期擴展可為我們帶來以下裨益：

- **提高市場佔有率。**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i)香港茶餐廳行業的銷售價值由二零零七年約**171**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22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3%**，及(ii)中國茶餐廳行業的銷售價值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91**億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4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6%**。我們相信擴展計劃將有助我們在分散但增長迅速的市場中佔據更高市場佔有率。
- **擴大客戶基礎。**增設速遞中心及到會服務均預期能擴大香港的顧客基礎。
- **增加銷售總額。**增添新餐廳及確立多管道銷售策略預期能增加本公司銷售總額。

- 較競爭對手佔優。我們相信於香港及中國開設新餐廳將有助我們(i)較競爭對手搶先取得優越地段；(ii)令我們的品牌於競爭對手在我們的目標市場開設新餐廳之前已吸引新顧客注意；及(iii)吸引更多原本光顧競爭對手的顧客。
- 提高品牌知名度。擴大餐廳網絡將增加我們的地域覆蓋面及有助鞏固及增加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相信有助加深顧客對我們品牌的認識；及
- 提升成本效益。我們相信透過擴大餐廳網絡將(i)加強我們跟供應商及其他承包商議價的能力；及(ii)因靈活分配資源而提升營運優勢，從而提升成本效益。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基礎設施將令我們得以成功及有效地推行擴展計劃。我們將繼續規範及完善所有主要職能的營運程序，招攬餐廳員工及營運管理人員等合資格僱員，並投資於發展一套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及善用本身的中央倉庫以提高對供應商議價的能力。我們亦設立培訓計劃以確保為新開業的餐廳提供足夠的訓練有素員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僱員 — 培訓計劃」一節。透過計劃在香港開設第二間中央廚房及在中國新設一間中央廚房，我們相信可加強中央廚房的中央職能，以支援我們擴展餐廳網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餐廳營運及管理 — 中央廚房」一節。

### 選址程序

我們認為能為旗下餐廳物色合適地點乃取得佳績及盡量提高收益的關鍵因素。現時我們大部分餐廳設於高人流地區的地舖，鄰近購物商場、戲院及購物區等活動中心。在為新餐廳選址時，我們會加以考慮的因素包括地點對目標顧客而言是否易於到達、目標顧客的消費模式、選址的地理位置與現有餐廳的相對關係以免令現有顧客流下降、是否接近競爭對手、場地的大小、場地的工程及機械結構以及場地的開放時間所受限制。

我們的行政總裁及董事均參與選址程序，包括在發展前評估、視察及批准各餐廳選址。我們仔細及審慎地研究所需投入的資本開支及估計投資回報。我們所選各個舖址均經精心策劃，以增加市場佔有率，在吸引競爭對手的顧客轉移光顧我們之餘而不致攤薄本身餐廳的客流。有關開設新餐廳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相關風險 — 在現有市場開設新餐廳可能對現有餐廳的銷售額產生不利影響」一節。

### 新餐廳發展程序

由開始選址至餐廳開業需時約三至四個月。新餐廳發展過程的主要步驟包括：

- **磋商及簽訂租約。**在目標舖址獲董事及行政總裁批准，並在我們完成有關將舖址改裝成餐廳的調查及可行性研究後，我們便與業主磋商訂立租約。我們一般要求租約為期約兩至十年。若干租約附有為期一至八個月的免租期以便進行裝修及粉飾。
- **裝修。**於簽訂租約及樓宇交吉後，我們便開始為餐廳進行設計。每家餐廳均視乎舖址所在地點及根據董事的構思設計出不同主題。設計及裝修一般需時兩個月。具備工程知識的員工參與裝修工作，以確保舖位的設計及裝修均適合用作經營餐廳。
- **牌照及許可證。**在進行裝修的同時，我們聘請第三方顧問就申領經營餐廳所需各項牌照提供顧問服務。我們認為此舉有助我們專注於餐廳業務。
- **員工調配。**於完成裝修及成功申領一切所需牌照及許可證後，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會從現有餐廳抽調人手及訓練新員工，為新餐廳開業作好準備。

### 餐廳營運及管理

#### 定價

我們一般依循一套基準價格就所有餐廳提供的菜單項目及速遞服務定價。

香港的翠華餐廳方面，我們容許不同地區餐廳存在有限價格差異，主要視餐廳所處地區的相對富裕程度及消費力而定。

釐定基準價格及價格調整的主要因素包括：

- 菜單項目成本；
- 餐廳成本結構及目標利潤；
- 特定餐廳的地點及知名度；
- 目標顧客的消費模式；及
- 競爭對手所定價格。

我們在中國的翠華餐廳收取較高價格，因其被視為進口中國的新穎菜式，我們能為茶餐廳餐點收取較高價格。旗下設於顯赫地點的餐廳(如在澳門設於澳門銀河娛樂場的翠華餐廳及設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翠華EATery」)，定價一般較高。

就旗下「翠華Concept」餐廳而言，由於我們以供應套餐為主，而套餐包含主菜、配菜及飲品在內，套餐的取價略為相宜。

除於農曆新年假期酌收小費外，旗下餐廳一律免收服務費。

我們每半年檢討我們的主菜單，並根據檢討結果相應調整菜單價格。我們主要因應銷售成本的升幅調整菜單價格，並考慮到(其中包括)我們的食品及飲品成本、大市趨勢及同業所定價格。因此，我們得以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的毛利率。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調升的菜單價格均處於合理幅度，並為顧客所接受，這從往績記錄期間可資比較餐廳每日的每桌平均賬單數目及每張賬單平均消費額整體均有增加可見一斑。

### 結賬及現金管理

為確保顧客賬單的記錄準確無誤，我們的侍應使用電子手賬為顧客落單。我們就有關操作程序不斷為僱員提供培訓。我們已透過結賬及現金管理手冊為銷售點系統實施指引。結賬及現金管理手冊詳細介紹我們的銷售點系統及有關以現金結賬所得款項的物流安排。我們每日將系統內的現金收入記錄與每家餐廳的收銀機內的現金互相核對，倘發現收銀機內的現金數目少於系統的記錄，收銀員須補回差額。我們認為此舉可有效防止收自顧客的現金款項正確無誤及阻嚇小額盜竊。

為免現金遭挪用及非法使用，我們已在每間餐廳採納一套現金管理及交收系統。餐廳所收尚待送交銀行的現金均存放在設於每間餐廳的夾萬。香港餐廳方面，我們聘請信譽良好的解款服務供應商負責每日將現金由餐廳押運至銀行。設於中國及澳門的餐廳方面，銀行於每個工作日安排由餐廳押運現金至銀行，惟若干餐廳因與銀行相距不遠，使用解款服務不符合成本效益，故由我們的員工運送至銀行。我們就存於餐廳及由員工運送至銀行途中的現金投購保險。

旗下餐廳的顧客主要以現金或智能卡結賬。少數翠華餐廳，如香港太平山頂的翠華餐廳及「翠華EATery」亦接受信用卡付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綜合收益表項目—收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我們的員工、顧客或其他相關第三方挪用現金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 餐廳及架構

#### 統一營運

我們已通過制定和推行統一營運，確立可擴展業務模式，我們相信可藉此於香港及中國其他競爭茶餐廳中脫穎而出。我們已就各經營和行政職能實施一套標準營運程序，如僱員守則、廚房營運守則、結賬及現金管理守則、水吧守則、清潔員工守則、包餅守則及麵檔守則。

我們的統一管理制度進一步延伸至食物生產。旗下餐廳的員工均有仔細分工。我們實施仔細而有效率的組織架構，廚師及員工按照本身所屬職級各司己職。舉例而言，不同職級的廚師按其經驗獲編配特定職責。除提升工作效率和確保食物品質一致外，高度專門生產有助我們保護我們的獨門食譜和烹調方法，並縮短廚師的訓練週期。

#### 管理架構

我們的管理架構旨在提升不同地區在監管、督導和支援營運、品質監控系統、招聘過程及培訓計劃方面的效率：

- **總部管理。**設於香港的總部負責管理我們的整體業務和營運。我們的總部負責集團的公司事務及財務管理，同時負責營運管理和監督(如財務規劃與分析)、管理層人員的招聘以及整個集團和旗下各餐廳的銷售和市場推廣。
- **海外管理。**我們在香港以外的業務分為兩個地區：中國及澳門。各地區的分區經理負責監督指定區域的餐廳業務並向總部匯報。
- **項目隊伍。**我們的項目隊伍全權負責集團擴充及策略發展工作，包括把握市場湧現的機遇、擴充餐廳網絡及其他策略事宜。
- **財務隊伍。**我們的財務隊伍負責監察會計系統及處理其他與會計有關的事宜。
- **人力資源部。**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負責處理行政、員工調配及僱員培訓事宜。

- 企業傳訊及市場推廣部門。我們的中央傳訊部負責積極回應顧客及公眾人仕，例如設計餐牌、製作廣告及宣傳物品，以及處理顧客投訴。市場推廣部負責廣告及宣傳活動。
- 新項目隊伍。我們的速遞服務及到會服務由新項目隊伍統籌。
- 採購隊伍。我們的採購部負責管理旗下所有餐廳的供應需求，以及向供應商下訂單。
- 生產隊伍。生產隊伍以總廚為首，成員包括派駐各間餐廳的大廚，負責監督各間餐廳的廚房、水吧、飽餅店及麵檔的營運。我們的生產隊伍亦負責產品發展，包括研發新菜式及時令菜式，在決定將新菜式納入主菜單上與中央廚房緊密合作。
- 營運隊伍。我們的營運隊伍按照所提供的菜式類別、餐廳管理及設施保養劃分。此外，我們每間餐廳均由其餐廳本身的管理隊伍營運及管理。
- 中央廚房。我們的中央廚房負責生產半加工食品及加工食品並分發至各間餐廳。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餐廳營運及管理 — 中央廚房」一節。

### 中央廚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設立一個中央廚房，我們得以成功將中央廚房的概念應用到餐廳經營上。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在香港設立中央廚房。我們的中央廚房為餐廳營運集中負責半加工食品和加工食品(包括魚蛋、肉類、湯水和醬汁)的生產和配送，並準備餐點所用的獨有調味料和香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翠華餐廳所用半加工或加工食材其中約50%由中央廚房準備。我們的現有中央廚房位於香港新界荃灣，面積約為9,000平方呎。

我們認為使用中央廚房的關鍵好處包括可確保不同餐廳均能維持一致的質素。利用中央廚房準備絕大部分半加工或加工食品，顧客可在我們旗下任何一家餐廳享用質素一致的食品。我們亦可透過集中處理儲存職能及培訓廚師專責準備某款菜式而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此外，將大部份準備工作集中由中央廚房的廚師負責亦大大減低秘方外洩的風險。

組織架構方面，中央廚房由一名廠房經理全面監督。廠房經理負責監督原材料及食品的送遞、品質監控及儲存。生產工序交由生產經理監督，彼負責監控送往各間餐廳的菜式的處理過程及包裝工序。我們相信此一營運模式既可令中央廚房達致有效分工，又可保持緊密合作。



在善用空間方面，我們的中央廚房亦包括(i)中央存倉及分送中央廚房及餐廳所用食材和其他耗材的存倉設施；及(ii)儲存中央廚房準備的半加工或加工食品的成品存倉設施。

我們盡量減少庫存，盡可能按需要訂購原材料及耗材。供應商會按指示將所訂貨品運送至個別存倉設施，我們的員工於簽收前根據所制定品質標準驗收貨品。中央廚房的員工監察各種存貨以及半加工或加工食材的保鮮期以免出現腐壞情況。

我們的餐廳向採購部門發出生產指示。採購部門負責就所獲指示與中央廚房協調及聯繫。我們會每日運送貨品，以確保食物新鮮，有需要時會於傍晚再次運送。我們主要利用送貨車輛由中央廚房運送加工食品至旗下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車輛並無遭遇任何嚴重故障，以致阻礙運送食物。

目前我們的中央廚房實行兩班制，故得以支援旗下多達**25**間餐廳。即使已達致最高產能，我們仍可實行三班制工作，包括通宵班。預計現有中央廚房的庫存設施及製成品儲存設施將於不久將來達致最高極限。為支援我們銳意擴展香港業務的計劃，我們將在香港開設第二個中央廚房，佔地約**30,000**至**40,000**平方呎，可望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產。預料第二個中央廚房在全速生產下可為增設**50**間翠華餐廳提供支援，服務範圍約為方圓**200**公里或車程在兩小時內的地區。為支援擴展上海業務的計劃，我們將在上海開設首個中央廚房，佔地約**30,000**平方呎，可望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產。預料上海首個中央廚房在全速生產下可為多達**40**間翠華餐廳提供支援，服務範圍約為方圓**200**公里或車程在兩小時內的地區。為支援我們在華南地區擴展業務的計劃，我們預料在華南地區建設首個佔地約**15,000**平方呎的中央廚房，可望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產。我們預料設於華南地區的首個中央廚房在全速生產下，可為最多**20**間翠華餐廳提供支援，服務範圍約為方圓**200**公里或車程在兩小時內的地區。我們視用於中央廚房的投資為長線投資，預期設於香港的第二個中央廚房、設於上海的首個中央廚房及設於華南地區的首個中央廚房可支援我們於未來十年在上述地區擴展的餐廳及速遞中心。至於我們的新中央廚房所用設備及機器方面，我們計劃因應個別地區餐廳網絡的擴展進度分階段進行安裝。在新中央廚房增添的產能支援下，我們預計旗下餐廳所用更多半加工或加工食材可交由中央廚房準備。於不久將來，預計旗下餐廳所用半加工或加工食材其中最多**70%**可由中央廚房準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在為香港的第二個中央廚房及上海首個中央廚房物色合用的地點或物業，故尚未就其營運取得相關牌照。

### 顧客投訴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內部記錄，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就其在香港、中國及澳門營運的餐廳每年錄得約200宗顧客提議及投訴，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錄得約50宗顧客提議及投訴。該等投訴是我們直接從旗下餐廳顧客取得的反饋。除三宗有關食物及衛生方面的不合規獨立個案外，我們並無從其他渠道收到任何其他投訴。有關該三宗不合規獨立個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不合規事宜—有關食物及衛生方面的不合規事宜」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顧客直接向我們反映的投訴一般涉及某款菜式的食味及風味以及餐廳員工的服務質素。我們認真處理顧客投訴，並視之為不斷提昇服務水平及食物質素的途徑。於接獲投訴時，我們即時向顧客提出補救方案。一般而言，倘投訴涉及某款菜式的食味或質量，我們會嘗試即場調校某款菜式的食味至顧客滿意或在有需要時提出更換另一碟菜餚。倘投訴涉及某位員工的服務質素，則投訴將由餐廳經理處理。餐廳經理在向員工了解投訴詳情後會向顧客作出回應。對於每宗投訴，我們均會即時記入本身的內部記錄。我們定期覆檢內部記錄所載的提議及投訴個案，並按記錄提供適當的僱員培訓以改善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足以對本身的品牌、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顧客投訴。有關若干涉及食物及衛生的個別不合規事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不合規事宜—有關食物及衛生方面的不合規事宜」一節。

### 牌照

我們須就本身在香港、中國及澳門的餐廳業務持有若干牌照。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監管框架」一節。

香港的餐廳業務方面，我們旗下所有餐廳均根據有效的食肆牌照經營，而須領有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及／或酒牌的香港餐廳方面，我們亦已領有該等牌照。

### 產品開發

我們致力開發新時令菜單項目並完善我們的招牌菜和主要菜式，務求令顧客喜出望外，同時吸引新顧客。我們的菜單根據顧客反映的意見，因應顧客不斷轉變的口味、不斷變化的食品與營養潮流加以改進。

我們已設立產品開發系統，不斷研製新菜式。我們多年來持續進行產品開發，已確立一系列特備餐點及秘製食譜。每個產品開發項目主要包括下列步驟：

- **物色主要原材料。**為開發新菜式，我們必須取得所需主要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其價格及質量均須符合我們所定標準。物色新菜式所需重要原材料是開發過程的起始工序。
- **開發新菜式。**生產發展部門在總廚帶領及獲其他資深廚師支援下，根據不斷轉變的飲食潮流、食材的性質和特色以及廚師敏銳的觸覺及知識研究餐廳業內成功的新菜式。
- **經董事批准。**當落實某款大有可為的新菜式及其菜譜後，董事將考慮視乎情況批准推出該菜式。價格根據生產過程牽涉的成本、利潤目標及推出新菜式的定位及策略釐定。
- **試驗推出和正式推出。**於全線餐廳推出新菜式前，我們會以若干選定餐廳作為試點。我們根據試推期間的銷售量調整新菜式的生產規模。試驗推出餐點後，我們持續留意其銷售量並收集顧客意見，有助我們評估市場對新推出菜式的接受程度。
- **加入主要菜單。**在試驗推出新菜式後於接獲顧客讚賞及能確保取得某款菜式所用主要材料的穩定供應後，我們便將該菜式加入主菜單，並安排中央廚房列作常規菜式及送往旗下餐廳。

### 市場推廣及宣傳

作為連鎖餐廳，我們擁有龐大而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的總收益不足30%。

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宣傳工作旨在協助我們吸引新顧客、提高現有顧客光顧次數、協助新開業餐廳達致表現目標，以及向目標顧客宣傳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從而提高銷售額。我們相信我們已享譽茶餐廳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舉辦多項市場推廣項目和活動：

#### 在香港的市場推廣活動和宣傳

##### 旗艦餐廳

我們一般選擇高人流的地點開設旗艦餐廳，有助提升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於訪港旅客經常到訪的地點開設餐廳，例如香港國際機場的「翠華EATery」及太平山頂

的翠華餐廳，以增加我們的曝光率，尤其是來自中國的遊客，希望能吸引他們光顧在中國新設的翠華餐廳。

### **創新紀念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推出多款創新紀念品及流行文化商品及產品，盡力提升顧客及遊客對品牌的認識。

### **傳統推廣活動**

其他推廣活動主要透過傳統及印刷媒體進行，一般重點推介新開業的餐廳及新菜式。我們在設計各項宣傳活動時，會考慮季節性、場所性質、消費習慣及不同地區的消費者喜好等因素，務求切合每間餐廳的要求。

### **在澳門的市場推廣活動和宣傳**

#### **與娛樂場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旗下在澳門的翠華餐廳與澳門銀河娛樂場訂立一項合作安排，我們參與澳門銀河酒店渡假城不時舉辦的宣傳活動，例如銀河娛樂場的遊客可將在賭場落注時賺得的銀河會員卡「點數」，在我們的澳門餐廳當作現金使用，而購買戲票的客戶可於我們的澳門餐廳享有現金折扣。

### **在中國的市場推廣活動和宣傳**

#### **旗艦餐廳**

我們已在中國的高人流地區開設旗艦餐廳，以推廣品牌知名度，例如在上海開設三家旗艦餐廳及在武漢開設一家旗艦餐廳。

#### **與旅遊局合作**

隨著我們不斷拓展中國市場，預計當地極具發展機遇。作為中國市場上的新品牌，我們明白在市場推廣上必須積極進取。我們獲香港旅遊發展局認可為優質食肆，令訪港中國旅客對我們有所認識，倍添信心。於二零一一年，我們亦參加香港旅遊發展局策劃的優質旅遊服務計劃，在上海進行宣傳活動。

#### **聚焦於公關活動及與傳統媒體進行互動**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亮相電視台及接受雜誌訪問，介紹我們的品牌及菜式，並提供有關菜式的資料。

展望未來，我們可能聘請外界的市場推廣及公關顧問公司協助我們在中國進行市場推廣活動。

### 採購

各家餐廳能否維持始終如一的高質素，部分取決於能否採購優質食材。我們已就所有食品及耗材採取採購策略，包括就主要產品、食材及耗材製定應變計劃。由於我們的菜單可靈活配搭，故計劃實屬可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因食材供應中斷、提早終止供應協議或無法取得充足數量的不可取代食材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的情況。

### 供應商管理

我們向超過100家供應商採購食物及耗材。然而，我們一般於特定時間與相對較少數目的供應商合作，確保可適當問責。我們較喜歡與彼此已建立長久關係的大型供應商合作。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平均有約超過三年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首五大供應商主要供應我們所採購的食材及耗材，包括(i)急凍食品、(ii)蔬菜、(iii)咖啡及相關產品、(iv)檸檬及雞蛋以及(v)白米、罐頭食品及雜貨。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財政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其中四名採購食物及耗材已超過三年，而向五大供應商其中一名採購食物更已超過20年。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在考慮不時將某名供應商納入供應商名單時檢討向每名潛在供應商購貨的質量。我們考慮交付我們所訂購食材是否準時、完整、可靠及靈活變通。我們一直依循標準化供應商管理程序，其中包括檢討供應商向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提供的樣本。與會者審查及討論(其中包括)所提供食品樣本的價格、質量、穩定性及交貨情況。食材的價格及質量按不具名測試基準評估，而不透露供應商的身分。我們認為此舉令我們得以客觀地挑選供應商。有關挑選或撤換主要供應商的任何決定，須獲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批准。我們根據適用法律及按客觀標準(如質素)挑選供應商。

採購隊伍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為首的採購經理。我們的採購經理在餐飲及採購業內累積逾十年經驗。採購隊伍其他成員在餐飲採購業務一般累積約兩至十年經驗。我們的採購隊伍只向名列我們所擬定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採購貨品。採購隊伍定期檢討供應商的質素，每月向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匯報。採購隊伍各成員已向我們確認，彼等與供應商並無任何關連，亦無向供應商收取回佣。供應商亦向我們確認，彼等獨立於我們的採購隊伍成員，亦無向彼等支付任何回佣。

我們認為堅守此等準則將可有效防止與供應商達成回佣安排或私相授受。

### 原材料的供應商、貨源及價格

我們的採購代表與供應商保持聯繫，以確保交付的食品及耗材符合特定標準。此外，我們重視向可靠的供應商採購食材，有助確保食材的品質。我們根據食物和耗材的類別管理供應商及採購策略，包括下列主要食材：

- 白米。我們主要從泰國(為主要白米出口國)採購白米。於往績記錄期間，白米的採購價較為穩定，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因我們選用較上乘的白米，以致採購價每公斤增加約2港元。
- 中國大白菜。我們主要從中國採購新鮮中國大白菜。市場上現有多名蔬菜供應商，故我們相信可透過不斷覆檢而成功物色優質的中國大白菜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大白菜的採購價相對穩定。
- 急凍豬扒、雞腿及牛肉。我們選擇向少數大型分銷商而非大量生產商採購此等食品，我們相信此舉可讓我們更有效監控品質及保持水準。我們主要從巴西採購急凍豬扒及急凍牛肉及從中國採購急凍雞腿。於往績記錄期間，急凍雞腿及急凍牛肉的採購價全面上升。急凍雞腿的採購價每公斤增加約5港元，而急凍牛肉的採購價則每公斤增加約8港元。急凍豬扒的採購價每公斤增加約1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市價波動所致。
- 急凍龍脷柳。我們主要從紐西蘭採購品質較佳的急凍龍脷柳。於往績記錄期間，急凍龍脷柳的採購價每公斤增加約30港元。

我們相信，主要食材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升幅合理，不致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白米、急凍豬扒、雞腿及牛肉以及急凍龍脷柳的保鮮期為12至24個月，而中國大白菜的保鮮期則約為三日。儘管我們所用主要食材受保鮮期限限制，但存貨周轉日數遠短於保鮮期，故能確保菜式質素及新鮮。有關我們所用食材的存貨周轉日數，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若干財務狀況報表項目的論述—存貨」一節。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有關期間總採購額的9.0%、8.1%、5.7%及4.7%，而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總採購額的30.2%、27.0%、23.9%及21.8%。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通常享有45日賬期。



### 採購成本控制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我們以採購訂單形式鎖定向供應商採購食材及原材料的價格。我們亦利用大量採購達致控制採購價。大部分供應商容許我們大量採購可供耗用數月的貨品，分批交付。此安排使我們得以就所購數量貨品鎖定價格。

我們身處茶餐廳行業，善於靈活搭配食材出品五花八門的菜式。倘某種食材大幅漲價，我們仍可迅速作出回應，改以另類食材製作類似菜式。此舉可減輕食材及原材料漲價對我們造成的影響，令我們得以提升成本效益。我們就緩和食材及原材料漲價所造成不利影響採取的措施包括篩選以較低價格供應同等品質食材的供應商、精簡食物製作工序以提高效率及減少浪費，及定期調整菜單價格以反映銷售成本(包括食品及飲品成本)的升幅。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餐廳營運及管理 — 定價」一節。

食品及飲品成本(指已售存貨成本)分別佔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30.4%**、**30.6%**、**31.0%**及**30.9%**。我們目前並無訂立期貨合約或其他財務風險管理策略以抵銷食物成本的潛在價格波動。我們日後未必能適時或完全不能預期食物成本的變動並作出反應，包括透過調整我們的採購慣例及菜單價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相關風險 — 我們的營運容易因食材的採購成本增加而受到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一節。

### 採購程序及管理

我們已就所有採購訂單確立一套中央採購程序。我們已就所有採購訂單(包括透過採購部門進行的中央採購)制定內部檢討及批准程序。

我們的採購管理團隊成員包括若干執行董事。重大事項須經採購管理團隊批准，例如大額採購訂單、向新供應商採購及終止向任何主要供應商採購。我們的員工手冊對僱員進行任何賄賂或可能導致本公司與僱員之間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有明確指引。

我們的餐廳向採購部門訂貨。為保持食材及耗材新鮮，我們的餐廳儲備的存貨用量通常不超過兩日。中央廚房與我們的採購部門合作，向供應商訂購適當數量的貨品。我們按需要及估計生產量自供應商獲得食材及耗材，以盡可能減低必須儲存的食物數量。根據此系統，我們採購若干數量的食材及耗材，以供在特定期間內分批取用。如我們於有關期間結束前仍未提清存貨，我們須就餘下的食材及耗材向供應商支付儲存費，直至提清存貨為止。

於交付食材及耗材時，由我們的專責品質檢查人員進行驗收。我們將供應鏈的不同職能(包括挑選供應商、釐定價格、發出採購訂單及驗收)分配至不同部門及人員，各司各職，我們相信此舉有助確保有效監控供應鏈。

### 品質監控

我們透過培訓及監督人員以及建立有關食物製備、設施保養及人員操守的標準，致力維持餐廳的品質及一致。我們備有一套完善的品質監控程序，適用於業務營運上的各層面，包括(i)供應鏈、(ii)中央廚房、(iii)物流及(iv)每間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食物或餐廳的衛生問題遭任何政府機關調查。

### 供應鏈品質監控

我們所有供應商須就食材及其他耗材遵守監管當局定下的品質標準。我們定期檢討向各供應商採購貨品的品質及數量。

我們設有由執行董事及採購隊伍代表組成的專責品質檢查隊伍，負責挑選供應商。有關我們就挑選供應商所採取的程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採購一供應商管理」一節。

### 中央廚房品質監控

絕大部分食材及耗材均送往中央廚房。我們的中央廚房負責為優質食材及耗材把關。我們採用「危害分析和關鍵控制點」(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簡稱HACCP)。HACCP為一套綜合品質監控標準，列明有關食品安全的原則及程序。我們已根據HACCP就各種半加工及加工食品採取特定的食品準備、包裝、儲存及運送標準。

就對食材進行品質監控上，我們的中央廚房設有專業品質檢查隊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香港中央廚房的品質檢查隊伍由生產部經理及三名成員組成，負責查驗食材及耗材。其中生產部經理在食物業(包括食品品質監控方面)累積超過七年經驗，並已完成品質監控及檢查的HACCP培訓課程。我們的生產部經理亦曾修讀由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心及職業安全健康局舉辦的職業及食物安全課程。另外三名成員亦具備一至五年品質監控工作經驗，亦已完成HACCP或食物安全培訓課程，其中兩名成員亦已修畢職業訓練局舉辦的食品科技專業培訓。品質檢查隊伍具備所需知識及技能，能有效檢測送交中央廚房的所有食材及其他耗材的質素。我們擬在所有新中央廚房成立類似的品質檢查團隊。

食物處理過程中每個階段的品質監控由總廚監督，並按照我們製訂的食物處理程序及HACCP的規格進行。任何不合規格的在製品一律銷毀。

我們亦向外委聘一家獨立檢測公司SGS Limited(「SGS」)檢測我們的食物樣本及其他相關樣本。我們委聘SGS乃基於其擁有超過50年在香港營運經驗及良好聲譽，專為不同行業提供高水平的專業產品測試、認證、技術顧問及查驗服務，其中包括提供食品化驗服務。SGS於香港有約1,200名多類專業人士。該公司為各行各業的供應鏈提供一站式服務，其中包括食物業。SGS會根據相關健康、安全及監管準則，對我們的產品(例如我們的原材料、半製成食品及製成品)進行品質、安全及表現測試。我們相信，經SGS鑑定後，我們得以證明旗下產品符合適用標準。我們與SGS所訂協議除非遭任何一方在下一個合約日期前不少於30日的通知期屆滿後終止，否則將按年自動續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SGS所訂協議仍然有效及存續。

送交SGS進行測試的食物樣本包括熟食、醬汁、調味料、湯水以及食物製作過程中不同階段所用食水及冰塊。此外，若干原材料及食材亦送交測試。SGS主要對送交的樣本進行微生物測試。測試一般按月進行。SGS就送交測試的樣本逐項收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平均向SGS支付測試費約46,000港元。

SGS發出的測試報告通常顯示我們送交的樣本所含微生物含量屬於令人滿意或可接受水平。根據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食物安全中心發出的指引，意味我們送交測試的樣本的微生物含量處於令人滿意或可接受水平，適宜食用。由於我們送交測試的樣本的質素處於令人滿意或可接受水平，故並無收到SGS提出的改善建議。我們相信，與SGS合作有助確保我們的食物質素符合政府不時規定的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食品樣本並無在檢測過程中被發現不合規格。

組織架構方面，我們已就旗下中央廚房的整體清潔情況採納一套衛生標準。

### 物流品質監控

我們運作車隊以將加工食物由中央廚房運送至香港的餐廳，包括但不限於一輛10噸及一輛9噸冷藏卡車。負責供應鏈品質監控的品質檢查人員亦負責物流品質監控。有關供應鏈品質監控的品質監控人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品質監控—供應鏈品質監控」一節。我們已就用於運輸汽車的儲存空間制定嚴格衛生及溫度要求。我們於裝貨及交貨時檢查及記錄車箱儲存空間的溫度，以確保運送途中食物處於受控環境。將食物送交餐廳時，我們的餐廳員工將按適當溫度及儲存狀況儲存食物。

我們將非食物耗材(如筷子)的運輸服務外判予一家物流公司。

### 餐廳品質監控

我們就(i)查驗由供應商或中央倉庫直接送往餐廳的食材及耗材及(ii)在旗下餐廳進行食物準備工序所採納的品質監控標準與中央廚房相同。查驗食材及耗材方面，我們的餐廳員工如發現食材的質量不合標準，須向採購部報告及拒絕接收任何不合標準的食材及耗材。採購部按月發出報告供董事考慮。

在準備食品方面，我們已制定獨立守則，列出操作程序及品質標準，以監管餐廳處理食物的各個工序，包括廚房、包餅、水吧、麵檔及衛生部門。我們要求餐廳員工嚴格遵守守則訂明的程序及標準，以確保菜式的食味、賣相、品質及衛生達到我們所定的標準。我們為出品的菜式制定詳細的菜譜及烹調程序，餐廳不能在未獲批准的情況下擅自改動。因此，我們的顧客於我們任何一家餐廳享用相同菜式時，也可領略到一貫的品質和食味。我們相信，始終如一的味道可令顧客對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產生信心，有助我們留住現有顧客及吸引新顧客。

我們旗下餐廳的品質監控政策及程序亦包括下列各方面：

- **持續培訓計劃。**我們持續為餐廳員工提供有關操作程序及品質標準的培訓計劃，並會於培訓後進行考核以確保培訓之成效。
- **嚴控庫存。**旗下餐廳一般儲存的食材及耗材存貨最多可供兩日使用，我們認為此舉可確保菜式的質素及新鮮。
- **食物安全及衛生。**我們就旗下餐廳的整體清潔編製衛生手冊，並委派訓練有素的員工監察餐廳員工有否嚴格遵守手冊的規定。
- **試菜。**菜式每日由餐廳的廚房員工進行檢測，包括賣相、香氣、味道、顏色、黏稠度、溫度及份量各方面。
- **神秘顧客抽查。**我們向外聘請顧問公司成立一支隊伍負責抽查旗下餐廳，以找出服務質素上的潛在問題及餐廳僱員表現有待改善之處，並加以糾正。
- **即場收集顧客意見。**我們即場收集顧客對菜式質素及服務水平的意見，並將食客意見向餐廳反映。我們亦妥善記錄顧客反映的意見，以作進一步改善。
- **餐廳員工通力合作。**我們的食物質素在頗大程度上有賴餐廳員工的操守。能否在突擊檢查及顧客意見上得到良好評分，將用作發放員工花紅的考慮因素，藉此鼓勵員工緊守最高標準。

### 資訊科技

我們應用先進資訊科技以支持我們的發展，旨在於餐廳行業脫穎而出。為此我們擁有一套管理資訊系統。我們的管理資訊系統包括下列各項：

- **銷售點系統。**旗下所有餐廳均使用由總部控制的電腦化銷售點系統，旨在提升營運效率、就菜式及定價向管理層提供統一監控、收集財務數據和減低餐廳及企業行政時間及開支。我們的侍應使用電子手賬為顧客落單。該等系統記錄每次點選的食物，並直接傳送至廚房以便廚師按指示烹調。該等系統可減少出錯及更省時。所收集的數據包括點菜日期及時間、食客就坐位置、已售各項菜單食品數量以及現金、智能卡及信用卡收入。收集所得數據每晚自動傳送至總部，以便管理層持續監察每家餐廳的經營業績及消費者的消費模式。意料以外情況於管理層定期會議上加以分析及處理。所收集的數據亦可讓管理層分析菜式的受歡迎程度及協助我們對客戶喜好的變動作出有效反應。
- **人力資源系統。**此系統用以監控支薪及計算應付員工薪酬及其他相關款項。
- **會計系統。**此系統具備編製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等資料的功能，可按月製備公司的管理賬目。

儘管我們設有先進的資訊科技系統，但仍就停電或電腦化銷售點系統失靈等偶發情況設定應急程序。

我們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一套全面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提昇我們現時的管理資訊系統。

### 競爭

餐飲行業在食物質素及劃一品質、性價比、環境、服務、地點、優質食材及熟練僱員方面的競爭激烈。許多由同業經營的餐廳於各地點與我們競爭。行業主要競爭因素包括菜餚種類、食物選擇、食物品質及劃一品質、服務質素、價格、用餐經驗、餐廳地點及設施環境。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香港茶餐廳行業於二零一一年的總銷售價值約為227億港元。預期香港的連鎖茶餐廳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銷售價值將繼續以8.5%的複合年增長率強勁增長。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香港的品牌連鎖茶餐廳數目有限，包括我們旗下的餐廳、太興燒味餐廳、澳門茶餐廳及銀龍粉麵茶餐廳。



## 業 務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茶餐廳行業於二零一一年總銷售價值約為人民幣248億元。預期中國的連鎖茶餐廳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銷售價值將繼續以30.7%的複合年增長率強勁增長。中國現時亦有數家連鎖茶餐廳，包括我們旗下的餐廳、太興燒味餐廳、港麗及新旺。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相信，根據我們在核心股東控制下經營超過23年的歷史、符合現代企業管理原則的標準經營模式、歷久不衰備受客戶歡迎的招牌菜式，我們處於有利競爭位置。有關我們面對的競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行業相關風險—餐飲行業的激烈競爭可能會使我們無法提高或保持收益及盈利能力」一節。

### 僱員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合共有1,222名、1,397名、1,739名及2,181名僱員。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僱員人數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5	5	5	5
總部職員.....	24	61	83	88
餐廳及中央廚房員工.....	1,193	1,331	1,651	2,088
總計 .....	1,222	1,397	1,739	2,181

餐飲業務高度重視服務，故我們的成就在頗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激勵及留聘充足的合資格僱員，包括餐廳經理及員工。我們認為優質的顧客服務是旗下餐廳賴以成功的關鍵要素。餐飲服務行業的僱員流失率較其他行業為高。為控制僱員流失情況，我們須為旗下餐廳的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應付全體僱員及職員(包括執行董事、總部職員及中央廚房職員)的薪金及福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收益的27.7%、27.2%、25.9%及28.4%。由於本地勞工法例有所轉變及市場走勢普遍向上，近年香港餐飲業僱員的工資持續上升。隨著香港的通脹壓力不斷將工資推高，預期我們的員工成本將持續增加。我們相信，我們在勞工成本佔總收益比重所承受的上升壓力，將藉著下列因素得到紓緩：(i)隨著餐廳網絡擴張而增加使用中央廚房，從而提升營運助力；(ii)在新餐廳達到表現目標前控制其人手及優先考慮內部調職及從現有餐廳抽調僱員，從而控制員工成本；(iii)提供不同培訓計劃致力提升員工生產力；及(iv)日後繼續實施不同的僱員留聘方案，促進僱員忠誠服務及激勵僱員，從而盡可能降低僱員流失率。



就我們在中國的餐廳而言，我們已為其中國僱員向社會保障基金作出規定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僱員之間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內部記錄，我們的僱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發生約100宗工傷，另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發生約30宗工傷。鑒於我們的業務規模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受僱的員工人數，我們認為上述工傷數字實屬合理。此外，大部分工傷個案均屬輕微損傷，例如在受僱期間割傷手指及扭傷腳跟等。

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向全體僱員發出工作安全指引，當中載有我們的工作安全政策及提倡注意工作地點安全。此外，我們的廚房手冊清楚列明若干有關職業及食肆安全的指引，並要求我們的餐廳員工遵守。我們的技工須遵從另一套工作安全指引，確保在進行維修工作的每個工序均顧及工作安全。我們為技工提供安全裝備，規定在進行任何維修工程時必須配戴。另外，高級技工必須具備相關的電力維修及安裝認可資格，方可進行相關工作。如有違反我們的工作安全程序，亦會影響員工花紅，以此鼓勵員工緊守安全工作程序。我們認為此等措施有助減低員工發生嚴重工傷的機會，足夠及有效防止嚴重工傷。

### 培訓計劃

我們設立人力資源部門統籌員工培訓。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獲香港的僱員再培訓局推出的人才企業嘉許計劃認可為「人才企業」。此外，我們的培訓課程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認可，證明我們在人才發展方面的傑出成績及為僱員提供的培訓水準高超。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聯同外界人力資源顧問公司構思及進行完善的培訓課程，同時針對餐廳管理及高級人事管理兩個層次。餐廳管理方面，連串周詳及分階段的培訓課程是專為配合本公司的特點而設。顧問亦以匿名方式不斷抽查各間餐廳的僱員服務水平及為負責營運及餐廳的經理級人員提供培訓及評核。我們相信，我們為更多資深僱員提供培訓，可有系統地培訓前線餐廳員工及令我們的營運程序更標準化。高級人事管理方面，顧問聯同高層管理人員探討及研究本公司的發展計劃及政策。我們相信此舉令高層管理人員得以從客觀及專業角度檢視本公司的策略及整體發展。

為確保各級員工的質素及管理人員日後新人輩出，我們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培訓計劃，旨在培訓僱員及物色人才，藉以提供內部晉升機會、培養僱員忠心工作及加入切合需要的指導、訓練及培訓。我們不斷為現有僱員提供度身訂做的培訓及職業指導，藉以物色有潛質的僱員作為日後經理人選。

我們相信培訓計劃亦有助推動僱員內部晉升，不但可提高僱員留聘率，亦可培訓出急速擴充餐廳網絡所需的管理人員。例如，若干餐廳侍應憑藉勤奮工作，配合我們認為有助提升工作能力的培訓計劃，現已晉升為餐廳經理。

為新開設餐廳提供充足的熟練僱員是培訓計劃的另一個重要目標。餐廳經理發揮其培訓知識和技術為新餐廳培訓員工。人力資源部的人員向新隊伍成員介紹我們的標準及文化。

中國方面，我們有意成立廚師培訓課程，培訓當地廚師烹調菜式，確保不同地點能維持一貫的食物質素。

### 招聘

餐飲行業的招聘競爭激烈，尤其是招聘侍應、收銀員及廚房員工等餐廳員工。我們相信，透過提供具吸引力的工資及福利、酌情花紅、重點培訓及內部晉升機會，我們得以聘用市場上最合適的僱員。我們已採取不同措施以促進餐廳員工的招聘，例如參加人材招聘會並與本地招聘代理定期溝通；為中學及大學畢業生提供暑期工；及設立招聘攤位。相信憑藉我們不斷努力，定能吸引合適員工加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相關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因難以招聘及留聘員工而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 僱員留聘

為維持僱員忠誠服務及留聘僱員，我們設有僱員獎勵計劃，據此，(i)倘餐廳僱員任職的餐廳達到若干業績指標，彼等將獲發花紅；及(ii)辦公室員工亦可享有花紅，金額視乎表現達標的餐廳數目而定。我們由二零一一年五月開始在香港為所有香港員工，並由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始在中國為所有餐廳員工實行與表現掛鈎的獎勵計劃。我們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中國其他員工實行此項獎勵計劃。我們亦向符合申領資格的已為人父母的僱員提供若干津貼。中國業務方面，我們為在上海工作的高層僱員(來自其他省份或地區)提供宿舍。為擴闊中國僱員的視野及知識，我們為他們提供到香港或澳門工作的交流機會。

除津貼及福利外，我們認為提供持續培訓及開放溝通渠道對於留聘僱員同樣重要。為此，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設立新僱員入職計劃以向新僱員灌輸我們的企業價

值及文化；推行僱員培訓計劃以改善他們的在職技能及協助他們發展事業；提供有關僱員留聘的管理層培訓計劃；透過進行年度僱員調查鼓勵內部溝通、在集團內推動開放溝通政策、於各家餐廳定期籌辦僱員聚焦小組，讓僱員以小組形式討論工作上遇到的問題和關注議題；及進行離職訪談，藉以讓僱員真誠反映關注事項、不滿及有關改善本集團的意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相關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因難以招聘及留聘員工而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此外，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我們可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表揚其曾經或將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節。

### 殊榮及獎項

多年來，我們的成就得到無數獎項嘉許，其中包括：

獎項	年份	獎項頒發單位
飲食天王微博聯頒大獎.....	二零一二年	飲食天王
中國飯店金馬獎 最佳消費者滿意中國餐飲名店....	二零一二年	中國飯店業年會組織委員會
中國十大馳名餐飲連鎖品牌.....	二零一二年	中國飯店業年會組織委員會
上海名特菜點 (港式奶茶及脆嘩奶油豬).....	二零一二年	上海市餐飲烹飪行業協會
最優秀開飯港式茶餐廳得獎熱店 ...	二零一二年	開飯
中國飯店金馬獎 中國最佳餐飲連鎖品牌.....	二零一零年	中國飯店業年會組織委員會
國際遊客最喜愛的中國餐飲品牌 ...	二零零九年	中國飯店業年會組織委員會










## 業 務

獎項	年份	獎項頒發單位
全國消費者最喜愛《香港名牌》— 永久性榮譽金獎單位 .....	二零零九年	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
我最喜愛食肆—茶餐廳 .....	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二年	U Magazine
中國餐飲名店白金獎 .....	二零零八年	中國飯店業年會組織委員會
粵港澳十佳餐飲品牌 .....	二零零六年	中國飯店協會



旗下香港八家餐廳於二零一二年獲香港五常法協會認證，通過安全、衛生、品質、專業知識及形象等方面之領域管理標準。

### 知識產權




我們現時以核心品牌「翠華」及副線品牌「翠華 *Concept*」及「翠華 *EATery*」經營旗下餐廳。我們擬以新品牌「至尊到會」經營新推出的到會服務。我們已為多個翠華商標在不同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國)辦妥及申請註冊，包括帶有「Tsui Wah」或「翠華」字眼的商標。我們採取積極措施保護本身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負責管理及監控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兩地的知識產權。我們亦已委聘法律顧問就知識產權的註冊及重續事宜提供意見。就我們已在當地建立據點或考慮將業務範圍擴展至當地的地區而言，我們將進行詳細研究，以確定當地是否存在侵權情況。當我們發現任何侵權情況時，便會考慮採取適當行動。董事認為，我們的現有政策及程序已足夠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翠華餐廳一直在香港及中國使用  翠華餐廳<sup>®</sup> 標誌，而「翠華 *EATery*」則以  標誌經營。我們擬使用  標誌經營到會服務及就本集團若干食品使用  標誌。我們已於香港及中國就  申請商標註冊，並於中國就 **翠華**、**翠华** 及  申請商標註冊，以及就  翠華餐廳<sup>®</sup> 申請另一類別商標註冊，現時預期有關註冊程序將於上市後完成。鑒於(i) 我們為「 翠華餐廳<sup>®</sup>」標誌之註冊擁有人；及(ii) 我們的  商標僅用於旗下其中一家餐廳的若干食品，董事認為即使未能註冊有關商標，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旗下的香港、澳門及中國業務營運所有相關標誌已正式註冊或申請註冊。

我們的其他知識產權主要包括有關管理資訊系統、專有技術知識及秘製食譜。我們已實施僱員手冊內列明的內部知識產權管理規則。使用中央廚房亦令我們的秘製食譜只在有需要時方向極少數員工披露，有助防止該等食譜外洩。我們與僱員簽訂的僱傭合約及員工手冊均載有關於處理機密資料的保密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就任何侵犯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面對任何重大申索或糾紛，而相信屬侵犯本公司知識產權的行為則時有所聞，例如，我們發現有若干餐廳以「翠華」品牌在中國多個地區經營。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我們的  翠華餐廳及  翠華集團 標記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註冊，以充份保障其在中國現時業務營運的一切用途，而本集團並無就註冊知識產權遇到任何不足之處。於註冊商標各自的有效期，本集團可獨家使用註冊商標，且概無允許任何第三方以本集團相同或類似商標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可透過興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強制執行本身的知識產權，向當局申請發出行政命令要求侵權方停止挪用行為。我們正研究各項可行方案及最有效的策略。決定是否採取執法行動時，董事將考慮如策略業務計劃、相關成本及採取有關行動之裨益等因素。涉及任何侵權人士在未經授權下使用我們或類似的商標、品牌及標記而引致的負面宣傳或顧客爭議及投訴足以攤薄或損害旗下餐廳的品牌吸引力，而即使我們能成功行使本身的合法權利，亦可能嚴重削弱我們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及前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相關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充份保護知識產權而這相應地會對我們的品牌價值和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未有在中國嚴格執法將不會限制我們於日後就知識產權採取任何行動。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及馳名商標保護的民事糾紛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就侵犯註冊商標專利權提呈訴訟時間為自商標登記人或權益持有人得悉或應得悉侵權行為當日起計兩年，或如商標登記人或權益持有人於上述兩年期間後方提出訴訟，而侵權行為在提呈訴訟後仍然存在，中國法院將在使用該註冊商標專利權有效期間內，勒令侵權者停止侵權行為，而計算侵權行為所導致損失的賠償金額的開始年份應為權利持有人向中國法院提出訴訟之前兩年。

為加強保障我們在中國的知識產權，我們已於中國就 、翠華、翠华及  商標申請註冊，並為  翠華餐廳於另一類別申請註冊，董事現時預期註冊程序將於上市後完成。董事確認，自本集團啟業迄今，我們於中國申請註冊商標從未被拒。

有關本公司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物業

### 物業權益概覽

除位於香港的一個小型倉庫外，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所有餐廳、中央廚房及辦事處所在的物業均向第三方租賃。我們相信此租賃策略可大大減少資本投資需要。我們在香港擁有的小型倉庫佔地約**350**平方呎，位於旗下兩家毗鄰的香港餐廳之間，用於為該兩家餐廳儲存乾貨。我們目前並無計劃在日後收購任何餐廳所在舖址。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就旗下餐廳、中央廚房及辦事處所租用物業涉及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45,700,000**港元、**75,000,000**港元、**96,200,000**港元及**30,500,000**港元。

我們的租約一般為期兩至十年，租約最初一至八個月為免租期。我們大部分現有餐廳的租約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屆滿。我們其中五項租約(全部均涉及旗下在香港的餐廳)於二零一二年屆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續訂所有租約。

### 在香港租用的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租賃**36**項物業，其中**21**項用作營運中的餐廳，其總建築面積約為**70,000**平方呎。

### 在中國租用的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租賃**11**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70,790**平方呎，其中約**61,890**平方呎用作餐廳。若干租賃協議並未向中國當局辦妥登記手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相關風險 — 我們在中國的租賃物業須面對若干特定風險」一節。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可能就每項未有向相關房地產行政管理局登記的相關租賃協議面對最高罰款人民幣**1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上述物業經營餐廳業務概無因未有登記相關租賃協議而中斷。鑑於有關罰款金額相對而言屬微不足道，董事相信其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制定下列監控措施以物色適合的租賃物業，並確保在中國訂立有關租約前已辦妥相關法律手續及登記手續：

事宜	監控措施
監督過程	我們已委派營運總監羅祖恩先生監督我們的新餐廳合規事宜。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羅先生定期向行政總裁駱先生匯報工作。我們已成立由三名成員組成的項目管理部，負責處理及監督於中國開設一家新餐廳的整個發展過程。我們的項目管理部定期向羅先生匯報工作。
餐廳物業選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就中國餐廳選址進行實地考察以及商業磋商及決策。
目標餐廳物業的土地用途	我們將向中國食品衛生監督檢驗所申請檢驗我們的目標餐廳物業。調查員將提供確認書以證明目標餐廳物業是否適合餐廳營運。
水電相關安全事宜	待收到中國食品衛生監督檢驗所發出的確認書後，項目管理部將初步檢查目標餐廳物業的水電相關安全事宜。我們亦將委聘中國獨立合資格工程師監督一切水電相關安全事宜，以確保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
目標餐廳物業的結構安全	我們將委聘獨立承建商及工程師，以確保樓宇或於我們的目標物業進行的結構工程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目標餐廳物業的業權及擁有權	我們的項目管理部將查核業權證書、土地使用權證及證明有權租賃相關物業的其他文件。我們將委聘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就目標餐廳物業的業權及擁有權進行盡職審查，以確保我們的目標餐廳物業並無重大業權缺陷或產權負擔。

## 業 務

事宜	監控措施
申請一切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我們的外聘中國法律顧問將負責就餐廳的業務營運申請一切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登記租賃協議	項目管理部將負責聯絡相關出租人，妥為登記有關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我們將致力要求出租人於租賃協議保證彼等擁有合法出租有關物業及承諾向有關當局登記租賃協議。倘潛在出租人拒絕於有關租賃協議中作出有關保證及承諾，我們將物色其他具備可比較商業價值之替代物業。

## 保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的承保範圍就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及類型而言屬常見，並符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所有司法權區的標準商業慣例。

在香港，我們主要就(其中包括)(i)僱員在職期間受傷或死亡而投購僱員賠償保險；(ii)遺失在途現金或在我們的營運場所遺失現金而投購現金保險；及(iii)顧客有關食物及飲品中毒的索償、我們的獨立承辦商就所蒙受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失的索償以及我們租用的餐廳地點發生火災或其他損害的賠償而投購公眾責任保險。

在中國，我們已就(i)我們所有在中國的餐廳投購公眾責任保險(其中包括顧客因食物及飲品中毒而提出索償)，以保障因經營業務而產生的損害賠償責任；(ii)遺失在途現金或在我們的經營業務地點遺失現金而投購現金保險；(iii)涵蓋我們餐廳的全部風險而投購財險，以在發生天災及其他不幸事件時保障我們的業務；及(iv)涵蓋因我們旗下中國餐廳所有機器及設備損壞引致損失而投購機械保險。我們相信，我們獲充份財產及責任保單保障，而受保上限相信對中國同類公司而言屬常見。然而，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可能產生之損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相關風險—我們的保單可能不足以全面涵蓋業務營運的一切索償」一節。

澳門方面，我們就(其中包括)顧客有關食物及飲品中毒的索償、就任何人所蒙受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失的索償投購公眾責任保險。

### 遵守法例及監管法規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不合規事宜」各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一切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已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本身業務極為重要的一切所需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

### 遵守香港監管法規

#### 概覽

在香港經營餐廳及中央廚房必須取得及備存若干牌照，該等牌照包括(i)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的食物業牌照，包括普通食肆牌照、食物製造廠牌照及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ii)環境保護署發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及(iii)酒牌局發出的酒牌。食物業牌照一般為期一年，須每年續期。水污染管制牌照一般為期不少於兩年，可予續期。酒牌通常為期一年或以下，必須續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擁有及經營21間餐廳。除下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不合規事宜」各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已為我們於香港的所有餐廳(附註1)取得(i)食物業牌照及水污染管制牌照；及(ii)就我們各家在店內銷售酒精飲品的餐廳取得酒牌。

### 本集團香港業務所需牌照

我們須就香港的業務取得若干食物業牌照，主要包括旗下餐廳業務所需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發出的食肆牌照、中央廚房所需的食物製造廠牌照及烘製食品業務所需的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以及由環境保護署發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我們亦須就在店內銷售酒精飲品的餐廳取得酒牌。食物業牌照、水污染管制牌照及酒牌僅適用於指定地點。除下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不合規事宜」各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旗下所有香港業務取得所需食肆牌照、食物製造廠牌照、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及水污染管制牌照。我們亦就在店內提供酒精飲品的各家餐廳取得酒牌。

---

附註1：就旗下香港餐廳發出的食肆牌照及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其中六份食肆牌照及兩份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乃向個別人士(即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僱員)而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發出及由彼等持有。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經營旗下香港餐廳所需重要牌照的餘下有效期。我們將於適當時候重續相關牌照。

牌照類別	牌照的餘下有效期	
	一年內	超過一年
	(數目)	
食肆牌照(附註1) .....	21	無
食物製造廠牌照(附註2) .....	3	無
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附註3) .....	3	無
水污染管制牌照(附註4) .....	3	18
酒牌(附註5) .....	8	無

附註：

1. 就旗下香港餐廳發出的食肆牌照，其中六份食肆牌照乃向個別人士(即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僱員)而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發出及由彼等持有。食肆牌照乃就旗下20家餐廳及以「至尊到會」為品牌經營的到會服務中心發出。食肆牌照不適用於我們以「翠華EATery」副線品牌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餐廳。
2. 該三項食物製造廠牌照其中一項乃向我們的現有中央廚房發出，另一項牌照則向我們以「翠華EATery」副線品牌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餐廳發出(此乃由於該餐廳的食物主要在餐廳指定範圍以外食用，故須取得此類牌照)，以及一項向為到會服務中心提供服務的食物製造廠發出。
3. 就旗下香港餐廳發出的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其中兩份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乃向個別人士(即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僱員)而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發出及由彼等持有。
4. 除設於香港國際機場的餐廳外，旗下中央廚房、到會服務中心及所有餐廳均須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
5. 我們在店內供應酒精飲品的餐廳始須領有酒牌。

為確保我們能夠就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及時取得一切所需牌照，我們已指派一名管理人員專責留意一切有關牌照的屆滿日期並適時辦理續期手續。我們僅於已取得或重續相關牌照及/或許可證後，方始進行有關活動。

### 旗下六家餐廳的食肆及/或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

我們旗下每家在香港的餐廳均須領有食環署發出的相關食物業牌照(包括食肆及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方可營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 — 監管框架」一節。

### 背景

於二零零五年中以前，我們就其中六家最早開業的餐廳(「六家食物業牌照有關餐廳」)要求若干人士(他們均為獲本集團信賴及任職已久的員工)代表本集團申請相關的食物業牌照。六家食物業牌照有關餐廳其中三家的相關牌照現由我們其中三名創辦人(目前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持有；而六家食物業牌照有關餐廳其中另外三家餐廳的相關牌照則由以下人士持有：(i) 其中一間翠華餐廳的前東主，受僱於本集團22年；(ii) 本集團旗下兩家附屬公司的前任少數股東，受僱於本集團16年；及(iii) 一名任職本集團14年的僱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旗下若干香港餐廳的食肆及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由控股股東、董事及僱員持有」一節。

董事為求方便行政工作而利用該等安排。倘以法團名義提出申請，食環署將要求申請人遞交多份公司文件，包括公司註冊證書、周年申報表、商業登記證及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倘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則毋須向食環署遞交有關公司文件。根據董事在餐飲業的豐富經驗及向食環署作出的口頭查詢，董事確認該等安排乃業界慣例並為食環署接受。

此外，自相關個別人士最初取得有關牌照以來，我們每年均成功續領相關食物業牌照，過去從未因此項安排而遭遇任何涉及牌照問題的爭議。由於相關牌照持有人均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或任職本集團已久的僱員，董事相信，該等牌照持有人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離開本集團。該等個別人士一直以無償形式代表本集團持有有關牌照，而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此產生任何成本。我們已獲香港法律顧問確認，目前就該六家餐廳作出的安排乃食環署接受的安排。

### 牌照協議

此外，本集團以無償形式與各相關牌照持有人訂立牌照協議，規定(其中包括)牌照持有人(i)將盡其最大努力保有食物業牌照；(ii)不會作出任何可能導致吊銷食物業牌照的行為；(iii)確認本集團旗下相關營運附屬公司乃相關餐廳的唯一營辦商；(iv)放棄聲稱擁有相關餐廳的任何溢利或資產的權利；(v)承諾應本集團要求轉讓相關食物業牌照；及(vi)確認本集團將承擔於經營相關餐廳期間產生的任何負債。根據牌照協議，本集團有權使用或轉讓相關牌照，而牌照持有人無權拒絕有關使用或轉讓。拒絕有關使用或轉讓等同違反牌照協議。現時，我們擬將有關食物業牌照轉讓予本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轉讓六家餐廳的食物業牌照」一節。

### 彌償契據

本集團亦成立一支行政隊伍監控旗下餐廳的食物業牌照期限屆滿前辦理重續手續事宜。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向本公司訂立一項彌償契據，據此，彼等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契諾及承諾，就本集團於上市日期前任何時間未有遵守有關規定就我們旗下業務取得所有相關牌照、批文、許可證及證書而引致的損失、負債、損害、成本、索償及開支向本集團提供彌償。有關彌償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G.其他資料—2.控股股東所作彌償保證」一節。

### 轉讓六家餐廳的食物業牌照

董事確認，現時的安排為食環署可接受之安排，並為有關持牌人與本集團間協定的商業安排。然而，為減低由於有關持牌人將來未能持有有關食物業牌照而對本集團

業務造成的風險，董事決定展開轉讓程序，將有關牌照由相關持牌人轉讓予本集團。我們於籌備上市過程中得悉用於轉讓程序的二零零六年政策。

二零零六年政策適用於(i)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後收到的食物業牌照新申請；(ii)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後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之前收訖的現有牌照申請作出變更；及(iii)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後轉讓食物業牌照。

二零零六年政策引入下列三項新增發牌政策：

- (a) 預備、儲存或供應食物的場所(如食肆、工廠食堂、凍房、食物製造廠、新鮮糧食店及烘製麵包餅食店)並無任何僭建物(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14條)；
- (b) 建議經營食物業的場所(如食肆、工廠食堂、凍房、食物製造廠、烘製麵包餅食店、冰凍甜點製造廠、新鮮糧食店、燒味及滷味店及奶品廠)符合所有政府租契條件；及
- (c) 就所有食物業牌照(包括食肆、工廠食堂、凍房、食物製造廠、烘製麵包餅食店、冰凍甜點製造廠、新鮮糧食店、燒味及滷味店及奶品廠牌照)符合法定規劃分區限制(即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131章城市規劃條例編製及頒布的規劃)。

轉讓食物業牌照的所需文件包括：(i)正式申請表格；(ii)就相關物業營運食物業已符合政府租契條款的聲明；(iii)建議承讓人(如屬企業)的相關公司文件；及(iv)有關物業並無建築物條例第14條所述僭建物之證明。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六家食物業牌照有關餐廳其中五家的首三份文件已呈交食環署。我們已委聘專業顧問，以協助及查核轉讓程序，其中包括就發出上述第(iv)項證書而檢驗有關物業。倘專業顧問在視察過程中發現存在僭建物(如有)，本集團將致力按步就班進行所需糾正工程，以減低對餐廳營運所造成干擾。視乎所需進行糾正工程的複雜程度，董事現預期六家食物業牌照有關餐廳的有關糾正工程將於開展工程後四至六個月內竣工。當有關糾正工程完成後且相關專業顧問滿意工程成果，有關證明書將提呈食環署，而食環署將安排有關監管機構到訪有關物業進行視察。

我們獲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假設二零零六年政策並無任何轉變，上述轉讓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前提為該六家食物業牌照有關餐廳所在的物業(i)並無任何香港法例第



123章建築物條例第14條所界定的僭建物；(ii)符合政府租契條件；及(iii)符合法定規劃分區限制。在諮詢我們的專業顧問後，董事了解到，轉讓食物業牌照一般於提交有關物業並無任何僭建物的相關證書日期後大約兩個月內完成。

我們就六家食物業牌照有關餐廳其中一家接獲傳訊令狀，指稱經擴大餐廳（「經擴大餐廳」）無牌經營，違反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第34C條之規定。

經擴大餐廳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開業，已獲食環署發出正式食肆牌照，並每年成功續牌。於二零一一年初，董事決定將經擴大餐廳的原有物業與隔壁物業打通。我們決定擴充經擴大餐廳之時，已向食環署申請修改現有牌照，以涵蓋經擴大餐廳的原有物業及擴充部分。於提呈申請後，我們並無接獲食環署的任何反對通知、函件或文件，是以我們按食環署並無異議或關注事項的原則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香港裁判法院向經擴大餐廳的持牌人發出傳票，指稱根據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經擴大餐廳的擴充部分屬無牌經營。我們接獲傳票後，接獲食環署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通知，當中載列傳票所述相同指控。有關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在裁判法院進行法庭聆訊，聆訊中我們否認傳票所述指控。法院尚未得出任何結論，我們正等待下一次聆訊，聆訊已排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法庭尚未就傳票對持牌人作出任何判決或頒令。然而，根據有關食環署通知，倘我們被判違例，則可能按扣分制被扣60分及可能被停牌七日。有關扣分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 一 扣分制」。

董事確認，上段由個別持牌人向本集團有關成員轉讓經擴大餐廳的食物業牌照的計劃仍將進行，而有關申請將涵蓋原有物業及擴充範圍。有關申請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提出，現時仍在處理中。倘有關法院對本集團作出判決或頒令，且於完成轉讓有關食肆牌照前經擴大餐廳被扣60分，則經擴大餐廳可能須暫停營業七天。經擴大餐廳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及除稅後溢利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分別6%、5%、4%及3%，而除稅後溢利則佔本集團同期除稅後溢利總額分別9%、2%、2%及2%。董事相信，倘經擴大餐廳被暫時吊銷食肆牌照，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將於上市後在本公司全年及中期報告中向股東報告有關該等食物業牌照轉讓過程的最新進展。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不合規事宜

我們若干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曾多次違反下文所述的若干法例規定。於確定不合規的情況後，我們已採取相應步驟作出補救。

#### 有關食物及衛生方面的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若干生產商在準備食物過程中疏忽，以致我們曾因食物受微細異物(如漆油碎屑及昆蟲)污染而三度違反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合共被判處罰款約6,000港元。該三宗個案並無引致任何人身損傷，故並無遭索取賠償，亦無向任何相關顧客作出賠償。由於涉及的罰款金額並不龐大，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宜對本集團構成的財務影響微不足道。

在各單獨個案中，相關菜式已即時予以更換，而顧客亦感滿意。此外，本公司亦已實施「5-S」管理系統，以提升整個營運程序的標準，包括採購及處理食材及保持衛生，務求盡量降低再次發生同類事件的機會。

我們已成立食物安全委員會，負責就旗下全線餐廳的食物安全問題監督品質監控系統。我們的食物安全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i)就食物安全事宜製訂內部政策及指引及(ii)監督及協調供應鏈、中央廚房、物流及餐廳各個環節的食物安全監控。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內部監控措施」。

有關修葺令的不合規事宜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就我們在旗下餐廳豎立的招牌接獲建築事務監督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建築物條例」)第24條發出八道未解除修葺令(「修葺令」)。修葺令指該等顯示我們的名字及標誌等資料的招牌在豎立前，事先並未取得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條的規定批准有關建築圖則及展開建築工程。本集團須根據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就該八個招牌進行糾正工程(「糾正工程」)。下表概述向本集團發出的八道修葺令：

相關集團公司	相關餐廳	發出日期	完成糾正工程的最後限期	糾正工程展開日期	糾正工程完成日期	申請解除有關修葺令日期
采華	中環翠華餐廳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	二零一二年十月	二零一二年十月
誠發	中環翠華餐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	二零一二年八月	二零一二年八月
天澤	北海街翠華餐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	二零一二年九月	二零一二年十月
翠華餐廳(集團)	銅鑼灣(謝斐道) 翠華餐廳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	二零一二年九月	二零一二年十月
皇金	香港仔翠華餐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	二零一二年十月	二零一二年十月
同合	新蒲崗翠華餐廳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	二零一二年九月	二零一二年十月
翠華餐廳(附註1)	尖沙咀翠華餐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	二零一二年九月	二零一二年十月
愉園(附註2)	荃灣兆和街 翠華餐廳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	二零一二年十月	二零一二年十月

附註1：此道修葺令乃向「翠華餐廳」發出，並無指明向某間特定集團公司發出。

附註2：該修葺令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向我們發出。有關所需糾正工程已於修葺令訂明的完成工程限期前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完成，並已申請解除有關修葺令。因此，本集團毋須根據建築物條例就修葺令繳交罰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所有糾正工程，並已申請解除所有修葺令。我們已採取所需步驟以就有關情況作出補救並遵守有關修葺令。於發出修葺令之後經過一段時間始展開糾正工程的原因是我們先行徵詢認可人士的專業意見。過往，該認可人士於二零零六年前一直協助本集團進行小型建築工程，例如水電工程，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接獲首份修葺令起代表本集團就修葺令聯絡建築事務監督及向其提出上訴。其後，在我們籌備上市期間，董事決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再委聘一間顧問公司就採取適當行動向我們提供意見，以加快獲建築事務監督審批的過程。拆除有關招牌的工程於委任顧問公司後隨即展開。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就遭發出修葺令的招牌進行糾正工程。

由於就有關招牌進行糾正工程毋須餐廳全面或局部停業，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的實際或可能影響不大。本集團已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解除有關修葺令，而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如建築事務監督於將來視察時接納糾正工程，該等修葺令將會解除。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已撤回就修葺令提出的所有上訴，以加快進行糾正工程的過程及解除修葺令。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於糾正工程完成後，解除有關修葺令將無任何法律障礙。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所有糾正工程經已完竣，而我們已獲香港法律顧問通知，在獲建築事務監督解除有關修葺令後，違反建築物條例的情況將獲糾正。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1BA)條，任何人士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不遵從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1)條向其送達的修葺令，最高可被罰款200,000港元及最高每日罰款20,000港元以及最高被判監禁一年。為確定本集團被判最高罰款的可能性，我們已：

- (i) 向屋宇署作口頭查詢，據此，董事的結論為在完成糾正工程及獲撤回修葺令後被追討最高罰款的可能性不大；及
- (ii) 委聘一名於處理土地相關案件方面具備充分資格及豐富經驗的大律師（「顧問」）為本公司的特別顧問，彼認為：
  - (a)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向愉園送達的修葺令所規定糾正工程已於上述修葺令的限期前完成。因此，並無建築物條例項下任何刑事責任；
  - (b) 根據慣例，屋宇署一般不會對正在拆除招牌的樓宇業主提出刑事制裁。由於在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拆除所有相關招牌，屋宇署對本集團提出檢控的機會甚微；
  - (c) 概無屋宇署在時效已過後根據建築物條例對已遵從相關修葺令的業主提出檢控的案例報告；及
  - (d) 在不大可能發生的情況下，一旦本集團就修葺令遭檢控，以報告案例為基準，每項指控的罰款應為定額罰款不超過10,000港元及每日罰款不超過100港元。根據顧問所發表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一旦就修葺令被判潛在罰款，金額不會超過約860,000港元。

因此，董事認為，於完成糾正工程及解除修葺令後根據建築物條例被追討最高罰款的可能性不大。董事相信，有關罰則(如有)不會太重，而對本集團所造成財務影響被視為微不足道。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6)條，倘本集團被判有罪及須承擔責任，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高級人員」)因擔當管理工作而於有關時間實際監控相關業務，則可能亦須承擔責任。顧問已考慮有關條文是否適用，並認為就修葺令判處的任何罰款應由本集團與高級人員分擔及共同承擔。我們所取得意見為，在任何情況下，可能對高級人員判處的任何罰款將不會加入本集團罰款之中。顧問亦認為高級人員被判監禁的可能性極微。

董事得悉，我們旗下六家餐廳所在處所(「六家修葺令有關餐廳」)的相關業主接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條發出的十二道修葺令。該十二道修葺令乃向相關業主發出，因此，本集團並無有關該等修葺令的重要資料。就董事所全悉，十二道修葺令其中六道關於該六家修葺令有關餐廳其中三家由本集團豎立的構築物，其餘六道修葺令則關於該六家修葺令有關餐廳另外三家非由本集團豎立的構築物。

就涉及本集團所豎立構築物的六道修葺令，我們已委聘專業顧問於有關處所進行所規定檢查。倘發現任何僭建物，本集團將與相關業主取得共識，按部就班進行所需的糾正工程。視乎所需糾正工程的複雜程度，董事現預期該三家餐廳各自的糾正工程將於開始有關糾正工程後四至六個月內完成。

就另外涉及並非由本集團豎立構築物的六道修葺令，據董事所全悉，任何關於根據向業主發出相關修葺令及／或通知書的僭建物與本集團任何行動無關，亦不影響此餐廳的經營業務。

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及根據本集團顧問的意見，有關向業主發出的此十二道修葺令及／或通知書的估計金錢開支(如有)將約為910,000港元。

就上述八道修葺令以及就可能涉及由我們豎立的構築物而向業主發出的修葺令，控股股東共同作為彌償人就本公司的利益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彌償人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契諾及承諾，就本集團於上市日期前任何時間曾經使用的招牌(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招牌)及本集團所豎立的任何其他僭建物而產生的損失、責任、損害賠償、成本、索償及開支作出彌償。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G.其他資料 — 2.控股股東所作彌償保證」一節。為防止日後出現同類事件，我們已實施一套嶄新的內部合規手冊以監控所有遵守建築物條例事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內部監控措施」。

### 有關水污染管制牌照的不合規事宜

根據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條及第9(2)條，在排放工商業污水之前，必須先行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

於最後可行日期，旗下所有香港餐廳均已領有環保署發出的有效水污染管制牌照。於往績記錄期間，旗下八家餐廳並未於開業前取得相關的水污染管制牌照。由於旗下餐廳過去在香港迅速擴展及增長，以致管理層因疏忽而未及於該等餐廳開業前為其申領水污染管制牌照。儘管出現上述疏忽遺漏，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相關餐廳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的所有規定及標準。我們於籌備上市時始發現該等不合規事宜，並已就所有尚未取得的水污染管制牌照提交申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發出所有先前未取得的水污染管制牌照。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條、第9(2)條及第11條，倘我們因在未領有水污染管制牌照下排放工商業污水而被裁定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最高罰則為初犯罰款200,000港元，再犯罰款400,000港元，如違例情況持續，則每日再加徵罰款10,000港元。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0A條，於相關時間實際控制相關附屬公司業務營運的任何董事、經理或其他負責人(「負責人」)更可能須承擔責任及被判監禁6個月。我們已向環保署口頭查詢有關情況被罰最高罰款的可能性。根據環保署的回應，董事認為有關罰則(如有)並不重大，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影響甚微。此外，控股股東已承諾倘我們因過往有關水污染管制牌照的不合規事宜被判處罰款，將獲控股股東提供彌償保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彌償保證」。

我們已獲顧問提供意見，指：

- (i) 鑒於我們已就申請尚未取得的水污染管制牌照採取積極行動，環保署對本集團或負責人採取任何刑事檢控程序的可能性甚微；



- (ii) 倘彼等在不大可能發生的情況下被檢控，以報告案例為基準，可能被判處的罰則不超過定額罰款**10,000**港元及每日罰款**50**港元。根據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一旦須就未領有水污染管制牌照承擔潛在罰則，金額不會超過約**360,000**港元；
- (iii) 倘法院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0A**條對本集團及負責人施加任何罰款，罰款將由負責人與本集團分擔。換言之，對負責人施加罰款不會加入本集團的罰款中；及
- (iv) 負責人被判監禁的可能性極微。

### 有關消防的不合規事宜

根據香港法例第**95F**章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14(1)**條，任何處所的負責人不得准許任何物件阻塞逃離有關處所的通道。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我們其中一家香港附屬公司未有遵守該規定。我們已就不合規事宜作出糾正，但仍可能被處罰款。由於本集團被判罰的罰款金額不大，故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構成的財務影響微不足道。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遵守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的重要規定。

### 有關賬目的不合規事宜

根據公司條例第**129C**條，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須於發出、傳閱或發布資產負債表前，安排將相關核數師報告隨附於資產負債表內。公司條例第**129C**條進一步規定，倘在發出、傳閱或發布資產負債表時並無隨附該條例規定須予隨附的損益表或集團賬目，或並無隨附核數師報告，相關公司及該公司每位違規人員可被處罰款最高**150,000**港元。

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基於負責公司秘書及企業行政事務的相關職員無心疏忽，以致遺漏安排按公司條例規定的方式對相關集團成員進行審核，導致我們若干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前後共約**50**次未能遵守該項規定，此乃由於相關核數師報告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仍在編製中，故尚未可供閱覽。每次最高罰款額可達**15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相關集團公司各自的股東提交相關集團公司所須的經審核賬目以供採納。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主動向公司註冊處披露該等有關賬目的不合規事宜。公司註冊處在其回覆中表示保留追究權利，倘本集團及／或於相關時間相關附屬公司的違規董事因有關不合規事宜被裁定罪名成立，本集團及違規的董事可能被判處罰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公司註冊處尚未作出任何罰則。

就此，控股股東共同作為彌償人就本公司的利益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彌償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契諾及承諾，就本集團於上市日期前任何時間因該等有關賬目的不合規事宜所產生的損失、責任、損害賠償、成本、索償及開支作出彌償。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G.其他資料—2.控股股東所作彌償保證」一節。

### 一般不合規事宜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公司須於其公司資料出現若干變動後，在公司條例訂明的時限內，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通知。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因缺乏有關事項的及時及專業建議而未能於指定時限內遞交通知，可能因該等不合規事宜被判處罰款，董事認為罰款金額不會太大。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集團成員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所有相關及必需的指定表格及通知。

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於任何新餐廳開業前向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必需的牌照、批文、許可證及證書。

### 遵守中國監管法規

#### 概覽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位於中國的已規劃新餐廳開始業務營運前，我們需取得一系列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主要包括營業牌照、食品服務牌照、酒類零售牌照、環保評審驗收意見書、消防安全設計批文及消防檢查批文或／及公眾集會場所衛生牌照。我們已就於中國經營旗下所有餐廳取得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我們四家位於中國的現有餐廳的牌照及許可證的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我們將於適當時候申請續領有關牌照，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在取得有關牌照方面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不合規事宜

#### 有關消防的不合規事宜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旗下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牽涉一宗有關消防的不合規事宜，因佔用走火通道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第60條，我們為此被判處小額罰款。本集團已支付有關罰款，而董事認為該項不合規事宜對本集團引致的財務影響微不足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糾正引致有關事件的情況。

### 有關稅務的不合規事宜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旗下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牽涉若干有關稅務的不合規事宜，因在報稅時錯報扣減項目及遺漏預扣個人薪俸稅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第2及3條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第69條。本集團被判處並已支付金額不大的罰款，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引致的財務影響微不足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糾正引致有關事件的情況。

### 有關食物安全的不合規事宜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旗下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因僱用並未取得健康合格證的員工而被裁定違反《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第7條。我們因此被判處小額罰款。本集團已支付有關罰款，而董事認為該項不合規事宜對本集團引致的財務影響微不足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糾正引致有關事件的情況。

此外，我們旗下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被裁定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第27、28、34、39及66條、《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第24條及《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第10、12、14及16條，有關法例禁止(其中包括)食品使用不恰當招貼。我們因此接獲警告，並被判處小額罰款。本集團已支付有關罰款，而董事認為該項不合規事宜對本集團引致的財務影響微不足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糾正引致有關事件的情況。

### 遵守澳門監管法規

我們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或觸犯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澳門法律及法規，因而對我們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於澳門的業務獲得一切牌照及許可證。

### 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確保於上市後經常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加強我們在監察層面上的監控環境：

- (i)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中國及澳門的相關法例及規例：

有關修葺令、食物業牌照及  
水污染管制牌照的事宜

#### 原因

我們有關修葺令的事宜乃由於有關法例規定有所變動，導致先前屬可接受的建築工程及內部裝修變得不可接受，以及本集團所委聘承建商的疏忽及工程未達標所致。我們有關水污染管制牌照的事宜乃由於行政失誤所致。我們亦須每年重續食物業牌照及為我們的新餐廳及擴張餐廳申請食物業牌照。

#### 確保合規的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a) 內部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內部監控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總經理李楸夏女士、財務總監楊東先生及一名業務發展人員。內部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所有合規事項，包括人力資源、財務報告及餐廳營運。內部委員會監督行政小組及資產管理部，行政小組負責監督我們旗下現有餐廳的合規事宜，而資產管理部則負責監督我們旗下新餐廳的合規事宜。

我們的業務發展經理為特許財務分析師、認可管理會計師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企業融資、會計及財務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彼將應用其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內部委員會成員身份監督我們的相關合規事宜。

### **(b) 行政小組**

我們已於人力資源部轄下成立行政小組，成員包括部門主管李楸夏女士(本集團總經理)、一名經理及一名行政人員。

我們的行政及人力資源部經理具備八年餐飲業及服務業相關經驗，期內曾處理本集團及其他食物業相關機構的牌照及許可證事宜。彼曾於二零零八年接受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系統培訓。我們的行政及人力資源助理人員協助李女士以及行政及人力資源部經理處理本集團的牌照及許可證事宜已有約三年經驗。有關李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行政小組透過監察各項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到期日期，以及統籌及時準備及提交相關牌照續期申請，負責監督所有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續期手續。

我們的行政小組定期向行政總裁駱先生匯報工作。

### **(c) 資產管理部及項目管理部**

我們已成立資產管理部，由三名成員組成。資產管理部監督旗下於香港的新餐廳所有合規事宜。

我們的資產管理小組由業務總經理領導，成員包括兩名行政人員。我們的業務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於香港餐飲業及服務業擁有逾16年豐富經驗。彼將應用其於統籌項目發展的豐富經驗監督我們旗下新餐廳業務營運。其餘兩名成員於本集團累積約一至四年經驗，期內已獲得新餐廳發展的實戰經驗。

在新餐廳開始營運前，本集團會派出項目經理處理整個發展過程。項目經理會協助資產管理部取得相關牌照及向內部委員會報告，並遵守各項樓宇及結構規定。資產管理部會與相關第三方諮詢人及顧問(如適用)協調，確保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所有擴展計劃，包括就合規將採取的步驟詳情，必須每週向內部委員會匯報，而新餐廳將僅於獲內部委員會批准後方始開業。

我們已委派營運總監羅祖恩先生監督我們在中國的新餐廳合規事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羅先生定期向行政總裁駱先生匯報工作進度。我們已成立由三名成員組成的項目管理部，負責處理及監督於中國開設一家新餐廳的整個發展過程。項目管理部定期向羅先生匯報工作進度。



**(d) 營運總監**

我們已委派營運總監羅祖恩先生監督我們旗下中國業務的合規事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將應用其專業知識以及出任經理的經驗，致力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中國合規事宜。羅先生定期向行政總裁駱先生匯報工作進度。

**(e) 委聘專業顧問**

我們將委聘外界專業顧問，包括認可人士、註冊建築師、承建商、顧問公司、核數師及外界法律顧問，以確保於我們旗下餐廳所在處所進行的建築或結構工程或在本集團旗下任何新餐廳的結構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有關食物安全的不合規  
事宜

**原因**

我們有關食物安全的不合規事宜屬個別事件，我們相信有關事件在我們所在行業中並非罕見。有關事件乃由於若干僱員在準備食物過程中的無心之失及疏忽所致。基於我們的營運規模，董事相信此等事件對我們的整體品質監控而言並非重大。

**確保合規的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a) 我們已成立食物安全委員會，以監督我們旗下餐廳有關食物安全事宜的品質監控系統。
- (b) 食物安全委員會現時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強先生及張汝彪先生、總經理李楸夏女士及其他中層管理人員。

- (c) 張偉強先生、張汝彪先生及李女士具備豐富餐飲業經驗，熟悉準備食物過程及食物安全規定。彼等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d) 其他食物安全委員會成員已取得食物科學及科技文憑，擁有約一至五年食物安全事務相關工作經驗。

### 有關賬目的不合規事宜

#### 原因

我們有關賬目的不合規事宜乃由於負責公司秘書及企業行政事務的一名相關高級人員的無心之失及疏忽所致。

#### 確保合規的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a) 我們已委任楊東先生為我們的公司秘書，以監督我們的秘書及會計事務。
  - (b) 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根據上市規則符合資格出任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處理上市公司合規事宜方面擁有經驗，將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有關賬目事宜以及其他公司秘書事務的規定。
- (ii)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國民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均具備豐富經驗。嚴先生曾任香港一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而黃先生現任香港另一家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財務總監，兩者均負責監督內部監控程序及會計與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其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在確保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方面所須履行的職務及責任。特別是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獲授權檢討任何足以令人關注在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務上可能存在不恰當情況的安排；

- (iii) 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實施行政程序手冊以監控本集團日後遵守規例及維持所有食肆牌照的情況；
- (iv) 我們已委聘認可人士，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起一直就修葺令向我們提供意見，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再委任一家顧問公司，就我們所豎立招牌的事宜提供協助。此外，我們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委聘外界專業人士(包括核數師、外界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負責就本集團不時遵守適用的法例規定(包括建築物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食物業規例)提供專業意見。我們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就合規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v) 為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效能，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就若干業務範疇實施新內部監控程序，包括有關建築工程方面。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成立內部委員會，以監督(其中包括)我們旗下餐廳及本集團旗下任何新餐廳的建築工程合規狀況。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委聘並將繼續委聘一家建築事務所就有關建築工程的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及
- (vi) 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高層管理人員均曾接受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瞭解本身作為上市公司董事根據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須履行的義務、職責及責任。

董事認為上述措施有助加深員工瞭解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可加強控制工作層面及監控層面的環境，故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均認為本集團已採納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可顯著降低日後不遵守香港及中國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風險。

### 環境事宜

我們須遵守香港及中國政府頒布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倘日後中國或香港法律規定我們將經營及財務資源用於環境合規事宜，我們將妥為遵守。

### 法律訴訟

我們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偶爾牽涉例行法律訴訟或爭議，包括瑣碎的勞資糾紛、顧客投訴及與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合約糾紛，日後亦可能出現類似糾紛。此等情況在業內非常普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每個財政年度牽涉大約十宗有關法律訴訟，大部分已解決或對方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董事預計，我們就有關法律程序須承擔的未償付總金額約為3,000,000港元，而有關須承擔的金額(如落實)對本集團而言微不足道或影響不大。我們亦可能就所持牌照及會計及審核事宜定期受相關政府部

---

## 業 務

---

門調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尚未了結的訴訟或仲裁程序。據我們所知，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亦無面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香港裁判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發出一項傳票內容有關我們旗下其中一家餐廳的食物業牌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遵守法例及監管法規 — 遵守香港監管法規 — 轉讓六家餐廳的食物業牌照」。

## 與控股股東關係

### 概覽

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李先生、何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張汝彪先生、翠發、恩盛及騰勝各自將成為控股股東。下表載列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未計及任何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有關股份擁有權的資料：

	所擁有股份 數目	佔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翠發(附註1).....	789,092,000	59.18%
恩盛(附註2).....	85,408,000	6.41%
騰勝(附註3).....	63,456,000	4.76%
Macca Investment.....	60,000,000	4.50%
周先生.....	2,044,000	0.15%
其他股東.....	333,334,000	25%
總計.....	<u>1,333,334,000</u>	<u>100%</u>

附註：

- (1)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翠發由李先生、何先生及張汝桃先生分別擁有約48.19%、37.35%及14.46%。
- (2)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恩盛由張偉強先生全資擁有。
- (3)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騰勝由張汝彪先生全資擁有。

### 一致行動確認書

在我們的業務歷史中，核心股東為組成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的股份法定擁有人及/或業務受益人。各核心股東互相於行使及實行各附屬公司管理及營運權方面一致行動。由於我們過往為一組私人實體，該等安排並無以書面方式正式規範，而各核心股東基於彼等的密切及長期業務及個人關係與互信而同意有關安排。核心股東已確認(i)就各相關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達成的一致行動安排，已於任何核心股東成為各相關附屬公司的登記股東時生效；及(ii)各核心股東於各相關附屬公司所佔業務份額乃根據彼等各自於緊接重組前在康旺所佔股權比例釐定。為方便說明，康旺的股權分別由李先生、何先生、張汝桃先生(透過彼等各自於翠發所持權益)、張偉強先生(透過其於恩盛所持100%權益)及張汝彪先生(透過其於騰勝所持100%權益)擁有約38.11%、29.54%、11.43%、8.56%及6.36%。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為籌備上市，核心股東簽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過往的一致行動安排，並擬於上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以鞏固於本集團的控制權，直至核心股東書面終止一致行動確認書。一致行動確認書涵蓋本公司及合共37家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包括逸億、綠波、歐羅、翠華餐廳(集團)、同合、誠發、富澤、維勤、天澤、愉園、皇金、游龍、翠華餐飲管理、溢欣、翠華怡富、錦日、永

---

## 與控股股東關係

---

萬富、翔金、金旭匯、領熙、智庫、特維、夏富、翠華飲食、確華、采華、翠盛、翠華品牌、康旺、翠新、駿傑(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運禧、祥翠、樂翠、長和、新富星及新力天。一致行動確認書載有以下特別條款：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就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而言，核心股東互相確認，於彼等全體同時作為各相關附屬公司的股份法定擁有人及／或業務受益人的整段期間及本公司註冊成立後：

- (a) 已同意及將繼續在任何股東決議案提呈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任何股東大會通過前，就該等決議案所涉及事項互相諮詢並達成一致共識，而過往曾就有關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表決；
- (b) 一直及將繼續享有所有相關附屬公司因本集團業務及項目產生的經濟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及項目已經或將會宣派的股息(如有)；
- (c) 倘出現任何適合本集團的業務機遇或項目，彼等一直及將繼續就應否參與進行討論，如彼等參與，則討論彼等當中以其名義參與的人選以及參與投資及管理的程度；及
- (d) 彼等一直及將繼續集中彼等就本集團業務及項目的權益所享有的最終控制權及作出最終決定的權利。

因此，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李先生、何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張汝彪先生、翠發、恩盛及騰勝將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共同有權行使及控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35%**(並未計及任何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與控股股東關係

#### 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概無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李先生、何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及張汝彪先生的主要業務企業為本集團。翠發、恩盛及騰勝為由個別核心股東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業務資產為持有本集團的股權。



---

## 與控股股東關係

---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根據重組，控股股東有關或附帶於香港、澳門及中國茶餐廳營運的全部公司及業務已轉讓予本公司。特別是重組的其中一項目標為清晰劃分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透過各別獨立企業實體從事的業務。

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營運及經營業務：

### 管理層及董事獨立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其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級管理層由四名成員組成。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i) 董事會共有八名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董事會內將有足夠的有力獨立聲音平衡利益衝突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ii) 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本集團全職僱員，其中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整段或幾乎整段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承擔我們業務的高級管理監督工作。高級管理團隊職責包括管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整體資本開支決策及執行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策略。此舉旨在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
- (iii) 已確定實際或潛在衝突事件(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並透過不競爭契據將其減至最少；
- (iv)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股東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以致影響彼履行董事職責；
- (v) 本公司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所進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則及規例，包括有關公布、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則(視適用情況而定)；

---

## 與控股股東關係

---

- (vi)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直接有關或附帶於由控股股東所持有香港、澳門及中國茶餐廳營運的全部業務已併入本集團。因此，並不存在將對本集團管理獨立造成不利影響的競爭；及
- (vii) 現已設有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利益。詳情見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 營運獨立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認為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營運：

- (i) 本公司並無依賴由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擁有的商標；
- (ii) 除旗下六家餐廳的食肆及／或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或僱員持有外，本集團為對經營餐廳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全部相關牌照的持牌人，並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有關由個別人士持有旗下六家餐廳的食肆及／或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的安排，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 旗下六家餐廳的食肆及／或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一節；
- (iii) 本公司自設行政及企業管治基建(包括自設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
- (iv) 除三家餐廳、一個中央廚房、一個到會服務中心及一間辦公室的物業乃向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租用(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以及由共同控制實體營運餐廳的物業由合營夥伴特許授出外，全部用作主要營業地點、辦公室及餐廳的物業均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租用；
- (v) 本公司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營運；及
- (vi) 本公司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接觸供應商及顧客。特別是我們獨立管理食品及設備採購。顧客主要為我們可獨立接觸的公眾人士。


基於上述安排，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在不受控股股東影響下獨立經營。

## 與控股股東關係

### 本集團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受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實體與本集團在我們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關連方交易。該等關連方交易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披露。根據上市規則，如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除旗下三家餐廳、一個中央廠房、一個到會服務中心及一個辦公室物業在向受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實體租用的物業經營外，於上市後，我們的業務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該等與控股股東訂立的租賃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包括以下各項：

- (i) 向駿傑租用餐廳物業，駿傑乃由各控股股東李先生、何先生、張汝桃先生、張汝彪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分別擁有40%、30%、10%、10%及10%的公司，我們於該物業營運德輔道中翠華餐廳。駿傑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駿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從事本集團之茶餐廳業務，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即其停止參與本集團業務之日)止，此後從事物業投資業務。駿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前為德輔道中物業的業主並以 翠華餐廳「翠華」品牌經營德輔道中翠華餐廳，現時仍為德輔道中物業的業主。透過集團內部轉讓相關業務，該餐廳目前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翠華餐飲經營。董事確認目前駿傑並無經營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
- (ii) 向鼎鴻有限公司租用餐廳物業，鼎鴻有限公司乃由各控股股東李先生、何先生及張汝桃先生分別擁有50%、37.50%及12.50%的公司，我們於該物業營運香港仔翠華餐廳；
- (iii) 向名城國際有限公司租用廚房物業，名城國際有限公司乃由各控股股東李先生、何先生、張汝桃先生、張汝彪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分別擁有20%、20%、20%、20%及20%的公司，我們於該物業營運中央廚房；
- (iv) 向成路有限公司租用一個辦公室物業，成路有限公司乃由各控股股東李先生、何先生、張汝桃先生、張汝彪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分別擁有40%、30%、10%、10%及10%的公司，我們將該物業用作辦公室；及
- (v) 向成路有限公司租用餐廳物業，成路有限公司乃由各控股股東李先生、何先生、張汝桃先生、張汝彪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分別擁有40%、30%、10%、10%及10%的公司，我們將該物業用作鴻圖道翠華餐廳及到會服務中心。

---

## 與控股股東關係

---

本集團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進行的該等交易對本集團而言價值並不重大。按全年合計基準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或應付該等實體的金額佔本集團同期的收益不超過5%。

有關交易所涉及物業並無包括於本集團內，讓本集團可專注於我們旗下的餐廳營運核心業務，並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呈現簡潔的公司結構。我們現時之業務策略僅涉及於租賃物業經營餐廳，讓我們可因應當前市況靈活地選擇適合的物業及地點。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外，全部與控股股東進行的關連方交易將於上市後終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我們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財務獨立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理由如下：

- (i) **財務狀況強勁**：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一年的收益及座位數目計算，我們是高踞香港領導地位的連鎖茶餐廳東主及營辦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一向穩健。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為440,000,000港元、598,000,000港元、762,800,000港元及223,600,000港元，而我們於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分別為53,800,000港元、64,900,000港元、103,900,000港元及2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10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業務營運的現金流量淨額為113,800,000港元。
- (ii) **穩健信貸狀況**：除上述財務狀況強勁及擁有產生現金流入的業務營運外，根據與有關放貸銀行商討，本集團本身的信貸狀況亦頗穩健。本集團預期上市後會維持穩健的淨現金狀況。
- (iii) **自行籌措銀行貸款的往績**：本集團過往且相信日後將繼續能夠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貸款，而毋須控股股東提供任何信貸支持或擔保。本公司深信其於上市後仍能自行向金融機構取得信貸融資額。因此，本集團信納，其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於上市日期前將悉數償還全部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非貿易金額，以及解除我們為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擔保、彌償保證

---

## 與控股股東關係

---

及其他抵押，反之亦然。於上市後，控股股東概無為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

由於我們以往為一組私人實體，故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若干應付／應收董事款項。該等款項乃因董事取用及墊付款項而產生。我們已於上市前以宣派股息形式清償該等款項。

###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就上市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承諾，於下文所載受限制期間內，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從事、收購或持有(不論是否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分，亦不論為溢利、回報或其他原因)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或擬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由於各控股股東從未享有購入任何業務營運所用任何資產的選擇權或權利，故控股股東不會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集團授予任何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權。

各控股股東亦向本公司承諾以下各項：

- (a) 提供本公司要求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全部資料；及
- (b) 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情況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及／或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所要求的年度聲明。

---

## 與控股股東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因該等成員的業務與本集團並無構成競爭。此外，控股股東目前不擬直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
- (b) 本集團以外且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權益，惟：
  - (i) 按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顯示，該公司(及其相關資產)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ii) 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所持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的已發行股份**5%**，而該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且該公司在任何時間須有至少另一名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如適用))所持股權多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

不競爭契據所述「受限制期間」指(i)本公司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上市；(ii)有關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及(iii)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共同或個別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合共**30%**投票權的期間。換言之，如本公司不再在聯交所上市，或有關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則不競爭契據將不適用。我們相信**30%**的限額實屬合理，因為其相當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適用於詮釋「控制」的限額。

### 企業管治措施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繼續進行關連交易。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亦向本公司承諾，將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不會擁有、投資、參與、開發、經營或從事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公司。本公司將進一步採納以下措施，管理因控股股東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i)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特別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許可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該名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於控股股東(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

## 與控股股東關係

---

出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建議訂立的任何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該名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我們已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多項規定；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v)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全部資料；
- (v) 我們將於年報內或透過公開刊發公布，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項而作出的決定；
- (vi) 各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vii) 本集團管理結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各自的職權範圍要求彼等注意潛在利益衝突及制定相應建議；及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預期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陳述是否已遵守有關守則，並於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 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我們將繼續進行若干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交易。下文載列該等交易的概要以及我們所申請及已獲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交易類別	適用上市規則	所申請及獲授豁免
物業租賃.....	第14A.34條	豁免遵守公布規定

### 須遵守申報及公布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物業租賃協議

#### 德輔道中翠華餐廳

#####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駿傑以每年2,800,000港元至9,600,000港元，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翠華飲食出租樓面實用面積共約502.7平方米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4-86號章記大廈地下及地庫的物業(「德輔道中物業」)，作餐廳用途。年租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德輔道中物業附近同類物業當時現行市場租值水平。

##### 關係

駿傑乃由董事李先生、何先生、張汝桃先生、張汝彪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分別擁有40%、30%、10%、10%及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駿傑為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註冊成立，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駿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從事本集團的茶餐廳業務，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即其停止參與本集團業務之日)止，此後從事物業投資業務。駿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前為德輔道中物業的業主，並以港式餐廳品牌經營德輔道中翠華餐廳，現時仍為德輔道中物業的業主。透過集團內部轉讓相關業務，該餐廳目前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翠華餐飲經營，而駿傑已終止經營茶餐廳業務。董事確認駿傑目前並無經營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

##### 未來服務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與駿傑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訂立新租賃協議(「德輔道中租賃協議」)，據此，翠華飲食同意向駿傑租用德輔道中物業。根據德輔道中租賃協議授出的租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效。德輔道中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

## 關連交易

財政年度的租金將為9,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租金則為11,600,000港元。此乃經駿傑與本集團公平磋商釐定，據本集團委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表示，此金額實屬公平合理及與現行市場租值相若。

根據德輔道中租賃協議，本集團有權於該協議屆滿前酌情決定向駿傑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租用德輔道中物業。因此，倘本集團認為德輔道中物業不再適合本集團使用或不再具成本競爭力，本集團有靈活彈性，可隨時搬遷至另一物業及終止租約。倘重續德輔道中租賃協議的租期，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一切有關規定。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駿傑向本集團收取的租金總額分別為2,800,000港元、9,600,000港元、9,6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翠華飲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就德輔道中物業已付駿傑的租金金額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付租金，原因為(i)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前應付的租金金額並無計入歷史交易金額，此乃由於德輔道中翠華餐廳於該期間內由駿傑營運；及(ii)駿傑曾於二零一零年重續相關租賃協議時檢討租金收費，以反映當前市價。本集團已委聘獨立物業估值師，而獨立物業估值師已確認有關德輔道中物業的歷史交易金額(i)對翠華飲食及駿傑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反映當前市況。

### 未來交易金額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駿傑或受其控制的公司的最高年租不得超過以下所載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應付租金.....	9.6	9.6	11.6

在達致上述應付租金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翠華飲食過往向駿傑支付的租金；及(ii)與德輔道中物業同區及同級物業的市場租值以及有關租金的估計增幅。

董事審閱德輔道中租賃協議後確認，德輔道中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對訂約各方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反映現行市況。

### 香港仔翠華餐廳

####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鼎鴻有限公司以每年960,000港元至1,572,000港元，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皇金出租樓面實用面積共約344.76平方米位於香港香港仔舊大街108號漁暉道18號港暉中心地下低層1、2、3號及10號舖的物業（「香港仔物業」），作為餐廳用途。年租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香港仔物業附近同類物業當時現行市場租值水平。

#### 關係

鼎鴻有限公司乃由董事李先生、何先生及張汝桃先生分別擁有50%、37.5%及12.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

#### 未來服務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與鼎鴻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訂立新租賃協議（「香港仔租賃協議」），據此，皇金同意向鼎鴻有限公司租用香港仔物業。根據香港仔租賃協議授出的租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效。香港仔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的租金將為1,57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租金則為1,900,000港元。此乃經鼎鴻有限公司與本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據本集團委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表示，此金額實屬公平合理及與現行市場租值相若。

根據香港仔租賃協議，本集團有權於該協議屆滿前酌情向鼎鴻有限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租用香港仔物業。因此，倘本集團認為香港仔物業不再適合本集團使用或不再具成本競爭力，本集團有靈活彈性，可隨時搬遷至其他物業及終止租約。倘重續香港仔租賃協議的租期，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一切有關規定。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鼎鴻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收取的租金總額分別為960,000港元、960,000港元、1,572,000港元及393,000港元。

## 關連交易

### 未來交易金額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鼎鴻有限公司或受其控制的公司的最高年租不得超過以下所載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應付租金.....	<u>1,572,000</u>	<u>1,572,000</u>	<u>1,900,000</u>

在達致上述應付租金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 皇金過往向鼎鴻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及(ii) 與香港仔物業同區及同級物業的市場租值以及有關租金的估計增幅。

董事審閱香港仔租賃協議後確認，香港仔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 對訂約各方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 反映現行市況。

### 中央廚房

####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名城國際有限公司以每年240,000港元至658,800港元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游龍出租樓面實用面積共約1,133.87平方米位於香港荃灣青山道611-619號東南工業大廈4樓A-C室的物業(「中央廚房物業」)，作中央廚房用途。年租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中央廚房物業附近的同類物業當時現行市場租值水平。

#### 關係

名城國際有限公司乃由董事李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張汝彪先生及何先生分別擁有20%、20%、20%、20%及2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

#### 未來服務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與名城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訂立新租賃協議(「中央廚房租賃協議」)，據此，游龍同意向名城國際有限公司租用中央廚房物業。根據中央廚房租賃協議授出的租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效。中央廚房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的租金將為658,8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租金則為800,000港元。此乃由名城國際有限公司與本集團公平磋商釐定，據本集團委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表示，此金額實屬公平合理及與現行市場租值相若。

## 關連交易

根據中央廚房租賃協議，本集團有權透過於該協議屆滿前酌情決定向名城國際有限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租用中央廚房物業。因此，倘本集團認為中央廚房物業不再適合本集團使用或不再具成本競爭力，本集團有靈活彈性，可隨時搬遷至其他物業及終止租約。倘重續中央廚房租賃協議的租期，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一切有關規定。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名城國際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收取的租金總額分別為240,000港元、240,000港元、658,800港元及165,000港元。

### 未來交易金額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名城國際有限公司或受其控制的公司的最高年租不得超過以下所載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應付租金.....	<u>658,800</u>	<u>658,800</u>	<u>800,000</u>

在達致上述應付租金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游龍過往向名城國際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及(ii)與中央廚房物業同區及同級物業的市場租值以及有關租金的估計增幅。

董事審閱中央廚房租賃協議後確認，中央廚房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對訂約各方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反映現行市況。

### 鴻圖道翠華餐廳及到會服務中心

#### 背景

成路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以年租2,580,000港元，向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庫出租位於香港九龍牛頭角勵業街50號翠華集團中心地下、1樓及2樓樓面實用面積共約834.73平方米的物業(「鴻圖道物業」)，供用作餐廳及到會服務中心。年租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鴻圖道物業附近同類物業現行市場租值。

#### 關係

成路有限公司乃由董事李先生、何先生、張汝桃先生、張汝彪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分別擁有40%、30%、10%、10%及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



## 關連交易

### 未來服務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與成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租賃協議（「鴻圖道餐廳及到會服務中心租賃協議」），據此，智庫同意向成路有限公司租用鴻圖道物業。根據鴻圖道餐廳及到會服務中心租賃協議授出之租約年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鴻圖道餐廳及到會服務中心租賃協議授出的租約規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的租金將為2,58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為3,100,000港元，乃經成路有限公司與本集團公平磋商釐定，據本集團委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表示，此金額實屬公平合理及與現行市場租值相若。

根據鴻圖道餐廳及到會服務中心租賃協議，本集團有權於該協議屆滿前酌情向成路有限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租用鴻圖道物業。因此，倘本集團認為鴻圖道物業不再適合本集團使用或不再具成本競爭力，本集團有靈活彈性，可隨時搬遷至其他物業及終止租約。倘重續鴻圖道物業租賃協議的租期，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一切有關規定。

### 歷史交易金額

成路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向智庫出租鴻圖道物業。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成路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收取的租金總額為215,000港元。

### 未來交易金額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成路有限公司或受其控制的公司的最高年租不得超過以下所載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應付租金.....	<u>2,580,000</u>	<u>2,580,000</u>	<u>3,100,000</u>

在達致上述應付租金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智庫過往向成路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及(ii)與鴻圖道物業同區及同級物業的市場租值以及有關租金的估計增幅。

董事經審閱鴻圖道餐廳及到會服務中心租賃協議後確認，鴻圖道餐廳及到會服務中心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對訂約各方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反映現行市況。

## 關連交易

### 辦公室

####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成路有限公司以每年855,000港元至1,140,000港元，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翠華怡富出租樓面實用面積共約875.98平方米位於香港牛頭角勵業街50號翠華集團中心3、5及6樓的物業（「辦公室物業」），作辦公室用途。年租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辦公室物業附近同類物業當時現行市場租值水平。

#### 關係

成路有限公司乃由董事李先生、何先生、張汝桃先生、張汝彪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分別擁有40%、30%、10%、10%及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

#### 未來服務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與成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訂立新租賃協議（「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翠華怡富同意向成路有限公司租用辦公室物業。根據辦公室租賃協議授出的租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效。辦公室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的租金將為1,14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租金則為1,500,000港元。此乃經成路有限公司與本集團公平磋商釐定，據本集團委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表示，此金額實屬公平合理及與現行市場租值相若。

根據辦公室租賃協議，本集團有權於該協議屆滿前酌情向成路有限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租用辦公室物業。因此，倘本集團認為辦公室物業不再適合本集團使用或不再具成本競爭力，本集團有靈活彈性，可隨時搬遷至其他物業及終止租約。倘重續辦公室租賃協議的租期，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一切有關規定。

#### 歷史交易金額

成路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向翠華怡富出租辦公室物業。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成路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收取的租金總額分別為零港元、855,000港元、1,140,000港元及285,000港元。

## 關連交易

### 未來交易金額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成路有限公司或受其控制的公司的最高年租不得超過以下所載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應付租金.....	<u>1,140,000</u>	<u>1,140,000</u>	<u>1,500,000</u>

在達致上述應付租金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翠華怡富過往向成路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及(ii)與辦公室物業同區及同級物業的市場租值以及有關租金的估計增幅。

董事經審閱辦公室租賃協議後確認，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對訂約各方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反映現行市況。

### 申請豁免刊發公布

#### (a) 申請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優於一般的條款(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進行，而交易條款及下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後，每次進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布規定，惟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事先獲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乃由於根據下文所載相關年度上限計算的各項百分比率(如適用)按全年基準而言預期少於5%。

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會在上市後繼續按經常性基準進行，而有關交易亦於上市日期前訂立，並已於本招股章程內全面披露，故董事認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公布規定就有關交易作出披露實屬不切實際，且會令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就德輔道中租賃協議、香港仔租賃協議、中央廚房租賃協議、鴻圖道餐廳及到會服務中心租賃協議以及辦公室租賃協議嚴格遵守有關公布規定。

---

## 關連交易

---

### (b) 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適用規則

本公司將就德輔道中租賃協議、香港仔租賃協議、中央廚房租賃協議、鴻圖道餐廳及到會服務中心租賃協議以及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倘上市規則日後作出任何修訂，對有關交易實施較本招股章程日期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該等適用規定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即時採取措施以確保於合理期間內遵守有關規定。

### (c)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德輔道中租賃協議、香港仔租賃協議、中央廚房租賃協議、鴻圖道餐廳及到會服務中心租賃協議以及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德輔道中租賃協議、香港仔租賃協議、中央廚房租賃協議、鴻圖道餐廳及到會服務中心租賃協議以及辦公室租賃協議各自的條款及上文所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d)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德輔道中租賃協議、香港仔租賃協議、中央廚房租賃協議、鴻圖道餐廳及到會服務中心租賃協議以及辦公室租賃協議，已經及將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德輔道中租賃協議、香港仔租賃協議、中央廚房租賃協議、鴻圖道餐廳及到會服務中心租賃協議以及辦公室租賃協議各自的條款及上文所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於本集團之職責
李遠康 .....	57	董事會主席 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管理事務及業務發展；並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庭枝 .....	49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負責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及管理事務
張汝桃 .....	55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事務及監督業務營運；張汝桃先生為張汝彪先生的胞兄
張偉強 .....	61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及採購事務
張汝彪 .....	50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監督本集團之中央廚房營運業務；張汝彪先生為張汝桃先生的胞弟
吳慈飛 .....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監察董事會，並提供獨立意見
黃志堅 .....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監察董事會，並提供獨立意見
嚴國文 .....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審核委員會主席；監察董事會，並提供獨立意見

### 執行董事

**李遠康先生，57歲**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擔任董事會主席。彼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李先生亦為我們的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在香港成長，於一九八九年透過收購新蒲崗翠華餐廳，聯同何先生、張汝桃先生、張汝彪先生及張偉強先生成立本集團。自此，彼在擴展業務上發揮重要作用，並將本集團由僅得一家餐廳的小規模經營不斷發展；根據Frost & Sullisan報告，以二零一一年的收益及座位數目計算，本集團已成為香港高踞香港領導地位的連鎖茶餐廳，於最後可行日期，在香港、澳門及中國設有26家連鎖式經營的餐廳<sup>(1)</sup>。李先生於一九六六年加入香港餐飲行業，自此曾擔任行內不同崗位。由一九七三年至一九八九年間，李先生曾在多家餐廳擔任廚師、大廚及總廚。

自一九八九年起，李先生任職本集團超過二十年，加上過往於其他餐廳擔任不同職位，彼在餐飲行業已累積超過40年豐富工作經驗，於茶餐廳分類的經驗尤其豐富。彼現為香港咖啡紅茶協會榮譽主席及香港餐飲聯業協會董事局副主席。彼曾任教育局中式飲食業資歷架構諮詢委員會轄下過往資歷認可專責小組及推廣及諮詢專責小組增選成員。彼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擔任職業訓練局滙縱專業發展中心飲食行業培訓小組成員。彼亦為廣州市飲食行業商會副主席，並曾獲委任為上海市烹飪協會理事。

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修畢食物環境衛生署舉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李先生取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李先生並無擔任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的董事。

**何庭枝先生，49歲**

**執行董事**

何先生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並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何先生與李先生及張汝桃先生共同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策略發展與管理。

---

<sup>(1)</sup> 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在香港擁有的一家餐廳及在澳門擁有的一家餐廳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何先生在香港餐飲業累積超過30年經驗。在創辦本集團之前，何先生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九年間曾在多家餐廳擔任總廚及主管。

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修畢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舉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衛生署與餐飲業界成立的控煙(無煙食肆)工作小組委任為食肆無煙大使。彼為香港餐務管理協會會員。何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何先生並無擔任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的董事。

### **張汝桃先生，55歲** **執行董事**

張汝桃先生亦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並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與李先生及何先生共同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張汝桃先生投身餐飲業逾30年，在業內累積豐富經驗。

於創辦本集團之前，張汝桃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九年間曾在多家餐廳擔任經理。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張汝桃先生修畢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舉辦的基礎食物衛生經理課程。

張汝桃先生為張汝彪先生的胞兄。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張汝桃先生並無擔任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的董事。

### **張偉強先生，61歲** **執行董事**

張偉強先生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並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管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及採購事務。張偉強先生自一九七零年起投身餐飲行業，在業內累積豐富經驗。

於創辦本集團之前，張偉強先生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九年間曾在多家餐廳擔任經理。

張偉強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修畢食物環境衛生署舉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修畢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舉辦的基礎食物衛生經理課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張偉強先生並無擔任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的董事。

### **張汝彪先生，50歲** **執行董事**

張汝彪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汝彪先生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負責監控集團旗下中央廚房的營運。張汝彪先生在餐飲行業累積逾30年豐富經驗。

於創辦本集團之前，張汝彪先生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九年間曾在香港及中國多間餐廳任職大廚。

張汝彪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修畢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舉辦的基礎食物衛生經理課程。

張汝彪先生為張汝桃先生的胞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張汝彪先生並無擔任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的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吳慈飛先生，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並已在企業及證券法律事務累積逾十年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在香港取得執業律師資格，並一直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吳先生為馬世欽鄧文政律師行合夥人兼執業律師。在擔任現時的職位前，彼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為秦覺忠吳慈飛律師行合夥人兼執業律師。彼於上市公司之企業管治及管理經驗包括彼現時於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9)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有關委任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生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吳先生亦為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董事確認，緊接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一年內，吳先生、馬世欽鄧文政律師行及秦覺忠吳慈飛律師行概無向本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提供專業服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吳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 **黃志堅先生，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在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累逾15年豐富經驗，曾任職多家跨國銀行及一家英國上市公司，取得會計相關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

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擔任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6)的副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兼法定代表，並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擔任該公司財務總監。

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的理學士(財務)榮譽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澳洲Monash University的會計實務碩士學位，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黃先生並無擔任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的董事。

### **嚴國文先生，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嚴先生在亞洲(尤其是香港及中國)的企業融資、債務及股票市場、資產管理及併購顧問方面累積逾17年豐富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嚴先生為獲證監會註冊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亦曾為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活動的註冊代表，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止。

嚴先生曾任嘉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亦曾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一年間任職多家跨國金融機構及投資銀行，包括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彼現任奧漸資本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嚴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嚴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修畢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John E. Anderson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的國際工商管理碩士交流課程，並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嚴先生曾任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51)的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

除下文另有所指，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曾擔任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的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駱國安 .....	51	行政總裁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李楸夏 .....	50	集團總經理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楊東 .....	38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	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
羅祖恩 .....	52	營運總監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 駱國安先生，51歲 行政總裁

駱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協助董事處理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盟本集團。

駱先生為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其中一名創會會員，並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香港餐飲聯業協會主席，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現屆會長，廣受餐廳業界尊尚。彼現任職業訓練局轄下中華廚藝學院訓練委員會委員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獲委任為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駱先生亦為教育局中式飲食業資歷架構諮詢委員會會員。

於二零一零年加盟本集團前，駱先生為加州紅有限公司創辦人，並出任行政總裁。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曾任控煙(無煙食肆)工作小組聯合主席及飲食娛樂禁煙條例關注組召集人。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憑藉彼過往及現時於本集團及其他機構的職位，駱先生在香港餐廳及娛樂行業已累積約20年豐富經驗。駱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出售彼於加州紅有限公司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3.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事項」一節。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李楸夏女士，50歲**  
**集團總經理**

李女士為集團總經理，負責執行本集團業務日常營運。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在整體管理方面累積十年經驗。彼為香港餐飲聯業協會、香港餐務管理協會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員。李女士主管行政及人力資源部。

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期間擔任新豪物業管理及代理有限公司的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期間升任高級經理。李女士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出任加州紅有限公司行政及人力資源總監。李女士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完成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觀塘職業訓練中心舉辦的基礎食物衛生經理訓練證書課程。

李女士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審裁處審裁員及房屋上訴委員會成員。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南澳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東先生，38歲**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楊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起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彼同時擔任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監控本集團財務職能及特定財務項目。

楊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一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楊先生於審計、合併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十年豐富經驗。

加盟本集團前，楊先生曾任煌府婚宴專門店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曾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香港及北京辦事處任職超過十年。於任職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期間，楊先生曾參與多項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審核項目。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

**羅祖恩先生，52歲**  
**營運總監**

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之中國業務營運。

羅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一九九五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於會計、財務及一般合規事務積逾15年豐富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出任BASF Care Chemicals (Shanghai) Co., Ltd. (前稱Cognis Chemicals (China) Co. Ltd.)財務部主管(大中華地區)。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羅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英國密德薩斯理工學院(Middlesex Polytechnic)(現稱密德薩斯大學(Middlesex University))的會計基礎課程。

### 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按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可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個人。聯交所認為**(a)**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普通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界定的執業會計師為認可學歷或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楊東先生為公司秘書。有關其個人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一 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的規定。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報表及與財務報告有關的重大建議以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現時，審核委員會由嚴先生、吳先生及黃先生組成。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的規定。此委員會職能包括制定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就薪酬發展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程序、按職權範圍指定方式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檢討及批准表現掛鈎薪酬，以及檢討須根據上市規則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吳先生、黃先生及李先生組成。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段的規定。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能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黃先生、吳先生及李先生組成。黃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

我們將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整體權益。為達到此目的，我們於上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購回股份)時；
- (iii) 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以外的用途，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於聯交所就股份股價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直至我們寄發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而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定延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由市政府及省政府組織的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工傷福利、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失業福利計劃及住房基金。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必須按僱員的薪金、花紅及若干補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供款額以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為限。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該等董事的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涉及成本分別為60,000港元、60,000港元、60,000港元及15,000港元。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袍金及薪金總額分別為4,100,000港元、4,100,000港元、4,2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

董事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彼等之經驗、職責及表現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任何補償，作為離任與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事務有關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過去三年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各段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酬金。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視情況而定)所付出時間、職責及表現，以評定應付董事及有關僱員的酬金。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約為7,500,000港元。

薪酬委員會將定期審閱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水平。根據本集團表現及行政人員各自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薪酬委員會可就加薪或支付酌情花紅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惟以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薪酬總額為限。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事項

#### Country R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李先生與何先生曾為Country R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Country Rank」)董事，Country Rank於香港註冊成立，已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因一名債權人之呈請根據公司條例第177章清盤。鑑於(i) Country Rank清盤至今已經過長達14年的時間，而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李先生、何先生及Country Rank毋須就該公司清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ii)對Country Rank發出之清盤令及債權人呈請並無且將不會限制李先生及何先生出任董事職務董事認為有關事項對李先生及何先生是否勝任董事職務並無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3.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事項」一節。

### **Silver Success Asia Limited**

駱先生為Silver Success Asia Limited(「Silver Success」)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提出的指稱申索的其中一名被告人。根據公開可查閱的法律文件，指稱申索為有關Silver Success與加州紅有限公司當時的股東(駱先生為其中一名被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的股份銷售協議的商業糾紛。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傳訊令狀，指稱申索金額合共約為8,130,000港元。我們獲駱先生的法律顧問通知，駱先生並無於上述糾紛牽涉任何不誠實行為、欺詐或違反受信責任性質的申索。根據該意見及並無對駱先生作出判決或判令，董事認為上述糾紛將不會影響駱先生出任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能力及資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3.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事項」一節。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入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證券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
李先生(2) . . . . .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937,956,000(L)	70.35%
陳彩鳳女士(4) . . . . .	配偶權益	937,956,000(L)	70.35%
何先生(2) . . . . .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937,956,000(L)	70.35%
戴銀霞女士(5) . . . . .	配偶權益	937,956,000(L)	70.35%
翠發(3) . . . . .	實益擁有人	789,092,000(L)	59.18%
張汝彪先生(2) . . . . .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937,956,000(L)	70.35%
LAM Hiu Man女士(6) . . . . .	配偶權益	937,956,000(L)	70.35%
張汝桃先生(2) . . . . .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937,956,000(L)	70.35%
WONG Yung Kuen女士(7) . . . . .	配偶權益	937,956,000(L)	70.35%
張偉強先生(2) . . . . .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937,956,000(L)	70.35%
WOO Chun Li女士(8) . . . . .	配偶權益	937,956,000(L)	70.3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入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由翠發、恩盛及騰勝分別持有約59.18%、6.41%及4.76%權益。翠發由李先生、何先生及張汝桃先生分別持有約

---

## 主要股東

---

48.19%、37.35%及14.46%。恩盛由張偉強先生全資擁有，而騰勝則由張汝彪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李先生、何先生、張汝桃先生、張汝彪先生及張偉強先生(「核心股東」)已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決定須經所有核心股東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各核心股東須以相同方式行使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核心股東被視為於核心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翠發直接擁有本公司約59.18%權益(惟並無計入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陳彩鳳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彩鳳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 (5) 戴銀霞女士為何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銀霞女士被視為於何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 (6) LAM Hiu Man女士為張汝彪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M Hiu Man女士被視為於張汝彪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 (7) WONG Yung Kuen女士為張汝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NG Yung Kuen女士被視為於張汝桃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 (8) WOO Chun Li女士為張偉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O Chun Li女士被視為於張偉強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除本段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入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安排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並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2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2,000,000
800,000,000 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	8,000,000
333,334,000 股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333,340
<u>1,333,334,000</u> 股股份	<u>13,333,34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並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2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2,000,000
800,000,000 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	8,000,000
383,334,000 股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 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833,340
<u>1,383,334,000</u> 股股份	<u>13,833,340</u>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並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a)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b)根據下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與所有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特別是可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除外。



##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有進賬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金額8,000,00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各自的股權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一節。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面值總額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

董事根據此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將不會因根據(i)供股；或(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或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作出的類似安排；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或(iv)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可能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任何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減少。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此授權僅涉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就購回股份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 基礎配售

---

作為國際配售之一部分，我們與LT Growth Investment XV Limited（「LT」）及Prax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Prax」）已訂立基礎配售協議。

LT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合共約10,000,000美元（按定價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彭博所報美元現貨兌換率（見美元兌港幣現貨匯率一頁）換算為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費用及徵費））認購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假設發售價為2.0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匯率為1.00美元兌7.7572港元），LT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37,29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1.2%以及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入任何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

Prax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合共約10,000,000美元（按定價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彭博所報美元現貨兌換率（見美元兌港幣現貨匯率一頁）換算為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費用及徵費））認購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假設發售價為2.0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匯率為1.00美元兌7.7572港元），Prax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37,29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1.2%以及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入任何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有關預期向基礎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的實際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布中披露。除根據基礎配售協議認購外，基礎投資者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將獲基礎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亦將計入為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一部分。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委派代表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亦不會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所影響。

###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LT為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Fund II, L.P.（「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Fund II」）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伙企業。今日資本集

---

## 基礎配售

---

團現時管理資產逾6.8億美元，其主要投資目標為對以中國中產消費者為服務對象的業務作出成長期投資，特別側重於消費品牌、零售及互聯網行業。今日資本集團致力為有關業務提供發展業務資本，以助其成為國內具領導地位的品牌。

徐新女士為今日資本集團的創辦人兼常務合夥人。徐女士於中國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屢創投資佳績。彼成功帶領若干在中國的投資項目，包括360buy.com、Tudou.com、Netease.com、Inoherb Skincare Co., Ltd、益豐連鎖大藥房及City Bra連鎖集團。徐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獲福布斯選為「中國創業投資家十強」，以及獲商業週刊(Business Week)選為二十五大最具影響力人物(「二零零四年亞洲之星」)。

Prax為開曼群島有限合夥公司，專營中國私募股權投資項目。Prax在投資於餐廳及消費者服務業方面擁有驕人往績，其過去及現有投資組合公司包括中國著名連鎖火鍋餐廳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美容產品公司克緹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其為知名品牌，於全中國擁有近3,000家美容院；及國內最大華貴汽車經銷商之一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上海Prax以創辦人的管理經驗以及隊伍於投資交易及財務顧問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為基礎，側重於投資後管理工作。常務合夥人姚繼平先生自一九八零年代起一直於亞洲探索商機及經營業務，在本地及國際間均獲多份刊物及業界團體譽為中國首屈一指的投資者之一。

###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告訂立及生效，而其中所載列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最遲於協議所訂明相關時間及日期根據其各自之原訂條款達成(或於可獲豁免的情況下其後獲相關訂約方豁免)；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已就全球發售協定發售價；
- (c)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各自之原訂條款終止或其後由訂約各方協議作出修訂；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被撤回；及
- (e) 概無適用法例、規則、法則、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法令、判決、裁決或裁定已實施或頒布，禁止落實完成基礎投資者協議，且具司法權

---

## 基礎配售

---

的司法權區法庭並無頒布任何法令或禁令，有效禁止或阻止落實完成基礎投資者協議。

### 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LT**已同意，在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配售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根據基礎配售協議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股份或就此訂立協議或合約，或公開表示有意訂立任何交易以出售股份。

**Prax**已同意，在未經本公司及獨家配售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根據基礎配售協議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股份或就此訂立協議或合約，或公開表示有意訂立任何交易以出售股份。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連同其中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選定歷史綜合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一併閱覽。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乃建基於我們憑藉對過往趨勢、目前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經驗及認知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屬於恰當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業績、結果及發展會否一如所料及預測，仍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兩節。

### 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 報告，按二零一一年的收益及座位數目計算，我們是高踞香港領導地位的連鎖茶餐廳東主及營辦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以 翠華餐廳<sup>®</sup>「翠華」品牌擁有及經營全部26家餐廳<sup>(1)</sup>，包括香港21家、中國四家及澳門一家餐廳。在核心股東控制下經營逾23年，我們已成功將 翠華餐廳<sup>®</sup>「翠華」打造成代表美味優質且安全新鮮的茶餐廳食品的品牌。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擴展至中國。

我們成功將中央廚房的概念應用到餐廳經營上。我們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在香港使用中央廚房。中央廚房負責為我們的營運集中處理半加工或加工食材(包括魚蛋、肉類、湯水和醬汁)的生產和配送，並準備餐點所用的獨有調味料和香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翠華餐廳所用半加工或加工食材其中約50%由中央廚房準備。

憑藉 翠華餐廳<sup>®</sup>「翠華」品牌的成功，我們目前在香港國際機場以副線品牌「翠華 EATery」經營一家快餐店，藉此爭取旅客間的知名度。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嘗試以新副線品牌「翠華 Concept」在香港開設一間餐廳。該餐廳供應的菜式選擇較少，但種類仍然包羅萬有，面積亦較翠華餐廳小。「翠華 Concept」的目標顧客是較年青一輩，選址則為並未開設較大型翠華餐廳的地區，如購物商場及多個住宅區。

作為高踞香港領導地位的連鎖茶餐廳東主及營辦商，我們有意將本身的成功經驗重複應用在中國若干富庶地區，包括上海、深圳及廣州。我們計劃以軸輻式策略在中國拓展新市場。根據此項策略，我們首先在每個新城市或目標地區的重點經濟區或人流高的地點開設旗艦餐廳，以打響品牌知名度及建立顧客基礎。我們在建立足夠顧客基礎及開設多家旗艦餐廳後，將設立中央廚房作為「軸心」，透過集中統一食品準備、

<sup>(1)</sup> 包括由共同控制實體在香港擁有的一家餐廳及在澳門擁有的一家餐廳。



採購和物流職能發揮更大規模經濟效益及維持食物質素始終如一。我們借助統一職能支援旗艦餐廳及鄰近地區的餐廳(即「輪輻」)。

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中國分別開設約五家、八家及十一家新餐廳。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開業的新餐廳中，四家新餐廳將位於長三角地區，而另一家新餐廳將位於華中地區。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開業的八家新餐廳中，五家新餐廳將位於長三角地區、兩家新餐廳將位於華南地區，而一家新餐廳將位於華中地區。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開業的十一家新餐廳中，五家新餐廳將位於長三角地區、五家新餐廳將位於華南地區，另一家餐廳預期將位於華中地區。為支援我們的中國擴展計劃，預期首個設於上海的中央廚房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入營運。

在香港，我們擬透過開設新翠華餐廳、擴大速遞服務及拓展到會服務，落實多管道滲透策略。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香港開設五家、四家及四家新翠華餐廳。我們擬購置多部電單車及聘用更多速遞司機，加強翠華餐廳的現有速遞服務。此外，我們計劃在新地點開設速遞中心，擴大現有速遞服務的地區範圍。目前，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開設一個、三個及三個速遞中心。我們在豐富餐飲業經驗的基礎上，擬將業務範圍擴展至到會服務行業。為支援我們的香港擴展計劃，預期第二個設於香港的中央廚房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入營運。

我們的收益<sup>(1)</sup>從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0,000,000** 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8,000,000** 港元，增幅為**35.9%**；從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8,000,000** 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2,800,000** 港元，增幅為**27.5%**；及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67,300,000** 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23,600,000** 港元，增幅為**33.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從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800,000** 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900,000** 港元，增幅為**20.6%**；從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900,000** 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3,900,000** 港元，增幅為**60.1%**；及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9,100,000** 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4,000,000** 港元，增幅為**25.2%**。

### 編製基準

我們已就籌備全球發售進行重組。我們按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的併購會計法就重組入賬。因此，我們的財務資料包括(i)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以來或自有關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較後日期為準)以來的業績；及(ii)駿傑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業績。

<sup>(1)</sup> 不包括我們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所經營兩家餐廳的業績。

## 財務資料

駿傑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前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駿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從事本集團之茶餐廳業務，並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終止從事本集團業務後開始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因此，駿傑於有關期間的業績、現金流量以及資產及負債已綜合計入我們的財務資料，而駿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所保留的淨資產則透過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駿傑全部股本權益而終止確認。董事確認，終止確認之淨資產均與茶餐廳業務無關。駿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保留的淨資產僅包括一項房地產，並無任何涉及茶餐廳業務的資產。

我們已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按現行賬面值呈列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概無就反映公平值或就重組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作出任何調整。

###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持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大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及下文所載者。

### 經營中餐廳數目

我們的收益幾乎全部源自旗下餐廳的餐飲銷售。餐飲銷售受旗下經營中餐廳數目及餐廳總經營日數影響，因此，餐廳的開業及結業情況大大影響我們的收益增長。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地區劃分的經營中餐廳數目<sup>(1)</sup>。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餐廳數目：					
香港 .....	12	15	18	19	20
中國 .....	1	2	2	4	4
總計 .....	<b>13</b>	<b>17</b>	<b>20</b>	<b>23</b>	<b>24</b>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往績記錄期間開始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旗下一家香港餐廳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結業，原因為該餐廳在我們覓得較大舖位後與同街另一家餐廳合併。

<sup>(1)</sup> 不包括由共同控制實體在香港擁有的一家餐廳及在澳門擁有的一家餐廳。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各段所示期間所經營餐廳以及於適用期間新開業及結業餐廳的收益<sup>(1)</sup>及數目<sup>(2)</sup>。

	期內一直 經營餐廳	期內 開業餐廳	期內 結業餐廳	總計
	(千港元，餐廳數目除外)			
<b>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收益.....	400,471	35,300	—	435,771
佔總收益百分比.....	91.9%	8.1%	—	100%
餐廳數目.....	12	1	—	13
<b>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收益.....	481,714	101,999	8,962	592,675
佔總收益百分比.....	81.3%	17.2%	1.5%	100%
餐廳數目.....	12	5	1	17
<b>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收益.....	724,787	23,535	—	748,322
佔總收益百分比.....	96.9%	3.1%	—	100%
餐廳數目.....	17	3	—	20
<b>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b>				
收益.....	210,302	8,733	—	219,035
佔總收益百分比.....	96.0%	4.0%	—	100%
餐廳數目.....	20	3	—	23

餐廳開業前須承擔各類成本及開支，而新餐廳開業最初數月因銷售額較低及承擔較高的開業成本，故一般情況下經營業績較為遜色。開業後一般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新餐廳收入方始達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已開設十二家新餐廳<sup>(3)</sup>。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十二家餐廳其中九家已達收支平衡(即我們認為餐廳的每月收益至少相等於其每月開支<sup>(4)</sup>的水平)。該九家新餐廳<sup>(5)</sup>平均需時約一至兩個月便達致收支平衡，其餘三家新餐廳則尚未達致收支平衡。於最後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開設的十二家新餐廳其中六家已達投資回本點(即我們認為餐廳所得純利累積至足以彌補開辦及經營該餐廳迄今所需成本，包括應計資本開支及經常性現金及非現金經營開支之時)所需時間。於往績記錄期間開設並已達投資回本點之該六家新餐廳<sup>(6)</sup>之平均投資回本期需時約十二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開設的其餘六家餐廳尚未達投資回本點。我們現計劃於

(1) 不包括我們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所擁有兩家餐廳的業績。

(2) 不包括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在香港擁有的一家餐廳及在澳門擁有的一家餐廳。

(3) 不包括我們的其中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在澳門擁有的一家餐廳。

(4) 每月開支包括所有現金及非現金經營開支，即已售存貨成本、員工成本、折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

(5) 該九家餐廳之中，其中一家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開設、五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開設、一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開設，而另外兩家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開設。

(6) 該六家餐廳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開設。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大中華地區開設合共約十家、十二家及十五家新翠華餐廳。我們於任何期間所經營新餐廳的比例，或會影響整體經營業績。

### 可資比較餐廳銷售額

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受我們能否提高現有餐廳的收益所影響。由於可資比較餐廳銷售額不包括因新餐廳開業而錄得的增幅，故我們認為在比較餐廳於不同期間的表現上具有參考價值。我們將比較期內開業的餐廳界定為可資比較餐廳。例如，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資比較餐廳即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開業的餐廳。

可資比較餐廳銷售額主要受可資比較餐廳的每日每桌平均賬單數目及每張賬單平均消費額影響。我們透過各種措施致力提升可資比較餐廳的銷售額，包括不斷推出創新菜式、提升現有餐廳的裝修格調及仔細挑選高人流的舖址。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可資比較餐廳銷售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b>可資比較餐廳數目<sup>(1)</sup></b>						
香港.....	11	11	11	11	15	15
中國.....	—	—	1	1	2	2
總數.....	<u>11</u>	<u>11</u>	<u>12</u>	<u>12</u>	<u>17</u>	<u>17</u>
<b>可資比較餐廳銷售額</b> (千港元)						
香港.....	385,850	433,990	433,990	488,220	146,059	166,315
中國.....	—	—	47,724	55,449	18,648	24,789
銷售總額.....	<u>385,850</u>	<u>433,990</u>	<u>481,714</u>	<u>543,669</u>	<u>164,707</u>	<u>191,104</u>
<b>每家可資比較餐廳</b> 每日平均收益 <sup>(2)</sup> (千港元)						
香港.....	96	108	108	122	107	122
中國.....	—	—	131	152	102	136
整體每日平均收益.....	96	108	110	124	106	124
<b>可資比較餐廳於比較期內</b> 銷售額增加百分比						
香港.....	12.5%		12.5%		13.9%	
中國.....	—		16.2%		32.9%	
整體增幅.....	12.5%		12.9%		16.0%	

### 每日每桌平均賬單數目及每張賬單平均消費額

我們的業務主要受每日每桌平均賬單數目及每張賬單平均消費額影響。我們透過每間餐廳的銷售點系統記錄賬單數目及每張賬單的消費額。基於我們的共用餐桌安排，我們可同一時間就同一餐桌記錄超過一張賬單。因此，每日每桌平均賬單數目乃我們的餐廳顧客人流指標，而每張賬單的平均消費額則作為顧客每次光臨(堂食)或每張訂單(速遞和外賣)惠顧金額的指標。

我們餐廳的每日每桌平均賬單數目及每張賬單平均消費額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宏觀經濟因素、旅客人數、餐點組合及定價、可支配消費模式及顧客口味改變等。

<sup>(1)</sup> 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在香港擁有的一家餐廳及在澳門擁有的一家餐廳。

<sup>(2)</sup> 每家可資比較餐廳的每日平均收益相等於可資比較餐廳銷售額除可資比較餐廳數目，再除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年的365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各期間的91日。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可資比較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日每桌平均賬單數目及每張賬單平均消費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b>可資比較餐廳數目<sup>(1)</sup></b>						
香港.....	11	11	11	11	15	15
中國.....	—	—	1	1	2	2
總數.....	11	11	12	12	17	17
<b>每日每桌平均賬單數目<sup>(2)</sup></b>						
香港.....	21	24	24	25	24	24
中國.....	—	—	7	8	6	7
整體每日每桌平均賬單 數目.....	21	24	22	22	20	21
<b>每張賬單平均消費額<sup>(3)</sup>(港元)</b>						
香港.....	66	68	68	74	71	74
中國.....	—	—	169	190	193	190
整體每張賬單平均 消費額.....	66	68	72	80	76	81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於中國的餐廳的每日每桌平均賬單數目低於香港的餐廳，但其每張賬單平均消費額則高於香港的餐廳，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中國的市場定位略有不同，而中國的用餐習慣亦有不同。我們於中國的餐廳的餐點價格一般略高於香港的餐廳，而中國顧客亦不習慣共用餐桌安排，拖低每日每桌賬單數目。另一方面，中國顧客習慣於我們的中國餐廳點選較多及較貴價餐點，因而推高每張賬單平均消費額。

### 香港旅遊業的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乃來自香港業務。由於我們的  翠華餐廳「翠華」品牌乃提供茶餐廳餐點的著名品牌，而茶餐廳餐點則為香港地道飲食文化中重要一環，故董事相信，很多旅客(特別是中國內地旅客)訪港時均會光顧我們旗下餐廳。中國是全球增長速度最快的主要經濟體系之一。隨著中國消費者的收入增加，預料將繼續令香港及澳門的旅遊業受惠。因此，本集團業績受到訪香港的中國內地旅客人數所影響。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統計數字，於二零一一年，香港共接待**42,000,000**名來

(1) 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在香港擁有的一家餐廳及在澳門擁有的一家餐廳。

(2) 每日每桌平均賬單數目相等於期間內有關餐廳的賬單總數(不包括速遞及外賣)除有關餐廳的餐桌總數，再除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365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各期間的91日。

(3) 每張賬單平均消費額相等於年/期內的銷售總額除有關年度/期間的賬單總數。



自世界各地的旅客，較二零一零年增加**16.4%**。於二零一一年，中國仍是香港最大的旅客來源，旅客人數達**28,100,000**人次，佔二零一一年的訪港旅客總人數**67%**。董事相信，中國旅客的消費及港澳的旅遊業發展將繼續與本集團的表現息息相關。

### 食品價格

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我們旗下業務所用一切食品及飲品的成本。已售存貨成本佔經營開支的最大比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為**133,700,000**港元、**183,000,000**港元、**236,500,000**港元及**69,100,000**港元，分別佔上述各段期間的收益**30.4%**、**30.6%**、**31.0%**及**30.9%**。因此，食品價格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向中國供應商及香港進口商採購原材料及食材，香港進口商則自不同海外國家(包括歐洲及美國)採購原材料及食材。全球食品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攀升。此外，倘我們採購原材料及食材的該等國家外幣兌港元升值，則會加重我們的採購成本。為應對此趨勢，我們已(其中包括)將菜單去無存菁、調高特選菜式的價格及推出利潤較高的菜式，並加強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以取得更優惠的價格。我們預期食品價格上漲的趨勢於可見將來仍會持續，我們須不斷注視所需原材料及食材的成本變化，並作出回應。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佔收益百分比將繼續作為旗下業務營運整體效率及盈利能力的主要表現指標。

##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已售存貨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及年／期內溢利的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波幅假設為5.0%、10.0%及15.0%，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已售存貨成本歷史波幅範圍一致。

假設性波動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5%	-5%	+10%	-10%	+15%	-15%
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綜合收益表項目的影響						
已售存貨成本變動.....	6,685	(6,685)	13,371	(13,371)	20,056	(20,056)
除稅前溢利變動.....	(6,685)	6,685	(13,371)	13,371	(20,056)	20,056
除稅後溢利變動.....	(5,669)	5,669	(11,338)	11,338	(17,007)	17,007
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綜合收益表項目的影響						
已售存貨成本變動.....	9,152	(9,152)	18,304	(18,304)	27,456	(27,456)
除稅前溢利變動.....	(9,152)	9,152	(18,304)	18,304	(27,456)	27,456
除稅後溢利變動.....	(7,450)	7,450	(14,899)	14,899	(22,349)	22,349
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綜合收益表項目的影響						
已售存貨成本變動.....	11,823	(11,823)	23,646	(23,646)	35,469	(35,469)
除稅前溢利變動.....	(11,823)	11,823	(23,646)	23,646	(35,469)	35,469
除稅後溢利變動.....	(9,730)	9,730	(19,461)	19,461	(29,191)	29,191
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若干綜合收益表項目的影響						
已售存貨成本變動.....	3,453	(3,453)	6,906	(6,906)	10,359	(10,359)
除稅前溢利變動.....	(3,453)	3,453	(6,906)	6,906	(10,359)	10,359
除稅後溢利變動.....	(2,845)	2,845	(5,691)	5,691	(8,536)	8,536

### 員工成本

餐飲業務高度重視服務，故我們的成就在頗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激勵及留聘充足的合資格僱員，包括餐廳經理及員工。我們認為優質顧客服務是旗下餐廳賴以成功的關鍵要素。餐飲服務行業的僱員流失率較其他行業為高。為控制僱員流失情況，我們須為旗下餐廳的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其他福利。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應付全體僱員及職員(包括執行董事、總部職員以及餐廳及中央廚房職員)的薪金及福利。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分別為121,800,000港元、162,800,000港元、197,500,000港元及63,5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收益的27.7%、27.2%、25.9%及28.4%。

由於本地勞工法例有所轉變及香港勞工成本普遍上漲，近年香港餐飲業僱員的工資持續上升。隨著香港的通脹壓力不斷將工資推高，預期我們的員工成本將持續上升。我們相信，我們所承受勞工成本佔總收益比重上升的壓力，將因下列因素得到紓緩：(i) 隨著餐廳網絡擴張而增加使用中央廚房，從而提升營運助力；(ii) 在新餐廳達到表現目標前更有效地控制其人手及優先考慮內部調職及從現有餐廳抽調僱員，從而達到控制

##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iii) 提供不同培訓計劃致力提升員工生產力；及(iv) 日後繼續實施各種僱員留聘方案促進僱員忠心服務及激勵僱員，從而盡量降低僱員流失率。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員工成本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稅前溢利及年／期內溢利的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波幅假設為5.0%、8.0%及10.0%，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之員工成本歷史波幅範圍一致。

假設性波動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5%	-5%	+8%	-8%	+10%	-10%
<i>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綜合收益表項目的影響</i>						
員工成本變動.....	6,089	(6,089)	9,742	(9,742)	12,177	(12,177)
除稅前溢利變動.....	(6,089)	6,089	(9,742)	9,742	(12,177)	12,177
除稅後溢利變動.....	(5,163)	5,163	(8,261)	8,261	(10,326)	10,326
<i>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綜合收益表項目的影響</i>						
員工成本變動.....	8,138	(8,138)	13,021	(13,021)	16,276	(16,276)
除稅前溢利變動.....	(8,138)	8,138	(13,021)	13,021	(16,276)	16,276
除稅後溢利變動.....	(6,624)	6,624	(10,599)	10,599	(13,248)	13,248
<i>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綜合收益表項目的影響</i>						
員工成本變動.....	9,877	(9,877)	15,803	(15,803)	19,753	(19,753)
除稅前溢利變動.....	(9,877)	9,877	(15,803)	15,803	(19,753)	19,753
除稅後溢利變動.....	(8,129)	8,129	(13,006)	13,006	(16,257)	16,257
<i>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若干綜合收益表項目的影響</i>						
員工成本變動.....	3,176	(3,176)	5,082	(5,082)	6,353	(6,353)
除稅前溢利變動.....	(3,176)	3,176	(5,082)	5,082	(6,353)	6,353
除稅後溢利變動.....	(2,617)	2,617	(4,188)	4,188	(5,235)	5,235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租用經營餐廳所在全部物業。租用及維持餐廳、中央廚房及總辦事處的成本於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反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45,700,000港元、75,000,000港元、96,200,000港元及30,500,000港元，分別佔上述各段期間的收益10.4%、12.5%、12.6%及13.6%。租金開支取決於餐廳的大小及位置。我們旗下大部分餐廳的租約列明固定租金。我們旗下若干餐廳的租約規定租金按(i)指明固定金額，加(ii)或然租金(在每月營業額超過一定金額的情況下按每月營業額的指定百分比計算)，視乎相關租賃協議的特定條款而定。我們旗下若干餐廳的租約規定租金按(i)以收益百分比計算的或然租金與(ii)固定租金兩者間的較高者釐定，視乎相關租賃協議的特定條款而定。租金可能受限於加租條款。我們對於訂立固定或或然租金的租約上並無偏好。對於本集團考慮訂立的各項租約，我們將在計及有關餐廳的預計收入後，考慮租金開支(不論屬固定或或然性質)是否處於我們所能

## 財務資料

接受的水平。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度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會隨餐廳業務所得收益而改變。由於我們擬繼續開設新餐廳及擴大餐廳網絡，我們預期旗下餐廳及中央廚房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日後將普遍增加。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及年／期內溢利的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波幅假設為10.0%、15.0%及20.0%，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之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歷史波幅範圍一致。

假設性波動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10%	-10%	+15%	-15%	+20%	-20%
<i>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綜合收益表項目的影響</i>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變動 .....	4,568	(4,568)	6,853	(6,853)	9,137	(9,137)
除稅前溢利變動 .....	(4,568)	4,568	(6,853)	6,853	(9,137)	9,137
除稅後溢利變動 .....	(3,874)	3,874	(5,811)	5,811	(7,748)	7,748
<i>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綜合收益表項目的影響</i>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變動 .....	7,502	(7,502)	11,253	(11,253)	15,004	(15,004)
除稅前溢利變動 .....	(7,502)	7,502	(11,253)	11,253	(15,004)	15,004
除稅後溢利變動 .....	(6,107)	6,107	(9,160)	9,160	(12,213)	12,213
<i>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綜合收益表項目的影響</i>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變動 .....	9,617	(9,617)	14,426	(14,426)	19,234	(19,234)
除稅前溢利變動 .....	(9,617)	9,617	(14,426)	14,426	(19,234)	19,234
除稅後溢利變動 .....	(7,915)	7,915	(11,872)	11,872	(15,830)	15,830
<i>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若干綜合收益表項目的影響</i>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變動 .....	3,048	(3,048)	4,571	(4,571)	6,095	(6,095)
除稅前溢利變動 .....	(3,048)	3,048	(4,571)	4,571	(6,095)	6,095
除稅後溢利變動 .....	(2,511)	2,511	(3,767)	3,767	(5,022)	5,022

### 季節性

我們的收益會出現季節性波動。我們於夏季(一般為六月至八月)及若干假期期間(例如農曆新年及聖誕節假期，一般為十一月至一月)的收益一般高於年內其他月份。

###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對於編製財務資料具關鍵作用的若干會計政策。此等會計政策對瞭解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尤其重要，並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內。

此外，編製財務資料時要求我們的管理層作出重大而主觀的估計、假設及判斷，此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

債報告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然而，有關此等假設、估計及判斷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就日後受影響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此等主要假設及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重大會計估計」內。

我們相信，以下關鍵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最重大或最主觀的判斷及估計。

###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受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而並無任何一個參與方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具有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載列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倘溢利分配比率有別於我們在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權，則我們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業績按照協定的溢利分配比率計算。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互相對銷(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所持投資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

本集團根據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述以權益法確認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就應用此等適用之會計準則而言，倘本集團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於本集團之權益減至零後，則僅於本集團就該共同控制實體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其付款之情況下，方會就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倘共同控制實體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相等於尚未確認之應佔虧損時，方恢復確認其應佔之有關溢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兩家共同控制實體。其中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旨在根據與合營夥伴訂立的合營安排於香港一個購物商場內經營一家餐廳而成立；另一共同控制實體的成立目的則為根據與合營夥伴訂立的合營安排於澳門經營餐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確定適用於所有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包括特別目的實體或結構實體，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乃用於釐定實體是否應綜合入賬。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合營夥伴共同控制星譽及百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本集團將繼續根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權益法將於合營企業星譽及百達之權益入賬。

## 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所作出非貨幣注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其描述受共同控制的共同安排會計方法。其僅提出兩類共同安排，即合作經營及合營企業，並取消以比例合併法將合營企業綜合入賬之選擇。根據董事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初步應用時的影響作出評估，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結算日的共同控制實體將繼續以共同控制實體形式入賬，而採納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 外幣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亦即我們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我們旗下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結算日，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港元，其收支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

### 收益確認

我們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即餐廳及食品銷售總收益)，扣除商業稅。

我們於提供餐飲服務時確認餐廳業務的收益。我們於提供食品供顧客食用時確認食品銷售收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有關資產達至操作狀況及送往指定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算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有關資產的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財務資料

###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以虧損抵銷，則就所有未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按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出現時間及程度以及未來的稅項規劃策略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涉及已確認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分別為5,500,000港元、4,200,000港元、2,1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

### 主要綜合收益表項目

#### 收益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旗下餐廳的食品及飲品銷售額(扣除商業稅)。由共同控制實體擁有的兩間餐廳的業績不計入本集團的收益。

我們亦就旗下中央廚房向共同控制實體銷售的經加工或半加工食材(供該等共同控制實體所擁有的兩間餐廳使用)而產生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我們按收益來源呈列的收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餐廳業務.....	435,771	592,675	748,322	164,707	219,035
食品銷售.....	4,239	5,372	14,469	2,543	4,588
收益 .....	<u>440,010</u>	<u>598,047</u>	<u>762,791</u>	<u>167,250</u>	<u>223,623</u>

我們的餐廳顧客主要以現金及智能卡結賬，而我們旗下若干餐廳及「翠華EATery」快餐店亦接受信用卡付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結賬方法劃分來自餐廳業務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現金 .....	80.5	76.3	75.1	72.7
智能卡 .....	18.1	19.3	18.8	18.9
信用卡 .....	1.4	4.4	6.1	8.4
總計 .....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旗下餐廳的收益<sup>(1)</sup>乃來自我們的香港及中國業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分部劃分來自餐廳業務的收益<sup>(1)</sup>。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香港 ...	400,471	91.9	535,043	90.3	667,407	89.2	146,059	88.7	186,500	85.1
中國 ...	35,300	8.1	57,632	9.7	80,915	10.8	18,648	11.3	32,535	14.9
總計 ...	<u>435,771</u>	<u>100.0</u>	<u>592,675</u>	<u>100.0</u>	<u>748,322</u>	<u>100.0</u>	<u>164,707</u>	<u>100.0</u>	<u>219,035</u>	<u>100.0</u>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我們獲顧客打賞的小費(屬於我們旗下餐廳業務其中一部分)。

###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旗下業務營運所用一切食品及飲品的成本。我們業務所用的主要食品及飲料為肉類、蔬菜、海產及標準化食材及耗材，如飲品及調味料。存貨成本包括將存貨送往現有地點所需的成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為**133,700,000**港元、**183,000,000**港元、**236,500,000**港元及**69,100,000**港元，分別佔上述各段期間的收益**30.4%**、**30.6%**、**31.0%**及**30.9%**。

###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福利，包括應付我們全體僱員及員工(包括(i)執行董事；(ii)總辦事處職員；及(iii)餐廳及中央廚房員工)的工資、薪酬、花紅、退休福利成本、住房公積金、社會保障成本以及其他津貼及福利。僱員人數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22**人增加**175**人(或**14.3%**)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97**人、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97**人增加**342**人(或**24.5%**)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39**人，及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39**人增加**442**人(或**25.4%**)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2,181**人。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121,800,000**港元、**162,800,000**港元、**197,500,000**港元及**63,500,000**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的收益約**27.7%**、**27.2%**、**25.9%**及**28.4%**。

<sup>(1)</sup> 不包括我們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在香港擁有的一家餐廳及在澳門擁有的一家餐廳的業績。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員工成本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金額	佔員工成本百分比%	金額	佔員工成本百分比%	金額	佔員工成本百分比%	金額	佔員工成本百分比%	金額	佔員工成本百分比%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b>員工成本</b>										
執行董事.....	4,175	3.4	4,146	2.6	4,260	2.2	1,065	2.5	1,065	1.7
總辦事處職員.....	4,160	3.4	11,937	7.3	19,113	9.7	3,724	8.6	5,948	9.4
餐廳及中央 廚房員工.....	113,436	93.2	146,674	90.1	174,161	88.1	38,530	88.9	56,516	88.9
<b>總計.....</b>	<b>121,771</b>	<b>100.0</b>	<b>162,757</b>	<b>100.0</b>	<b>197,534</b>	<b>100.0</b>	<b>43,319</b>	<b>100.0</b>	<b>63,529</b>	<b>100.0</b>

我們由二零一一年五月開始在香港為所有香港員工，並由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始在中國為所有餐廳員工實行與表現掛鈎的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i)倘餐廳僱員任職的餐廳達到若干業績指標，彼等將獲發花紅；及(ii)辦公室員工亦可享有花紅，金額視乎表現達標的餐廳數目而定。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至實行該項與表現掛鈎的獎勵計劃期間，我們的僱員(不包括董事)於年終獲發酌情花紅。董事確認，有關年終花紅一般相當於一個月月薪。我們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中國其他員工實行此項與表現掛鈎獎勵計劃。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及薪金、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析的員工成本。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內，董事並不享有亦無收取任何酌情花紅，故董事酬金已從下表中剔除。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金額	佔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百分比%	金額	佔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百分比%	金額	佔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百分比%	金額	佔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百分比%	金額	佔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百分比%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b>香港</b>										
薪金.....	97,731	83.1	131,910	83.2	163,411	84.5	36,461	86.3	51,289	82.1
花紅 <sup>(1)</sup> .....	8,488	7.2	11,333	7.1	7,079	3.7	1,004	2.4	1,608	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39	4.2	5,678	3.6	6,630	3.4	1,476	3.5	2,368	3.8
<b>中國</b>										
薪金.....	5,620	4.8	8,327	5.3	14,437	7.5	2,852	6.7	6,097	9.8
花紅 <sup>(2)</sup> .....	468	0.4	694	0.4	512	0.3	234	0.6	462	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0	0.3	669	0.4	1,205	0.6	227	0.5	640	1.0
<b>總計.....</b>	<b>117,596</b>	<b>100.0</b>	<b>158,611</b>	<b>100.0</b>	<b>193,274</b>	<b>100.0</b>	<b>42,254</b>	<b>100.0</b>	<b>62,464</b>	<b>100.0</b>

(1)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之前，香港員工獲發酌情年終花紅。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香港員工的花紅僅按與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計劃計算。

(2) 就我們在中國的餐廳員工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花紅分別按(i)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之前為一個月固定年終花紅；及(ii)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按酌情花紅計劃計算。至於其他中國員工方面，則僅獲發一個月固定年終花紅。

## 財務資料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包括根據經營租約就旗下餐廳、中央廚房及總辦事處而支付的租賃款項。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45,700,000**港元、**75,000,000**港元、**96,200,000**港元及**30,500,000**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的收益約**10.4%**、**12.5%**、**12.6%**及**13.6%**。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租金種類及地區劃分的餐廳數目<sup>(1)</sup>及旗下餐廳的物業租金開支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餐廳數目	租金 開支金額 (千港元)	餐廳數目	租金 開支金額 (千港元)	餐廳數目	租金 開支金額 (千港元)	餐廳數目	租金 開支金額 (千港元)	餐廳數目	租金 開支金額 (千港元)
<b>指明固定租金</b>										
香港.....	12	38,084	14 <sup>(2)</sup>	57,333	15	66,191	13	15,724	16	17,865
中國.....	1	4,544	2	5,319	2	6,495	2	1,772	3	4,706
<b>或然租金</b>										
香港.....	—	—	2	6,528	3	14,841	2	3,164	3	4,850
中國.....	—	—	—	—	—	—	—	—	1	732
<b>總計</b> .....	<b>13</b>	<b>42,628</b>	<b>18</b>	<b>69,180</b>	<b>20</b>	<b>87,527</b>	<b>17</b>	<b>20,660</b>	<b>23</b>	<b>28,153</b>

我們旗下餐廳的租約一般介乎二至十年，若干租約於租期開始時享有一至八個月的免租期。若干租約附帶選擇權，可於租期屆滿時酌情續租二至六年。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旗下各間餐廳的租約屆滿日期及有關租約是否附有續租選擇權。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前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前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前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後
<b>餐廳數目</b>				
附有續租選擇權.....	3	1	1	6
並無續租選擇權.....	1	5	1	5
<b>總計</b> .....	<b>4</b>	<b>6</b>	<b>2</b>	<b>11</b>

### 折舊

我們的折舊指名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支出，包括土地及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到會及其他設備、傢俬及裝置、電單車及運輸車輛。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折舊分別佔有關期間的收益約**3.4%**、**3.7%**、**2.9%**及**3.3%**。

(1) 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在香港擁有的一家餐廳及在澳門擁有的一家餐廳。

(2) 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結業的一家餐廳，該餐廳在我們另覓較大舖位後與同街另一家餐廳合併。

## 財務資料

###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我們的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主要包括燃氣、電力及用水等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分別佔有關期間的收益約**5.8%**、**5.3%**、**4.6%**及**5.0%**。

###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佔有關期間的收益約**0.8%**、**0.5%**、**0.4%**及**0.4%**。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餐廳維修及保養開支、餐廳的清潔開支、辦公室開支、第三方顧問的顧問費、員工制服及膳食開支、保險費、法律及專業費用、交通費、涉及以信用卡及智能卡結賬的卡類收費、其他租金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金額	佔其他經營開支百分比%	金額	佔其他經營開支百分比%	金額	佔其他經營開支百分比%	金額	佔其他經營開支百分比%	金額	佔其他經營開支百分比%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其他經營開支										
維修及保養開支.....	6,824	22.9	8,310	20.4	7,341	14.8	1,623	14.3	1,588	10.8
清潔開支.....	5,744	19.3	7,769	19.0	9,012	18.2	2,030	17.8	2,485	16.9
辦公室開支.....	3,132	10.5	3,116	7.6	3,834	7.7	923	8.1	1,114	7.6
顧問費.....	2,608	8.8	2,722	6.7	4,062	8.2	531	4.7	357	2.4
員工制服及膳食開支.....	2,252	7.6	4,777	11.7	5,377	10.9	888	7.8	1,984	13.5
保險.....	1,215	4.1	1,973	4.8	3,341	6.7	565	5.0	1,025	6.9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34	4.8	1,824	4.5	3,202	6.5	422	3.7	335	2.3
交通.....	2,320	7.8	3,101	7.6	5,681	11.5	1,072	9.4	2,404	16.3
卡類收費.....	944	3.2	1,614	4.0	2,817	5.7	461	4.0	755	5.1
其他租金開支.....	352	1.2	1,041	2.5	1,408	2.8	383	3.4	299	2.0
其他開支.....	2,920	9.8	4,579	11.2	3,468	7.0	2,485	21.8	2,382	16.2
總計.....	<u>29,745</u>	<u>100.0</u>	<u>40,826</u>	<u>100.0</u>	<u>49,543</u>	<u>100.0</u>	<u>11,383</u>	<u>100.0</u>	<u>14,728</u>	<u>100.0</u>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分別佔有關期間的收益約**6.8%**、**6.8%**、**6.5%**及**6.6%**。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分別為**342,000**港元、**54,000**港元、**134,000**港元及零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租賃利息開支分別為**19,000**港元、**47,000**港元、**27,000**港元及**6,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包括為數**12,800,000**港元的利得稅貸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租賃僅包括就將已加工食材由中央廚房運送至旗下香港餐廳所租用的運輸車輛。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為本集團可根據合約安排聯同其他合營企業訂約方行使共同控制權的公司，而訂約各方均無權單方面控制合營企業的經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有兩家共同控制實體。其中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乃為根據與合營夥伴所訂合營安排於香港一個購物商場內經營一家餐廳而成立，而第二家共同控制實體則為根據與合營夥伴所訂立合營安排於澳門銀河娛樂場經營餐廳而成立。有關此等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香港的業務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繳納利得稅，而於中國的業務則須就於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0%**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旗下香港業務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4.1%**、**16.9%**、**16.8%**及**17.2%**。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旗下中國業務的實際稅率分別為**42.3%**、**29.0%**、**27.9%**及**25.0%**。旗下中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率較高，主要原因為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調整。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內外資企業向其屬於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須繳納預扣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我們須就旗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產生的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中國相關風險—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及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須就我們應付的股息和股份銷售收益繳納中國預扣稅」一節。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概無就旗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餘下盈利所涉及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盈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益	440,010	100.0	598,047	100.0	762,791	100.0	167,250	100.0	223,623	10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30	0.4	1,956	0.3	1,975	0.3	248	0.1	356	0.2
已售存貨成本	(133,706)	(30.4)	(183,037)	(30.6)	(236,463)	(31.0)	(51,391)	(30.7)	(69,063)	(30.9)
員工成本	(121,771)	(27.7)	(162,757)	(27.2)	(197,534)	(25.9)	(43,319)	(25.9)	(63,529)	(28.4)
折舊	(15,045)	(3.4)	(22,096)	(3.7)	(21,887)	(2.9)	(5,600)	(3.3)	(7,334)	(3.3)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45,684)	(10.4)	(75,019)	(12.5)	(96,171)	(12.6)	(22,490)	(13.5)	(30,475)	(13.6)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25,667)	(5.8)	(31,610)	(5.3)	(34,805)	(4.6)	(8,270)	(5.0)	(11,187)	(5.0)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3,369)	(0.8)	(2,821)	(0.5)	(2,901)	(0.4)	(852)	(0.5)	(895)	(0.4)
其他經營開支	(29,745)	(6.7)	(40,826)	(6.8)	(49,543)	(6.5)	(11,383)	(6.8)	(14,728)	(6.6)
融資成本	(361)	(0.1)	(101)	(0.0)	(161)	(0.0)	(73)	(0.0)	(6)	(0.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減虧損	1,276	0.3	1,790	0.3	8,905	1.2	415	0.2	4,355	1.9
除稅前溢利	67,568	15.4	83,526	14.0	134,206	17.6	24,535	14.6	31,117	13.9
所得稅開支	(10,249)	(2.3)	(15,502)	(2.6)	(23,777)	(3.1)	(4,386)	(2.6)	(5,469)	(2.4)
年/期內溢利	57,319	13.0	68,024	11.4	110,429	14.5	20,149	12.0	25,648	11.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3,812	12.2	64,909	10.9	103,910	13.6	19,137	11.4	23,956	10.7
非控股權益	3,507	0.8	3,115	0.5	6,519	0.9	1,012	0.6	1,692	0.8
	57,319	13.0	68,024	11.4	110,429	14.5	20,149	12.0	25,648	11.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67,300,000港元增加56,400,000港元(或33.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23,600,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現有餐廳收益增加及開設新餐廳所產生收益。

我們來自餐廳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64,700,000港元增加54,300,000港元(或33.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19,000,000港元，反映：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可資比較餐廳銷售額增加26,400,000港元；及
- 來自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開業的六家新餐廳的收益27,900,000港元。

我們來自食品銷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500,000港元增加2,100,000港元(或80.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4,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在澳門開設餐廳產生的食品銷售。該餐廳乃由我們的其中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擁有。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獲顧客打賞的小費(屬於我們旗下餐廳業務其中一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合共為2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於各相關期間內，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佔收益的百分比維持穩定，分別為0.2%。

### 已售存貨成本

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51,400,000港元增加17,700,000港元(或34.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69,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營運業務過程中所用食品及飲料數量增加，與期內的收益增幅相若。

###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43,300,000港元增加20,200,000港元(或46.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63,5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擴展旗下餐廳網絡(包括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開設的六家新餐廳)而增聘人手所致。我們的員工成本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5.9%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8.4%，主要反映(i)人數隨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開設三家新餐廳而增加；及(ii)該三家新開設餐廳於其各自開業後首數個月產生收益相對較低。除由共同控制實體擁有的澳門餐廳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開設任何新餐廳。

### 折舊

我們的折舊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5,600,000港元增加1,700,000港元(或31.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7,3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來自我們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開設六家新餐廳而購入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折舊開支。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2,500,000港元增加8,000,000港元(或35.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30,5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開設六家新餐廳；及(ii)我們旗下若干香港餐廳以較高租金重續租賃安排所致。

###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我們的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8,300,000港元增加2,900,000港元(或35.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1,200,000港元，主要來自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開設六家新餐廳所產生的額外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我們的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佔收益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9%及5.0%。

###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852,000港元增加43,000港元(或5.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895,000港元。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於該兩段相關期間內維持相對穩定。

###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1,400,000港元增加3,300,000港元(或29.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4,7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開設的新餐廳所產生員工制服及膳食開支、清潔費、保險費及交通費有所增加。我們為中國員工提供膳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中國員工人數隨著我們於中國開設兩家新餐廳而增加，導致員工制服及膳食開支亦有所增加。

###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合共為73,000港元及6,000港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融資成本相對較高，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借入利得稅貸款的利息付款，有關利息付款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按月攤還。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融資成本僅包括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減虧損為4,4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減虧損則為40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旗下澳門餐廳(由我們的其中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開業。

###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4,500,000港元增加6,600,000港元(或26.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31,100,000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4,400,000元增加1,100,000港元(或24.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5,500,000港元，主要跟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前溢利的升幅而增加。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7.9%微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7.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9,100,000港元增加4,900,000港元(或25.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4,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8,000,000港元增加164,800,000港元(或27.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2,800,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現有餐廳收益增加及開設新餐廳所產生收益。

我們來自餐廳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2,700,000港元增加155,600,000港元(或26.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8,300,000港元，主要反映：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業的五家餐廳令收益增加79,1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資比較餐廳銷售額增加62,000,000港元；及
- 來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業的三家新餐廳的收益23,500,000港元。

有關收益增加部分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旗下一家香港餐廳結業所抵銷。

我們來自食品銷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00,000港元增加9,100,000港元(或168.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在澳門開設餐廳產生的食品銷售。該餐廳乃由共同控制實體擁有。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獲顧客打賞的小費(屬於我們旗下餐廳業務其中一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均靠穩在2,000,000港元，佔收益的0.3%。

### 已售存貨成本

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3,000,000港元增加53,500,000港元(或29.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6,500,000港元。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已售存貨成本的增幅為29.2%，高於本集團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27.5%收益增幅，主要由於原材料及食材成本的漲價幅度高於我們餐點的加價幅度。

###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2,800,000港元增加34,700,000港元(或21.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7,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須就擴展餐廳網絡增聘人手。員工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2%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9%，主要因我們改變花紅政策。由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僱員的花紅金額乃參考餐廳的業績釐定。

### 折舊

我們的折舊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100,000港元減少200,000港元(或0.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折舊。我們的折舊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9%，此乃由於我們旗下若干餐廳的租賃裝修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折舊。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000,000港元增加21,200,000港元(或28.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6,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三間新餐廳<sup>(1)</sup>所引致的額外租金開支。

###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我們的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600,000港元增加3,200,000港元(或10.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三間新餐廳<sup>(1)</sup>所引致的額外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我們的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止年度的4.6%，主要由於我們於旗下香港餐廳採取若干措施減少燃氣用量所致。

###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00,000港元增加100,000港元(或2.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00,000港元。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相對穩定。

###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800,000港元增加21.4%(或8,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50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清潔開支、就培訓僱員產生的顧問費、運輸成本及法律與專業費用均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展而增加。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0,000港元增加100,000港元(或59.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所借利得稅貸款(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按月攤還)於後段期間支付利息。

---

<sup>(1)</sup> 不包括其中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在澳門擁有的一家餐廳。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減虧損為8,9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減虧損則為1,80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旗下澳門餐廳(由我們的其中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開業。

###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500,000港元增加50,700,000港元(或60.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4,200,000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500,000港元增加8,300,000港元(或53.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800,000港元，主要跟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的升幅而增加。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6%微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900,000港元增加39,000,000港元(或60.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3,9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0,000,000港元增加158,000,000港元(或35.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現有餐廳收益增加及開設新餐廳所產生收益。

我們來自餐廳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5,800,000港元增加156,900,000港元(或36.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2,700,000港元，主要反映：

- 來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業的五家新餐廳的收益102,0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資比較餐廳銷售額增加48,100,000港元；及
- 一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業的餐廳錄得全年業績。

有關收益增加部分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結業的餐廳損失約三個月業績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食品銷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00,000港元增加1,200,000港元(或26.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增加向共同控制實體在香港擁有的餐廳銷售加工及半加工食材。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獲顧客打賞的小費(屬於我們旗下餐廳業務其中一部分)，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00,000港元增加400,000港元(或20.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增加。我們在香港開設的餐廳接受顧客以人民幣付款。

### 已售存貨成本

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3,700,000港元增加49,300,000港元(或36.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3,0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售存貨成本的增幅大致上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收益增幅相若。

###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1,800,000港元增加41,000,000港元(或33.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2,80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須就擴充餐廳網絡而增聘餐廳人手，增幅與同期錄得的收益增長相若。

### 折舊

我們的折舊支出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000,000港元增加7,100,000港元(或46.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旗下五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業的新餐廳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引致折舊開支。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700,000港元增加29,300,000港元(或64.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期內開設五家新餐廳；及(ii)按較高租金重續我們位於香港的若干餐廳的租約。

###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我們的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700,000港元增加5,900,000港元(或23.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開設五家新餐廳所引致的額外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5.8%降至5.3%，主要由於調高餐點價格及可資比較餐廳銷售額以及開設新餐廳而致收益增加。

###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00,000港元減少600,000港元(或16.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00,000港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特別高，此乃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底在中國開設首家餐廳，以致期內須加強在上海的宣傳工作。

###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700,000港元增加11,100,000港元(或37.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制服及膳食開支增加，以及清潔開支與維修及保養開支隨餐廳網絡擴充而增加。我們為中國的僱員提供膳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中國僱員人數隨著我們在上海開設新餐廳而上升，以致員工制服及膳食開支亦告增加。其他經營開支佔收益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靠穩在6.8%的水平。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0,000港元減少300,000港元(或72.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較高，主要原因為計入就駿傑所借銀行貸款所支付利息。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減虧損為1,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減虧損則較少，為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分佔結轉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

###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7,600,000港元增加15,900,000港元(或23.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500,000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200,000港元增加5,300,000港元(或51.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500,000港元。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2%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6%。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率低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率，主要由於動用過往期間若干稅項虧損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800,000港元增加20.6%(或11,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900,000港元。

## 財務資料

### 營運資金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86,600,000港元、115,300,000港元、151,600,000港元及39,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60,300,000港元。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198
貿易應收款項.....	4,0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6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030
有抵押定期存款.....	438
	<u>193,350</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50,8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503
計息其他借貸.....	412
應付稅項.....	21,373
	<u>133,089</u>
流動資產淨值.....	<u><u>60,261</u></u>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過往主要以控股股東注資、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及短期無抵押銀行貸款滿足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有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為80,900,000港元、70,900,000港元、113,800,000港元及27,300,000港元。我們所需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04,100,000港元。

我們預期使用以下資金來源撥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 來自我們的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04,100,000港元；及
- 本集團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

## 財務資料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將具備充裕資金，可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有關預期資本開支需求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一節。

###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摘自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0,925	70,934	113,844	23,987	27,29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92,693)	(77,408)	(65,437)	(21,044)	(4,18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6,764	30,192	(19,052)	(2,229)	(11,7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4,996	23,718	29,355	714	11,369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3,802	38,810	62,906	62,906	92,08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2	378	(179)	82	629
年/期終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38,810</u>	<u>62,906</u>	<u>92,082</u>	<u>63,702</u>	<u>104,080</u>

### 經營現金流量

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來自我們的餐廳業務。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用作採購原材料及食材、支付租賃承擔及員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指年內的除稅前溢利，經就已付所得稅、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融資成本或收入淨額、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有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27,300,000港元。期內除稅前溢利為31,100,000港元。有關調整主要包括我們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4,400,000港元及折舊為數7,300,000港元，導致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為34,100,000港元。營運資金變動指動用現金淨額800,000港元，主要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4,100,000港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3,300,000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1,000,000港元所帶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所支付租金按金及就上市向專業人士支付預付款項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我們的中央廚房向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銷售食物而應收該等實體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旗下澳門餐廳(由我們的其中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營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開業所致。有關現金流出金額部分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12,500,000港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5,500,000港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租金開支增加、就有關期內開業的新餐廳所產生員工成本的應計費用有所增加以及就上市產生若干開支的應計費用所致。貿易應付款項之增加則主要與我們的業務擴展相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已支付所得稅6,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113,800,000港元。期內除稅前溢利為134,200,000港元。有關調整主要包括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8,900,000港元及折舊21,900,000港元，帶來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現金流量147,300,000港元。營運資金變動指動用現金淨額19,100,000港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4,200,000港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16,400,000港元、存貨增加2,400,000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2,100,000港元所帶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我們支付的租金按金增加及就上市向專業人士預付款項。存貨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期內開設三家新餐廳<sup>(1)</sup>。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於澳門開設一家餐廳(由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經營)。該等現金流出金額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16,000,000港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10,000,000港元而被局部抵銷。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我們在維修及保養餐廳方面的應付款項增加及因籌備上市而引致若干應計費用，而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則主要由於我們擴展業務。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所得稅14,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70,900,000港元。期內除稅前溢利為83,500,000港元。有關調整主要包括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1,800,000港元及折舊22,100,000港元，帶來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現金流量103,900,000港元。營運資金變動指動用現金淨額17,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14,100,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1,500,000港元以及存貨增加4,000,000港元所帶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開設五家新餐廳。該等現金流出金額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6,600,000港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6,100,000港元而被局部抵銷。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在上海開業之新旗艦餐廳引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的應計費用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開設新餐廳。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所得稅15,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80,900,000港元。期內除稅前溢利為67,600,000港元。有關調整主要包括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1,300,000港元及折舊15,000,000港元，帶來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現金流量82,000,000港元。營運資金變動指現金增加淨額7,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8,500,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4,100,000港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400,000港元所帶動。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旗下上海新餐廳涉及的租賃裝修應付款項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擴展業

<sup>(1)</sup> 不包括我們的其中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在澳門擁有的一家餐廳。

## 財務資料

務。該等現金流入金額因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5,200,000港元及存貨增加1,000,000港元而被局部抵銷。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所得稅8,000,000港元。

### 投資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向關連公司及董事提供墊款、獲共同控制實體償還貸款及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墊款作為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4,2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就我們於期內開設新餐廳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13,300,000港元；及(ii)應收董事款項增加合共1,500,000港元所致。有關現金流出金額部分為償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合共10,6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65,4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就旗下香港及中國的餐廳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63,300,000港元；(ii)向關連公司提供墊款2,700,000港元；及(iii)向董事提供墊款1,400,000港元所致。該等現金流出金額因從共同控制實體收取股息300,000港元及獲共同控制實體償還墊款1,600,000港元而被局部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77,4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就現有及新餐廳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31,000,000港元；(ii)應收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分別增加15,000,000港元及27,500,000港元；及(iii)主要就旗下澳門餐廳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墊款5,90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所致。該等現金流出金額因從共同控制實體收取股息2,100,000港元而被局部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92,7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15,000,000港元；(ii)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預付款項9,100,000港元(主要涉及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業的新餐廳)；及(iii)應收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分別增加16,900,000港元及53,100,000港元所致。該等現金流出金額因獲共同控制實體償還貸款1,400,000港元而被局部抵銷。

### 融資現金流量

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入金額主要來自銀行借貸以及應付關連公司及董事的款項。我們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出金額主要涉及派發股息及償還銀行貸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1,700,000港元，主要包括償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6,800,000港元及就收購於香港中環經營一家餐廳的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支付5,000,000港元。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9,100,000港元，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貸12,800,000港元及派發股息16,800,000港元，因獲關連公司墊款6,900,000港元、控股股東注資2,700,000港元及獲董事墊款900,000港元而被局部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30,200,000港元，主要包括關連公司提供的墊款23,300,000港元、董事提供的墊款7,100,000港元及銀行借貸所得款項12,800,000港元，因派發股息12,900,000港元而被局部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16,800,000港元，主要包括關連公司提供的墊款28,900,000港元，因償還銀行借貸6,000,000港元及派發股息5,500,000港元而被局部抵銷。為數6,000,000港元的銀行借貸乃駿傑所借。該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終止為本集團成員。

### 債務

#### 本集團的借貸及銀行融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到期日劃分的銀行借貸明細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年內 .....	—	12,814	—	—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到期日劃分的其他借貸明細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年內 .....	139	143	143	143
於第二年 .....	—	135	135	135
於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268	149	118
總計 .....	<b>139</b>	<b>546</b>	<b>427</b>	<b>396</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為數12,800,000港元的銀行借貸(僅包括固定息率的利得稅貸款)乃以我們若干董事提供的擔保作抵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償還所有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貸金額為零港元。

我們所有銀行借貸以港元列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利率為2.3%。

##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借貸分別為100,000港元、5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該等其他借貸僅指我們將食材由中央廚房運往旗下餐廳所用運輸車輛的融資租賃。所有該等其他借貸以港元列值，而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利率分別約為8.2%、5.8%、5.8%及5.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即確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為1,500,000港元，全屬融資租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約400,000港元，即向一名業主發出之銀行保證書以代替租約按金。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債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若干財務狀況報表項目的論述

####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業務中所用食品及飲料，包括食材、半加工及加工食品、飲料及其他製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存及存貨周轉日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周轉日數除外)			
存貨				
存貨 .....	3,025	7,009	9,384	9,720
存貨周轉日數 <sup>(1)</sup> .....	6.9	10.0	12.7	12.6

附註：

- (1) 平均存貨指期初存貨加期末存貨的總和除二。存貨周轉日數相等於平均存貨除已售存貨成本後乘以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365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91日。

我們的存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9,700,000港元，相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400,000港元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000,000港元增加131.7%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展餐廳網絡，以及開始採用策略庫存，透過向供應商大量採購食材(如凍肉)確保全年供應無休，並保障我們免受有關食材的價格波動所影響。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000,000港元增加33.9%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擴充餐廳網絡及進一步增加使用策略庫存所致。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開始使用香港的中央廚房。由於中央廚房已達到表現指標，故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9日增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0日，令我們得以增加使用半加工及加工食材的策略庫存，此舉有助我們透過

## 財務資料

減輕食材成本上漲所產生的影響而降低存貨成本。存貨周轉日數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0日增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7日，主要由於我們增加使用存貨以穩定存貨成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為12.6日，相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周轉日數12.7日維持相對穩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變壞、滯銷或過時的存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總值9,700,000港元的存貨當中約9,200,000港元已於其後耗用。

###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企業顧客(例如航空公司)的應收款項。來自共同控制實體的應收款項涉及向中央廚房購買加工或半加工食材供兩家由共同控制實體經營的餐廳使用。來自航空公司的應收款項涉及有關航空公司顧客於我們設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翠華EATery購買食物的交易。該等採購交易之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周轉日數除外)			
一個月內.....	493	873	2,054	2,768
一至兩個月.....	—	—	910	1,221
總計 .....	493	873	2,964	3,989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sup>(1)</sup> .....	21.2	44.5	42.4	56.7

附註：

- (1) 我們在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時，是將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相關期間內我們旗下翠華EATery餐廳的公司顧客所產生或來自食品銷售所得收益，再乘以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365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91日。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的計算方法則是將期初貿易應收款項加期終貿易應收款項的總和除二。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000,000港元增加1,000,000港元(或34.6%)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旗下澳門餐廳及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翠華EATery餐廳銷售額增加所致。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00,000港元增加2,100,000港元(或239.5%)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澳門開設餐廳(由共同控制實體經營)。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00,000港元增加400,000港元(或77.1%)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00,000港元，主要由於由共同控制實體營運的一家餐廳銷售增加所致。我們的信貸期一般為60日。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2.4日增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56.7日，主要由於一家航空公司延遲結清發票款項所致。有關發票款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全數結清。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總數4,00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中3,700,000港元已收訖。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金按金、公用事業按金以及就顧客以智能卡所作購買應收智能卡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款項，以及上市涉及的預付款項。根據我們與智能卡服務供應商所訂立合作協議，智能卡服務供應商會收取顧客每日於我們旗下餐廳以智能卡所作購買的銷售收益，並直接扣除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1.4%作為服務費，餘額則每日匯入我們名下賬戶。我們與智能卡服務供應商所訂立合作協議將繼續生效，直至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根據合作協議條款，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訂約各方均可在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除此之外，合作協議可於指定情況下終止，例如其中一方嚴重違反協議項下責任、其中一方清盤，或其中一方進行合併或整合，而合併或整合後之實體拒絕承擔其於協議項下責任，或其中一方終止或暫停與合作協議項下收費服務之相關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12,300,000港元、10,600,000港元、33,200,000港元及42,900,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300,000港元減少1,700,000港元(或14.1%)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600,000港元，主要由於若干租金按金因重續若干租賃協議而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600,000港元增加22,600,000港元(或213.7%)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3,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所付租金按金增加及就上市向專業人士預付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3,200,000港元增加9,700,000港元(或29.3%)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42,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就上市向專業人員支付預付款項所致。

### 應收董事及關連公司的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董事及關連公司的款項的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董事 .....	82,965	97,974	99,395	—
關連公司 .....	110,928	138,432	141,126	—
總計 .....	<u>193,893</u>	<u>236,406</u>	<u>240,521</u>	—

## 財務資料

應收董事款項主要指應收執行董事的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83,000,000港元、98,000,000港元及99,400,000港元。有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償還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該等應收董事款項已悉數支付。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主要指轉賬予關連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10,900,000港元、138,400,000港元及141,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屬非交易性質的關連公司未償還結餘已悉數支付。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租賃裝修、傢私及裝置、在建工程、運輸車輛及電單車及餐飲及其他設備。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27,000,000港元、45,700,000港元、87,200,000港元及93,0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7,000,000港元增加18,700,000港元(或69.3%)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5,700,000港元，主要由於為期內開業的新餐廳增加租賃裝修及餐飲及其他設備所致。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5,700,000港元增加41,500,000港元(或90.8%)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7,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三家在香港開業的新餐廳增加租賃裝修及餐飲及其他設備以及籌備於武漢及上海開設新餐廳(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及六月開業)涉及的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7,200,000港元增加5,800,000港元(或6.6%)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93,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有關款項隨著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展而增加。

### 貿易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採購食材及飲料的貨款，一般須於收到發票後約45天內清償有關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周轉日數除外)			
一個月內.....	11,549	15,931	21,360	24,679
一至兩個月.....	11,267	13,029	17,563	19,727
總計 .....	<u>22,816</u>	<u>28,960</u>	<u>38,923</u>	<u>44,406</u>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sup>(1)</sup> .....	56.8	51.6	52.4	54.9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乃由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相關期間的已售存貨成本後乘以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365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91日計算得出，而平均貿易應付款項乃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加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總和除以計算得出。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800,000港元增加6,200,000港元(或26.9%)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9,000,000港元；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9,000,000港元增加9,900,000港元(或34.4%)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8,900,000港元；及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8,900,000港元增加5,500,000港元(或14.1%)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44,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業務擴展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6.8日減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1.6日，主要由於我們改善付款程序縮短付款所需的行政時間。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償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總數44,400,000港元的貿易應付款項其中44,400,000港元。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為就租賃物業裝修應付裝修及翻修承辦商的款項、就購買設備所須支付的款項及涉及工資及薪金的應計費用。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27,300,000港元、33,800,000港元、49,900,000港元及62,3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7,300,000港元增加6,500,000港元(或24.2%)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3,800,000港元，主要因為我們擴展餐廳網絡令工資及薪金的應計費用增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3,800,000港元增加16,100,000港元(或47.3%)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9,900,000港元，主要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在上海開業的新餐廳令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方面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9,900,000港元增加12,400,000港元(或25.0%)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62,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應付租金開支增加、就有關期間內開業的新餐廳所產生員工成本的應計費用增加以及就上市產生若干開支的應計費用所致。

### 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的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董事 .....	25,423	32,532	44,609	—
關連公司 .....	79,093	88,347	78,906	—
總計 .....	<u>104,516</u>	<u>120,879</u>	<u>123,515</u>	<u>—</u>

應付董事款項主要為應付執行董事的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5,400,000港元、32,500,000港元及44,600,000港元。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該等應付董事款項已悉數支付。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主要為轉撥自關連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79,100,000港元、88,300,000港元及78,900,000港元。所有該等尚欠關連公司的結餘均屬非貿易性質，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悉數支付。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主要為(i)建設我們旗下新餐廳及中央廚房所在物業、廠房及設備；(ii)維持現有餐廳；及(iii)收購業務中所用傢私、裝置、餐飲設備及電單車及運輸車輛所涉及開支。資本開支總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為15,000,000港元、40,800,000港元、63,300,000港元及13,300,000港元。我們的資本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000,000港元增加25,800,000港元(或171.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800,000港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800,000港元增加22,500,000港元(或55.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300,000港元。資本開支的增長主要反映我們增加在新餐廳設計及裝潢上的投資。

我們預計資本開支日後將隨著我們增設新餐廳及新中央廚房以及拓展業務而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測資本開支分別約為95,700,000港元、232,000,000港元及214,000,000港元。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計劃資本開支主要用於就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業務擴展計劃及提升資訊科技系統所需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香港及中國的擴展計劃以及相關預算資本開支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b>中國</b>			
<b>新餐廳</b>			
將開設新餐廳數目 .....	5	8	11
預算資本開支(百萬港元).....	45.0	72.0	99.0
<b>中央廚房</b>			
將開設新中央廚房數目 .....	—	1	1
預算資本開支(百萬港元).....	—	55.0	60.0
<b>香港</b>			
<b>新餐廳</b>			
將開設新餐廳數目 .....	5	4	4
預算資本開支(百萬港元).....	45.0	36.0	36.0
<b>中央廚房</b>			
將開設新中央廚房數目 .....	—	1	—
預算資本開支(百萬港元).....	—	55.0	5.0
<b>速遞中心</b>			
將開設新速遞中心數目 .....	1	3	3
預算資本開支(百萬港元).....	1.5	4.5	4.5
<b>到會服務</b>			
預算資本開支(百萬港元).....	2.0	1.5	1.5
<b>資訊科技系統升級</b>			
預算資本開支(百萬港元).....	2.2	8.0	8.0

## 財務資料

我們預期，預算資本開支約70.0%及30.0%將分別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部分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撥資。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產生資本開支合共26,600,000港元。有關我們的擴展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擴展計劃、選址及發展」一節。

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僅屬預算性質，以我們目前對本身的業務、經濟及日後其他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依據。我們可視乎現有市況及各項擴展計劃的狀況作出必需的調整。

我們的資本承擔一般包括就我們新餐廳的租賃裝修支付予裝修及翻新承包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一租賃裝修.....	4,743	13,873	5,222	327
已授權但未訂約				
一租賃裝修.....	—	—	4,000	—
	<u>4,743</u>	<u>13,873</u>	<u>9,222</u>	<u>327</u>

###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餐廳物業及辦公室物業。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作出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30,384	53,661	73,985	66,30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7,542	63,062	90,616	106,355
五年後 .....	1,165	311	21,324	12,153
總計 .....	<u>59,091</u>	<u>117,034</u>	<u>185,925</u>	<u>184,815</u>

### 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外，我們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據我們所知)面臨任何足以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資料

### 關連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載關連方交易，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節所載每項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本承擔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營業額增長.....		不適用	35.9%	27.5%	33.7%
純利增長.....	1	不適用	18.7%	62.3%	27.3%
流動比率.....	2	1.5	1.6	1.7	1.3
速動比率.....	3	1.5	1.5	1.6	1.2
資產負債比率.....	4	74.8%	68.4%	44.0%	0.1%
資本負債比率.....	5	-27.6%	-25.3%	-32.6%	-56.3%
利息償付率.....	6	188.2	828.0	834.6	5,187.2
股本回報率.....	7	40.9%	34.8%	39.3%	55.9%
資產總值回報率.....	8	19.0%	17.1%	21.7%	33.6%
毛利率.....	9	69.6%	69.4%	69.0%	69.1%
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10	15.4%	14.0%	17.6%	13.9%
純利率.....	11	13.0%	11.4%	14.5%	11.5%
存貨周轉日數.....	12	6.9	10.0	12.7	12.6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13	21.2	44.5	42.4	56.7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14	56.8	51.6	52.4	54.9

附註：

1. 純利增長指綜合財務資料所示的年度／期間溢利增長。
2.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4.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
5.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所有借貸。
6. 利息償付率乃按扣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融資成本計算。
7.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年，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股本回報率乃按期內溢利除以股本總額乘以365/91，再乘以100%計算。
8.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年，資產總值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資產總值回報率乃按期內溢利除以資產總值乘以365/91，再乘以100%計算。

## 財務資料

9. 毛利率的計算方法是將毛利除收益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毛利相等於收益減已售存貨成本。
10. 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的純利率乃按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除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11. 純利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12. 存貨周轉日數乃按平均存貨除已售存貨成本，再乘以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365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各期間的91日。平均存貨為期初存貨加期末存貨的總和再除以二。
13.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我們旗下翠華EATery餐廳的公司顧客所產生或來自食品銷售所得收益，再乘以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365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各期間的91日。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為期初貿易應收款項加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總和再除以二。
14.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乃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已售存貨成本，再乘以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365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各期間的91日。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為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加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總和再除以二。

### 流動比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5、1.6、1.7及1.3。流動比率增加反映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

### 速動比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速動比率分別為1.5、1.5、1.6及1.2。速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流動資產淨值於往績記錄期內增加所致。

###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74.8%、68.4%、44.0%及0.1%。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減少以及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減少所致。

###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27.6%、-25.3%、-32.6%及-56.3%。

### 利息償付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利息償付率分別為188.2、828.0、834.6及5,187.2。利息償付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顯著增加主要由於融資成本減少。

###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40.9%、34.8%、39.3%及55.9%。

### 資產總值回報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資產總值回報率分別為**19.0%**、**17.1%**、**21.7%**及**33.6%**。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內溢利增幅超過資產總值的增幅。

### 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毛利率分別為**69.6%**、**69.4%**、**69.0%**及**69.1%**。

### 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的純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的純利率分別為**15.4%**、**14.0%**、**17.6%**及**13.9%**。

### 純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純利率分別為**13.0%**、**11.4%**、**14.5%**及**11.5%**。

### 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6.9日**、**10.0日**、**12.7日**及**12.6日**。

###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為**21.2日**、**44.5日**、**42.4日**及**56.7日**。

###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為**56.8日**、**51.6日**、**52.4日**及**54.9日**。

### 有關共同控制實體若干財務資料的討論

共同控制實體為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與其他合營企業訂約方可對其行使共同控制權的公司，而各參與方均無權單方面控制合營企業的經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有兩家共同控制實體。其中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乃根據與合營夥伴所訂合營安排就在香港一個商場內經營旗下一家餐廳而成立。第二家共同控制實體乃就在澳門銀河娛樂場經營旗下餐廳而成立。

## 財務資料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乃根據權益會計法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若干收益表項目

下表列載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的若干收益表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收益.....	24,096	100.0	25,861	100.0	64,130	100.0	10,956	100.0	20,349	100.0
其他收入.....	9	0.0	1	0.0	215	0.3	1	0.0	99	0.5
開支總額.....	(22,072)	(91.6)	(23,851)	(92.2)	(53,962)	(84.1)	(11,698)	(106.8)	(15,455)	(76.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33	8.4	2,011	7.8	10,383	16.2	(741)	(6.8)	4,993	24.5
所得稅開支.....	(251)	(1.0)	(357)	(1.4)	(1,342)	(2.1)	(82)	(0.7)	(638)	(3.1)
除稅後溢利/(虧損).....	1,782	7.4	1,654	6.4	9,041	14.1	(823)	(7.5)	4,355	21.4
本年度/期間超出並非由本集團 分擔之投資成本之虧損.....	—		136		—		1,238		—	
本年度/期間超出由本集團分擔之 投資成本之先前虧損.....	(506)		—		(136)		—		—	
本集團應佔年/期內溢利.....	<u>1,276</u>		<u>1,799</u>		<u>8,905</u>		<u>415</u>		<u>4,355</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1,000,000港元大幅增加9,300,000港元(或85.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0,300,000港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900,000港元大幅增加38,200,000港元(或148.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1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旗下由我們的其中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擁有的餐廳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在澳門開業。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除稅前虧損700,000港元，並就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產生除稅後虧損800,000港元。此項經營虧損主要來自我們旗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開業的澳門餐廳所產生開業前開支。

開支總額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06.8%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76.0%，並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2%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1%，主要原因為(i)旗下澳門餐廳的菜單價格一般高於香港的平均菜單價格；及(ii)旗下澳門餐廳全日24小時營業，故能善用間接成本及固定的經營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年度/期間由本集團分擔之超出投資成本的先前虧損」指本集團應佔星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超出本集團於星譽的投資，因此，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並無分佔有關虧損，惟於其後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星譽錄得溢利時方始分佔有關業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本年度/期間超出本



## 財務資料

集團之投資成本之不分擔虧損]指本集團應佔百達虧損超出本集團於百達的投資，因此，本集團於該等財政年度及期間並無分佔有關虧損。由於其後百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分佔所有先前虧損。由於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星譽及百達所有先前虧損，而該等共同控制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溢利，故並無於有關期間作出調整。上述會計處理方法符合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政策，及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

主要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分佔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400,000港元增加3,900,000港元(或949.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4,400,000港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00,000港元增加7,100,000港元(或397.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900,000港元。

### 若干財務狀況表項目

下表列載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及負債的若干財務狀況表項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及負債：</b>				
<b>負債：</b>				
流動資產.....	3,408	2,117	24,730	21,992
非流動資產.....	3,825	3,013	9,474	8,656
流動負債.....	(5,957)	(4,127)	(24,746)	(16,773)
資產淨值.....	<u>1,276</u>	<u>1,003</u>	<u>9,458</u>	<u>13,875</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流動資產分別為3,400,000港元、2,100,000港元、24,700,000港元及22,000,000港元。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100,000港元增加22,600,000港元(或1,068%)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4,700,000港元，主要由於負責在澳門銀河娛樂場經營餐廳(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開業)的共同控制實體獲本集團及其合營夥伴以股東貸款形式注資，以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4,700,000港元減少2,700,000港元(或11.1%)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2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旗下澳門餐廳之合營夥伴有關裝修之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非流動資產分別為3,800,000港元、3,000,000港元、9,500,000港元及8,700,000港元。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000,000港元增加6,500,000港元(或214.4%)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5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涉及澳門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所增加。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500,000港元減少800,000港元(或8.6%)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8,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就由共同控制實體經營的兩家餐廳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流動負債分別為6,000,000港元、4,100,000港元、24,700,000港元及16,800,000港元。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100,000港元增加20,600,000港元(或499.6%)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4,7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及其合營夥伴向負責在澳門經營餐廳的共同控制實體注入股東貸款；(ii)涉及澳門餐廳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及(iii)涉及澳門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裝修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4,800,000港元減少8,000,000港元(或32.2%)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16,8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結清就我們旗下澳門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應付款項所致。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事項

#### 利率風險

我們並無銀行存款以外的重大付息資產。由於預期銀行存款的利率不會大幅波動，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所承擔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所面對的利率風險極微。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衍生財務工具。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波幅受中國政府所控制，董事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監察我們的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信貸風險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現金交易，故我們毋須面對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銀行存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董事及關連公司的款項。我們的管理層已制定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淨流動資產。我們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及／或獲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5,000,000港元、12,100,000港元、15,300,000港元及117,900,000港元。我們曾於二零一二年十月

向現有股東宣派一次性及非經常性股息約**53,500,000**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前悉數支付。有關股息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及於上市後方成為股東的人士將不獲發有關股息。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董事會宣派的股息。是否派發股息及金額多寡由董事全權決定，須取決於我們日後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撥款派發，而中國會計原則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預留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用作派發現金股息。

在上文所述因素規限下，我們現擬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在全球發售後可供派發予股東的股息將佔上市後每年(為免混淆，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純利不少於**30%**。

就股份派發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發。其他分派(如有)將以董事認為合法、公平及切實可行的方法向股東支付。敬希投資者垂注，以往的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我們日後的股息分派政策。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1至13.19條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並無任何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1**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 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中所呈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並按以下方式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4及5)
根據發售價每股1.89港元計算.....	184,002	570,001	754,003	0.57
根據發售價每股2.27港元計算.....	184,002	692,225	876,227	0.66

#### 附註：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中所呈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84,080,000港元，扣除非控股股東權益78,000港元計算。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指示發售價每股1.89港元至2.27港元(即列示的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至上限範圍)，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且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並以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已發行1,333,334,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中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53,474,000港元。倘計及特別股息，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53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89港元)及0.62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27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中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100,000,200股股份。倘計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假設所有已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獲悉數行使，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66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89港元)及0.77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27港元)。
- 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的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擴展計劃、選址及發展」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08**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89**港元至**2.27**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631,100,000**港元。董事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126,2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在香港開設新餐廳及速遞中心以及推出到會服務；
- 約**220,9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35%**)將用於在中國開設新餐廳；
- 約**63,1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在香港建設新中央廚房；
- 約**126,2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分別在上海及華南地區建設新中央廚房；
- 約**31,6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5%**)將用於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
- 餘額約**63,1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10%**)將撥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指標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股份**2.27**港元，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61,100,000**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上述用途。倘發售價定為指標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股份**1.89**港元，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61,100,000**港元。我們擬按比例調減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應付的包銷費用和估計開支後，我們就發售該等額外股份將可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i)**109,5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標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股份**2.27**港元)；(ii)**100,4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標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股份**2.08**港元)；及(iii)**91,2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標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股份**1.89**港元)。我們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也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業務和項目。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在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尚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通知存款。



### 香港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為：

#### 獨家牽頭經辦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 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 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商預期為：

#### 獨家牽頭經辦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 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支銷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訂立。誠如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我們現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申請購買或促使他人申請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條款或基於其他原因被終止，方為有效。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

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在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

- (a) 以下各項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布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爆發疫症、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騷亂、暴動、公眾動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i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整個歐盟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或本身或對其構成影響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變動或發生可能令該等狀況出現變動的事態發展，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該等情況出現變動或發生可能令該等狀況出現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對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施加任何規定)；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團體、機構或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我規管機構或其他非政府監管團體、或任何法院、審裁處或仲裁機構(不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本國或外國)(「**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整個歐盟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 頒布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的任何轉變或出現可能令現有法律或規例有所改變的事態發展，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在詮釋或引用現有法律或規例上的任何轉變或出現可能令詮釋或引用現有法律或規例上有所改變的事態發展；或
  - (vi) 由或為美國或整個歐盟直接或間接對中國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涉及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預期轉變的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大幅貶值)，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出任何第三方訴訟或索償；或
- (ix)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被取消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x) 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離職；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
- (x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違反其所須履行任何責任(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須履行之責任除外)；或
- (xii) 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布其有意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i) 除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根據上市規則就香港公開發售以協定形式將予發布的新聞公布、有關國際配售股份的最初及最終發售通函及任何其他已刊發、給予或使用並與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文件，包括一切就此作出的修訂及補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v) 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任何風險出現涉及合理可能的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涉及對本集團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前景或情況、財政或其他方面或本集團整體表現構成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對其構成影響的發展；或
- (xvi) 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及銷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定；或
- (xv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出或被要求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或用於有關擬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ii)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

---

## 包 銷

---

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項，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前景或處境(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導致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受到影響；或
  - (2) 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足以或將會或可能令如常進行全球發售或推廣全球發售變為不智、不宜或並非實際可行；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影響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遵照其條款進行或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遭阻止；或
- (b) 如獨家全球協調人得悉以下事件：
- (i)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布、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刊發當時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含誤導成分，或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布、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布、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的嚴重遺漏；或
  - (iii)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保證人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第12條承擔重大責任；或

- (iv) 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導致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 違反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或發生足以令該等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事情；或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授出；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由於市況突然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任何投資者於緊接定價日前發出的任何重大指示被撤銷或註銷，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詳盡考慮後，認為進行全球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並非切實可行。為免疑慮，本(viii)節所述終止權僅可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下午三時正至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期間行使。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我們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列明的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外，我們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進行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或除非另行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彼等將不會並須促使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將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我們的股份(「**母公司股份**」)或就有關股份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就有關股份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使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彼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彼等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證券以取得真誠的商業貸款，則彼等將會即時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等接獲質押權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則彼等將會即時知會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亦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獲告知該等事項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布規定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我們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作出承諾，而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同意促使，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及截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包括該日)，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不會及不會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或優先選擇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於(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



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其他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其他權利)；或
- (c) 訂立經濟效益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呈或同意或宣布有意實行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及截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包括該日)內的任何時間：

- (i) 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其他權利(倘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於當中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經濟效益與上文(i)或(ii)項所指任何交易具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布有意作出上文(i)、(ii)或(i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彌償保證

我們與控股股東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彌償，包括其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因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 其他承諾

根據禁售承諾契據，駱先生及Macca Investment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承諾，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由禁售承諾契據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

- (a) 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質押、押記、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設定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設定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適用情況而定)) (「**相關股份**」) 或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持股實體**」)的權益；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相關股份或持股實體任何權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經濟效益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布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指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所指的任何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我們及控股股東將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各自同意購買或促使買方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

---

## 包 銷

---

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價經辦人在與獨家全球協調人達成協議下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在內)後第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售最多合共50,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與控股股東將同意就國際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彌償，包括國際包銷商因可能出現的若干申索或責任而產生的損失。

### 包銷佣金和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就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3.0%的包銷佣金。香港包銷商有權收取的相關包銷佣金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另行協定金額支付。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並非香港包銷商)。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一筆獎金，金額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0.5%計算。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按發售價為每股2.08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1.89港元至2.27港元的中位數)計算，該等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和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62,2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2.08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1.89港元至2.27港元的中位數)，將由我們承擔。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須履行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身分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身分標準。

### 發售股份所受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地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經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提出要約或邀請。

發售股份尤其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發售或銷售。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安排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家保薦人，而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兼獨家配售經辦人。

全球發售原定包括：

- (i) 根據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進行香港公開發售的**33,334,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述者調整)；及
- (ii) 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以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國際配售的**30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如符合資格)表示有興趣根據國際配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表示有興趣參與國際配售。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預計對香港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與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以及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入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購買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項名為「累計投標」的過程將會持續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或前後。

合資格僱員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此外，彼等亦有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惟不可表示有意承購國際配售項下之國際配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作調整，而僅就國際配售而言，則視乎本節下文「一 國際配售 — 超額配股權」所述的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告作實。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安排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概述。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提出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買賣，而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ii) 於定價日前後協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分別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於相關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

發售股份將按照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的發售價發售，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前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截至指定時間及日期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且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集團網站[www.tsuiwah.com](http://www.tsuiwah.com)刊登有關失效的公布。在此情況下，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在此段期間內，所有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



## 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支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明。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在香港初步發售**33,334,000**股發售股份供公眾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惟或會按下文所述於(i)國際配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而調整。

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之**33,334,000**股股份中，**3,332,000**股(分別相當於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總數約**10%**及**1%**)可供合資格僱員優先認購，惟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達成本節下文「一 全球發售條件」分節所述條件後，方告作實。

#### 分配

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時僅按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計及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並扣除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有效申請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將分為兩組(須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進行分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

## 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

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非從兩組同時兼得，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甲組或乙組中或同時涉及甲、乙兩組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15,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或(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100,002,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133,334,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i))及166,668,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ii))，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0%、40%及5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合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在若干指定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其認為合適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有效超額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 申請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國際配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以外。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均並無亦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配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發售股份，則該等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2.27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節下文「一 全球發售定價」分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2.27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僱員優先發售

最多3,332,000僱員預留股份可供合資格僱員按優先基準認購，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約10%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25% (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毋須按本節「一 香港公開發售一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就國際配售作重新分配。

供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3,332,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將分配予該等申請人，分配基準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按照所接獲根據僱員優先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踴躍程度及每個申請組別的有效申請僱員預留股份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將與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普遍適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申請股份數目較少的申請人可獲較高的股份分配百分比。向合資格僱員分配僱員預留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均將按公平基準進行，概不會按照合資格僱員的身分、年資、工作表現或服務年期定奪。申請較多數目僱員預留股份之合資格僱員並無任何優惠。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超過3,332,000股僱員預留股份之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僱員優先發售項下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配發指引配發。

除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任何僱員預留股份外，合資格僱員有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於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網上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489名合資格僱員。

倘合資格僱員並無認購全部3,332,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則認購不足的僱員預留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供公眾認購。

### 國際配售

####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視乎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國際配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國際配售須遵守本節下文「一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相同條件。

#### 分配

國際配售將包括預期根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對該等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以及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選擇性推廣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將根據本節下文「一 全球發售定價」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分配，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數目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健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銷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議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彼等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其已排除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期間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每股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

## 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

及發行最多5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集團經擴大股本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布。

### 全球發售定價

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約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另行公布(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股份2.27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1.89港元。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標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前，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集團網站[www.tsuiwah.com](http://www.tsuiwah.com)刊登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一經發出，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倘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安排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始公布。

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視適用情況而定)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此等通告，則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所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預期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7. 分配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布。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入新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不得於香港進行意圖降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本集團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委任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於上市日期起預期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止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的當前價格水平。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購買，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市場，惟須符合所有相關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合共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 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超額分配股份；(ii) 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iii)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 僅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由於該等購買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 提出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行動。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全部或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



## 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

有意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特別應注意下列事項：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就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所持好倉的數額及時間並不確定。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好倉平倉可能產生的影響，此舉可能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 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公布發售價後上市日期起至預期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當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時，股份需求可能下跌，故股份價格亦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股價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期間，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中買入或交易可能以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穩定市場買入或交易的價格可能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布。

為進行全球發售，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合共**50,00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透過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各項補足超額分配。

###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

## I. 申請方法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方式有三種。閣下可以下列方式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本文內稱為「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遞交申請；或(i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上述任何方法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此外，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則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

## II. 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人士

閣下作為申請人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必須年滿18歲，並須有香港地址。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屬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 美籍人士，其並非身處美國境外或不會在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購入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
- 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

倘閣下欲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本文內稱為「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除符合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若為個人申請人，僅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均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若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而該職員須表明其代表身分。

如閣下透過獲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之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符合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取得證明閣下的代表已獲授權的證據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申請，或僅接受部分申請，且毋須就拒絕或接受申述任何理由。

除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外，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為以下人士，則不得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
- 本公司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
- 以上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士。

閣下務請注意，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不會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II.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 1. 使用何種申請方法

- (a)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b)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方式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股份，應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 (c)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d)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2.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

- (a) 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可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下列任何香港包銷商地址：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中環花園道1號3樓
	利眾街分行	柴灣利眾街29-31號
九龍	將軍澳廣場分行	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 112-125號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新界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 惠安苑地下
	恩平道分行	銅鑼灣恩平道44-48號 恩平中心地下至二樓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美孚一期分行	荔枝角美孚新邨一期 百老匯街1C地下
新界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 新都會廣場175-176號舖

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灣仔分行	軒尼詩道200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5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 (b) 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可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二樓；  
或

(2)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c) 合資格僱員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總部領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地址為香港九龍牛頭角勵業街50號翠華集團中心3樓。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於本公司網站 [www.tsuiwah.com](http://www.tsuiwah.com) 可供閱覽。

### 3.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各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應細讀其內容。倘閣下不依照指示填寫，則閣下的申請或遭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退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閣下須決定欲購買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申請數目及應繳款項列表，按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2.27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閣下所須支付款項。

除另有指示外，請用原子筆以英文(正楷)填妥申請表格。閣下必須親筆(不得以個人印鑑的方式)簽署申請表格，否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及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分。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倘屬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或代名人，可按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要求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全權酌情接納或拒絕申請。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或彼等之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撕下閣下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對摺一次，並將申請表格按本招股章程本節下文「III.使用申請表格申請—5.公眾人士—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間」一段所載時間投入本招股章程本節上文「III.使用申請表格申請—2.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段所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黃色申請表格須經閣下作為申請人按下文所述填妥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方為有效。僅接受親筆簽署。

**(i)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表格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ii)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閣下的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閣下的參與者編號。

**(iii)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彼等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閣下的參與者編號。

**(iv)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閣下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閣下的參與者編號及加蓋附有閣下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遺漏(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或其授權簽署(如適用)遺漏或不足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失效。

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亦須填妥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戶口號碼或身分識別編號。倘未能提供實益擁有人的戶口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會導致該項申請被視為就有關代名人的利益而提交。

倘若閣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提交申請，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在符合彼等認為條件適合(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 4. 申請付款方法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票或本票必須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則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由閣下於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的港元銀行戶口開出；
- 顯示閣下的戶口名稱，該戶口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銀行授權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且必須與閣下名稱一致。倘屬聯名申請，則該戶口名稱必須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名稱；
-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一翠華控股公開發售」；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或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

- 閣下必須購買銀行本票，並由銀行授權人士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以核實閣下的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核實的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該銀行本票必須為港元銀行本票；
- 該銀行本票必須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翠華控股公開發售」；
- 該銀行本票必須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該銀行本票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則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公司保留將一切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會向閣下發出付款收據。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股款所有應計利息(如屬退款，則直至寄發退款支票當日為止)。本公司亦保留權利在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或多繳申請股款或退款。

### 5. 公眾人士—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閣下遞交申請(連同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如該日尚無開放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一個辦理申請登記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僅會因天氣狀況而更改，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一 III.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6. 惡劣天氣對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閣下須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股款，於下列時間投入本節上文「一 III. 使用申請表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格申請一 2.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節所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已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其上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翠華控股公開發售」的繳款支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九龍牛頭角勵業街50號翠華集團中心3樓。

根據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方會處理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及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本節下文「一 III.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一 6. 惡劣天氣對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前(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天24小時)，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倘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本節下文「一 III.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一 6. 惡劣天氣對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6. 惡劣天氣對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的營業日(定義見下文)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

### 7.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數目，將按照下文所述日期及時間以下述方式公布：

-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本公司網站 [www.tsuiwah.com](http://www.tsuiwa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24小時在本公司指定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查閱。使用者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搜尋本身的分配結果；
- 可透過本公司指定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 **3691 8488**，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在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辦公時間內查閱。

### 8.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

倘閣下基於申請表格及本節下文「VIII. 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情況」一節所載任何原因不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相關**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申請僅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2.27**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多繳申請款額連同相關**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盡全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如適用)過程中出現不當延誤。

閣下將會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獲配發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除外，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及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所獲配發的所有僱員預留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閣下的付款發出收據。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將於適當時候以平郵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向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以下各項，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a) 以白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成功申請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的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以所有申請表格提交申請，就以下各項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申請人)利益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i) 如申請獲部分接納，則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接納部分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 如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為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 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繳付每股最高發售價的差額，於各種情況下均包括該等退款／多繳股款應佔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以白色及／或黃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而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及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每股最高發售價之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以白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且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寄出。本公司有權於兌現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前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繳申請股款或退款。

股票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始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惟香港公開發售須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支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

### 親身領取

#### (a) 倘閣下使用白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

如閣下使用白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或1,000,000或以上僱員預留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閣下可於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suiwah.com](http://www.tsuiwah.com)所通知寄發／領取股票日期當日(預計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親自領取股票／退款支票。

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閣下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受的身分證明，且須與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一致。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出示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分證明。如閣下未在規定領取時段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其後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寄交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或1,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或1,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以平郵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同樣遵循上述有關以**白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指示。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表明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在特殊情況下為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直接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記存於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而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在報章公布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本集團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IV. 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為個人並符合本節上文「II. 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人士」一節所載有關資格標準，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b)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遵循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可能不會提交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因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e)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 (f)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款項。如閣下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節上文「III.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6. 惡劣天氣對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之前，悉數支付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 (g) 閣下或為閣下利益代表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將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疑慮，以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參考編號，而並無就個別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h)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且以單一銀行戶口支付申請款項，而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人，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不同，有關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發送至相關申請付款銀行戶口。
- (i)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且以多個銀行戶口支付申請款項，而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人，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不同，有關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寄往申請人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j) 警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同時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有流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閣下不應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則應遞

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在指定網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所獲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款項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已提交實際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請參閱本節下文「VII. 閣下可提交申請數目」分節。

### 2. 其他資料

為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各申請人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均視為申請人。以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計算，倘閣下未繳足申請股款或付款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基於其他原因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另行安排向閣下退款。請參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提供的其他資料。其餘基於本節下文「X. 退還申請股款」所載任何理由而向閣下退還的任何股款須根據下文所述安排進行。

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以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發送／領取股票／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當日在報章上公布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如閣下未於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上述股票及支票將以平郵寄往申請人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以平郵寄往申請人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V.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1.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或 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集團及本集團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請同時參閱載於本節下文「一 VI. 提出申請效用」一段(c)分段有關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的進一步詳情。

### 2. 重複申請

如 閣下遭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提出超過一份以 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 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所發出的指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任何由 閣下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 3.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不少於**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

#### 4.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sup>(1)</sup>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該等時間，惟會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5. 惡劣天氣對申請登記的影響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截止申請日期將順延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 6.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作申請人，而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受益人士則視作申請人。

#### 7.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獲股款發出收據。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按閣下指示其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 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在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集團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如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集團刊登的公布，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任何差誤。
-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則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會隨即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如有)的退款金額(如有)。
- 如因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有別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最高發售價而退還申請股款(如有)，於各種情況下均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

### 8.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疑慮，本集團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 9.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人所保存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10. 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集團、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或人士概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其**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通「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VI. 提出申請效用

- (a) 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分代表閣下所代理或代名的每位人士：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符合公司條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相關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訂立合約，各相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確認閣下已收到及／或閱覽本招股章程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提出申請，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而閣下僅依賴該等資料及聲明；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閣下為申請受益人)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接納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接納該等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彼等所要求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交申請之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或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及辦理一切所需手續，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致令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安排生效；
- 聲明、保證及承諾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且閣下填寫申請表格時乃身處美國境外，以及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或其他原因而撤回；
- 保證閣下申請所載資料均屬真實準確；
-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確認閣下已閱覽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承諾及同意接納閣下所申請數目或所獲分配較少數目的股份；
- 承諾簽署及辦理一切必需的文件及手續，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使任何分配予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為持有人，並致令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安排生效；
- (如閣下為本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是項申請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且是項申請乃為該名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人身分簽署申請表格；
  - (如由代理人代表提出閣下申請)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授予代理人一切必要的權力及授權提出申請；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平郵按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或**1,000,000**股或以上僱員預留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則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此等聲明及保證，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失實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及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或香港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申請或基於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擁有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段所述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同意：
- 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須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根據閣下於申請表格的指示，直接存入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保留權利**(1)**不接納任何或部分所獲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轉往閣下(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指排名首位申請人)名下，惟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如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名義登記，屆時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填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負上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概毋須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可依賴閣下於申請時所作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如屬聯名申請人提出的申請，則聯名申請人明確作出、發出或承擔或被施加的一切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作由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發出、承擔及被施加。

- (c) 此外，倘閣下自行或指示閣下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被視作已進行下列其他事宜，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概毋須就該等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亦毋須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自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2.27**港元，則將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退款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所列代表閣下進行的所有事項；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 (除上文(a)段所述確認及同意外)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承諾及同意接納按閣下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且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有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如以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以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以該人士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分發出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之安排寄出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覽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任何其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他各方僅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及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補充文件負責，且閣下僅依賴該等資料及陳述；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之高級職員、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彼等所要求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的個人資料；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代該名人士提出之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之前撤銷，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該附屬合約乃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程序外，於上述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之前，不會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約因。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布，免除或限定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前撤銷有關申請；
- 同意當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該申請之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之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間之參與者協議列明關於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一併細閱；
- 向我們(為我們本身及每名股東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後，即被視為已為其本身及代表每名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從及遵守公司法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向我們(為我們本身及本公司每名股東名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而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承諾履行及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及
- 同意該名人士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 VII. 閣下可提交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 (1)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1)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2)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以閣下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分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有填妥該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如閣下為代名人，則視作已保證閣下獲正式授權代表相關實益擁有人簽署申請表格，並同意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有關個人資料的條款披露相關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資料。

除此以外，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 (2) 如閣下為合資格僱員，則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每名合資格僱員僅可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提呈一份僱員預留股份申請。合資格僱員的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

- (倘以閣下利益提交申請)保證該申請是以閣下的利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的唯一申請；或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合理查詢，且該申請是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人的身分簽署申請表格。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提供閣下申請所需資料，否則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或任何一名閣下之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個別或聯同他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 個別或聯同他人同時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 個別或聯同他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15,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或已獲或將獲分配或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以閣下的利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部分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由非上市公司提交申請，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公司的有關**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任何無權分享超逾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已發行股本)。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疑慮，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有關特定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手續，或透過網上白表提交一項申請並同時透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 VIII. 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情況

無論閣下是通過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申請，有關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詳情，已載於申請表格的附註，務請閣下細閱。倘出現以下情況，閣下可能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撤回申請：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銷。此協議將成為閣下與本公司之間有效附屬合約，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後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作出申請後即具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否則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引用公司條例第342E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的責任，則閣下僅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申請。

倘發出有關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或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接獲通知允許其撤回申請。倘申請人未獲通知或申請人已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獲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接納。除上述情況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招股章程提交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表 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公布分配結果即構成接納未遭拒絕受理的申請，且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訂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的結果而定。

-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及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拒絕或接受上述任何理由。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仍未批准股份上市，則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如已獲配發)即告無效：

- 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期限，則最長為六個星期。
-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
    - 閣下作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獲得，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在國際配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所作申請，及識別並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 (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交申請) 閣下並未按申請表格上註明的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
-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相信，倘接納閣下的申請會觸犯閣下填寫及／或簽署申請表格或申請表格所示閣下地址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15,000,000股股份；
- 閣下申請超過3,332,000股僱員預留股份；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任何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之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

倘出現該等情況，則閣下的申請會遭收款銀行拒絕受理，而隨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不會兌現結算。

務請閣下注意，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作出兩項申請。

### IX.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2.27港元。閣下另須悉數支付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認購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的發售股份須支付約4,585.77港元。申請表格載有附表列出申請若干倍數發售股份(最多為1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應付確實金額。

倘閣下通過申請表格申請，閣下於申請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證監會收取)。

## X. 退還申請股款

凡因申請表格及本節上文「一 VIII. 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情況」分節所載任何理由以致閣下未能獲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本集團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相關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會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2.27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多繳申請款額連同其相關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寄發退款支票前所有退款應計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

倘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突發情況，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申請若干小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

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按本節所述各種安排進行。

所有退款支票將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開出，且以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以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閣下提供的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列在退款支票上(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或令退款支票失效。



## XI. 個人資料

閣下一經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下列各項：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條例」)中的主要條文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向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個人資料條例的政策及慣例。

#### 1.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申請認購證券時或證券登記持有人將證券轉入或轉出其名下，或要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證券申請遭拒絕或出現延誤，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辦理過戶或提供其他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誤閣下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登記或過戶及／或寄發閣下可收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務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2. 資料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有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布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或其他地方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登記新發行的證券或為證券持有人登記轉入或轉出其名下的證券，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者；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名冊；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或核對或交換任何其他資料；
- 確定可獲取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發行；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通訊；
- 編製統計數據及股東資料；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 根據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規定作出披露；
- 以公告或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 披露相關資料以便作出權利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以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履行其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 3.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會對所持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能會為達致上述目的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能會向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索取或轉交(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申請人要求將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將為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而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彼等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監管或政府部門；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 4.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條例賦予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權利查明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索取該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條例，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政策及慣例的資料及持有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視情況而定)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屬下的私隱權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 **XII. 買賣及交收**

### **1.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為1314。

### **2. 發售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集團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本會計師事務所就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1載列的呈列基準所編製財務資料而作出的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由於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有關期間末，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除上海采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翠盛餐飲有限公司及武漢采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外，所有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均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適用的有關會計準則編製法定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致使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會計師事務所的責任是就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分別發表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進程序。

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中期比較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程序，並根據分析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被貫徹應用（已另作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不包括內控測試及資產負債以及交易的核證等審核程序。審閱範圍遠較審核範圍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 就財務資料發表的意見

本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

### 就中期比較資料作出的審閱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並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得悉任何事項，致令我們認為中期比較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 I. 財務資料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5	440,010	598,047	762,791	167,250	223,6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630	1,956	1,975	248	356
已售存貨成本 .....		(133,706)	(183,037)	(236,463)	(51,391)	(69,063)
員工成本 .....		(121,771)	(162,757)	(197,534)	(43,319)	(63,529)
折舊 .....		(15,045)	(22,096)	(21,887)	(5,600)	(7,334)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		(45,684)	(75,019)	(96,171)	(22,490)	(30,475)
燃料及公用事業開支 ..		(25,667)	(31,610)	(34,805)	(8,270)	(11,187)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		(3,369)	(2,821)	(2,901)	(852)	(895)
其他營運開支 .....		(29,745)	(40,826)	(49,543)	(11,383)	(14,728)
融資成本 .....	6	(361)	(101)	(161)	(73)	(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減虧損 .....	15	1,276	1,790	8,905	415	4,355
除稅前溢利 .....	7	67,568	83,526	134,206	24,535	31,117
所得稅開支 .....	10	(10,249)	(15,502)	(23,777)	(4,386)	(5,469)
年/期內溢利 .....		<u>57,319</u>	<u>68,024</u>	<u>110,429</u>	<u>20,149</u>	<u>25,648</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		53,812	64,909	103,910	19,137	23,956
非控股權益 .....		3,507	3,115	6,519	1,012	1,692
		<u>57,319</u>	<u>68,024</u>	<u>110,429</u>	<u>20,149</u>	<u>25,648</u>

有關期間的應派及擬派股息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1披露。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 .....	57,319	68,024	110,429	20,149	25,648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12	421	(98)	205	500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u>57,331</u>	<u>68,445</u>	<u>110,331</u>	<u>20,354</u>	<u>26,148</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	53,824	65,330	103,812	19,342	24,456
非控股權益 .....	3,507	3,115	6,519	1,012	1,692
	<u>57,331</u>	<u>68,445</u>	<u>110,331</u>	<u>20,354</u>	<u>26,14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7,000	45,711	87,221	93,01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5	4,628	10,291	17,204	21,621
非流動租金按金	18	4,782	18,021	19,614	23,96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預付款項		9,103	—	—	—
遞延稅項資產	25	7,988	7,119	5,824	6,46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3,501</u>	<u>81,142</u>	<u>129,863</u>	<u>145,06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3,025	7,009	9,384	9,720
應收賬款	17	493	873	2,964	3,9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2,314	10,578	33,183	42,913
應收董事款項	19	82,965	97,974	99,395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	110,928	138,432	141,12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8,810	62,906	92,082	104,080
流動資產總值		<u>248,535</u>	<u>317,772</u>	<u>378,134</u>	<u>160,70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1	22,816	28,960	38,923	44,4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27,258	33,842	49,850	62,3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139	12,957	143	143
應付董事款項	19	25,423	32,532	44,609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	79,093	88,347	78,906	—
應繳稅項		7,196	5,822	14,059	14,011
流動負債總額		<u>161,925</u>	<u>202,460</u>	<u>226,490</u>	<u>120,881</u>
流動資產淨值		<u>86,610</u>	<u>115,312</u>	<u>151,644</u>	<u>39,82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0,111</u>	<u>196,454</u>	<u>281,507</u>	<u>184,883</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	403	284	253
遞延稅項負債	25	128	460	435	5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8</u>	<u>863</u>	<u>719</u>	<u>803</u>
資產淨值		<u>139,983</u>	<u>195,591</u>	<u>280,788</u>	<u>184,080</u>
<b>權益</b>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6	—	—	—	2,000
儲備	27	127,686	180,962	258,632	182,002
		127,686	180,962	258,632	184,002
非控股權益		12,297	14,629	22,156	78
權益總額		<u>139,983</u>	<u>195,591</u>	<u>280,788</u>	<u>184,080</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c))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b))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1,702	—	93,256	94,958	9,247	104,205
年內溢利		—	—	—	—	53,812	53,812	3,507	57,31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12	—	12	—	1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2	53,812	53,824	3,507	57,331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457)	(457)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11	—	—	—	—	(5,030)	(5,030)	—	(5,030)
附屬公司向控股股東發行股份		—	—	380	—	—	380	—	380
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	2.1	—	—	(16,446)	—	—	(16,446)	—	(16,44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36	—	—	(336)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336*	(14,364)*	12*	141,702*	127,686	12,297	139,983
年內溢利		—	—	—	—	64,909	64,909	3,115	68,02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421	—	421	—	42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21	64,909	65,330	3,115	68,445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783)	(783)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11	—	—	—	—	(12,067)	(12,067)	—	(12,067)
附屬公司向控股股東發行股份		—	—	13	—	—	13	—	1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974	—	—	(974)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1,310*	(14,351)*	433*	193,570*	180,962	14,629	195,591
年內溢利		—	—	—	—	103,910	103,910	6,519	110,42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98)	—	(98)	—	(9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98)	103,910	103,812	6,519	110,331
控股股東權益減少(並無失去控制權)		—	—	(14,335)	—	—	(14,335)	14,335	—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發行股份		—	—	—	—	—	—	120	12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3,577	—	—	3,577	(11,908)	(8,331)
就康旺/翠新重組所付代價	27(d)	—	—	(2,823)	—	—	(2,823)	—	(2,823)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1,539)	(1,539)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11	—	—	—	—	(15,289)	(15,289)	—	(15,289)
附屬公司向控股股東發行股份		—	—	2,728	—	—	2,728	—	2,72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583	—	—	(1,583)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2,893*	(25,204)*	335*	280,608*	258,632	22,156	280,788
期內溢利		—	—	—	—	23,956	23,956	1,692	25,64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500	—	500	—	50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00	23,956	24,456	1,692	26,148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161)	—	—	(161)	(4,839)	(5,000)
重組完成後收購非控股權益		—	—	17,532	—	—	17,532	(17,532)	—
視作以控股股東注資方式收購非控股權益	27(e)	—	—	1,399	—	—	1,399	(1,399)	—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11	—	—	—	—	(117,856)	(117,856)	—	(117,856)
向當時的權益持有人發行股份	26	2,000	—	—	—	—	2,000	—	2,000
貴公司就收購康旺及翠新所付的代價		—	—	(2,000)	—	—	(2,000)	—	(2,0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000	2,893*	(8,434)*	835*	186,708*	184,002	78	184,080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1,310	(14,351)	433	193,570	180,962	14,629	195,591
期內溢利		—	—	—	—	19,137	19,137	1,012	20,14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205	—	205	—	20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05	19,137	19,342	1,012	20,354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83)	(83)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11	—	—	—	—	(1,417)	(1,417)	—	(1,41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1,310	(14,351)	638	211,290	198,887	15,558	214,445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分別為127,686,000港元、180,962,000港元、258,632,000港元及182,002,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營運業務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67,568	83,526	134,206	24,535	31,117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利息收入.....	7 (14)	(45)	(79)	(14)	(2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減虧損.....	(1,276)	(1,790)	(8,905)	(415)	(4,355)
折舊.....	7 15,045	22,096	21,887	5,600	7,334
撇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7 287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收益.....	7 —	—	(2)	—	—
融資成本.....	6 361	101	161	73	6
	81,971	103,888	147,268	29,779	34,074
存貨(增加)/減少.....	(1,031)	(3,984)	(2,375)	225	(336)
應收賬款增加.....	(493)	(380)	(2,091)	(580)	(1,02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388	(11,503)	(24,198)	(1,032)	(14,07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減少.....	(5,165)	(14,084)	(16,379)	(3,283)	(3,275)
應付賬款增加.....	4,054	6,144	9,963	3,692	5,4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增加/(減少)...	8,509	6,584	16,008	(1,631)	12,471
營運業務產生現金.....	89,233	86,665	128,196	27,170	33,313
已收利息.....	14	45	79	14	28
已付利息.....	(361)	(101)	(161)	(73)	(6)
已繳香港利得稅.....	(7,961)	(12,573)	(10,656)	(2,521)	(5,076)
已繳中國稅項.....	—	(3,102)	(3,614)	(603)	(968)
營運業務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80,925	70,934	113,844	23,987	27,291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14,996)	(31,022)	(63,255)	(4,800)	(13,31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	13	—	—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預付 款項增加.....	(9,103)	—	—	—	—
收取共同控制實體 股息.....	—	2,080	320	—	—
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注資.....	—	(17)	—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53,085)	(27,504)	(2,694)	(13,763)	10,612
共同控制實體償還/ (向共同控制實體 提供)貸款.....	1,440	(5,936)	1,600	320	—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16,949)	(15,009)	(1,421)	(2,801)	(1,48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92,693)	(77,408)	(65,437)	(21,044)	(4,186)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28,856	23,338	6,938	2,565	(6,773)
應付董事款項						
(減少)／增加.....		(139)	7,109	923	554	68
新增銀行貸款.....		—	12,814	—	—	—
償還銀行貸款.....		(5,996)	—	(12,814)	(3,819)	—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						
本金部分.....		(13)	(232)	(119)	(29)	(31)
控股股東注資.....		380	13	2,728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120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5,000)
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	2.1	(837)	—	—	—	—
向控股股東派付						
股息.....		(5,030)	(12,067)	(15,289)	(1,417)	—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						
股息.....		(457)	(783)	(1,539)	(83)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6,764	30,192	(19,052)	(2,229)	(11,73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增加淨額.....		4,996	23,718	29,355	714	11,369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3,802	38,810	62,906	62,906	92,08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2	378	(179)	82	629
於年／期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8,810	62,906	92,082	63,702	104,08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結餘分析</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所示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0	38,810	62,906	92,082	63,702	104,080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i)	1,202,754
資產淨值 .....		<u>1,202,754</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	26	2,000
實繳盈餘 .....	(ii)	1,200,754
權益總額 .....		<u>1,202,754</u>

(i)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為按成本值的非上市股份。附屬公司的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披露。

(ii) 貴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公平值超逾 貴公司以交換股份方式而發行之股份面值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間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實繳盈餘賬內的款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以翠華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稱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大陸」）以連鎖港式餐廳提供餐飲服務（「有關業務」）。

貴公司及現時組成貴集團各附屬公司曾進行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我們的企業發展 — 重組」一節所載重組。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發行及配發，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轉讓予翠發有限公司。

於有關期間末，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全部附屬公司均為香港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具有大致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類似的特點，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實繳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康旺控股有限公司 （「康旺」） <sup>1</sup>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1,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翠新控股有限公司 （「翠新」） <sup>1</sup>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1,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維勤有限公司 <sup>2</sup> .....	香港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五日	9,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愉園有限公司 <sup>2</sup> .....	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綠波有限公司 <sup>2</sup> .....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翠華餐廳(集團) 有限公司 <sup>3</sup> .....	香港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二日	9,4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同合投資 有限公司 <sup>3</sup> .....	香港 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1,400,000港元	—	99.23	餐廳營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以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實繳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歐羅有限公司 <sup>2</sup> .....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	1,225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誠發有限公司 <sup>2</sup> .....	香港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六日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富澤(香港)有限公司 <sup>2</sup> .....	香港 一九九八年九月七日	1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天澤(香港)有限公司 <sup>2</sup> .....	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	8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皇金國際有限公司 <sup>2</sup> .....	香港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8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翠華怡富管理 有限公司 <sup>2</sup> .....	香港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	10港元	—	100	管理服務
游龍有限公司 <sup>3</sup> .....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10港元	—	100	食品工場
翠華飲食有限公司 <sup>2</sup> .....	香港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翠華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sup>2</sup> .....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2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采華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sup>*4</sup> .....	中國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1,20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溢欣有限公司 <sup>2</sup> .....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翠盛餐飲 有限公司 <sup>*4</sup> .....	中國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	4,30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金旭匯有限公司 <sup>3</sup> .....	香港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確華有限公司 <sup>2</sup> .....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領熙有限公司 <sup>2</sup> .....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維特有限公司 <sup>5</sup> .....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錦日有限公司 <sup>5</sup> .....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智庫發展有限公司 <sup>3</sup> .....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以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實繳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永萬富有限公司 <sup>5</sup> . . . . .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采華企業有限公司 <sup>2</sup> . . . . .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	10港元	—	100	商標擁有人
翔金有限公司 <sup>5</sup> . . . . .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逸億有限公司 <sup>5</sup> . . . . .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夏富有限公司 <sup>5</sup> . . . . .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翠華國際品牌 有限公司 <sup>1</sup> . . . .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	8美元	—	100	商標擁有人
翠盛有限公司 <sup>1</sup> . . . .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武漢采華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sup>**5</sup> . . . . .	中國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餐廳營運
祥翠有限公司 <sup>5</sup> . . . . .	香港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000港元	—	100	並無業務
新力天有限公司 <sup>5</sup> . . . . .	香港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10,000港元	—	100	並無業務
新富星有限公司 <sup>5</sup> . . . . .	香港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10,000港元	—	100	並無業務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sup>1</sup> 由於此等實體的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有關規則及規例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此等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sup>2</sup> 此等實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或倘於有關期間開始後註冊成立則自其註冊成立日期)各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港駿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

<sup>3</sup> 此等實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或倘於有關期間開始後註冊成立則自其註冊成立日期)各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港駿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

<sup>4</sup> 此等實體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倘於有關期間開始後註冊成立則自其註冊成立日期)各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上海東洲政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sup>5</sup> 此等實體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2.1 呈列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我們的企業發展 — 重組」一節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控股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經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所有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由所呈報的最早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以來的較短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駿傑有限公司(「駿傑」)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如下文進一步闡述其終止參與有關業務當日止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編製。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持有的附屬公司及/或業務股本權益在應用合併會計準則呈列為非控股股東股本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賬目時互相抵銷。

駿傑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於有關期間開始時至其終止參與有關業務當日，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進行有關業務，其後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就本報告而言，董事已綜合駿傑自有關期間開始時至其終止參與有關業務當日期間的業績、現金流量、資產及負債，而駿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保留的資產淨值亦以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駿傑全部股本權益的方式終止確認。

駿傑於有關期間開始至其終止參與有關業務當日期間的收益表如下：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收益 .....	19,6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	87
已售存貨成本 .....	(6,403)
員工成本 .....	(4,588)
折舊 .....	(767)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	(199)
燃料及公用事業開支 .....	(1,418)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	(48)
其他營運開支 .....	(1,350)
融資成本 .....	(341)
<b>除稅前溢利</b> .....	<b>4,640</b>
所得稅開支 .....	(1,466)
<b>期內溢利</b> .....	<b>3,174</b>

駿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保留的資產淨值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8,769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68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30,4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37
<b>流動資產總值</b> .....	<b>31,933</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84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5,892
應付董事款項 .....	29,01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7,443
應繳稅項 .....	1,055
<b>流動負債總額</b> .....	<b>64,256</b>
<b>資產淨值</b> .....	<b>16,446</b>

##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貴集團已就編製整段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資料涵蓋的期間的財務資料提早採納所有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條文。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按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並無就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政府貸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工具：披露一對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過渡指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一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財務工具：呈列一對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貴公司相同的呈報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誠如上文附註2.1所闡述，受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收購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合併會計法涉及列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合併實體

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在進行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就收購方於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投資成本，確認任何金額。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結餘、交易、產生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已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列賬。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的權益。於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會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虧絀結餘亦然。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 貴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取利益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的收益表中。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按合約安排成立， 貴集團與其他人士於其中從事經濟活動的實體。合營企業以獨立實體形式營運，而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方訂立的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的出資額、合營企業的年期及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合營企業的業務盈虧或盈餘資產的任何分派，由合營方按其各自的出資額比例或按合營協議條款分配。

倘 貴集團對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持有共同控制權(直接或間接)，則合營企業視作共同控制實體處理。

###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受共同控制及並無任何一個參與方因而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具有單方面控制權的合營企業。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權益會計法計算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列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倘溢利分成比例與 貴集團股本權益不同，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業績則按協定溢利分成比例釐定。 貴集團與



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予以對銷，以 貴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為限，惟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者除外。

### 關連方

以下人士於下列情況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a) 倘為以下人士或其近親：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參與僱主；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致操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重大視察的開支資本化到該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定期替換，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按此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按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20%，以兩者之間較短者為準
傢具及裝置	20%至30%
餐飲及其他設備	10%至30%
汽車	25%至30%

倘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次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收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就相關借款經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及財務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現金流入，否則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的收益表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末，已就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收益表。

##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 貴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反映購買及融資的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撥充資本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包括根據融資租約的預付土地租金付款，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並按租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期間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於租期按固定比率自收益表扣除。

透過融資性質租購合約取得的資產按融資租約列賬，惟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約。倘 貴集團為租客，經營租約項下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獲取的任何優惠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倘租金付款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租金付款將按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租約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按適用情況)。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的分類。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財務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貴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

### 其後計量

財務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在計算攤銷成本時已包括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

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收益表的融資收入內。減值所產生虧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時，有關貸款者確認為融資成本，有關應收款項者則確認為其他營運開支。

###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倘適用)財務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財務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須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者全數轉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會按 貴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確認。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有賬面值及 貴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 財務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已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已發生「虧損事件」)，且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被可靠地估計，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方會被視作已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欠付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 貴集團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財務資產按個別基準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財務資產按集體基準評估。倘 貴集團確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財務資產(無論是否屬重大)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出現

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財務資產內，並集體評估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及經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財務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應用備抵賬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減少後的賬面值仍繼續累計利息收入，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日後收回款項的機會渺茫，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款項，收回的款項將計入收益表。

## 財務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財務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負債的分類。

所有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貸款及借款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

### 其後計量

####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通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在收益表中確認。

在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現有財務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財務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有關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 抵銷財務工具

只在現時存在可依法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方予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金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並無限制用途的銀行存款。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有關期間各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構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於有關期間各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與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當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該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將有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以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及截至各有關期間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倘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並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來自餐廳營運的收益於向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時；



- (b) 來自銷售食品的收益於向顧客銷售產品及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時，前提是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管理參與，亦無對所出售食品擁有實際控制權；及
- (c)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並採用將財務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運作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貴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貴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於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 借款成本

於購入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期間，所產生的直接借款成本會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的中期股息在財務狀況表列作於權益項下的保留溢利獨立分配，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該等股息已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則確認為負債。

#### 外幣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

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所有差額均於收益表處理。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在各有關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其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全年頻密產生的海外附屬公司經常現金流量以各有關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3.2 重大會計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各有關期間末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的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及於各有關期間末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討論。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 貴集團須考慮各種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所提供服務變動或改良產生的技術或商業廢棄，或因市場對該資產所產生產品或服務的需求轉變、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耗損、資產保護及保養，及有關資產使用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 貴集團類似用途的類

似資產相關經驗為基準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過往估計有所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按情況變化作出檢討。

####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其前提為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虧損。在釐定可能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確認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5,464,000港元、4,158,000港元、2,131,000港元及1,496,000港元。

#### 4. 營運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連鎖港式餐廳提供餐飲服務。由於貴集團資源統一處理，及並無具體營運分部財務資料，故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向貴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以貴集團整體營運業績為主。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下表按地區分類呈列於有關期間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	404,710	540,415	675,293	147,669	188,832
中國大陸.....	35,300	57,632	80,915	18,648	32,535
澳門*.....	—	—	6,583	933	2,256
	<u>440,010</u>	<u>598,047</u>	<u>762,791</u>	<u>167,250</u>	<u>223,623</u>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所產生收益不足貴集團收益總額的10%或以上，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的資料。

\* 來自位於澳門的外界客戶的收益指向貴集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銷售食品產生的收益。

## (b) 非流動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	35,142	41,100	71,805	75,474
中國大陸.....	2,237	5,614	18,209	20,725
澳門 .....	—	—	6,665	10,688
	<u>37,379</u>	<u>46,714</u>	<u>96,679</u>	<u>106,887</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並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5. 收益

收益亦為 貴集團營業額，指自營運餐廳及銷售食品所收及應收款項扣除因銷售所產生的相關稅項。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未經審核)	
餐廳營運.....	435,771	592,675	748,322	164,707	219,035
銷售食品.....	4,239	5,372	14,469	2,543	4,588
	<u>440,010</u>	<u>598,047</u>	<u>762,791</u>	<u>167,250</u>	<u>223,623</u>

## 6.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的利息.....	342	54	134	66	—
融資租約利息.....	19	47	27	7	6
	<u>361</u>	<u>101</u>	<u>161</u>	<u>73</u>	<u>6</u>

##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33,706	183,037	236,463	51,391	69,063
折舊..... 14	15,045	22,096	21,887	5,600	7,33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項下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	43,254	63,991	74,687	18,001	23,064
或然租金.....	—	6,528	14,841	3,164	5,582
	<u>43,254</u>	<u>70,519</u>	<u>89,528</u>	<u>21,165</u>	<u>28,646</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 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12,318	152,264	185,439	40,551	59,4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78	6,347	7,835	1,703	3,008
	<u>117,596</u>	<u>158,611</u>	<u>193,274</u>	<u>42,254</u>	<u>62,464</u>
核數師酬金.....	393	494	981	172	200
撇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14	287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收益.....	—	—	(2)	—	—
匯兌差額淨額.....	43	(293)	(650)	(172)	(158)
銀行利息收入.....	(14)	(45)	(79)	(14)	(28)

## 8.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董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115	4,086	4,200	1,050	1,050
酌情花紅.....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60	60	15	15
	<u>4,175</u>	<u>4,146</u>	<u>4,260</u>	<u>1,065</u>	<u>1,065</u>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止年度					
嚴國文先生.....	—	—	—	—	—
黃志堅先生.....	—	—	—	—	—
吳慈飛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b>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					
止年度					
嚴國文先生.....	—	—	—	—	—
黃志堅先生.....	—	—	—	—	—
吳慈飛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b>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b>					
止年度					
嚴國文先生.....	—	—	—	—	—
黃志堅先生.....	—	—	—	—	—
吳慈飛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b>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b>					
止三個月期間					
嚴國文先生.....	—	—	—	—	—
黃志堅先生.....	—	—	—	—	—
吳慈飛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b>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b>					
止三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嚴國文先生.....	—	—	—	—	—
黃志堅先生.....	—	—	—	—	—
吳慈飛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 (b) 執行董事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b>止年度</b>					
李遠康先生.....	—	782	—	12	794
何庭枝先生.....	—	840	—	12	852
張汝桃先生.....	—	840	—	12	852
張偉強先生.....	—	840	—	12	852
張汝彪先生.....	—	813	—	12	825
	—	4,115	—	60	4,175
<b>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					
<b>止年度</b>					
李遠康先生.....	—	726	—	12	738
何庭枝先生.....	—	840	—	12	852
張汝桃先生.....	—	840	—	12	852
張偉強先生.....	—	840	—	12	852
張汝彪先生.....	—	840	—	12	852
	—	4,086	—	60	4,146
<b>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b>					
<b>止年度</b>					
李遠康先生.....	—	840	—	12	852
何庭枝先生.....	—	840	—	12	852
張汝桃先生.....	—	840	—	12	852
張偉強先生.....	—	840	—	12	852
張汝彪先生.....	—	840	—	12	852
	—	4,200	—	60	4,260
<b>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b>					
<b>止三個月期間</b>					
李遠康先生.....	—	210	—	3	213
何庭枝先生.....	—	210	—	3	213
張汝桃先生.....	—	210	—	3	213
張偉強先生.....	—	210	—	3	213
張汝彪先生.....	—	210	—	3	213
	—	1,050	—	15	1,065
<b>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b>					
<b>止三個月期間(未經審核)</b>					
李遠康先生.....	—	210	—	3	213
何庭枝先生.....	—	210	—	3	213
張汝桃先生.....	—	210	—	3	213
張偉強先生.....	—	210	—	3	213
張汝彪先生.....	—	210	—	3	213
	—	1,050	—	15	1,065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招攬加入或於彼等加入貴集團時支付任何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四名、四名、四名、四名及三名 貴公司董事。

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餘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540	986	1,182	250	4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12	12	3	7
	<u>552</u>	<u>998</u>	<u>1,194</u>	<u>253</u>	<u>470</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	—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	—	—
	<u>1</u>	<u>1</u>	<u>1</u>	<u>1</u>	<u>2</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以招攬加入或於彼等加入 貴集團時支付任何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 10. 所得稅開支

於有關期間，自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自其他地區產生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 貴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的稅率計算。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中國稅法」)，於有關期間適用於 貴集團中國大陸營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所得稅開支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11,492	11,050	19,303	3,803	4,82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31	—	23	—	—
即期－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660	3,251	3,181	556	1,17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58	—	—	—	—
遞延稅項(附註25).....	(3,192)	1,201	1,270	27	(527)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0,249</u>	<u>15,502</u>	<u>23,777</u>	<u>4,386</u>	<u>5,469</u>

以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居籍所在地的適用法定稅率就其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u>64,928</u>		<u>2,640</u>		<u>67,568</u>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10,713	16.5	660	25.0	11,373	16.8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831	1.3	458	17.3	1,289	1.9
不可扣稅開支.....	5	—	—	—	5	—
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2,207)	(3.4)	—	—	(2,207)	(3.2)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211)	(0.3)	—	—	(211)	(0.3)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稅項支出.....	<u>9,131</u>	<u>14.1</u>	<u>1,118</u>	<u>42.3</u>	<u>10,249</u>	<u>15.2</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u>72,330</u>		<u>11,196</u>		<u>83,526</u>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11,934	16.5	2,799	25.0	14,733	17.6
毋須課稅收入.....	(1)	—	—	—	(1)	—
不可扣稅開支.....	613	0.8	452	4.0	1,065	1.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295)	(0.4)	—	—	(295)	(0.3)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稅項支出.....	<u>12,251</u>	<u>16.9</u>	<u>3,251</u>	<u>29.0</u>	<u>15,502</u>	<u>18.6</u>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122,811		11,395		134,206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20,264	16.5	2,849	25.0	23,113	17.2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23	—	—	—	23	—
毋須課稅收入.....	(13)	—	—	—	(13)	—
不可扣稅開支.....	819	0.7	332	2.9	1,151	0.9
未確認稅項虧損.....	972	0.8	—	—	972	0.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469)	(1.2)	—	—	(1,469)	(1.1)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稅項支出.....	20,596	16.8	3,181	27.9	23,777	17.7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29,633		1,484		31,117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4,887	16.5	371	25.0	5,258	16.9
毋須課稅收入.....	(1)	—	—	—	(1)	—
不可扣稅開支.....	253	0.8	—	—	253	0.8
未確認稅項虧損.....	677	2.3	—	—	677	2.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718)	(2.4)	—	—	(718)	(2.3)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稅項支出.....	5,098	17.2	371	25.0	5,469	17.6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除稅前溢利.....	22,558		1,977		24,535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3,722	16.5	494	25.0	4,216	17.2
毋須課稅收入.....	(2)	—	—	—	(2)	—
不可扣稅開支.....	178	0.8	62	3.1	240	1.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68)	(0.3)	—	—	(68)	(0.3)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稅項支出.....	3,830	17.0	556	28.1	4,386	17.9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分別為251,000港元、357,000港元、1,342,000港元、82,000港元及638,000港元，計入綜合收益表中「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1. 股息**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向當時的股東派付的股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	<u>5,030</u>	<u>12,067</u>	<u>15,289</u>	<u>1,417</u>	<u>117,856</u>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1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均由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所產生。

**13.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鑑於重組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按上文附註2.1所披露者而編製，故就本報告而言，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因而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傢具及 裝置	餐飲及 其他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	61,760	63,633	8,975	18,069	969	153,406
累計折舊.....	(11,097)	(46,401)	(4,881)	(14,313)	(609)	(77,301)
賬面淨值.....	<u>50,663</u>	<u>17,232</u>	<u>4,094</u>	<u>3,756</u>	<u>360</u>	<u>76,105</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0,663	17,232	4,094	3,756	360	76,105
添置 .....	—	6,621	1,391	6,984	—	14,996
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 .....	(48,769)	—	—	—	—	(48,769)
撇銷 .....	—	(286)	—	(1)	—	(287)
年內折舊撥備.....	(724)	(9,576)	(1,507)	(2,969)	(269)	(15,04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170</u>	<u>13,991</u>	<u>3,978</u>	<u>7,770</u>	<u>91</u>	<u>27,000</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427	61,363	10,366	22,237	969	96,362
累計折舊.....	(257)	(47,372)	(6,388)	(14,467)	(878)	(69,362)
賬面淨值.....	<u>1,170</u>	<u>13,991</u>	<u>3,978</u>	<u>7,770</u>	<u>91</u>	<u>27,000</u>
<b>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 .....	1,427	61,363	10,366	22,237	969	96,362
累計折舊.....	(257)	(47,372)	(6,388)	(14,467)	(878)	(69,362)
賬面淨值.....	<u>1,170</u>	<u>13,991</u>	<u>3,978</u>	<u>7,770</u>	<u>91</u>	<u>27,000</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70	13,991	3,978	7,770	91	27,000
添置 .....	—	22,796	2,206	15,123	639	40,764
年內折舊撥備.....	(20)	(13,570)	(2,267)	(6,084)	(155)	(22,096)
匯兌調整.....	—	2	8	33	—	4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150</u>	<u>23,219</u>	<u>3,925</u>	<u>16,842</u>	<u>575</u>	<u>45,711</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427	71,465	10,239	34,077	1,608	118,816
累計折舊.....	(277)	(48,246)	(6,314)	(17,235)	(1,033)	(73,105)
賬面淨值.....	<u>1,150</u>	<u>23,219</u>	<u>3,925</u>	<u>16,842</u>	<u>575</u>	<u>45,711</u>

	土地及 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傢具及 裝置	餐飲及 其他設備	汽車	在建 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成本 .....	1,427	71,465	10,239	34,077	1,608	—	118,816
累計折舊.....	(277)	(48,246)	(6,314)	(17,235)	(1,033)	—	(73,105)
賬面淨值.....	<u>1,150</u>	<u>23,219</u>	<u>3,925</u>	<u>16,842</u>	<u>575</u>	<u>—</u>	<u>45,711</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1,150	23,219	3,925	16,842	575	—	45,711
添置 .....	—	27,872	3,646	17,569	591	13,577	63,255
出售 .....	—	—	—	(11)	—	—	(11)
年內折舊撥備.....	(20)	(12,064)	(1,624)	(7,883)	(296)	—	(21,887)
匯兌調整.....	—	14	31	101	7	—	15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u>1,130</u>	<u>39,041</u>	<u>5,978</u>	<u>26,618</u>	<u>877</u>	<u>13,577</u>	<u>87,221</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427	95,379	13,726	50,050	2,207	13,577	176,366
累計折舊.....	(297)	(56,338)	(7,748)	(23,432)	(1,330)	—	(89,145)
賬面淨值.....	<u>1,130</u>	<u>39,041</u>	<u>5,978</u>	<u>26,618</u>	<u>877</u>	<u>13,577</u>	<u>87,221</u>
<b>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b>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 .....	1,427	95,379	13,726	50,050	2,207	13,577	176,366
累計折舊.....	(297)	(56,338)	(7,748)	(23,432)	(1,330)	—	(89,145)
賬面淨值.....	<u>1,130</u>	<u>39,041</u>	<u>5,978</u>	<u>26,618</u>	<u>877</u>	<u>13,577</u>	<u>87,221</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1,130	39,041	5,978	26,618	877	13,577	87,221
添置 .....	—	5,314	3,249	4,421	332	—	13,316
期內折舊撥備.....	(5)	(3,997)	(680)	(2,560)	(92)	—	(7,334)
轉撥 .....	—	8,033	2,397	3,147	—	(13,577)	—
匯兌調整.....	—	(103)	(21)	(62)	(5)	—	(19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 .....	<u>1,125</u>	<u>48,288</u>	<u>10,923</u>	<u>31,564</u>	<u>1,112</u>	<u>—</u>	<u>93,012</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	1,427	109,159	19,324	57,012	2,533	—	189,455
累計折舊.....	(302)	(60,871)	(8,401)	(25,448)	(1,421)	—	(96,443)
賬面淨值.....	<u>1,125</u>	<u>48,288</u>	<u>10,923</u>	<u>31,564</u>	<u>1,112</u>	<u>—</u>	<u>93,012</u>

\* 此項目指駿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保留的土地及樓宇(附註2.1)。貴集團已與駿傑訂立租賃協議，並按經營租約安排繼續使用該等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按融資租約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中包括汽車總額分別84,000港元、575,000港元、384,000港元及336,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包括的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賬面淨值分別為1,170,000港元、1,150,000港元、1,130,000港元及1,125,000港元，按中期租約持有。

## 1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276	1,003	9,458	13,875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貸款.....	3,352	9,288	7,746	7,746
	<u>4,628</u>	<u>10,291</u>	<u>17,204</u>	<u>21,621</u>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共同控制實體的款項分別合共90,000港元、324,000港元、41,000港元及133,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共同控制實體的款項分別合共62,000港元、291,000港元及371,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貴集團應收及應付共同控制實體的賬款結餘分別於財務資料附註17及21披露。



於有關期間末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地點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星譽投資有限公司 （「星譽」）* .....	每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	香港	80	餐廳營運
百達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7,500澳門元 的一個「配額」	澳門	70	餐廳營運

上述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持有星譽董事會超過50%表決權。儘管 貴集團持有星譽董事會超過50%表決權，董事認為，考慮到 貴集團已訂約同意與其他股東分享星譽若干主要財務及營運活動的控制權，故 貴集團僅對星譽擁有共同控制權。

下表顯示該等 貴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3,408	2,117	24,730	21,992
非流動資產.....	3,825	3,013	9,474	8,656
流動負債.....	(5,957)	(4,127)	(24,746)	(16,773)
資產淨值.....	<u>1,276</u>	<u>1,003</u>	<u>9,458</u>	<u>13,875</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收益 .....	24,096	25,861	64,130	10,956	20,349
其他收入.....	9	1	215	1	99
	<u>24,105</u>	<u>25,862</u>	<u>64,345</u>	<u>10,957</u>	<u>20,448</u>
開支總額.....	(22,072)	(23,851)	(53,962)	(11,698)	(15,455)
所得稅開支.....	(251)	(357)	(1,342)	(82)	(638)
除稅後溢利/(虧損).....	1,782	1,654	9,041	(823)	4,355
本年度/期間超出 貴集團之 投資成本之不分擔虧損 .....	—	136	—	1,238	—
本年度/期間由 貴集團分擔之 超出投資成本之先前虧損 .....	(506)	—	(136)	—	—
貴集團應佔年/期內溢利.....	<u>1,276</u>	<u>1,790</u>	<u>8,905</u>	<u>415</u>	<u>4,355</u>

## 16.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食品及飲品，以及餐廳營運				千港元
其他經營項目 .....	3,025	7,009	9,384	9,720

## 17. 應收賬款

##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應收賬款 .....	493	873	2,964	3,989

除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一般可獲60日信貸期外，貴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智能卡結算。貴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的應收賬項，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貴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賬款不計利息。

由於部分貴集團應收賬款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故貴集團信貸風險出現下文所詳述若干程度的集中情況。

##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	%	%	二零一二年
最大客戶 .....	61	52	46	37
五大客戶 .....	100	100	83	84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個月內 .....	493	873	2,054	2,768
一至兩個月 .....	—	—	910	1,221
	493	873	2,964	3,989

不被視作個別或集體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並無逾期或減值.....	493	873	2,102	2,849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862	1,140
	<u>493</u>	<u>873</u>	<u>2,964</u>	<u>3,989</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客戶。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 貴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提撥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集團應收賬款中包括應收 貴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款項分別299,000港元、365,000港元、1,938,000港元及2,217,000港元，須按向 貴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預付款項.....	423	2,849	12,366	24,204
按金.....	15,585	23,626	37,751	39,223
其他應收款項.....	1,088	2,124	2,680	3,449
	17,096	28,599	52,797	66,87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12,314)	(10,578)	(33,183)	(42,913)
計入租金按金的非流動部分.....	<u>4,782</u>	<u>18,021</u>	<u>19,614</u>	<u>23,963</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中的財務資產並沒有涉及近期欠款記錄的應收款項。

## 19. 與董事及關連公司之結餘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的應收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應收董事</b>			
李遠康先生.....	22,123	22,123	19,677
何庭枝先生.....	25,757	25,757	18,210
張汝桃先生.....	9,915	9,915	7,842
張偉強先生.....	19,494	19,494	16,033
張汝彪先生.....	5,676	5,676	4,254
	<u>82,965</u>		<u>66,016</u>
<b>應收關連公司</b>			
佳宏有限公司.....	1,710	17,410	17,410
鼎鴻有限公司.....	9,848	9,848	5,437
名城國際有限公司.....	4,706	4,706	3,866
歡騰國際有限公司.....	17,623	17,623	3,004
聚源有限公司.....	10	10	10
駿傑有限公司.....	12,474	12,474	—
澤添有限公司.....	4	4	—
恆通網絡有限公司.....	28	189	189
莎多寶有限公司.....	—	16	16
成路有限公司.....	26,163	26,163	22,018
翠華置業(香港)有限公司.....	4,123	4,123	4,123
翠華食品有限公司.....	1,765	1,765	1,765
翠華管理有限公司.....	32,474	32,474	30,421
	<u>110,928</u>		<u>88,259</u>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應收董事</b>			
李遠康先生.....	29,413	29,413	22,123
何庭枝先生.....	32,316	32,316	25,757
張汝桃先生.....	11,291	11,291	9,915
張偉強先生.....	19,425	19,494	19,494
張汝彪先生.....	5,529	5,676	5,676
	<u>97,974</u>		<u>82,965</u>
<b>應收關連公司</b>			
佳宏有限公司.....	1,751	1,751	1,710
鼎鴻有限公司.....	8,116	9,848	9,848
名城國際有限公司.....	5,546	5,546	4,706
歡騰國際有限公司.....	42,111	42,111	17,623
大利時有限公司.....	940	940	—
聚源有限公司.....	10	10	10
駿傑有限公司.....	4,733	12,474	12,474
澤添有限公司.....	4	4	4
恆通網絡有限公司.....	49	49	28
莎多寶有限公司.....	100	100	—
成路有限公司.....	33,063	33,063	26,163
翠華置業(香港)有限公司.....	4,123	4,123	4,123
翠華食品有限公司.....	1,765	1,765	1,765
翠華管理有限公司.....	36,121	36,121	32,474
	<u>138,432</u>		<u>110,928</u>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應收董事</b>			
李遠康先生.....	30,909	30,909	29,413
何庭枝先生.....	31,033	32,316	32,316
張汝桃先生.....	11,683	11,683	11,291
張偉強先生.....	19,835	19,835	19,425
張汝彪先生.....	5,935	5,935	5,529
	<u>99,395</u>		<u>97,974</u>
<b>應收關連公司</b>			
恩盛有限公司.....	910	910	—
佳宏有限公司.....	1,966	1,966	1,751
鼎鴻有限公司.....	12,032	12,032	8,116
翠發有限公司.....	8,956	8,956	—
名城國際有限公司.....	5,975	5,975	5,546
歡騰國際有限公司.....	16,320	42,111	42,111
大利時有限公司.....	10,096	10,096	940
聚源有限公司.....	10	10	10
駿傑有限公司.....	4,601	4,733	4,733
Macca Investment Limited.....	518	518	—
澤添有限公司.....	4	4	4
恆通網絡有限公司.....	—	49	49
騰勝有限公司.....	676	676	—
堅存有限公司.....	1,058	1,058	—
飛旺有限公司.....	26	26	—
莎多寶有限公司.....	—	100	100
成路有限公司.....	32,313	33,063	33,063
翠華置業(香港)有限公司.....	4,123	4,123	4,123
翠華食品有限公司.....	1,773	1,773	1,765
翠華管理有限公司.....	39,769	39,769	36,121
	<u>141,126</u>		<u>138,432</u>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期內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應收董事</b>			
李遠康先生.....	—	32,300	30,909
何庭枝先生.....	—	31,033	31,033
張汝桃先生.....	—	11,795	11,683
張偉強先生.....	—	20,023	19,835
張汝彪先生.....	—	5,995	5,935
	—		99,395
<b>應收關連公司</b>			
恩盛有限公司.....	—	919	910
佳宏有限公司.....	—	1,968	1,966
鼎鴻有限公司.....	—	12,036	12,032
翠發有限公司.....	—	10,473	8,956
名城國際有限公司.....	—	6,082	5,975
歡騰國際有限公司.....	—	16,320	16,320
大利時有限公司.....	—	10,096	10,096
聚源有限公司.....	—	10	10
駿傑有限公司.....	—	4,901	4,601
<b>Macca Investment Limited</b> .....	—	518	518
澤添有限公司.....	—	4	4
恆通網絡有限公司.....	—	46	—
騰勝有限公司.....	—	685	676
堅存有限公司.....	—	1,058	1,058
飛旺有限公司.....	—	26	26
成路有限公司.....	—	32,313	32,313
翠華置業(香港)有限公司.....	—	4,123	4,123
翠華食品有限公司.....	—	1,773	1,773
翠華管理有限公司.....	—	39,769	39,769
	—		141,126



應付董事款項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b>應付董事</b>				千港元
李遠康先生.....	7,449	11,933	17,661	—
何庭枝先生.....	8,238	9,771	14,184	—
張汝桃先生.....	3,132	4,223	5,873	—
張偉強先生.....	3,317	3,318	3,461	—
張汝彪先生.....	3,287	3,287	3,430	—
	<u>25,423</u>	<u>32,532</u>	<u>44,609</u>	<u>—</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分析如下：

####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b>應付關連公司</b>				千港元
佳宏有限公司.....	188	141	141	—
鼎鴻有限公司.....	7,481	7,481	5,782	—
歡騰國際有限公司.....	—	—	200	—
駿傑有限公司.....	17,554	25,556	17,448	—
聚源有限公司.....	3,460	3,460	3,452	—
恆通網絡有限公司.....	173	619	986	—
成路有限公司.....	—	853	659	—
翠華置業(香港)有限公司.....	50,028	50,028	50,028	—
翠華管理有限公司.....	209	209	210	—
	<u>79,093</u>	<u>88,347</u>	<u>78,906</u>	<u>—</u>

除澤添有限公司由李遠康先生及何庭枝先生各自的配偶陳彩鳳女士及戴銀霞女士控制外，上述所有關連公司均由控股股東控制。

與董事及關連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中的財務資產涉及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應收款項。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8,810</u>	<u>62,906</u>	<u>92,082</u>	<u>104,080</u>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港元.....	30,475	49,297	73,494	83,692
人民幣.....	<u>8,335</u>	<u>13,609</u>	<u>18,588</u>	<u>20,388</u>
	<u>38,810</u>	<u>62,906</u>	<u>92,082</u>	<u>104,080</u>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許可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入近期無違約記錄及信譽良好的銀行。

## 21. 應付賬款

於各有關期間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1,549	15,931	21,360	24,679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兩個月.....	<u>11,267</u>	<u>13,029</u>	<u>17,563</u>	<u>19,727</u>
	<u>22,816</u>	<u>28,960</u>	<u>38,923</u>	<u>44,406</u>

應付賬款不計利息，一般付款期為45日。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賬款中包括應付貴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應付賬款707,000港元，須按貴集團主要供應商所提供類似信貸期償還。

##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其他應付款項.....	10,135	10,843	21,692	23,733
應計費用.....	17,123	22,999	28,158	38,588
	<u>27,258</u>	<u>33,842</u>	<u>49,850</u>	<u>62,321</u>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利息，平均付款期為一至三個月。

##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b>即期</b>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附註24).....	8.2	二零一一年	139	5.8	二零一二年	143	5.8	二零一三年	143
銀行貸款一無抵押.....	—	—	—	2.3	二零一二年	12,814	—	—	—
			<u>139</u>			<u>12,957</u>			<u>143</u>
<b>非即期</b>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附註24).....	—	—	—	5.8	二零一六年	403	5.8	二零一六年	284
			<u>—</u>			<u>403</u>			<u>284</u>
			<u>139</u>			<u>13,360</u>			<u>396</u>

##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分析為：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應要求.....	—	12,814	—	—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應要求.....	139	143	143	143
第二年.....	—	135	135	135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68	149	118
	<u>139</u>	<u>546</u>	<u>427</u>	<u>396</u>
	<u>139</u>	<u>13,360</u>	<u>427</u>	<u>396</u>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若干董事(即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及張汝彪先生)已就貴集團銀行借款作出最多12,814,000港元的擔保。
- (b)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港元為單位。

## 24.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貴集團租賃其汽車作營業用途。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約，餘下租期為四年。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款項：								
一年內.....	145	147	147	147	139	143	143	143
第二年.....	—	147	147	147	—	135	135	135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18	172	135	—	268	149	118
最低融資租約付款總額.....	145	612	466	429	139	546	427	396
未來融資費用.....	(6)	(66)	(39)	(33)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淨額總計.....	139	546	427	396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附註23).....	(139)	(143)	(143)	(143)				
非流動部分(附註23).....	—	403	284	253				

##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其他	超出相關折舊撥備的折舊	可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的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325	4,405	4,730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抵免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2,199	1,059	3,25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2,524	5,464	7,988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抵免/(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437	(1,306)	(86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2,961	4,158	7,119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抵免/(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732	(2,027)	(1,29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3,693	2,131	5,824
期內於綜合收益表抵免/(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805	472	(635)	64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805	4,165	1,496	6,466

##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折舊的折舊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2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6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28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3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60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抵免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35
期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1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55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於香港產生及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該等虧損的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虧損分別合共**5,893,000**港元及**9,998,000**港元。由於被視為未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遞延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新中國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商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項安排，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適用於貴集團的稅率為**10%**。因此，貴集團須負責對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產生的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未對於中國成立須繳納預扣稅的附屬公司就其未匯出盈利應課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與於該等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而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合共分別約**3,024,000**港元、**11,791,000**港元、**21,173,000**港元及**22,286,000**港元。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 26. 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故並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貴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u><u>2,000</u></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1**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的初始認購人，而其後轉讓予翠發有限公司。

- (b)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合共19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面值以現金方式發行予翠發有限公司、恩盛有限公司、騰勝有限公司、Macca Investment Limited及周鉄華先生。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我們的企業發展—重組」一節。

## 27. 儲備

### (a) 貴集團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於本報告第I-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產生的儲備，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

### (c) 法定儲備

自保留溢利至法定儲備的轉撥已按照有關中國規則及法規以及貴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並獲相關董事會批准。

### (d) 就康旺／翠新重組所付代價

就本報告而言，就康旺／翠新重組所付代價指就康旺／翠新重組(定義見招股章程)向控股股東支付的代價。

### (e) 視作以控股股東注資方式收購非控股權益

合併儲備變動指有關根據重組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視作控股股東注資(附註29(iv))。



## 28. 關連方交易

- (i)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共同控制實體銷售食品 .....	3,651	4,605	12,483	2,100	4,020
自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購買食品 ..	—	—	1,268	268	359
已付及應付以下公司的租金：					
名城國際有限公司 .....	240	240	659	165	165
成路有限公司 .....	—	855	1,140	285	500
鼎鴻有限公司 .....	960	960	1,572	393	393
駿傑有限公司 .....	2,805	9,600	9,600	2,400	2,400
恆通網絡有限公司收取服務費 ..	905	570	158	40	—
自恆通網絡有限公司購買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5	1,859	1,103	—	—

該等交易乃按與有關訂約方共同約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於有關期間，恆通網絡有限公司免費向貴集團授出銷售點系統的特許權。

除另有註明外，上述所有關連方均由控股股東控制。

- (ii) 貴集團的利得稅貸款融資由貴公司董事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及張汝彪先生擔保。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貴集團的12,814,000港元利得稅貸款融資已動用金額為12,814,000港元(附註23(a))。利得稅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付還。

- (iii)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資料附註8所披露董事酬金)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	4,115	5,072	6,215	1,508	1,565
離職後福利 .....	60	72	84	21	23
	4,175	5,144	6,299	1,529	1,588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一輛汽車訂立融資租約安排，租約開始時的資本總值為**639,000**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收購若干非控股權益，總現金代價為**8,331,000**港元，由控股股東代為支付。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康旺／翠新重組收購附屬公司權益，總代價為**2,823,000**港元，由控股股東代為支付。
- (iv)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根據重組，貴集團收購非控股權益，代價由控股股東向非控股股東轉讓**4,088**股康旺股份之形式償付。
- (v)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根據重組，貴公司收購康旺及翠新的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000,000**港元，透過抵銷貴公司根據重組向當時權益持有人發行股份的應收代價的方式償付。
- (v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康旺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117,856,000**港元，以抵銷貴集團於轉讓契據項下尚欠董事及關連公司的結餘。於清償結餘前，應收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為**100,877,000**港元及**130,514,000**港元，而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則分別為**44,677,000**港元及**68,858,000**港元。

**30. 經營租約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餐廳、辦公室及倉庫。該等物業的租約按一至十年年期議定。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30,384	53,661	73,985	66,30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7,542	63,062	90,616	106,355
五年後 .....	1,165	311	21,324	12,153
	<u>59,091</u>	<u>117,034</u>	<u>185,925</u>	<u>184,815</u>

此外，若干餐廳的經營租約租金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固定租金及按該等餐廳的銷售額計算的或然租金兩者中較高者計算。由於無法可靠確定該等餐廳的未來銷售額，上表並無包括有關或然租金，及僅包括最低租金承擔。

### 31. 承擔

除上文附註30所詳述經營租約承擔外，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租賃物業裝修 ..	4,743	13,873	5,222	327
已批准但未訂約的租賃物業裝修 ..	—	—	4,000	—
	<u>4,743</u>	<u>13,873</u>	<u>9,222</u>	<u>327</u>

### 32.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貴集團具有多項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與董事、共同控制實體及關連方的結餘。

貴集團的財務工具所涉及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議定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貴集團僅有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故董事相信貴集團的利率風險極微。

####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為單位。由於人民幣與港元間的波動由中國政府管制，外匯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故貴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貴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目標為使用銀行借款維持持續獲取資金與靈活彈性兩者間的平衡。貴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財務負擔所需。

貴集團財務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少於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2,81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27,258
應付董事款項.....			25,42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9,09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5
			<u>154,735</u>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少於一年	超過一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8,960	—	28,96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33,842	—	33,842
應付董事款項.....	32,532	—	32,53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8,347	—	88,34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249	465	13,714
	<u>196,930</u>	<u>465</u>	<u>197,395</u>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少於一年	超過一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8,923	—	38,92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49,850	—	49,850
應付董事款項.....	44,609	—	44,60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8,906	—	78,90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7	319	466
	<u>212,435</u>	<u>319</u>	<u>212,754</u>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少於一年	超過一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4,406	—	44,40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62,321	—	62,3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7	282	429
	<u>106,874</u>	<u>282</u>	<u>107,156</u>

###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可能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轉變管理及調整其資本結構。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調整派發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資本的百分比)監控資本。資本指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9	13,360	427	39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7,686	180,962	258,632	184,002
資本負債比率.....	0.1%	7.4%	0.2%	0.2%

### III. 報告期間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貴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向貴集團若干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以及貴公司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上述所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E. 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貴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53,474,000港元。該等股息並無計入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

###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其中部分，僅為參考用途而載入。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假設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所產生的影響，以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依據，並經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可切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4及5)
按發售價每股1.89港元計算 .....	184,002	570,001	754,003	0.57
按發售價每股2.27港元計算 .....	184,002	692,225	876,227	0.66

附註：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中所呈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84,080,000港元，扣除非控股股東權益78,000港元計算。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根據指標發售價每股1.89港元至2.27港元(即既定發售價範圍的上下限)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但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33,334,000股(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但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得出。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中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53,474,000**港元。倘計及特別股息，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53**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89**港元)及**0.62**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27**港元)。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中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100,000,200**股股份。倘計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假設所有已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獲悉數行使，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66**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89**港元)及**0.77**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27**港元)。
6. 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所進行任何貿易的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我們就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全球發售 貴公司股份可能對所呈報財務資料構成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我們於發出報告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我們不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我們在計劃及執行工作時，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而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我們所進行的工作並非根據美國普遍接納的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進行，因此，我們的工作不應被視為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概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不論涉及公司任何利益的問題,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具備一切能力的自然人的職能。考慮到本公司事實上是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所進行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大綱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採納細則。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殊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倘無任何該項釐定或該項釐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釐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任何股份的條款予以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規限下,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均由董事會全權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

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或授出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股份期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股份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股份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情，且該等權力、行動及事情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行使或作出者。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就借予董事的貸款提供抵押品*

細則具有關於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v)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並在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釐定條款，除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委任彼等其中一人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無效，而參與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地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將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將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另行會議，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預期會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及其他額外開支。

任何董事倘因本公司任何目的，應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留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釐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該等其他福利(包括退休時的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自資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規限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給予僱員、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的福利(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



的董事，倘多位董事乃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本公司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止，並須於該大會應選連任。任何獲委任以增補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應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須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的任何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其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倘宣布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倘根據法律被禁出任董事；
- (ff)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變更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有權按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若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定義見細則)，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法團則為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應有一票，惟倘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各名有關委任代表應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倘允許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互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當中載有董事會報告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 (i)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為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外)則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而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允許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則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集：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於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於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據（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本身股份的權力及就購買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或就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形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管治組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須於清盤開始時償還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曾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周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 **(c) 就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開曼群島公司法亦明確規定，在符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合法修改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使該等股份可贖回或可選擇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

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股份應被視為註銷，除非受公司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限，公司董事議決於購買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則公司須記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如前所述，公司毋須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力，以及任何所謂的行使該權力為無效，庫存股份不得於公司任何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於任何指定時間內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不得計算在內，而不論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言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言。此外，不會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分派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無論現金或以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為多股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法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自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倘由公司自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 (g) 管理層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起計，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於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 **(l) 貸款予董事**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股東分冊須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或允許存置股東總名冊之相同方式存置。本公司須促使不時正式登記之任何分冊副本存置於本公司股東總名冊存置之相同地點。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亦不供公眾查閱。

#### **(n) 清盤**

公司可經法院頒令強制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自動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



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被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追收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方可作實。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

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本身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牛頭角勵業街50號翠華集團中心3樓，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楊東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的授權代表。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規限。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文件的各項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1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以換取現金，其後上述股份已轉讓予翠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翠發、恩盛、騰勝、Macca Investment及周先生分別以現金按面值認購157,818,399股、17,081,600股、12,691,200股、12,000,000股及408,8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股東議決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8,000,000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全數支付800,000,000股股份的股款，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據此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入任何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3,333,340港元，分為1,333,334,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及下文「4.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上文「歷史、發展及重組 — 我們的集團公司」。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乃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 (a) 逸億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逸億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逸億的已發行股本由1港元(包括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港元(分為1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i) 逸億的股本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以來概無變動。

#### (b) 綠波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綠波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綠波的已發行股本由3港元(分為3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綠波的已發行股本由1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v) 綠波的股本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以來概無變動。

#### (c) 歐羅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歐羅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歐羅的已發行股本由3港元(分為3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225港元(分為1,225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i) 歐羅的股本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以來概無變動。

#### (d) 翠華餐廳(集團)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二日，翠華餐廳(集團)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五日，翠華餐廳(集團)的已發行股本由2港元(分為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4港元(分為4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翠華餐廳(集團)的已發行股本由4港元(分為4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390港元(分為39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翠華餐廳(集團)的已發行股本由390港元(分為39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9,400港元(分為9,4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v) 翠華餐廳(集團)的股本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以來概無變動。

**(e) 同合**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同合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一九八九年十月五日，同合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600,000港元(分為6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i) 於一九八九年十月五日，同合的已發行股本由2港元(分為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600,000港元(分為6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同合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由600,000港元(分為6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400,000港元(分為1,4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v) 同合的股本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變動。

**(f) 誠發**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六日，誠發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誠發的已發行股本由4港元(分為4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港元(分為1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誠發的已發行股本由10港元(分為1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誠發的已發行股本由1,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v) 誠發的股本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以來概無變動。

**(g) 富澤**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一九九八年九月七日，富澤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八日，富澤的已發行股本由2港元(分為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4港元(分為4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富澤的已發行股本由4港元(分為4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v) 富澤的股本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以來概無變動。

**(h) 維勤**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五日，維勤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維勤的已發行股本由2港元(分為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4港元(分為4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維勤的已發行股本由4港元(分為4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225港元(分為225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維勤的已發行股本由225港元(分為225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9,000港元(分為9,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v) 維勤的股本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以來概無變動。

**(i) 天澤**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天澤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天澤的已發行股本由1港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8港元(分為8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i) 天澤的股本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以來概無變動。

**(j) 愉園**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愉園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愉園的已發行股本由1港元(分為1股股份)增至7港元(分為7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愉園的已發行股本由7港元(分為7股股份)增至10港元(分為1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v)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愉園的已發行股本由10港元(分為1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v)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愉園的已發行股本由1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vi) 愉園的股本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以來概無變動。

**(k) 皇金**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皇金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皇金的已發行股本由1港元(分為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8港元(分為8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iii) 皇金的股本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以來概無變動。

**(l) 游龍**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游龍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ii)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八日，游龍的已發行股本由1港元(分為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2港元(分為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ii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游龍的已發行股本由2港元(分為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港元(分為1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iv) 游龍的股本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以來概無變動。

**(m) 翠華餐飲管理**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翠華餐飲管理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翠華餐飲管理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200,000港元(分為1,2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ii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翠華餐飲管理的已發行股本由3港元(分為3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200,000港元(分為1,2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iv) 翠華餐飲管理的股本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以來概無變動。

**(n) 溢欣**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溢欣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ii)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溢欣的已發行股本由1港元(分為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iii) 溢欣的股本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以來概無變動。



**(o) 翠華怡富**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翠華怡富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翠華怡富的已發行股本由2港元(分為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4港元(分為4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翠華怡富的已發行股本由4港元(分為4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港元(分為1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v) 翠華怡富的股本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以來概無變動。

**(p) 錦日**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錦日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錦日的已發行股本由1港元(分為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港元(分為1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i) 錦日的股本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以來概無變動。

**(q) 永萬富**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永萬富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永萬富的已發行股本由1港元(分為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港元(分為1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i) 永萬富的股本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以來概無變動。

**(r) 翔金**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翔金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翔金的已發行股本由1港元(分為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港元(分為1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i) 翔金的股本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以來概無變動。

**(s) 金旭匯**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金旭匯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金旭匯的已發行股本由1港元(分為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港元(分為1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i) 金旭匯的股本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以來概無變動。

**(t) 領熙**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領熙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領熙的已發行股本由1港元(分為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港元(分為1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i) 領熙的股本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以來概無變動。

**(u) 智庫**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智庫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智庫的已發行股本由1港元(分為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8港元(分為8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智庫的已發行股本由8港元(分為8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港元(分為1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v) 智庫的股本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以來概無變動。

**(v) 特維**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特維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特維的已發行股本由1港元(分為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港元(分為1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i) 特維的股本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以來概無變動。

**(w) 夏富**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夏富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夏富的已發行股本由1港元(分為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港元(分為1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i) 夏富的股本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以來概無變動。

**(x) 翠華飲食**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翠華飲食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翠華飲食的已發行股本由4港元(分為4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港元(分為1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iii) 翠華飲食的股本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以來概無變動。

**(y) 翠華品牌**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翠華品牌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i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翠華品牌的已發行股本為8美元(分為8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iii) 翠華品牌的股本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以來概無變動。

**(z) 確華**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確華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i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確華的已發行股本由1港元(分為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港元(分為1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iii) 確華的股本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以來概無變動。

**(aa) 翠盛**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翠盛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翠盛的已發行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iii) 翠盛的股本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以來概無變動。

**(bb) 采華**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采華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ii)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采華的已發行股本由2港元(分為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港元(分為1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iii) 采華的股本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以來概無變動。

**(cc) 康旺**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康旺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康旺的法定股本同時減少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及增加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康旺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v) 康旺的股本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以來概無變動。

**(dd) 翠新**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翠新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翠新的法定股本同時減少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及增加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翠新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v) 翠新的股本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以來概無變動。

**(ee) 上海采華**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上海采華的註冊資本為1,2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上海采華為數1,200,000港元的註冊資本已全數繳足。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上海采華的註冊資本由1,200,000港元增至20,600,000港元。
- (iv) 上海采華的註冊資本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以來概無變動。

**(ff) 上海翠盛**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上海翠盛的註冊資本為8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上海翠盛的註冊資本由800,000港元增至4,3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上海翠盛為數4,300,000港元的註冊資本已全數繳足。
- (iv) 上海翠盛的註冊資本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以來概無變動。

**(gg) 武漢采華**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武漢采華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武漢采華為數人民幣2,000,000元的註冊資本已全數繳足。
- (iii) 武漢采華的註冊資本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以來概無變動。

**(hh) 星譽**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星譽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星譽的已發行股本由1港元(分為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i) 星譽的股本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以來概無變動。

**(ii) 百達**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百達的註冊資本為25,000澳門元。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百達為數25,000澳門元的註冊資本已全數繳足。
- (iii) 百達的註冊資本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以來概無變動。

**(jj) 運禧**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運禧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運禧的已發行股本由1港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i) 運禧的股本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以來概無變動。

**(kk) 祥翠**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祥翠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祥翠的已發行股本由1港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i) 祥翠的股本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以來概無變動。

**(ll) 樂翠**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樂翠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樂翠的已發行股本由1港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i) 樂翠的股本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以來概無變動。

**(mm) 長和**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長和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長和的已發行股本由1港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i) 長和的股本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以來概無變動。

**(nn) 新富星**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新富星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新富星的已發行股本由1港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i) 新富星的股本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以來概無變動。

**(oo) 新力天**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新力天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新力天的已發行股本由1港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i) 新力天的股本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以來概無變動。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上文「歷史、發展及重組 — 我們的企業發展」各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 4.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自上市日期生效後，採納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當時現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8,000,000**港元(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該等金額)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全數支付**800,000,000**股股份(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該等股份數目)的股款，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比例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現有股權而定，而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待：—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最終港元發售價已於定價日協定；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由於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獲豁免任何條件所致)，及概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上述各項條件須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有關日期或之前達成：—
    - (A) 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以及其條款；
    - (B) 批准上市；及
    - (C) 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E.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或由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aa)**管理購股權計劃；**(bb)**不時應聯交所要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cc)**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dd)**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ee)**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根據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ff)**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行動。

-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E. 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或由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iii)**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iv)**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v)**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行動；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息分派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其他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任何特別授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除外)，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該授權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此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 (f)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其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該授權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此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及
- (g) 透過在董事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f)**分段所述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該項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緊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股份後，惟並無計入任何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將為**13,333,340**港元(分為**1,333,334,000**股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8,666,666,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 5. 重組

就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10,000,000,000**股，其中**1**股於同日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而該股股份其後轉讓予翠發。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康旺向周先生收購**550**股綠波股份及**500**股愉園股份，代價為翠發、恩盛及騰勝分別向周先生轉讓**3,439**股康旺股份、**372**股康旺股份及**277**股康旺股份。翠發、恩盛及騰勝向周先生轉讓康旺股份是以向康旺作出股東注資的形式進行，康旺毋須直接或間接支付任何代價，包括(但不限於)對康旺當時的現有股權作出任何調整。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翠發、恩盛、騰勝、**Macca Investment**及周先生分別以現金按面值認購**157,818,399**股、**17,081,600**股、**12,691,200**股、**12,000,000**股及**408,800**股股份。
- (iv)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以現金按面值分別向翠發、恩盛、騰勝、**Macca Investment**及周先生收購**787,372**股、**85,222**股、**63,318**股、**60,000**股及**4,088**股康旺股份，相當於康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v)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以現金按面值分別向翠發、恩盛、騰勝及**Macca Investment**收購**790,811**股、**85,594**股、**63,595**股及**60,000**股翠新股份，相當於翠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vi) 於完成上述步驟後，本公司的股權分別由翠發、恩盛、騰勝、**Macca Investment**及周先生持有約**78.91%**、**8.54%**、**6.35%**、**6.00%**及**0.20%**，而本公司則成為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有關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我們的企業發展 — 重組」。

##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當中最重要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在聯交所進行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性授權或以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本公司將僅在聯交所上市。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其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該授權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須繳足股款。

###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本公司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而董事在彼等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現行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現行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相比，可能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d)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向我們表示，彼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本公司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以及因該項增加而適用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任何後果。

### (e) 股本

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333,334,000股股份(惟並無計入任何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在本附錄上文「一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有關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前期間購回最多1,333,334,000股股份。

##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重組協議；
- (b) 買賣協議；
- (c) 不競爭契據；
- (d) 彌償契據；
- (e) 本招股章程「基礎配售」一節本公司與獨家配售經辦人、獨家保薦人、LT Growth Investment XV Limited及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Fund II, L.P.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的基礎配售協議；
- (f) 本招股章程「基礎配售」一節所述本公司與獨家配售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Prax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的基礎配售協議；

(g) 禁售承諾契據；及


(h) 香港包銷協議。

## 2. 重大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中國、澳門、歐洲、日本、新加坡及台灣有14項註冊商標。註冊商標全部與餐廳營運有關。下文載列重大知識產權概要。重大知識產權乃由董事依據其對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是否重要而釐定。

###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翠華集團® Tsui Wah Group	香港	43	300724671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八日
 翠華集團® Tsui Wah Group	中國	43	5648870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六日
 翠華集團® Tsui Wah Group	澳門	43	N/024498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翠華餐廳® Tsui Wah Restaurant	香港	42	200203292	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六日
 翠華餐廳® Tsui Wah Restaurant	中國	43	3356883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日
 翠華餐廳® Tsui Wah Restaurant	澳門	42	N/016038	二零零五年 六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八日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中國註冊之商標按其功能分類為商品商標及服務商標。商品商標主要用於劃分商品類別，而服務商標則主要用於劃分服務類別。根據「國際商標註冊用商品與服務分類協定」(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 for the Purpose of the Registration of Marks)第八版，第35至45類別劃分為服務商標。

目前，我們的註冊商標第3356883號及第5648870號乃於第43類服務商標項下註冊，本集團可就經營咖啡室、食堂、餐廳、酒店、食肆、自助餐廳、快餐店、雞尾酒會、流動到會服務及茶室獨家使用該等商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於其各自之有效期內完全擁有上述兩項註冊商標，而該兩項商標亦為本集團之現有中國業務提供充分知識產權保障。在未得本集團批准下，第三方概不得使用與上述兩項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之商標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或從事其他構成侵害本集團作為註冊擁有人獨家使用該等註冊商標權利之任何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申請註冊：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香港	43	302263121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五日
	中國	30	11331216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日
	中國	30	11331215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日
	香港	30及43	302402991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一日
翠華	中國	43	10205337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八日
翠華	中國	43	10205312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八日
	中國	21	10205537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八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旗下的香港、澳門及中國業務營運所有相關標誌已正式註冊或申請註冊。

####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域名註冊擁有人：

域名	屆滿日期(年-月-日)
<a href="http://www.tsuiwah.com">www.tsuiwah.com</a> .....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該已註冊或許可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C.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擁有以下中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基本資料如下：

**1. 上海采華**

性質：	外商獨資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營運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投資總額：	41,200,000 港元
註冊資本：	20,600,000 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主要業務範圍：	經營餐廳
執行董事：	李先生
法定代表：	周先生

**2. 上海翠盛**

性質：	外商獨資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
營運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投資總額：	6,000,000 港元
註冊資本：	4,300,000 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主要業務範圍：	經營餐廳
執行董事：	李先生
法定代表：	周先生



**3. 武漢采華**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營運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投資總額：	人民幣2,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主要業務範圍：	經營餐廳
執行董事：	周先生
法定代表：	周先生

**D.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1.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起為期三年。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及基本薪金。本集團根據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應向彼等支付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載列如下。執行董事有權參加本集團的社會保險及意外保險。

執行董事	港元
李先生 .....	1,440,000
何先生 .....	1,440,000
張汝桃先生.....	1,440,000
張偉強先生.....	1,440,000
張汝彪先生.....	1,440,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起為期三年。本集團根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應向彼等支付的基本年度酬金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吳先生 .....	180,000
黃先生 .....	180,000
嚴先生 .....	180,000

全體董事獲本公司所購買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保障。

## 2. 董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為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有權收取的薪酬總額及實物利益估計合共約7,500,000港元，當中不包括可能向董事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事項

### **Country R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李先生及何先生曾為Country R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Country Rank」)的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因債權人提出呈請而遭香港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177條頒令清盤。何先生為Country Rank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其當時已發行股本中六股股份其中兩股，而李先生於Country Rank中並無擁有權益。李先生及何先生均為Country Rank董事會六名董事中其中兩名董事。債權人呈請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提出，而Country Rank則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清盤。Country Rank並無接獲償還負債的要求。鑑於自清盤日期起計至今已超過14年，我們獲香港法律顧問通知，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第4條，李先生、何先生及Country Rank均毋須就其清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債權人向Country Rank提出的呈請及清盤頒令並未亦不會限制李先生及何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 **Silver Success Asia Limited**

行政總裁駱先生為Silver Success Asia Limited(「Silver Success」)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提出的指稱申索的其中一名被告人。根據公開可查閱的法律文件，指稱申索為有關Silver Success與加州紅有限公司當時的股東(駱先生為其中一名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的股份銷售協議的商業糾紛。上述糾紛乃由於雙方就根據有關股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代價所作調整之理解有分歧所致。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傳訊令狀，指稱申索金額合共約為8,130,000港元。

發出傳訊令狀的初期，上述糾紛並未進入法庭審訊階段，因此雙方仍可達成和解。上述糾紛雙方(包括駱先生)概無被法庭裁定曾作出不誠實行為、違反責任、欺詐、失實陳述或任何其他不法行為。基於駱先生已委託其法律顧問處理有關糾紛，董事信納駱先生牽涉於上述糾紛將不會影響彼於處理本集團事務的時間。

我們獲駱先生的法律顧問通知，駱先生並無於上述糾紛牽涉任何不誠實行為、欺詐或違反受信責任性質的申索。根據該意見及並無對駱先生作出判決或判令，董事認為上述糾紛將不會影響駱先生出任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能力及資格。

駱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駱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的其他資料。

#### 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入任何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先生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937,956,000 (L)	70.35%
何先生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2)	937,956,000 (L)	70.35%
張汝桃先生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2)	937,956,000 (L)	70.35%
張偉強先生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2)	937,956,000 (L)	70.35%
張汝彪先生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2)	937,956,000 (L)	70.3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入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翠發、恩盛及騰勝分別持有約59.18%、6.41%及4.76%。翠發由李先生、何先生及張汝桃先生分別持有約48.19%、37.35%及14.46%。恩盛由張偉強先生全資擁有，而騰勝則由張汝彪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一

致行動確認書，李先生、何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及張汝彪先生（「核心股東」）已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決定須經所有核心股東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各核心股東須以相同方式行使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核心股東被視為於核心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入任何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證券數目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
李先生(2)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937,956,000(L)	70.35%
陳彩鳳女士(4)	配偶權益	937,956,000(L)	70.35%
何先生(2)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937,956,000(L)	70.35%
戴銀霞女士(5)	配偶權益	937,956,000(L)	70.35%
翠發(3)	實益擁有人	789,092,000(L)	59.18%
張汝彪先生(2)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937,956,000(L)	70.35%
LAM Hiu Man女士(6)	配偶權益	937,956,000(L)	70.35%
張汝桃先生(2)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937,956,000(L)	70.35%
WONG Yung Kuen女士(7)	配偶權益	937,956,000(L)	70.35%
張偉強先生(2)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937,956,000(L)	70.35%
WOO Chun Li女士(8)	配偶權益	937,956,000(L)	70.3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入任何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由翠發、恩盛及騰勝分別持有約59.18%、6.41%及4.75%權益。翠發由李先生、何先生及張汝桃先生分別持有約48.19%、37.35%及14.46%。恩盛由張偉強先生全資擁有，而騰勝則由張汝彪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李先生、何先生、張汝桃先生、張汝彪先生及張偉強先生(「核心股東」)已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決定須經所有核心股東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各核心股東須以相同方式行使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核心股東被視為於核心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翠發直接擁有本公司約59.18%權益(並無計入任何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陳彩鳳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彩鳳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 (5) 戴銀霞女士為何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銀霞女士被視為於何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 (6) LAM Hiu Man女士為張汝彪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M Hiu Man女士被視為於張汝彪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 (7) WONG Yung Kuen女士為張汝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NG Yung Kuen女士被視為於張汝桃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 (8) WOO Chun Li女士為張偉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O Chun Li女士被視為於張偉強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附錄「G.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所述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本附錄「G.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所述任何專家概無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附錄「G.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所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有關包銷協議者除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獲本公司聘用為高級職員；及
- (d) 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 E. 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1,333,334,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10%（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或配發的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舉行董事會會議所採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 (a)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肯定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 (b) 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入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務求達到以下主要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優化表現及效率；及
  - (ii) 吸引及留聘或維持與現正、將會或預期為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間的持續業務關係。
- (c)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任何符合下文第2段所述合資格條件的人士。

#### 2. 可參與人士及釐定資格的基準

- (a)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聯屬人士」）；或
  - (ii) 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有關信託的受益人或有關全權信託的全權信託人包括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或
  - (iii) 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 (b) 為使董事會信納其合資格作為（或（如適用）繼續合資格作為）合資格參與者，該人士須提供董事會要求的所有資料，以評估該人士是否合資格（或繼續合資格）。

- (c) 每次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批准。
- (d) 倘董事會議決承授人無法／未有或不能／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持續合資格條件，受下文第9段的規定所限，本公司將(受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規限)有權視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一部分為已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

### 3. 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將可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的營業日隨時建議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由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合資格條件全權甄選)授出購股權。當我們接獲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及不可退回款項1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貨幣數額)時，有關授出建議被視為已獲接納。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上市規則及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酌情施加購股權計劃所訂明者以外而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須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列明)，包括(以不影響上述一般條件為原則)：
  - (i) 承授人可持續參與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尤其當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無法或不能或已不能符合持續合資格條件時，受下文第9段的規定所限，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 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附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倘不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則除非董事會另行議決，否則受下文第9段的規定所限，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i)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公司，則合資格參與者的管理層及／或股權出現任何變動時，即屬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條件；
  - (iv)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信託，則合資格參與者的受益人出現任何變動時，即屬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條件；
  - (v)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全權信託，則合資格參與者的全權受益人出現任何變動時，即屬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條件；
  - (vi) 有關達致經營或財務目標的條件、限制或規限；及



- (vii) 承授人履行若干責任(如適用)。
- (c) 董事會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發生可影響股價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決定後，則直至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布該等可影響股價資料為止；或
  - (ii) 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
    -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度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布(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布日期止。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布的期間。
- (d) 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屬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4. 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而該日必須為營業日；(ii) 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行使價亦可於下文第10段所述情況下作出調整。

#### 5. 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且未行使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倘將導致超出上述30%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本公司就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可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10%(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

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或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或配發的股份)（「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下文(d)分段獲股東批准。

- (c) 本公司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更新限額後，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批准該更新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 (d)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僅向本公司在獲該項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擬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資料的通函。
- (e)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於直至該新授出當日（包括當日）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該授出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授出超出該限額的任何額外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
- (f) (a)分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或會按照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根據第10段所述規定作出調整。

## 6. 購股權行使期

- (a) 受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限制所限，可於適用購股權期間（即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有關條款行使購股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規定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須達成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施加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或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利。

### 8.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的權利

倘董事會議決承授人無法／未有或不能／未能繼續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條件，本公司將根據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在符合下文第9段規定的情況下，有權視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部分(以未行使者為限)為失效。

### 9. 身故／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 (a) 倘屬個別人士的承授人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的購股權(以於身故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 (b) 受(c)及(d)分段規限下，倘屬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僱員，除因身故、喪失能力或因以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聘以外：
  - (i) 存在針對承授人的未了結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合理預期未來無法償付其債務；
  - (ii) 出現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或取得任何上文(i)分段所述類別法令的情況；
  - (iii)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下達破產令；或
  - (iv)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提出破產呈請；

則承授人可在終止受聘後30日內行使購股權(以於發生有關事件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而因殘疾理由終止受聘或不再任職本公司，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當日起計六個月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該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

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當日起計三個月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該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 (e) 倘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董事，則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以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於成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董事前獲授之購股權(以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購股權屆滿為止，惟董事會另行決定則除外。
- (f) 倘身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董事、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但並非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適用於屬個別人士的承授人)或殘疾(適用於身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董事或顧問的承授人)以外的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視乎情況而定)董事、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則承授人可於終止上述關係當日起計30日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終止上述關係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 10. 股本變更的影響

在購股權仍為可行使的情況下，若因將本公司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導致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均須作出相應調整。根據本段作出的任何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佔股本比例與調整前的水平相同，惟作出調整後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而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否則上述調整不得以有利於承授人的方式作出。為免生疑問，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可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外，本公司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段所載規定。

## 11.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所控制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而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則承授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 12. 協議安排的權利

倘我們與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遷冊計劃除外)訂立和解或安排，則我們向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上述協議安排而舉行大會通告當日，須同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於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前將該通知送達本公司)，表示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承授人接獲通知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行使有關購股權應付的總行使價，而我們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緊接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配發及發行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將向承授人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 13.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我們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將我們自動清盤，則我們會同時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屆時承授人可在上述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不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行使有關購股權應付的總行使價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承授人接獲通知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而我們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而應予發行的股份。

## 14.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所附帶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日期中的最早者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行使期屆滿；
- (b) 第9段所述期限屆滿；
- (c) 就第13段所述情況而言，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就第12段所述情況而言，建議和解或安排的生效日期；

- (e) 身為僱員的承授人，由於嚴重行為不當或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而不再為僱員當日；
- (f)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獲董事會豁免者除外：
  - (i) 就承授人(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的人士；
  - (ii) 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78條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類似規定)或無力償債；
  - (iii) 存在針對承授人的未了結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合理預期未來無法償付其債務；
  - (iv) 出現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或取得任何上文(i)、(ii)及(iii)分段所述類別法令的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下達破產令；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g) 發生第7段所述情況的日期；
- (h)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惟董事會另行議決者除外；或
- (i)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無法或不能或已不能符合第8段所述持續合資格條件當日。

#### 16.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隨時全權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惟註銷購股權後，本公司只可在法定股本中尚有股份未發行的情況下，建議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而可發行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所有就此已註銷購股權)不得超過第5段所述上限。

#### 17. 購股權計劃期限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18. 修訂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 (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可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修訂，除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外，不得對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特定條文(或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有關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修訂。
- (b)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 我們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 19.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的必要決議案，且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購股權計劃方告生效。

### 20. 購股權計劃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或任何由董事會不時設立的委員會負責管理，其所作決定(購股權計劃所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對有關各方均具約束力。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

#### 目的及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本集團若干全職行政人員、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以確認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作貢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大致上與購股權計劃條款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200股，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



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

- (b) 除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李先生的購股權能否行使，將視乎達到綜合中國除稅後溢利年度增長目標的時間及是否達標而定，即以下任何一項的除稅後溢利總額：**(a)**本集團旗下於中國成立，並於中國從事經營餐廳業務的附屬公司；或**(b)**本集團旗下於中國成立，並於中國從事經營餐廳業務的所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綜合除稅後溢利(「中國溢利」)，並由本公司旗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有關數據如下：

- (i) 於上市日期首週年日，前提為：

$((\text{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溢利} / \text{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溢利}) - 1) \times 100\% \geq 50\%$ ，

則涉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李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33%**的購股權可予行使；

- (ii) 於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前提為：

$((\text{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溢利} / \text{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溢利}) - 1) \times 100\% \geq 30\%$ ，

則涉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李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33%**的購股權可予行使；

- (iii) 於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前提為：

$((\text{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溢利} / \text{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溢利}) - 1) \times 100\% \geq 20\%$ ，

則涉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李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34%**的購股權可予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李先生且(i)因任何一年相關中國溢利增長率未達指定百分比而未能行使；或(ii)彼於上市後五年內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及被視為已註銷及無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李先生的購股權僅於所行使認購款項總額達指定金額**2,500,000**港元時方可行使。

- (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駱先生及另一名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可予行使：
- (i) 於上市日期首週年日，涉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駱先生及另一名承授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33%**的購股權可予行使；
  - (ii) 於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涉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駱先生及另一名承授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34%**的購股權可予行使；
  - (iii) 於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涉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駱先生及另一名承授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33%**的購股權可予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駱先生及另一名承授人，且於上市日期第四個週年日前彼等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及被視為已註銷及無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駱先生及另一名承授人的購股權僅於所行使認購款項總額達指定金額**2,500,000**港元時方可行使。

- (e)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上文(c)及(d)段所述人士以外的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可予行使：
- (i) 於上市日期首週年日，涉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上文(c)及(d)段所述人士以外的承授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50%**的購股權可予行使；
  - (ii) 於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涉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上文(c)及(d)段所述人士以外的承授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50%**的購股權可予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上文(c)及(d)段所述人士以外的承授人，且於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前彼等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及被視為已註銷及無效。

-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行使價相當於發售價；
- (g) 董事會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實體(「聯屬人士」)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人士的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諮詢人、股東或承包商；
  - (iv) 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有關信託的受益人或有關全權信託的全權信託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諮詢人、股東或承包商；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股東、諮詢人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及
- (h) 各承授人須就接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支付1.00港元。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100,000,2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可認購合共100,000,200股股份的購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全部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於上市日期前，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及職位	住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1. 李先生 (執行董事 兼董事會主席)	香港半山 羅便臣道29號 利德大廈10樓A室	40,000,080	3.00%
2. 駱先生 (行政總裁)	香港渣甸山 大坑道50A號8A	26,666,720	2.00%
3. 李楸夏女士 (總經理)	新界 將軍澳 領都Water Lilies 5座28樓RD室	274,616	0.02%
4. 楊東先生 (財務總監 兼公司秘書)	香港 荔枝角泓景臺 2座35樓G室	137,308	0.01%
5. 羅祖恩先生 (營運總監)	新界 青衣盈翠半島 1期青敬路33號 5座33樓D室	274,616	0.02%
6. 陳海東先生 (經理)	香港 干德道22號 慧豪閣 1座9樓E室	13,333,360	1.00%
7. 其他承授人 (187名本集團僱員)	不適用	19,313,500	1.45%
<b>總計</b>		<b>100,000,200</b>	<b>7.5%</b>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東持股量及每股盈利將攤薄約7%。

除上文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除上文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 G.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本集團已獲悉，我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中國不大可能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而目前開曼群島並無遺產稅、繼承稅或贈與稅。

### 2. 控股股東所作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各控股股東李先生、何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張汝彪先生、翠發、恩盛及騰勝(統稱「彌償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彼等將就彌償所涵蓋有關下文所載稅項、遺產稅及索償的申索，或直接或間接自該等申索產生而可能作出、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訴訟、索償、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一切合理成本(包括法律費用)、費用、開支、罰款及本集團可能就以下各項合理妥為招致的其他責任)，作出彌償並於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作出全面彌償：

- (a) 調查、評估任何申索或就此爭辯；
- (b) 解決任何申索；
- (c) 本集團根據或就彌償契據索償的任何法律訴訟，而本集團已勝訴；
- (d) 執行任何申索的解決辦法或判決；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接獲建築事務監督及／或屋宇署發出的修葺令，其有關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於本集團旗下任何餐廳所在處所豎立的任何建築結構及／或設備；或
- (f) 建築事務監督及／或屋宇署向任何第三方(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餐廳所在任何處所的相關業主)發出修葺令及／或通知，惟僅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豎

立的有關建築結構及／或設備及／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營運因有關修葺令及／或通知而受影響為限。

此外，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及向本公司承諾，在符合彌償契據條款的情況下，就本公司或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因以下各項或與其有關或因其而引致的一切索償、訴訟、要求、程序、判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收費、開支、罰則及罰款，向本公司及本集團(代表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受託人)作出彌償並於任何時間應要求向彼等作出全面彌償：

- (a) 重組；
- (b) 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所租賃物業遭非法使用及／或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不遵守任何適用於該公司所租賃物業的相關土地、建築或使用規例，包括與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條向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所發出命令有關者；
- (c) 任何旗下餐廳所在物業業主或接獲相關修葺令／通知的第三方就拆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豎立的任何僭建物(定義見建築物條例第14條)進行的任何糾正工程；
- (d) 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本集團旗下公司可能或指稱違反或不遵守有關以下各項的香港或中國法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建築物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包括(i)不遵守公司條例；(ii)就經營業務取得所有相關牌照、批文、許可及證書的規定；(iii)有關參與社會福利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例或法規；及(iv)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或本集團向若干關連公司提供貸款及墊款的中國法例或法規；及
- (e) 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指稱擁有權益而不論有否於本集團股東名冊登記的任何人士提出的申索。

### 3.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待決或可能發生據董事所知為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界定的發起人。

### 5. 申請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專家	資格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 .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 . . .	執業會計師
Frost & Sullivan . . . . .	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的近律師行 . . . . .	合資格香港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 . . . .	開曼群島律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 . . . .	合資格中國律師
力圖律師事務所 . . . . .	合資格澳門律師



##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 10.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b)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賦予購股權；
- (c)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 (d) 自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債券；
- (f)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作結算及交收；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h)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j)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

#### 11.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獨立刊發。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G.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備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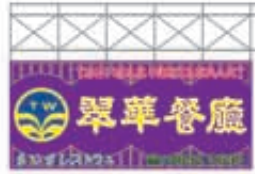
以下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一般辦公時間，在的近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可供查閱：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發出有關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5)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6) 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一般事宜、物業權益及稅務事宜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7)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8)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 1.董事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11)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G.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12)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1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的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一切詳情。



翠華餐廳®

Tsui Wah Restaurant



脆擘奶油豬

熱鴛鴦

潮州墨魚丸

豬軟骨

鮮茄蓉豬扒飯

公司尖通粉

奶瀾厚多士

桂圓紅棗茶

冰鎮芥蘭

馬來咖喱牛腩

河粉米線

咖哩雞飯

順德魚腐

鮮蝦雲吞麵

翠華餐廳

主理每日杏仁露

鮑汁肉絲炒麵

